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學術叢書之三十

吳越題銘研究

董 珊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學術叢書之三十

吳越甬銘研究

董 珊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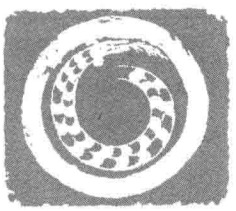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吳越題銘研究 / 董珊著. —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1
（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學術叢書）
ISBN 978-7-03-039856-7

Ⅰ.①吳… Ⅱ.①董… Ⅲ.①銘文學–研究–吳越 Ⅳ.①K8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034544號

責任編輯：劉 能 / 責任校對：張小霞
責任印製：趙德静 / 封面設計：陳 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黄城根北街16號
郵政編碼：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學出版社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
2014年1月第 一 版 開本：787×1092 1/16
201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張：20
字數：452 000

定價：128.00元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我社負責調換）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30

STUDY ON THE WU AND YUE INSCRIPTIONS

Dong 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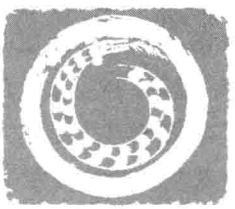

Science Press
Beijing

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學術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　任：李伯謙

副主任：王邦維　程郁綴　郭之虞　徐天進
　　趙化成

委　員：（以姓名筆畫爲序）
　　王邦維　李伯謙　宋豫秦　拱玉書
　　夏正楷　徐天進（常務）　高崇文
　　郭之虞　程郁綴　趙化成　趙　輝
　　嚴文明

序

2013年初冬，北京大學董珊博士來訪，拿他的新著《吳越題銘研究》給我看，要我爲之寫一篇序言。我繙閱書稿，見其規模宏大，論析細密，覺得如果不是通繹全書，這一序文是沒有辦法下筆的。果然，由於事務倥偬，我雖再三披讀，總是不能卒卷，序言也一再拖延。直到馬年春節，纔終於把這部非常豐富充實的專著讀完了。

書稿校樣上的“內容提要”說：“本書的性質既是資料彙編，又是一部深入研究的通論，對於探索吳越歷史文化具有重要的意義。”編輯先生這樣介紹董珊博士的這部書，當然是很切合，沒有什麼誇張的，但是我在這裏還想補充一句，這部書之所以有價值又在於提出了很多創新性的見解，能發前人所未發，對吳越文字的研究有很大的推進。正因爲如此，有關學者想了解吳越文字發現和考釋的過去和現狀，固然離不開這部書，要進一步發展吳越文字的整理和研究，也離不開這部書。

在這裏，我應該感謝董珊博士在書中引述並且肯定了我幾年前在給《珍秦齊藏金·吳越三晉篇》寫的前言中的一點意見，即吳越文字應當與秦、三晉、燕、齊、楚五系文字駢列，視爲其時文字的第六系。《吳越題銘研究》這部書，對吳越這一系文字做了全面的輯集，系統的考察，揭示了其形成的淵源，本身的特點，以及同其他幾系文字之間的異同關係，在整個古文字演變過程裏所處的位置，由此也使我們更好地了解許慎《說文》所描述的列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歷史狀況。

必須說明，研究吳越文字不是一樁輕而易舉的事。董珊博士曾引用裘錫圭先生所講：“吳越文字的資料比較零散，鳥蟲書之類不易辨識的美術書體用得很多，在語言上也有一些不同於其他地區的特點。也許可以說，吳越文字是殷墟甲骨文以下各種古文字中研究難度最大的一種。”（《裘錫圭學術文集·雜著卷》，第121頁）我出於個人體驗，於此也有同感，下面就多說幾句，作爲裘先生的話的引申。

吳越文字的難於研究，首先是受到材料方面的一定限制。迄今爲止所見的吳越文字，大都是青銅器上面的銘文（個別有銘文的石器是仿青銅器的），而從青銅器的品種來說，銘文較長的禮樂器少，銘文簡短的兵器則較多。同時代的其他各系文字大量出現的門類，比如璽印、封泥、錢幣等，在吳越文字中均未能發現，更不必說像楚文字那樣，有成篇成卷的竹簡帛書了。

於此要附帶提到的，是吳越文字有限的材料之間，特別是兵器，非發掘的比例偏大，從而需要目驗鑒定，而這方面工作又是有相當困難的。

多作美術字體，如所謂鳥蟲書，確實是吳越文字突出的特色。鳥蟲書自容庚先生開始專門研究，已有明顯成果，然而其筆書結構如何變異增減，圖形裝飾怎樣附加結

合，到現在看來似乎沒有多少規律可尋。這自然也爲研究帶來不少障礙。

在吳越文字裏面，可能有一些屬於方言，甚至是非古代漢語的成分。比如說若干人名或地名，已經顯示出有這種性質。另外還有一些銘文，如所謂能原鎛，雖然可以隸定，但是整句以至全篇找不出文理。我曾經揣想這實際是依語音記寫的越語，這是否對，尚有待研究。

認識到吳越文字研究存在這麼多的難處，我們便會更清楚地看到董珊博士這部著作的價值。

大家看到，董珊博士在書的最後專寫了“主要收穫”一節，他說：“在吳越王族人物的名稱方面，我們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由於這些新的考釋，形成了比較完整的吳王、越王銘刻序列。”他說到這裏爲止，實在是謙虛了，實際上構建這樣序列是很重要的成果，其在學術上的影響會是很大的。

可以想到的一種影響，是由此建立吳越青銅器的考古學分期系統。例如吳越素以鑄劍聞名，青銅劍（還有鐵劍）是該地區常見的器類，已有學者做過一些類型學的排比研究，如果進一步同通過銘文分析構成的序列結合起來，將可充當分期的標尺，有裨於今後的考古工作。

當然還會有一種影響，是豐富吳越古史的了解探究。有關古代吳越的傳世文獻並不太少，上自《左傳》《國語》，下至《越絕書》《吳越春秋》，卻多有缺漏和矛盾。過去學者，如陳夢家先生作《六國紀年》，蒙文通先生作《越史叢考》，都極盡功夫，可是由於書缺有間，總不能定於一是。現在如通過吳越銘文研究，推定了吳越世系，這便和根據殷墟卜辭推定殷商世系一樣，對有關歷史研究是很大的貢獻。

吳越銘文的深入研究，還可以與近年簡帛學的新發現聯繫印證。例如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繫年》記載，三晉與“越公殿”（即越王翳）聯合伐齊，齊與越講和，於是越王翳和齊康公、魯穆公在魯國稷門外結盟，盟後入饗於魯，這一重大事件是前所未知的，剛好可以同董珊博士書中關於越王翳的論述合看。

李學勤

2014年2月6日“人日”

凡　例

1. 書中引用題銘資料，全書統一編號，編號放入“【 】”中，其後爲器類名稱“戈”“戟”“鐘”等，器名之後爲釋文，材料來源見釋文之後的腳注。圖像統一放在書後，圖號與資料編號相同。

2. 如果同時出土的成套、同組器物銘文相同，或連讀成爲一篇，則在器名後加數字以表示器物件數，例如“【69】鐘4”。

3. 關於釋文。釋文寬嚴程度視具體情況而定。釋文中假借字的本字放在“（ ）”中，釋文中補出的字放在“［ ］”中，釋文中錯誤的字更正在“〈 〉”中。如果同一件器物有幾處銘文或幾次刻銘，則兩處銘文之間用“·”作爲間隔，每一處銘文之後以“{}”號注明所在部位或其先後次序、國別等。

4. 關於資料來源的腳注。一般情況下，注明器物收藏機構或收藏者。有些近年出現的收藏者不明的器物，在本書撰寫時僅見圖片，注爲“私人收藏”。常用出版物多用簡稱，例如“《集成》”指《殷周金文集成》，簡稱情況見書後“引書簡稱表”。銘刻資料著錄之間大多因襲重複，本書腳註所引資料來源大致可包括首次發表資料的出版物、《殷周金文集成》之類的大型著錄、《吳越文字彙編》之類的專門資料著錄，力求概括刊載銘刻資料的著錄情況，希望交代資料來源的腳注可以起到索引的作用。

目　錄

凡例
引言……（1）
一、吳越簡史……（1）
二、研究與發現……（2）
三、吳越文字的字體……（3）
四、研究目的和意義……（4）
第一章　吳王銅器題銘……（6）
一、壽夢……（7）
二、諸樊……（8）
三、餘祭……（11）
四、餘昧……（20）
五、季札……（22）
六、僚……（24）
七、闔閭……（25）
（一）容器……（25）
（二）樂器……（26）
（三）戈戟……（28）
（四）劍……（29）
（五）帶鉤……（32）
八、夫差……（35）
（一）容器……（35）
（二）戈戟……（35）
（三）劍鈹……（37）
九、工𢿱王皮難之子者𣪘鐘……（39）

第二章　越王銅器題銘 …… (42)
一、允常 …… (43)
二、句踐 …… (44)
三、與夷 …… (46)
（一）戈戟 …… (47)
（二）矛 …… (48)
（三）劍 …… (48)
（四）編鐘 …… (50)
（五）帶鉤 …… (50)
四、不壽 …… (50)
五、朱句 …… (53)
六、翳 …… (59)
七、諸咎 …… (65)
八、初無余 …… (65)
九、無顓 …… (71)
十、其他越王題銘 …… (74)
十一、越王石質兵器題銘 …… (76)
第三章　其他吳越題銘 …… (79)
一、吳國樂器 …… (79)
（一）臧孫鐘 …… (79)
（二）旨賞鐘 …… (79)
（三）虘巢鎛鐘 …… (79)
（四）配兒句鑃 …… (80)
（五）冉鉦鍼 …… (81)
二、吳國容器 …… (82)
（一）工吳大叔盤、戈 …… (82)
（二）羅兒匜 …… (83)
（三）工吳季生匜 …… (83)
（四）吳王孫無土鼎 …… (83)
（五）卑梁君光鼎 …… (84)

三、越國樂器……（84）
（一）戎桓鎛……（84）
（二）姑馮昏同句鑃……（84）
（三）其次句鑃……（85）
（四）奇字鎛甲、乙器……（86）
（五）奇字鐘……（87）
（六）朱句鐘……（87）
（七）者汈鐘鎛……（88）
四、越國容器……（92）
（一）錯金鳥書器蓋殘片……（92）
（二）者尚余卑公於即盤……（93）
結語……（95）
一、吳越的國名、族氏和語言……（95）
二、吳越人名字的結構……（96）
三、主要收穫……（100）
引書簡稱表……（101）
引用書目……（102）
後記……（106）

圖 目 錄

圖1　攻敿大子姑發㽙反劍
圖2　攻敿王劍
圖3　工盧王姑發者坂戈
圖4　攻敔王姑發者反之子趙劍
圖5　攻盧王姑發邸之子曹鯕所戠員劍
圖6　工盧王姑發䜌反之弟子劍
圖7　攻盧王叡戟此郐劍
圖8　攻盧王虘戟此郐劍
圖9　攻盧王叡戟此郐戈
圖10　工盧大叡矣工盧劍
圖11　工盧大弔叡矣工盧劍
圖12　工吳王叡矣工吳劍
圖13　工盧矛
圖14　攻敔王姑□雉劍
圖15　吳季子之子逞劍
圖16　吳季子之子逞劍
圖17　王子玖戈
圖18　王子玖戈
圖19　吳王光鑑
圖20　吳王光鑑
圖21　吳王光鐘
圖22　攻敔王光戈
圖23　攻敔王光戈
圖24　𠬝王光逗戈
圖25　𠬝王光逗戈
圖26　𠬝王光逗戈
圖27　攻吾王光軌劍
圖28　攻敔王光劍
圖29　吳王光逗劍
圖30　攻吾王光劍
圖31　攻吾王光劍
圖32　攻敔王光劍
圖33　攻敔王光劍
圖34　攻敔王者彶叡虜劍
圖35　工吾王光帶鉤
圖36　工吾王光帶鉤
圖37　吳王之子帶鉤
圖38　吳王長□帶鉤
圖39　攻敔王帶鉤
圖40　吳上鉤帶鉤
圖41　鳥蟲箴言帶鉤
圖42　敔王夫差盉
圖43　攻吳王夫差鑑
圖44　吳王夫差鑑
圖45　攻吳王夫差鑑
圖46　攻吳王夫差鑑
圖47　吳王夫差鑑
圖48　邗王是埜戈

圖49 攻敔王差戟
圖50 攻敔王夫差戈
圖51 吳王夫差鈹
圖52 攻敔王夫差劍
圖53 攻敔王夫差劍
圖54 霸服晉邦劍
圖55 攻敔王夫差劍
圖56 攻敔王夫差劍
圖57 攻敔王夫差劍
圖58 攻敔王夫差劍
圖59 攻敔王夫差劍
圖60 攻敔王夫差劍
圖61 攻敔王夫差劍
圖62 攻敔王夫差劍
圖63 攻敔王夫差劍
圖64 攻敔王夫差劍
圖65 攻敔王夫差劍
圖66 攻敔王夫差劍
圖67 攻敔王夫差劍
圖68 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澨鐘
圖69 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減鐘
圖70 越王者旨劍
圖71 越王之子句踐劍
圖72 越王之子句踐劍
圖73 越王句踐劍
圖74 越王者旨於睗戈
圖75 越王者旨於睗戈
圖76 越王者旨於睗戈
圖77 越王者旨於睗矛
圖78 越王者旨於睗矛
圖79 越王者旨於睗矛
圖80 越王者旨於睗矛
圖81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82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83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84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85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86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87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88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89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90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91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92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93 越王者旨於睗劍
圖94 越王者旨於睗鐘
圖95 於越王者旨於睗帶鉤
圖96 越王丌北古劍
圖97 越王丌北古劍
圖98 越王丌北古劍
圖99 越王丌北古劍
圖100 越王丌𠬝居劍
圖101 越州刂鐵劍銅格
圖102 越州刂鐵劍銅格
圖103 越王州句劍
圖104 越王州句劍
圖105 越王州句劍
圖106 越王州句劍
圖107 越王州句劍
圖108 越王州句劍

圖109　越王州句劍
圖110　越王州句劍
圖111　越王州句劍
圖112　越王州句劍
圖113　越王州句劍
圖114　越王州句劍
圖115　越王州句劍
圖116　越王州句劍
圖117　越王州句劍
圖118　越王州丮劍
圖119　越王州丮劍
圖120　越王州丮劍
圖121　越王州句劍
圖122　越王州丮石劍格
圖123　越王州丮石劍格
圖124　越王州句劍
圖125　越王州句劍
圖126　越王州句矛
圖127　越王旨殹劍
圖128　越王旨殹劍
圖129　越自菑劍
圖130　越自菑劍
圖131　越自菑劍
圖132　越王者旨不光劍
圖133　越王者旨不光劍
圖134　越王不光石矛
圖135　嗣越不光唯昏可句於劍
圖136　越王大子唯可句於劍
圖137　於越嗣王旨殹之大子畾壽矛
圖138　越王者㕣矛
圖139　越王者句劍
圖140　越王差郐戈
圖141　越王差郐戈
圖142　者差其余劍
圖143　旨卲豕菑劍
圖144　旨卲豕菑劍
圖145　旨卲豕菑劍
圖146　旨卲豕菑劍
圖147　越王矛
圖148　越王劍
圖149　越王戈
圖150　越王劍
圖151　越王劍
圖152　越王劍
圖153　越王劍
圖154　越王劍
圖155　越王劍
圖156　越王劍
圖157　越王劍
圖158　越王劍
圖159　越王劍
圖160　越王劍
圖161　越丮王石矛
圖162　越丮王石矛
圖163　越丮王石矛
圖164　越丮王石矛
圖165　越丮王石戈
圖166　越丮子（？）王石戈
圖167　越[illegible]州石矛

圖168 州王[illegible]石鐸
圖169 越王石矛
圖170 越王石劍格
圖171 越王石劍格
圖172 越王石劍格
圖173 越王石劍格
圖174 越王石劍格
圖175 越王石矛
圖176 臧孫鐘
圖177 旨賞公卋欮鐘
圖178 叡巢鎛
圖179 配兒句鑃
圖180 冉鉦鍼
圖181 工盧大弔妬女盤
圖182 工盧大弔妬女夒戈
圖183 羅兒匜
圖184 工盧季生匜
圖185 吳王孫無土鼎
圖186 卑梁君光鼎
圖187 戎桓鎛
圖188 姑馮昏同句鑃
圖189 其次句鑃甲
圖190 其次句鑃乙
圖191 奇字鎛甲
圖192 奇字鎛乙
圖193 奇字鐘
圖194 朱句鐘
圖195 者汈編鐘
圖196 錯金鳥書器蓋殘片
圖197 者尚余卑公於即盤

引　言

一、吳越簡史

吳、越都是古國。傳世文獻中，在吳王壽夢、越王允常以前的吳越歷史僅存君王世系，缺乏具體史實可附。根據蒙文通先生考證，吳王室爲周人姬姓後裔，越王室爲夏人後裔姒姓，吳、越兩國土著人民之族屬相同，都是越族，與吳越王室的族屬不同[①]。

在春秋早中期，因爲晉楚爭霸，各主要諸侯國互相征戰，實力損失都較大。這給吳越兩國在春秋晚期相繼崛起提供了機會。晉爲了牽制楚，派出申公巫臣及其子狐庸教吳反楚；楚爲了反牽制，與越結盟以對抗吳。這是吳、越相爭的歷史背景。

吳都蘇州，而越都會稽，同處東南，相去不遠，“同壤而世爲仇讎”（語出《左傳》哀公元年）。《越絕書·卷六·越絕外傳紀策考第七》：“子胥曰：‘吳越爲鄰，同俗並土，西州大江，東絕大海。兩邦同城〈域〉，相亞門戶，憂在於斯，必將爲咎。’”這是吳越相爭的地理背景。

吳越戰爭歷時長久，其過程比較曲折，《左傳》比較詳細地記載了吳越戰爭的過程。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此時的越君，應即允常。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杜預注：自此之前，雖疆事小爭，未嘗用大兵）。史墨言：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

《左傳》定公五年：“夏，越入吳，吳在楚也。”允常趁闔閭入郢而伐吳，同時秦也救楚擊吳，這導致吳內亂，楚昭王因此得以復國。《史記·越世家》：“允常之時，與吳王闔閭戰而相怨伐。”

《春秋》定公十四年：“五月，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此年是闔閭趁允常死、句踐初立而伐越，不料被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中闔閭將指，闔閭傷而死，夫差即位。同年《左傳》：“三年，乃報越。”

《左傳》哀公元年：“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蒙文通先生考證，此戰

---

① 蒙文通：《越史叢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收入《古族甄微》（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巴蜀書社，1993年。

是越知吳欲伐越，而越先發兵至吳，因此戰於吳境內的太湖之夫椒，越敗，吳又乘勝追擊至吳越邊境之檇李，進而追圍越王句踐，句踐保棲會稽，向吳求和，吳赦越，自己埋下越滅吳的禍根。

《春秋》哀公十三年："夏，於越入吳。冬，吳及越平。" 這是越王句踐趁吳王夫差北上與晉黃池爭霸而伐吳。據蒙文通考證，吳在干隧被越打敗，亦在此年（《古族甄微》412～414頁）。

《左傳》哀公十七年："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

《左傳》哀公二十年："十一月，越圍吳。"圍之三年。《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夫差二十年，越王興師伐吳，吳與越戰于檇李，吳師大敗。"

《左傳》哀公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夫差二十三年，越王復伐吳，……遂屠吳。"

句踐滅吳以後，因爲不能在江淮地區與楚對抗，於是航海北上，建都琅琊。此事經錢穆、蒙文通等學者考證在先，近來辛德勇先生又詳加論證，並定其遷都琅琊之年爲魯哀公二十七年（亦即越王句踐二十九年、周貞定王元年）[①]。以琅琊爲根據地，越得以在北方活動，句踐之孫越王朱句始克滅滕、滅郯、亡繒、削莒等小國，在齊魯地區有許多作爲，於是大顯於中原（《古族甄微》417頁）。後至越王翳，又以吳之姑蘇爲都。此時之越有會稽、姑蘇、琅琊三都並存。越王翳時因太子的廢立而出現內亂，最終越王翳被太子諸咎所弑，諸咎立一年又被殺，接下來越人三世弑其君，越國因內亂轉入衰落。

關於越的滅亡，《史記·越世家》記載楚威王七年（公元前333年）滅越[②]。蒙文通撰《楚威王滅越，越以此散辨》則據其他文獻記載指出："自楚威王七年敗越，至秦始皇統一六國，百餘年間，越人活動之迹猶史不絕書。越、楚戰爭亦時有發生。越且常與齊、楚諸國平列並舉。至楚頃襄王時，越北有琅琊，西有吳地；至始皇之時，猶能與楚燕諸國合而謀秦。"（《古族甄微》327～337頁）根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秦王政二十五年王翦降越君，越至此時才滅於秦。

二、研究與發現

今人研究吳越歷史，所依據的傳世文獻，主要有《左傳》、《國語》之《吳語》和《越語》、《史記》之《吳世家》和《越世家》、《吳越春秋》[③]和《越絕書》[④]等。然而史籍記載的互相矛盾及舛誤之處不少。對於傳世文獻的考辨，當以蒙文通《越史叢

① 辛德勇：《越王句踐徙都琅邪事析義》，《文史》第90輯，中華書局，2010年，5～61頁。

② 參看李家浩：《楚王酓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文史》第24輯，中華書局，1985年，15～21頁。

③ 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匯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④ 李步嘉：《越絕書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李步嘉：《越絕書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張仲清：《越絕書校注》，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

考》最爲重要[①]。

早在宋代的金石學書籍中，就著錄過一些鳥篆書體的吳越題銘，例如越王者旨於睗鐘、越王朱句鐘等，只是在當時未得到辨識。在明代，書畫家孫承澤收藏吳季子之子劍，是後人經常稱道的著名器物。至清代，江西清江出土的者減鐘藏於清皇家內府，是重要的吳國樂器。清末民國以來，有不少吳越器物散見在各種著錄，而近60年來的中國考古工作中，在山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山東、河南等地都發現了有題銘的吳越器物，並不僅限於江蘇、浙江的吳越故地。

吳越器物題銘資料，主要是銅器銘文，其中又以兵器題銘爲大宗。此外，越地出土的石質器物上，也經常有刻銘，頗具地方特色。根據古文字資料來研究吳越歷史，主要有以下一些學者和著作：

董楚平先生很注意從吳越題銘來研究吳越的歷史文化。他撰著的《吳越文化新探》《吳越文化志》都辟有題銘資料的專門章節；他的另一部專著《吳越徐舒金文集釋》在研究範圍上又有擴大，對各家觀點收羅較廣[②]。

曹錦炎先生是吳越題銘的主要研究者之一，他在1980年代就寫作《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年）。曹先生對於吳越題銘常有撰述，最近已結集爲《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文物出版社，2007年）。

1998年，施謝捷先生著《吳越文字彙編》，內容包括文字編、拓本和摹本、著錄與說明，是當時集吳越題銘研究之大成的著作。尤其書中所收施先生自作的摹本非常精善，是研究吳越題銘的重要參考[③]。

研究吳越題銘，需要了解吳越兩國的歷史背景以及考古工作進展。毛穎、張敏《長江下游的徐舒與吳越》、馮普仁《吳越文化》綜合了這一地域考古學研究成果[④]。孟文鏞《越國史稿》利用了多學科的研究成果，是論述較全面的一部越國通史[⑤]。

近年出版的清華簡《繫年》也有關於吳越歷史的記載，可補充傳世文獻之不足[⑥]。

三、吳越文字的字體

過去學界一般認爲吳越文字屬於楚系文字。李學勤先生最近指出，東周文字可分爲

① 蒙文通：《越史叢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收入《古族甄微》（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巴蜀書社，1993年。

② 董楚平：《吳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董楚平、金永平等：《吳越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③ 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④ 毛穎、張敏：《長江下游的徐舒與吳越》，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馮普仁：《吳越文化》，文物出版社，2007年。

⑤ 孟文鏞：《越國史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⑥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六系，吳越文字可作爲六系之一。他說：

> 上世紀五十年代，我學習王國維先生西土秦文字爲“籀文”，東土六國文字爲“古文”之說，進一步試分六國文字爲齊、燕、三晉兩周、楚等，與秦共成五系。當時沒有專列吳越，原因是覺得吳已先亡，而戰國越器所見尚少，其特點還不清楚。現在知道吳越文字也自成一系，這樣春秋戰國之際開始，就應有秦、齊、燕、三晉兩周、楚和吳越六系了①。

李學勤先生的這種看法，注意到了晚期地域文化對早期的繼承關係，所以能夠不被人爲劃分的歷史分期所局限，是對戰國文字分域學說的新發展。

從字體上說，吳越文字大概可以分爲三類：

首先是一種筆劃平直、字形方正字體，例如吳王諸樊、餘祭的器物銘文，這類字體漸漸變得瘦長，例如較晚的越王差徐戈等。從當時吳國的外交關係來看，這類字體可能是同時受到晉系文字和楚系文字的影響。

然後是筆劃纖細屈曲的一類字體，有美術化傾向，例如吳王光鑑銘文，應該主要是接受南方楚系文字的影響。

第三類吳越文字的字體，便是最易引人注意的鳥蟲書。鳥蟲書是主要流行於春秋戰國之際南方各國一種美術字體，有多種類型②。吳越鳥蟲書的類型也非常多樣，可以說集此類字體之大成。

關於鳥蟲書，容庚先生首先做綜合研究，寫成《鳥書考》系列論文③。容先生的弟子馬國權先生對鳥蟲書續有撰述④。近年曹錦炎、張光裕先生合作主編《東周鳥篆文字編》（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曹先生還撰有《鳥蟲書通考》，其研究範圍包括但並不限於吳越鳥蟲書。

四、研究目的和意義

吳越題銘資料比較分散，於是有學者進行專題搜集，有前文已述的一些彙編和論

---

① 李學勤：《〈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前言》，收入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澳門基金會，2008年，9～16頁；又收入《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年，205～215頁。

② 參看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一分册，1990年；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董楚平：《金文鳥篆書新考》，《故宮學術季刊》12卷1期；叢文俊：《鳥鳳龍蟲書合考》，《故宮學術季刊》14卷2期，又收入《中國書法全集3：春秋戰國金文卷》，榮寶齋出版社，1997年；嚴志斌：《鳥書構形簡論》，《華夏考古》2001年1期。

③ 容庚：《鳥書考》，《燕京學報》第十六期，1934年；《鳥書考補正》，《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年；《鳥書三考》，《燕京學報》第二三期，1938年；《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1期。

④ 馬國權：《繆篆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1981年；《鳥蟲書研究（稿本）》，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1981年；《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

述的著作。不過因爲過去發現和研究的不足，吳越王的世系在出土文獻中尚有較多的缺環。以施謝捷先生《吳越題銘彙編》爲例，所收吳王的題銘缺壽夢、餘祭、餘眛。但在之後發現的文物銘刻中，已看到這三位吳王的題銘，同時也有些新見的吳越王名號。

吳越題銘的特點，不僅表現在字體方面，在題銘的載體和記載的内容上，也有許多有待揭示的特殊之處。過去學界的研究工作雖然已經比較深入和廣泛，但仍存在某些值得再研究的問題。

本書在前人所搜集資料的基礎上，又增加了近年發現的一批吳越題銘資料，同時儘量補充了新舊材料的器形照片和文字摹本。在此基礎上，本書擬致力於題銘中吳越王稱號與傳世文獻的互證研究，目的是整合現有資料，排出比較完整的吳越王題銘譜系，並在此基礎上討論相關的問題。希望本書的資料搜集和研究工作能爲相關研究提供系統的材料，進而推動吳越文字和文化的研究。

第一章　吴王銅器題銘

《史記·吳太伯世家》記載的吳世系“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在仲雍以下皆是父子相傳。其世系爲（括號內列出異名和大致年代）：

1太伯——2仲雍（虞仲、孰哉）——3季簡——4叔達——5周章（當克商時）——6熊遂——7柯相——8彊鳩夷——9餘橋疑吾——10柯盧——11周繇——12屈羽——13夷吾——14禽處——15轉（柯轉）——16頗高（頗夢）——17句卑（畢軫、句畢，當晉獻公滅虞時）——18去齊——19壽夢

吳首次見於《左傳》，在宣公八年：“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正義》引杜預《世族譜》云：“壽夢以上，世數可知，而不紀其年。壽夢元年，魯成公之六年也。”以年數推算，魯宣公八年與楚結盟的吳國君應是去齊。

《吳世家》：“壽夢立而吳始大，稱王。”從壽夢至夫差的吳王，共有四代七君：

1壽夢（乘、孰姑、孰夢諸、祝夢諸）——2子諸樊（遏、謁）——3弟餘祭（戴吳、句餘）——4弟餘昧（夷末）——5僚（州于）——6光（闔閭）——7子夫差

其中吳王僚與吳王光的世系不清。在傳世文獻中，對此有三種說法。據《史記·吳世家》：“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索隱》所總結：

> 《公羊傳》曰：“謁也，餘祭也，夷末也，與季子同母者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以爲君，兄弟遞相爲君，而致國乎季子。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末也立；夷末也死，則國宜之季子，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闔閭曰：‘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也；如不從君之命，則宜立者我也。僚惡得爲君乎？’于是使專諸刺僚。”《史記》壽夢四子，亦約《公羊》文，但以僚爲餘昧子爲異耳。《左氏》其文不明，服虔用《公羊》，杜預依《史記》及《吳越春秋》。下注徐廣引《系本》曰“夷昧及僚，夷昧生光”，檢《系本》今無此語。然按《左》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甚德而度，其天所啓也，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若以僚爲末子，不應此言。又光言“我王嗣”，則光是夷昧子，且明是庶子。

這三種說法是：

1.《公羊傳》說僚爲壽夢庶長子，光爲諸樊子；

2.《世本》、服虔說僚爲壽夢庶子，光爲餘昧庶子；

3.《吳世家》《吳越春秋》說僚爲餘眛子，光爲諸樊子。

這些說法各有根據，目前還不能定於一是。

本章以吳王的世次爲序，討論吳王壽夢以來的吳王室銅器銘文，最後附論尚未有定論的工𢿱王皮難之子者𣪘鐘。

一、壽　夢

《史記·吳世家》記載壽夢二年，申公巫臣使於吳，開始通吳於晉，此事見《左傳》成公七年記載。《吳世家》又記載壽夢在位二十五年而卒，壽夢卒事見《春秋》襄公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因此壽夢在位時間相當於魯成公六年至襄公十二年（公元前585～前561年）。

壽夢之名號複雜。或作"乘"，《春秋》襄公十二年作"吳子乘"，同年《左傳》作"吳子壽夢"。又《左傳》襄公十年"十年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杜預注："壽夢，吳子乘。"孔穎達《左傳正義》：

> （襄公）十二年"吳子乘卒"是也。服虔云："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然壽夢與乘，聲小相涉。服以經、傳之異，即欲使同之。然則餘祭、戴吳，豈復同聲也？當是名字之異，故未言之。

《史記·吳太伯世家》："去齊卒，子壽夢立"，張守節《正義》佚文[①]：

> 夢，莫公反，當周簡王元年。《左傳》"吳子乘卒"，杜預云："壽夢也"，《左傳》及《世本》又云吳孰姑，壽夢也，世謂孰夢諸也。《春秋傳》"壽"作"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月諸"爲"月姑"，是以知"姑"爲"諸"也，則知孰姑、壽夢爲一人耳。又名乘。

《史記·吳世家》："二十五年，王壽夢卒。"《索隱》：

> 襄十二年《經》曰："秋九月，吳子乘卒。"《左傳》曰"壽夢"。計從成六年至此，正二十五年。《系本》曰："吳孰姑徙句吳"，宋忠曰"孰姑，壽夢也"。代謂"祝夢乘諸"也。"壽""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姑"爲"諸"，知"孰姑""壽夢"是一人，又名"乘"也。

以上引文的"世謂孰夢諸也"與"代謂祝夢乘諸也"，應皆來源於《世本》宋衷注，"世""代"同義，因避諱改"世"爲"代"。"孰""祝"音近通假，"祝夢乘諸"本應作"祝夢諸"，即"孰夢諸"，"乘"字似是抄本旁注之字而誤入正文。

---

① 此爲《史記正義》佚文，見瀧川資言、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844頁；又見張衍田：《史記正義佚文輯校》，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70頁，227條。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中華書局，1977年）亦從范成大《吳郡志·卷四十八·考證》輯出此條，且云："所引似有脫誤。"

據此，壽夢的異名有“乘”“孰（祝）夢諸”“孰姑”。最近在紹興發現的吳王餘眛劍，在銘文中提到了壽夢的名字，寫作“冒（壽）夢”。從今天的上古音知識來看，這些名字的對音關係如表一：

表一　壽夢異名

分析 出處	全稱	前一成分		後一成分
		前一音節	後一音節	
春秋	乘	乘（船母–	–蒸部）	
左傳、史記、紹興劍	壽夢	壽（禪母幽部）	夢（明母蒸部）	
世本	孰姑	孰（禪母覺部）		姑（見母魚部）
世本	孰夢諸	孰（禪母覺部）	夢（明母蒸部）	諸（章母魚部）
世本	祝夢諸	祝（章母覺部）	夢（明母蒸部）	諸（章母魚部）

“乘”與“孰（祝）夢”“壽夢”二字爲對音；“姑”或“諸”是一個後置的成分。

壽夢自作銅器的題銘，迄今尚未發現。過去郭沫若曾認爲邗王是野戈爲壽夢作器，羅常培又爲郭沫若論證，認爲“乘諸”與“是野”爲對音字[①]。我認爲，佔據邗地的吳王才可以稱爲“邗王”，文獻記載吳王夫差時始城邗，沒有證據能表明壽夢時的吳國勢力已達邗城，因此壽夢似不可能已稱邗王。根據我的看法，邗王是野戈是吳王夫差之器，詳見後文。又我過去曾懷疑工𢾊王皮難之子者澨鐘銘所見的“工𢾊王皮難”是壽夢，亦無確據[②]。

二、諸　　樊

《史記·吳太伯世家》：“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又：“王諸樊元年。”《集解》引《世本》曰：“諸樊徙吳。”《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杜預注：“遏，諸樊也。爲巢牛臣所殺。”同年《左傳》即作“諸樊”，《公羊傳》《穀梁傳》寫作“謁”。《吳世家》：“十三年，王諸樊卒”，事即前引《春秋》襄公二十五年經傳。《吳郡志》卷一《沿革》：“壽夢卒，子諸樊立”下小注“譙周云：又名諸樊遏”。“諸樊遏”似可理解爲字與名連稱，“諸樊”是字，“遏”是名。《說文》：“樊，鷙不行也。”段注：“樊，籠也，亦是不行

① 郭沫若：《吳王壽夢之戈》，收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130頁；又羅常培：《關於〈吳王壽夢之戈〉音韻上的一點補充》，《光明日報》1956年6月21日，收入《羅常培文集》（第九卷），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129～130頁。

② 董珊：《東周題銘校議（五種）》，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

意。”“遏”常訓爲“止”，因此“遏”與“樊”可構成一名一字。

據上述文獻，諸樊又名“遏”，字或寫作“謁”，或稱“諸樊遏”，在位十三年（公元前560～前548年）。

出土文物中多次出現諸樊名字。下面先解釋這些銘文中除諸樊名字以外的部分，最後再來綜合討論諸樊的名字。

【1】　劍：攻（句）敺（吳）大（太）子姑發𦔻（聶）反自乍（作）元用。才（在）行之先，云用云隻（獲），莫敢卸（禦）余。余處江之陽，至于南北西行①。

此劍爲諸樊爲太子時所作。“才（在）行之先”，指作爲軍隊前鋒。“云用云隻（獲），莫敢卸（禦）余”之“云”讀爲虛詞“員”或“爰”，句意是用此劍有所斬獲，沒有人敢抵禦我的進攻。

“余處江之陽，至于南北西行”，吳在長江北，水北爲陽，故稱“處江之陽”，“北”，舊釋“行”，細觀拓本，應爲“北”字。吳處於中原之東，濱海而居。此句反映壽夢世吳在晉的教唆下，已有北上南下西征的野心。

銘文有韻：反、先，真、元合韻；獲、余，魚部韻；陽、行，陽部韻，魚、陽合韻，且陽部與東部字“用”爲東、陽合韻。

【2】　劍：攻（句）敺（吳）王乍（作）元巳（以-用），用冢其江之台（涘），北南西行②。

此劍與攻敺太子姑發聶反劍形制接近，兩劍末句“北南西行”與“至于南北西行”又遣辭相近，所以其“攻敺王”可推定爲吳王諸樊。

“乍元巳”，古文字中的“巳”與“以”本是同字分化，“以”“用”常常相通（參看《古字通假會典》9頁“用與以”條下）。因下文又有“用”字，此處寫作假借字“巳（以）”，大概是爲了避免重複。“用冢其江之台”，“冢”的意思是治理、主宰，“台”讀爲“涘”，意思是江岸。句意謂用此劍來治理長江兩岸，以此向南北西方擴展疆土，故曰“北南西行”。

---

① 1959年12月安徽淮南市八公山區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M2：18.6）。現藏安徽省博物館。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1963年4期，204～205頁，圖1.1；《集成》11718；《吳越文》042。

② 1983年1月山東沂水縣諸葛公社略疃村春秋墓葬出土。現藏沂水縣博物館。沂水縣文物管理站：《山東沂水縣發現工盧王青銅劍》，《文物》1983年12期，12頁，圖2；《集成》11665；《吳越文》044。

該劍銘雖短而有韻：王、行，陽部；巳、台，之部。之、陽二部主要元音相同，只有長短的不同，因此之、陽兩韻亦可合韻。

【3】　戈：工（句）虘（吳）王姑𡢁（發）者（諸）坂，自乍（作）元用[①]。

以下三柄劍的劍主稱述吳王諸樊，附列於此：

【4】　劍：攻（句）敔（吳）王姑發者（諸）反之子趟，自乍（作）元用[②]。
【5】　劍：攻（句）虘（吳）王姑發邸之子曹鮒所僖員，自乍（作）元用[③]。
【6】　劍：工（句）虘（吳）王姑𡢁（發）𢿱（讘）[illegible]之弟子子[illegible]（逸？）[illegible]厥司金回，乍（作）其元用劍[④]。

學者或將上一劍吳王的名字釋爲“姑𡢁□反”，謂即諸樊，而此劍即吳王諸樊之“弟子”或“季子”所作[⑤]。

曹錦炎先生據原劍照片，重作釋文：

工虘王姑𡢁（發）𢿱（讘）反之弟季子者（？）
尚，受余乎（厥）司金，以乍（作）其元用劍。

曹先生認爲“季子者（？）尚”必爲季札。不過“者（？）”字的考釋尚存疑問，其與“札”字的關係也尚待研究。曹先生認爲“余乎（厥）司”指自己的下屬，銘文大意是說，吳王諸樊的弟弟季子者尚接受了下屬的獻銅，因此作劍[⑥]。

此劍器主身份與諸樊有關，是可以確定的。銘文“子[illegible]（逸？）[illegible]厥可（司）金回”可能是器主自述身份或名字，“司金回”可能是器主之名。但因爲銘文中有好幾個字不清楚，所以劍銘無法詳考，有待目驗原物再做進一步研究。

以上傳世文獻及銅器銘文中所見諸樊的名字，可以列爲表二以便比較：

---

① 馮志餘、許玲：《六安市出土吳王諸樊戈》，《文物研究》第十三輯，黃山书社，2001年，320～321頁。

② 2003年山東省新泰市青雲街道周家莊11號墓出土。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新泰周家莊東周墓葬出土大量吳國兵器》，《中國文物報》2003年11月5日第一版；任相宏、張慶法：《吳王諸樊之子通劍及相關問題探討》，《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5期，15～23頁，圖版6；《新收》1111。

③ 1982年6月湖北襄樊市襄陽縣余崗鄉陸寨村襄北農場新生磚瓦廠出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朱俊英、劉信芳：《攻虘王姑發邸之子曹鮒劍銘文簡介》，《文物》1998年6期，90～91頁，圖1、2；《近出》1228；《新收》1241。

④ 1985年山西省榆社縣出土。晉華：《山西榆社出土一件吳王𡢁發劍》，《文物》1990年2期，77～79頁；《吳越文》043。

⑤ 曹錦炎：《吳季子劍銘考釋》，《東南文化》1990年4期，109～110頁；王輝：《關於“吳王𡢁發劍”釋文的幾個問題》，《文物》1991年10期，89～90頁；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94～97頁；《吳越文》540頁。

⑥ 曹錦炎：《吳季子劍銘文考釋》，《東南文化》1990年4期，收入《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10～13頁。

表二　諸樊異名

分析 / 出處	全稱	前一成分		後一成分	
左傳	諸樊			諸（章母魚部）	樊（並母元部）
春秋	謁/遏	謁（影母–月部）			
吳郡志	諸樊遏	謁（影母–月部）		諸（章母魚部）	樊（並母元部）
六安戈	姑發者阪	姑（見母–）	發（–月部）	者（章母魚部）	阪（幫母元部）
泰安劍	姑發者反	姑（見母–）	發（–月部）	者（章母魚部）	反（幫母元部）
襄陽劍	姑發邸	姑（見母–）	發（–月部）		邸（幫母元部）
淮南劍	姑發聝（聶）反	姑（見母–）	發（–月部）	聝（聑，端母葉部）	反（幫母元部）
榆社劍	姑發𦔻（讘）反	姑（見母–）	發（–月部）	𦔻（讘，泥母葉部）	反（幫母元部）

先說上表中“諸”“者”二字與隸定爲“聝”“𦔻”的那兩個字的音韻關係。那兩個字原字形分別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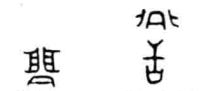

淮南劍　榆社劍

前者相當於後者的上半部分。兩字皆从“聑”、从倒寫的“口”，後一字增从“舌”，且“聑”旁寫法很簡略。“聑”是其聲符。

《說文》：“聑，安也。从二耳。”《唐韻》：“聑，丁帖切”，上古音是端母葉部字，韻收-p尾，與“聶”（泥母葉部）字音相近。“聑”“聶”與魚部字“者”“諸”的聲母都是舌音，主要元音相同或相近。“聑”“聶”韻尾爲-p，而“反”或“樊”的聲母都是唇音p-，這可以看作是“者反”之“反”的聲母影響了“者”的韻尾，使“者”加了一個-p韻尾，所以就用收-p尾的“聑”字來表示這個讀音。

譙周說諸樊又名“諸樊遏”，“遏”（影母月部）可視爲“姑發”（見母魚部、幫母月部）的合音。“諸樊遏”似可看作“者反姑發”的對音，即題銘所見的“姑發者反”之倒文。

題銘所見的“姑發”之“發”是月部字，收舌音-t尾，這能構成後一字“者”或“聶”的聲母，所以可以有省略記音字“者”或“聶”的情況，即襄陽劍所見的“姑發邸”。

三、餘　祭

傳世文獻中吳王餘祭又稱“戴吳”“句餘”，且有餘祭與餘眛年世或名字相混的情況。爲討論銘文之便，下面先來列舉傳世文獻中的有關材料，辨析相關問題。

1. 餘祭。《史記·吳世家》："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餘祭四年）守門閽殺餘祭。"《春秋》襄公二十九年作"閽弑吳子餘祭"，同年《左傳》作"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公羊傳》："謁也，餘祭也，夷末也，與季子同母者四人。"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吳伐越章"作"余蔡"，顯系同音假借。

2. 戴吳。《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記狐庸語曰："巢隕諸樊，閽戕戴吳"，杜預注："在二十五年。戴吳，餘祭。"案閽戕戴吳事在襄公二十九年，是餘祭在位共計四年。

3. 句餘。《左傳》襄二十八年："齊慶封奔吳，句餘與之朱方。"杜預注："句餘，吳子夷末也。"案杜預此注誤。上引《史記·吳世家》："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之《索隱》：

> 《左傳》曰"閽戕戴吳"，杜預曰"戴吳，餘祭也"。又襄二十八年《左傳》，齊慶封奔吳，句餘與之朱方，杜預曰"句餘，吳子夷末也"。計餘祭以襄二十九年卒，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不得是夷末。且句餘、餘祭或謂是一人，夷末惟《史記》《公羊》作"餘昧"，《左氏》及《穀梁》並爲"餘祭"。夷末、句餘音字各異，不得爲一，或杜氏誤耳。

這已指出襄二十八年之吳君仍爲餘祭，不是餘昧（夷末）[①]。據此，餘祭又稱"句餘"，其在位四年。《史記·吳世家》："王餘祭三年，齊相慶封有罪，自齊來奔吳，吳予慶封朱方之縣，以爲奉邑，以女妻之，富於在齊。"此事之紀年，《左傳》之杜預注誤，《史記》不誤。

4.《史記·吳世家》："十七年，王餘祭卒"，《索隱》指出事見《春秋》襄公二十九年，中井積德《史記考證》："王觀國曰：《春秋》襄二十九年，閽殺吳子餘祭，是餘祭嗣位四年被弑也，《左氏》《公羊》《穀梁》《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皆同。唯其《世家》稱十七年餘祭卒。梁玉繩曰：餘祭四年，夷末十七年，《史記》誤倒。"案梁說正確。此事紀年，《史記·吳世家》有誤，《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十七年，餘祭卒。餘昧立四年卒"誤同《史記·吳世家》。他書均不誤。

綜合上述，餘祭在位四年，餘昧（夷末）在位十七年。

目前發現有餘祭名字的器物共七件。這裏列舉器主爲餘祭的六件，其名字可分爲"句餘"和"戴吳"兩類。

第一類，即"句餘"類，銅器銘文都寫作"叡戟此郐"，有以下三件：

【7】　劍：攻（句）虡王叡戟此郐，自乍（作）元用劍[②]。

---

① 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年）指出杜注之誤，又說："《索隱》謂別一人，皆誤。"似苛責《索隱》"且句餘、餘祭或謂是一人"句。

② 1988年7月湖北省穀城縣博物館徵集，據傳出自穀城縣城關鎮西約二公里處過山皮家窪。陳千萬：《湖北穀城縣出土"攻虡王叡戟此郐"劍》，《考古》2000年4期，95～96頁；《新收》1188。

【8】　劍：攻（句）虞王虘戟此郐自乍（作）其元用[①]。

【9】　戟：攻（句）虞王叡戟此鄒之鑄戈[②]。

學者都已指出，“叡戟此郐/鄒”中的“戟郐/鄒”可對應傳世文獻中的吳王名“句餘”。

其中“叡”“此”兩個字似都是次要音節。在紹興發現的餘昧劍銘文中提到餘祭之名，寫作“叡𢿱郐”，省略“此”字，與諸樊之名“姑發者反”可省寫作“姑發反”是同類情況。又九里墩鼓座銘文（《集成》00429）有人名“舟此于”，“此”字的位置與“叡戟此郐/鄒”之“此”亦相同。由此可見，這幾個人名中的“此”字，與人名中常見的“者”“之”等虛詞的作用相同。

第二類，“戴吳”類，銘文寫作“叡矣工吳”，目前發現三件。

保利博物館藏一柄吳劍，其銘文爲：

【10】　劍：工（句）虞（吳）大叡矣工（句）虞（吳）自元用[③]。

最近又有藏家發表了一件與保利藏劍銘文相似的殘劍銘文：

【11】　劍：工（句）虞（吳）大弔（叔）叡矣工（句）虞（吳）自乍（作）元用[④]。

較保利劍銘多出“弔”與“乍”二字，且都位於每行的第四字，據此可以確認保利藏劍漏鑄了這兩個字。

2009年，曹錦炎先生公佈了一件杭州市郊老餘杭南湖出土的一柄吳王餘祭劍：

【12】　劍：工（句）吳王叡矣工（句）吳擇其吉金，台（以）爲元用。又（有）勇無勇，不可告人=（人，人）其智（知）之[⑤]！

以上三件器物的器主應是同一人。

保利劍銘中的“矣”字不很清晰。在《保利藏金》公布的拓本中，可見“矢”旁上

① 吳鎮烽：《記新發現的兩把吳王劍》，《江漢考古》2009年3期，81～84頁。

② 江西私人藏。

③ 保利藝術博物館藏。《保利藏金》253～254頁；《近出》1230；《新收》1625。

④ 北京私人收藏。

⑤ 曹錦炎：《工吳王叡𢿱工吳劍銘文考釋》，“鳳鳴岐山——周文化國際研討會（陝西岐山）”論文，2009年4月8～11日，後正式發表於西泠印社編《西泠印社“重振金石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年，121～124頁。

有筆劃；從照片看，可以確認其上所从類似古文字“㐅”形；但同時所公佈的一件在拓本上描摹的摹本中，就完全沒有這個字上半部分的筆劃。現在看來，這個摹本不可靠，學者據此摹本所做的各種解釋也都有些偏差[①]。

將三器銘文中的此字互相比較，這個字應該釋爲“矣”，其寫法與中山王器的“矣”相同：

保利劍銘　南湖劍銘　北京私人藏劍銘　中山王譽鼎銘文

對於中山王譽鼎銘文的“矣”字，張富海先生有過解釋[②]。過去，有學者根據保利劍銘的誤摹本釋此字爲“矢”字，讀爲“鏣”，認爲是鈹的異名，現在看來是靠不住的。

關於保利藏劍，馮時先生指出器主是餘祭，曹錦炎先生也指出南湖吳劍器主是吳王餘祭。我同意他們的結論，但因爲上面新釋出“矣”字，所以在具體論證上，與他們有所不同。我認爲，三劍銘文的“叡矣工盧（吳）”都對應《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所見吳王餘祭的另一名字“戴吳”。下面試證這一看法。

我們知道，傳世文獻中吳國又稱“句吳”，題銘中的吳國國名“工吳”“工盧”就讀爲“句吳”，所以，要爲人名“叡矣工吳”“叡矣工盧”找到一個在文獻中可以對應的吳王名，那最直接的又是唯一的就是“戴吳”。這樣論證，無需多費筆墨。

視此爲定點，“戴”就對應“叡矣”。上古音“戴”是端母之部字，但“戴”从“戈”聲，與之同諧聲偏旁的字，例如“哉”“載”，是精母之部字。“叡”是精母魚部字，與“哉”聲類相同。上古音“矣”爲之部字，與“戴”同韻部。據上述，“叡”與“戴”字聲母相對應，“矣”與“戴”字的韻母相對應，又上文已述“工（句）盧（吳）”與“吳”相對應，則“叡矣工吳”確是“戴吳“的另一種記音寫法。

下面再來說新出劍銘之“大叔”的問題。古人兄弟間的排行用伯、仲、叔、季四字，但有時不用“仲”，直接用“叔”字。例如鄭莊公之弟共叔段，又稱“京城大叔”。“大叔”或作“太叔”。顧頡剛先生指出，古人用“大”或“太”字，本指其位列在前，例如周之太王爲稱王之首一王，周太王、王季之后“太任”“太姒”爲首數王之配，周武王之女稱“太姬”爲王之首一女，京城大叔亦爲鄭莊公之首一弟[③]。所以，“工（句）盧（吳）大弔（叔）叡矣工（句）盧（吳）”應是相對當時的吳王諸樊而言，保利藏劍以及新出的這一柄“工吳大叔”劍，都應制作於諸樊在位之時。

---

① 馮時：《工盧大叡矛》，《保利藏金》，253～254頁；又馮時：《工盧大叡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112～115頁；劉雨：《近出殷周金文綜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158頁；李家浩：《談工盧大叡鈹銘文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2006年，209～212頁；李學勤：《試論夫差短劍》，《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63～64頁。

② 張富海：《說“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502～504頁。

③ 顧頡剛：《太公望年壽考》，《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1963年，210頁。

綜合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餘祭之名可分爲“戴吳”“句餘”“餘祭”三種類型。這三類之間的關係，可以整合爲表三所示：

表三　餘祭異名

分類	出處	全稱	前綴		主要成分			後綴
戴吳	左襄三十一	戴吳	戴（端母職部。哉，精母之部）				吳（疑母魚部）	
	保利藏劍	叡矣工盧	叡（精母魚部）	矣（匣母之部）	工（見母東部）		盧（疑母魚部）	
	餘杭南湖劍	叡矣工吳	叡（精母魚部）	矣（匣母之部）	工（見母東部）		吳（疑母魚部）	
句餘	魯迅路劍	叡𠬝鄒	叡（精母魚部）		𠬝（見母侯部）		鄒（邪母魚部）	
	穀城劍	叡戟此郤	叡（精母魚部）		戟（見母侯部）	此（清母支部）	郤（邪母魚部）	
	左襄二十八	句餘			句（見母侯部）		餘（喻母魚部）	
餘祭	春秋襄二十九	餘祭					餘（喻母魚部）	祭（精母月部）
	春秋事語	餘蔡					余（喻母魚部）	蔡（清母月部）

其中的魚部字，是餘祭名字的主要成分。因爲傳世文獻中吳國名或稱“句吳”，學者已論定這是語音現象，所以傳世文獻中的餘祭之名“句餘”應該就相當於“句吳”，也就是“吳”。由此可見，吳王餘祭之私名與吳國之國名相同。

《左傳》桓公六年記載桓公問命名原則，申繻說：“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禮記·曲禮上》：“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但吳王餘祭之私名與吳國國名相同，可見吳國似無避諱之事。

1984年7月江蘇丹徒縣大港北山頂春秋墓（M79）出土一件矛，銘文是：

【13】　矛：盧自乍（作）□工其元用[①]。

① 1984年江蘇丹徒縣大港北山頂春秋墓出土（M79）。南京博物院藏。江蘇省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8年3、4期，35頁圖17.8；《吳越文》045；《近出》1210；《新收》1263。

此矛舊稱“餘眛矛”，恐怕是不對的。學者多認爲，該矛銘文順序有錯亂，應改正爲“工盧自乍（作）□，其元用”。設此不誤，則“工盧”就相當於“句餘”或“工吳”，此矛器主也是餘祭。

下面再說表三其他位置的成分。位於“吳”前面的“戴”字，相當於“工吳”前面的“叡矣”，可理解爲代表一個齒音精母之部的讀音；而“餘祭（蔡）”之後的“祭（蔡）”也是一個齒音精母字。我們懷疑“戴吳”和“餘祭”可能只是語序不同。

現在重點討論老餘杭南湖出土劍銘的最後一句話：“有勇無勇，不可告人，人其知之。”

這句話的結構，最適合與《荀子·臣道》稱引的三句逸《詩》相比較：

> 事聖君者，有聽從，無諫爭；事中君者，有諫爭，無諂諛；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撟拂。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言其所長，不稱其所短，以爲成俗。《詩》曰：“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此之謂也。

《荀子》所引逸《詩》，是三個短句構成一個原因從句後置的因果關係複句，意思是：不可以“國有大命”這件事告訴別人，因爲對自身有害。南湖劍銘的句子結構與此《詩》完全相同。所以，從句子對稱的角度考慮，南湖劍銘中的字形“仁”，宜看作是“人=”，即“人”字重文“人人”，兩“人”字分屬上下兩個短句。

因爲“告”是個要加雙賓語的動詞，“人”是謂語“告”的間接賓語，“告”的直接賓語“有勇無勇”被前置。此句可理解爲“不可告人以‘有勇無勇’這件事”。“人其知之”是解釋“有勇無勇，不可告人”的原因。全句的意思是：不可告訴別人我自己有勇，因爲別人將會了解的。

“勇”爲何不能“告人”？這需要我們先溫習一下先秦時代貴族與士階層對“勇”的定義。除去不值一提的匹夫之“勇”，作爲值得稱頌的貴族道德的“勇”，大概包括兩個方面：不逃死，並遵循禮義。下面分別來說。

關於“不逃死”，首先可以舉晉太子申生的例子。申生自殺前有人勸他逃跑，申生引述當時的成說“勇不逃死”：

> 《說苑·立節》：“申生曰：‘不可。去而免於死，是惡吾君也。夫彰父之過而取美，諸侯孰肯納之。入困於宗，出困於逃，是重吾惡也。吾聞之：忠不暴君，智不重惡，勇不逃死。如是者，吾以身當之。’遂伏劍死。”
>
> 《國語·晉語二》：“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於君，是怨君也。章父之惡，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內困於父母，外困於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吾聞之：“仁不怨君，智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智。逃死而怨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去而厚怨，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

在著名的故事“二桃殺三士”中，三士也是遵循“勇”的道德而自殺：

《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二》“景公養勇士三人無君臣之義晏子諫第二十四”章：“公孫接、田開疆曰：‘吾勇不子若，功不子逮；取桃不讓，是貪也；然而不死，無勇也。’皆反其桃，挈領而死。”

古人還認爲，戰敗而死，是符合“勇”的道德觀念的。相反，戰敗而不死，則“無勇”：

《說苑·談叢》：“敗軍之將，不可言勇；亡國之臣，不可言智。”

《禮記·檀弓上》：“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囿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縣賁父因爲敗績而有損勇力之名，所以主動選擇死亡。這是因爲，在春秋貴族的道德評價體系中，“知死不辟”是評價勇的最終標準：

《左傳》昭公二十年：“知死不辟，勇也。”

《國語·晉語七》：“韓獻子老，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辭曰：‘厲公之亂，無忌備公族，不能死。臣聞之曰：‘無功庸者，不敢居高位。’今無忌，智不能匡君，使至於難，仁不能救，勇不能死，敢辱君朝以忝韓宗，請退也。’固辭不立。悼公聞之，曰：‘難雖不能死君而能讓，不可不賞也。’使掌公族大夫。”

以上這些例子，總結起來，就是《孟子·滕文公下》及《孟子·萬章下》所記“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這樣，勇士才能保全自己的名譽。還有極端的情況，就是死而不留名，也絲毫不懼怕：

《戰國策·齊策六》：“魯連乃書，約之矢，以射城中，遺燕將曰：‘吾聞之，智者不倍時而棄利，勇士不怯死而滅名，忠臣不先身而後君。今公行一朝之忿，不顧燕王之無臣，非忠也；殺身亡聊城，而威不信于齊，非勇也；功廢名滅，後世無稱，非知也。故知者不再計，勇士不怯死。今死生榮辱、尊卑貴賤，此其一時也。願公之詳計而無與俗同也。’”

在《史記·刺客列傳》中記載，聶政刺韓相俠累，政死而無名，政之姊爲了揚其弟的令名而去認屍。這也是不怯死而滅名的例子。

因爲不怕死而僥幸存世並立有戰功，那麼在世時就可享“勇”的美名。所以，有戰功是“不逃死”的兩種結果之一。例如下引文獻所見：

《韓非子·五蠹第四十九》：“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

《韓非子·人主第五十二》：“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

在作戰中能有斬首、距敵等戰功，都是勇的表現。下面是個具體的事例：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莊公爲勇爵（杜預注：設爵位以命勇士），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爲晉君也。'對曰：'臣爲隸新。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

這是叛晉歸齊的晉臣州綽歷數戰功，來證明自己有勇，希望因此獲得"勇爵"。

上面說"不逃死"是"勇"的表現。是否爲了"行禮義"而死，也就是"勇"的動機，是評價"勇"的更重要標準。這可以先看《左傳》文公二年狼瞫的故事：

戰於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瞫怒。其友曰："盍死之？"瞫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瞫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

以下《左》《國》中的言論，也論及"勇"與"禮""義"的關係：

《左傳》文公十二年十二月秦晉河曲之戰中，晉人想趁秦軍退卻時追襲，胥甲、趙穿勸阻說："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

《左傳》哀公十六年："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楊伯峻《注》："復言，出口爲言，必實踐之。《論語學而》：信近于義，言可復也。則不仁不義之言而復之，非信。"）。期（杜預注：期，必也）死，非勇也。'"（楊伯峻《注》："循義而行始謂勇，非義之死則非勇。"）

《國語·晉語六》："鄢之戰，郤至以靺韋之跗注，三逐楚共王卒，見王必下奔退戰。王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靺韋之跗注，君子也，屬見不穀而下，無乃傷乎？'郤至甲冑而見客，免冑而聽命，曰：'君之外臣至，以寡君之靈，間蒙甲冑，不敢當拜君命之辱，爲使者故，敢三肅之。'君子曰：勇以知禮。"

《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一》"莊公矜勇力不顧行義晏子諫第一"章記載晏子對莊公之問曰："嬰聞之，輕死以行禮謂之勇"，《國語·周語下》："以義死用謂之勇。"這是對"勇"的標準定義。

古人認爲，"勇"是實踐性的道德，不是靠說的，而是靠做的。下面的兩種文獻記載正說明這個看法：

《管子·明法解》："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于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于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

《呂氏春秋·貴直論》："三曰：夫以勇事人者，以死也。未死而言死，不論。以雖知之，與勿知同。"

據此，再來看南湖劍銘的"有勇無勇，不可告人，人其知之"句的理解。"有勇無勇"是偏義結構詞組，重點放在"有勇"上；"不可告人"重點應落在"告"字上，與下一句"人其知之"的重點"知"相對應。這句話是說，"有勇"不是僅僅掛在嘴邊，光說不練的，別人會了解到。反過來說，"勇"應當"示人"以實際行動，讓人據實際行爲了解我有勇還是無勇。

先秦吳國的統治者曾身體力行這種"勇"德。文獻記載，壽夢四子中的諸樊、餘祭、餘昧皆"輕死爲勇"：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墻以射之，卒。"

《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

三位吳王每食必乞死於天，其勇可見。據此，南湖出土這柄吳王餘祭劍銘文所見的"有勇無勇，不可告人，人其知之"，是餘祭表明要以實際行動證明自己"有勇"，正是餘祭輕死爲勇的寫照。不過很可惜，《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載"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記狐庸語曰"巢隕諸樊，閽戕戴吳"，兩位吳王同是死於非命，諸樊可謂死得其所，而餘祭却死於閽人之手，竟未能完成他以勇示人的夙願。

吳越寶劍銘文，常有紀戰功以示勇力之辭。例如，吳王光桓劍銘："逗余允至（鷙），克尋多功。"[①]太子諸樊劍銘："在行之先，云用云獲，莫敢禦余。"[②]紹興魯迅路出土餘昧劍銘："攻敔（敔-吳）王姑□雒，冒（壽）夢之子，叡戟鄒之弟，□

① 1974年安徽廬江縣湯池公社邊崗村出土。安徽省博物館藏。馬道闊：《安徽廬江發現吳王光劍》，《文物》1986年2期，64頁圖2；《集成》11666；《吳越文》055。

② 1959年12月安徽淮南市八公山區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M2：18.6）。安徽省博物館藏。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1963年4期，205頁圖1.1；《集成》11718；《吳越文》042。

初命伐郺（鄭），［又（有）］隻（獲）。𨚕（荊）伐郐（徐），余寀（窺—親）逆攻之，敗三軍，隻（獲）□□，攴（縛）七邦君”，也是詳記戰功而表示自己有勇。劍本是表現勇力的武器，銘文可以有崇尚勇鷙這類內容。由此推論，另一柄吳王光劍銘末的“以戠戰人”[①]，或可能讀爲“以尚勇人”，“尚勇人”也就是“崇尚勇人”。

四、餘　　眛

《史記·吳太伯世家》：“次曰餘眛”，梁玉繩《史記志疑》：“夷末之名，《左》《穀》《春秋》並同，《公羊》末作眛，《史》於《刺客傳》作夷眛，從《公羊》也。而《表》與《世家》作餘眛，夷、餘聲近，古文通借。”

魯襄公二十九年餘祭卒，夷末即位；《春秋》昭公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在位計十七年。

1997年浙江紹興市魯迅路發現的一柄吳王劍，曹錦炎先生是資料發表者，他有三篇文章談及此劍器主[②]。曹錦炎先生在《吳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一文釋文作：

> 攻敔（吳）王姑發難壽夢之子𠭯戟郐之義□，初命伐□，［有］隻（獲）。𨚕（荊）伐郐（徐），余寀（親）逆，攻之，敗三軍，隻（獲）［車］馬，攴七邦君。

他認爲，器主是吳王壽夢之子“𠭯戟鄶”，即後來即位爲吳王的餘祭。曹先生又認爲，“姑發難壽夢”即壽夢，“姑發”是吳王室的氏，“難壽夢”是名。

李家浩先生認爲器主爲餘眛[③]。其釋文作：

> 攻敔王姑義雚，壽夢之子，𠭯戟（敓）鄶（郐）之義弟，初命，伐郺（巢）［有］隻（獲）；𨚕（荊）伐郐（徐），余寀（親）逆攻之，敗三軍，隻（獲）［車］馬，攴（扑）七邦君。

他認爲“攻敔王姑義雚”是器主，“古代‘姑義’與‘余’‘夷’，‘芾’與‘眛’‘末’音近”。因此器主就是餘眛或夷末，即餘祭之弟。

---

① 1978年5月前安徽南陵縣三里鄉茶林村出土。南陵縣文物管理所藏。南陵縣文化館劉平生：《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文物》1982年5期，59頁；《集成》11654；《吳越文》054。

② 曹錦炎：《吳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文物》2005年2期，收入曹錦炎：《吳越歷史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2007年，14～26頁。該文最初發表時有筆誤：“該劍器主爲餘眛一經確認，鑄器年代便大致可以確定。”（71頁），收入文集時已改正。參看曹錦炎：《工吳王𠭯𢿱工吳劍銘文考釋》，“鳳鳴岐山——周文化國際研討會（陝西岐山）”論文，2009年4月8～11日，後正式發表於西泠印社編《西泠印社“重振金石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年，121～124頁。曹錦炎：《從青銅兵器銘文再論吳王名》，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237～250頁。

③ 李家浩：《攻敔王姑義雚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收入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293～308頁；董珊：《讀吳王壽夢之子劍銘的補充意見和推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月20日。

因爲此劍的保存狀況不佳，許多重要的字看不清楚，這影響了劍銘的釋讀。例如，曹錦炎先生釋爲“發”之字，李家浩先生改釋爲“義”；李家浩先生的釋文中“姑義”之“義”字以及“義弟”二字，原字形皆不完整，能看清的部分可以摹作：

我認爲中間一字是“弟”之殘字，其他兩字暫不能釋讀。在曹錦炎、李家浩兩位先生釋文基礎上，這裏重做釋文如下：

【14】　劍：攻敔（敔-吳）王姑□雄，冒（壽）夢之子，叡戜鄒之弟，□初命伐郕（鄭），［又（有）］隻（獲）。䢅（荊）伐郐（徐），余寣（親-親）逆攻之，敗三軍，隻（獲）□□，攴七邦君①。

我贊同李家浩先生的看法，將器主定爲餘昧。這主要有兩方面的證據。首先是親屬稱謂和名號方面的證據。根據上述釋文所見的斷句，器主是壽夢之子，句餘之弟，自然非餘昧莫屬。同時，李家浩先生已指出“雄”字从“芾”聲，與“昧”或“末”聲音相近。

其次，從劍銘所敘史實的年代來看，劍主也可以確定爲餘昧。

曹錦炎先生認爲“初命伐□，［有］隻（獲）”和“䢅（荊）伐郐（徐），余寣（親）逆攻之，敗三軍，隻（獲）［車］馬，攴七邦君”爲兩件事。李家浩先生認爲“初命”是吳王餘昧即位後第一次受到周天子的錫命，因此將“初命”與“伐巢”分爲兩事來看，加“逆攻楚”，一共爲三事。

因爲我的斷句爲“□初命伐巢”，所以劍銘所記爲“伐巢”和“逆攻楚”兩件事，“□初命伐巢”是劍主最初接受命令伐巢，應是追述其未即位時的事情。

吳與巢國的戰爭有兩次。一次是《左傳》成公十八年（吳壽夢十三年）舒庸因楚鄢陵之戰敗，引導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另一次是《史記》：“十三年，王諸樊卒”，《正義》引《春秋》及《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載此事“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設“伐巢”二字釋讀不誤，應即這兩次戰爭中的某一次，而且這兩次伐巢的戰爭都發生在餘昧未即位時，與我解釋“初命伐巢”的年代相合。

再說荊楚伐徐而吳國逆攻楚之事。春秋時徐國先是楚的屬國，但春秋晚期吳國强大以後，徐又親近於吳。因爲徐國的緣故，吳、楚兩國時有交戰。吳人因徐國的原因與楚國戰爭，見於記載的有兩次。

一次戰事起因於《左傳》昭公四年記載楚會諸侯於申，“徐子，吳出也，以爲貳

① 1997年浙江紹興市魯迅路出土。紹興越文化博物館藏。曹錦炎：《吳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文物》2005年2期，68頁圖1；《新收》1407。

焉，故執諸申”，“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春秋》記載隨楚伐吳的有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共七國，“冬，吳伐楚。”是報復楚。《左傳》昭公五年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是報復去年冬吳伐楚，但楚國遭到失敗。《左傳》昭公六年：“徐義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吳人敗其於房鍾，獲宮厩尹棄疾。子蕩歸罪於薳洩而殺之。”此年相當於餘眛八年。

楚、吳這次戰事，又見於《史記·吳太伯世家》餘祭十二年：“十二年，楚復來伐，次於乾谿，楚師敗走。”據前所述餘祭與餘眛年代錯亂的情況，《史記》之餘祭十二年，實際當餘眛之九年（魯昭公七年），與《左傳》昭公六年有一年之差。

由此看來，這次經歷多年的吳楚戰爭，發生在魯昭公四年至七年，相當於吳王餘眛的六年至九年。

另一次戰事，在吳餘眛十四年至十五年。《春秋》魯昭公之十二年記載：“冬十月，楚子伐徐。”這次仍以乾谿、豫章爲戰場，因翌年夏四月楚公子比殺楚靈王於乾谿，《左傳》昭公十三年：“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

劍銘“荊伐徐，余親逆攻之，敗三軍，獲□□，攴七邦君”，可能即上述兩次戰事之一，都發生在吳王餘眛在位之時。

李家浩先生指出，銘文“攴七邦君”之“攴”應讀爲“扑”，《史記·周本紀》：“秦破韓魏，扑師武”，《集解》引徐廣曰：“《戰國策》曰：秦敗魏將犀武於伊闕。”因爲《春秋》魯昭公四年秋七月，楚伐吳所率諸侯恰有七國，所以李家浩先生認爲劍銘記載的吳楚之戰，可能是餘眛六年冬天的那一次，楚執徐子之後，很可能又從而伐之，被吳打敗，爲《春秋》經傳所漏記。

我認爲，劍銘“荊伐徐”也有可能是《左傳》昭公十二年至十三年（相當於吳王餘眛十四年至十五年）的那一次。這次戰爭，楚靈王親自出征，吳國方面也該有國君餘眛親自出戰，勢力才好彼此相當。設此不誤，則該劍應製造於餘眛十五年至十七年之間（餘眛在位共計十七年）。劍銘“攴七邦君”，《說文》：“攴，小擊也。”又“仆，頓也。”“邦君”應泛指有封域之楚封君貴族。《左傳》之“獲五帥”可能即劍銘“攴七邦君”而少記其二。

以上概述了該劍的研究狀況。儘管學者意見之間互有不同，但綜合銘文所記吳王親屬稱謂、名號和史實等方面的研究，可以相信魯迅路吳劍的器主爲吳王餘眛。

五、季　札

《史記·吳世家》：“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索隱》：

襄三十一年《左傳》趙文子問於屈狐庸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杜預曰：“延州來，季札邑也。”昭二十七年《左傳》曰：“吳子使延州來季子聘于

上國”，杜預曰：“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成七年《左傳》曰：“吳入州來”，杜預曰：“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昭十三年《傳》：“吳伐州來”，二十三年《傳》：“吳滅州來。”則州來本爲楚邑，吳光伐滅，遂以封季子也。《地理志》云會稽毗陵縣，季札所居。《太康地理志》曰：“故延陵邑，季札所居，栗頭有季札祠。”《地理志》云沛郡下蔡縣，古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吳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公羊傳》曰：“季子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何休曰：“不入吳朝廷也。”此云：“封於延陵”，謂因而賜之以菜邑。而杜預《春秋釋例土地名》則云：“延州來，闕”，不知何故而爲此言也。

據上述，吳季札先封延陵，後封州來，因此重疊二封邑之名，稱“延州來季子”。《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毗陵，季札所居。江在北，東入海，揚州川。莽曰毗壇。”顏師古曰：“舊延陵，漢改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弟子問》篇的第1、2號簡有“前陵季子”，即“延陵季子”[①]。州來即下蔡，即今安徽鳳臺縣。

《左傳》哀公十年：“冬，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云云，杜預注：“季子，吳王壽夢少子也。壽夢以襄十二年卒，至今七十七歲。壽夢卒，季子已能讓國，年當十五六，至今蓋九十餘。”《正義》：“襄、昭之《傳》稱延州來季子者，皆是季札也。此說務德安民是大賢之事，亦當是札，故計跡其年，言雖老猶能將兵也。孫毓以爲，季子食邑於州來，世稱延州來季子，猶趙〈荀〉氏世稱知伯。延州來季子，或是札之子與孫也。”這是孔穎達認爲哀公十年的“延州來季子”可能是因襲季札名號的季札之子孫。

明末清初書畫收藏家孫承澤藏有一柄劍，銘文爲：

【15】　劍：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劍[②]。

今只見摹刻本。一般認爲“吳季子“應指季札。據上引《左傳正義》，也有可能是季札的後代稱“季子”。

1971年在陝西三原縣南大街廢品收購門市部揀選一柄殘劍：

【16】　劍：□季子之子□之元用鐱（劍）[③]。

應與上一劍銘文相同。或以爲文字靡弱，是僞造之銘。今暫列於此，待今後目驗原器。

①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99、100、268頁。

② 原藏孫承澤。《集成》11640；《吳越文》046。

③ 1971年在陝西三原縣南大街廢品收購門市部揀選，三原縣博物館藏。馬琴莉：《三原縣博物館收藏的商周銅器和陶器》，《文博》1996年4期，88頁圖16；《近出》1224；《新收》1741。

六、僚

《左傳》昭公二十年："員（伍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杜預曰："州于，吳子僚也。"《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吳人立餘昧子州于，號爲吳王僚也。"

1961年在山西萬榮縣廟前村賈家崖發現一對戈，其上有錯金鳥篆七個：

【17】　戈：王子㚸之用戈，璧[①]。

【18】　戈：王子㚸之用戈，璧[②]。

戈銘所見表示王子之名的字，从"于"聲，右从"欠"。張頷先生考證認爲，"王子㚸"即吳王子州于，兩戈是吳王僚即位以前所作[③]。學者都同意張頷先生的看法。

春秋衛國衛莊公之子州吁，弑衛桓公自立，見《春秋》隱公四年，《穀梁傳》或稱"祝吁"。"州（祝）吁"應是當時常見的人名。吳王名"州于"應該是人名"州（祝）吁"另一種寫法。

"于"爲匣母魚部字，"僚"字來母宵部字。陳劍先生曾在《釋造》一文初稿的註釋4中認爲，"寮"字从"者"聲，又加註"呂"聲，"者""呂"都是魚部字，而寮是宵部字[④]。爲證明此事，他舉出了一些魚部字與宵部字諧聲或通假的例子，如：

1.《說文》："唬，嚇聲也（小徐本'嚇'作'唬'）。一曰：虎聲。从口、从虎。讀若暠。"暠是宵部字，所以秦公鎛（《集成》00270）中的"唬夙夕"要讀爲"效夙夕"，善鼎（《集成》02820）的"唬前文人"讀爲"效前文人"[⑤]。

2. 齊國貨幣銘文中的"刀"字作"㔾"，"刀"爲端母宵部字，"乇"爲端母魚部字，這應看作用"乇"字給"刀"字注音，二字不僅雙聲，韻亦可轉[⑥]。

3. 又例如"奴"和"呶"，《詩經》中"奴"入魚部，而从"奴"得聲的"呶"卻入宵部。

4.《莊子·漁父》："方將杖拏而引其船"，《釋文》："司馬云：橈也，音

---

① 1961年山西萬榮縣廟前村賈家崖（后土廟附近）出土。山西省博物館藏。《集成》11207；《吳越文》057。

② 1961年山西萬榮縣廟前村賈家崖（后土廟附近）出土。山西省博物館藏。《集成》11208；《吳越文》058。

③ 張頷：《山西萬榮出土錯金鳥蟲書戈銘文考釋》，《文物》1962年4、5期，收入同作者《張頷學術文集》，中華書局，1995年，34～37頁。

④ 此注釋在其文正式發表時删去，這裏承陳劍先生慨允引用，敬致謝忱。

⑤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華書局，1997年，168頁。

⑥ 吳振武：《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310頁。

饒。”[①]其意即是以从“如”聲之“挈”爲“橈”字異體。“挈”“拏”當本爲一字異體，爲魚部字，而“橈”與“饒”爲宵部字。

5.《荀子·哀公》：“君號然也。”楊倞注：“號讀爲胡，聲相近字遂誤耳。《家語》作‘君胡然也’。”

從以上舉例來看，“僚”與“于”字有語音相通的條件。僚是來母字，州是章母字，都是舌音字。所以“玖”或“僚”是其省去前綴“州（祝）”的簡略形式（表四）。

表四　王僚異名

出處	王名	前段	後段
左傳、史記、吳越春秋、越絕書	僚	僚（來母	宵部）
左傳、吳越春秋	州于	州（章母幽部）	于（匣母魚部）
王子玖戈	玖		玖（匣母魚部）

萬榮出土的兩件戈銘文之“璧”字，也見於其他一些兵器銘文，或誤釋爲“䟦（𨚕）”，施謝捷先生改釋爲“璧”，可從[②]。1930年代發現於洛陽金村的一件吳王光戈（《集成》11151），其銘文有“璧”字，吳王光戈和王子玖戈都屬吳，可以據此推測其他幾件有“璧”字的戈也可能屬於吳國。

所見吳戈銘的“璧”字或在戈背，都不與其他銘文連讀，也許是表示該戈所配置的部隊，可以與秦子戈銘所見的“中辟”（《集成》11352）“左辟”（《新收》1350）對看。另一說，“璧”或可以讀爲“辟”訓爲“君”，是此器爲“君辟”專用之義。

七、闔　　閭

公子光在弑吳王僚以後即位，傳世文獻稱“吳王光”，又稱“闔閭”或“闔廬”，各種寫法都較爲多見，不煩一一列舉。目前所見吳王光所作器較多，可分爲容器、樂器、兵器等幾類，列舉並討論如下。

（一）容器

1955年5月安徽壽縣西門內春秋蔡侯墓發現兩件鑑、一批編鐘的殘片，從銘文看，都是吳王光爲叔姬寺吁所作：

---

① 此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0月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經典釋文》1573頁。它本“饒”多訛爲“餘”。

② 《吳越文》627頁“補一 玄鏐赤膚戈”說明。

【19】　鑑：隹（唯）王五月，既字白（霸）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銧（礦）白銧（礦），台（以）乍（作）弔（叔）姬寺吁宗𧽊（彝）薦鑑，用亯（享）用孝，眉壽無疆。往巳（矣）弔（叔）姬，虔敬乃后，子孫勿忘①。

【20】　鑑：隹（唯）王五月，既字白（霸）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銧（礦）白銧（礦），台（以）乍（作）弔（叔）姬寺吁宗𧽊（彝）薦鑑，用亯（享）用孝，眉壽無疆，往巳（矣）弔（叔）姬，虔敬乃后，子孫勿忘②。

（二）樂器

壽縣蔡侯墓出土的吳王光鐘，完整的只有一件（原稱蔡侯鐘），有銘文的殘片有47片。最初唐蘭先生曾試圖作復原③。郭若愚先生參考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的一套拓本，將銘文拼綴成79字（包括重文）的一篇銘文④。後來曾憲通先生又根據中山大學圖書館所藏的拓本，指出郭若愚的復原方案在某些地方根據不足，曾先生的復原結果，是將銘文編聯成四個有充份依據的編聯組⑤。

根據王世民先生的研究，春秋中晚期的編鐘，銘文起讀自鉦間，轉向左鼓向後環讀，這是新出現的編排方式，自爲全銘的例子較多⑥。但吳王光鐘銘的行款有些特殊性。

通過分析殘片的部位發現，凡屬於鉦間的殘片，銘文都左讀；凡屬於鼓部的殘片，銘文都右讀。完整的那件吳王光鐘自爲全銘。銘文起自正面鉦間“舍嚴天之命”，然後向左讀接正面左欒，再向右讀接左鼓，這樣開始向右環讀，再接右鼓，再接右欒，再接後右欒，左讀，最後終於後右鼓“虔敬命勿忘”。其行款先左讀，再右讀，最後又回到左讀。這種銘文編排方式似僅此一見。

從連綴的情況看，鐘銘大體上是完整的。也許原來各鐘之間的文字就有些錯漏誤倒，所以完善的連綴似乎有些困難。我採用施謝捷、陳斯鵬所作摹本中的單字，大致拼

---

① 1955年5月安徽壽縣西門內春秋蔡侯墓出土（23.1）。安徽省博物館藏。《集成》10298；《吳越文》028。

② 1955年5月安徽壽縣西門內春秋蔡侯墓出土（23.2）。安徽省博物館藏。《集成》10299；《吳越文》029。

③ 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文物出版社，1958年，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72～85頁。

④ 郭若愚：《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上海博物館集刊》1983年總2期。

⑤ 曾憲通：《吳王光編鐘銘文的再探討》，《華學》第五期，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112～129頁。

⑥ 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戰國時代編鐘銘文的排列形式》，《中國考古學研究》第二集，科學出版社，1986年，106～120頁。

綴了全銘，共80字，雖然仍存在一些疑點，但大體可以反映吳王光鐘銘的情況：

【21】 甬鐘：舍（余）嚴天之命，入成（城）不賡。寺（之）春（春）念（今）歲，吉日初庚，吳王光穆曾（贈）辟金，青呂（鋁）尃皇，台（以）乍（作）寺吁龢鐘。㝅（振）鳴叡（且）焚（奮），其宴（音）穆穆，柬=（闌闌）和［鐘］，鳴陽（揚）條虡，既（概）𩰫（紋）青黃，埶孜（梓）𩰫（紋）紫，維纓（繁）辟（譬）萻（春），華英右（有）慶。敬夙（肅）而（爾）光，油=（悠悠）羕=（漾漾）。往巳（矣）弔（叔）姬，虔敬命勿忘！①

鐘銘“舍（余）嚴天之命，入成（城）不賡”意思是吳王光敬天之命，進入楚郢都而未繼續佔領。這是以事紀年。其下“寺春念歲”應讀爲“之春今歲”，即今歲之春的倒文。我們知道，戰國楚國的以事紀年，所選事件都是以上一年的大事，其事件往往與下文所述無關。在吳王光爲寺吁所作鐘的銘文，首句以“余嚴天之命，入城不賡”紀年，亦與下文作媵器之事沒有太多關係。

鐘銘與鑑銘的紀日都是“吉日初庚”。鑑銘所見“隹（唯）王五月，既字白（霸）期，吉日初庚”無紀年，其紀年似應與吳王光鐘銘相同，而“五月”亦可能是屬於“寺春”。“既字白期”之“字”可訓爲“生”，“白”與“霸”音近可通，“既字白期”即西周金文常見的月相“既生霸”。出土文獻所見的月相記載，以此例的年代爲最晚。

鑑銘所說的“玄銑（礦）白銑（礦）”，“玄礦”指鉛，“白礦”指錫，與前述銅料“吉金”做成青銅合金，即鑄造青銅器的原料。鐘銘的“辟金”可能應讀爲“餅金”，其顏色爲“青呂（鋁）尃皇”，是指已加工成餅狀的青銅合金，與鑄鑑所用的原材料“玄礦白礦”不同。

鐘銘“㝅（振）鳴叡（且）焚（奮），其宴（音）穆穆，柬=（闌闌）和［鐘］，鳴陽（揚）條虡，既（概）𩰫（紋）青黃，埶孜（梓）𩰫（紋）紫，維纓（繁）辟（譬）萻（春），華英右（有）慶”一段，是拼綴鐘銘的難點所在②。以上的拼綴方案，只在“柬=（闌闌）和”下補出一個“鐘”字。其中關於“𩰫”字考釋，請參看程鵬萬先生的文章③。

---

① 1955年5月安徽壽縣西門內春秋蔡侯墓出土。安徽省博物館藏。《蔡侯墓》圖版70；《集成》00224.1；《吳越文》012.1。

② 程鵬萬《試論吳王光鐘銘文“條虡既埶（設）”的連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年，398～401頁）認爲“條虡既埶（設）”連讀，但這樣一來，下文那些描寫鐘架句子就失去了著落。

③ 程鵬萬：《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殘鐘銘文中可以讀爲“文”的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89～92頁。

從編鐘殘剩的銘文來看，這段銘文是描寫鐘的聲音和鐘架紋飾。“振鳴且奮”是說敲擊鐘發出聲音引起鐘體振動，“其音穆穆”是說音色美好，“柬柬和［鐘］，鳴揚條虡”是說鐘聲在鐘架上環繞，即“餘音繞梁”之類的意思。“條虡”即“筍虡”，《考工記·梓人》：“梓人爲筍虡”，鄭玄注：“樂器所縣，横曰筍，植曰虡。”由於鐘聲引起鐘架共振，引起觀者對鐘架的注意，因此接著說鐘架紋飾的顏色：“概紋青黄，埶梓紋紫。”《說文》：“概，杚斗斛”，又“杚，平也”。“概”字也常訓爲“平”，是指横木，所以銘文“概”即是筍虡之“筍”。“埶”字《說文》訓爲“種”，意思是“樹立”，“梓”是指鐘架材質爲梓木，“埶梓”即“植木”，指鐘架豎立的部分，也就是筍虡之“虡”。“維繁譬春，華英有慶”之“維”訓爲“繫”，指繫在鐘架上的裝飾物，句義是說鐘架的裝飾繁多，猶如春天之華草茂盛，非常吉慶。

從“往矣叔姬，虔敬乃后”句看，鑑與鐘都是吳王光爲叔姬寺吁出嫁時所作的媵器。吳王光與叔姬寺吁的關係，既可能是父女，也可能是兄妹。從鐘銘“吳王光穆贈辟金”“敬肅爾光”來看，他們是兄妹的可能性較大。

這些器物出土於壽縣蔡侯墓，據出土銘文，蔡侯墓的墓主是蔡昭侯申。《史記·管蔡世家》記載，蔡昭侯之十三年，蔡昭侯使其子爲質於吳，以共伐楚；冬，蔡與吳王闔廬破楚入郢；十四年，吳去而楚昭王復國；二十六年，楚昭王伐蔡，吳王夫差救蔡，因遷蔡於州來。州來即下蔡，今安徽鳳臺縣。二十八年，昭侯將朝於吳，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利殺昭侯，而立昭侯子朔，是爲蔡成侯。蔡昭侯與吳王光結盟破楚，那麽叔姬所往嫁的應是蔡昭侯。所見寺吁媵器製作於破楚的第二年，是吳王光爲了進一步鞏固吳、蔡之間的關係，因此嫁妹於蔡。蔡昭侯墓之所以在壽縣而不在下蔡（鳳臺縣），可能與蔡昭侯被殺而不能進入族墓地有關。

吳王光鑑銘“宗彝薦鑑”，是説在宗廟中陳列用於向鬼神進獻食物的鑑。鑑是水器，有加熱或冰鎮食物的作用。

（三）戈戟

以下兩件戈的器主自稱“攻敔王光”：

【22】　戈：攻［敔（吳）王］光自乍（作）戈[①]。
【23】　戈：攻敔（吳）王光自，璧[②]。

舊著錄三件所謂“大王光逗”的鳥書戈，其中兩件形制近似，銘文爲：

① 原藏嘉定瞿木夫。《集成》11029；《吳越文》048。
② 河南洛陽金村出土。原藏于省吾，現藏故宫博物院。《集成》11151；《吳越文》047。

【24】　戈：𢍰（虞-吳）王光逗自乍（作）用戈[①]。

【25】　戈：𢍰（虞-吳）王光逗自乍（作）用戈[②]。

這兩件都是戈援較爲狹長，且內部無刃，下角有缺角。第三件戈的銘文雖與前兩件一致，但現存戈內形制不同：

【26】　戈：𢍰（虞-吳）王光逗自乍（作）用戈[③]。

此戈內有修。估計原爲一件戈內殘損或無內的戈，後來商人爲圖利，將一件戰國戟的內部與之拼湊起來。從拓本可見內處斷裂痕跡。

“𢍰”即“舉”字的表意字，讀爲“吳”。吳王之名“光”後的“逗”字，亦數見於吳王光兵器，李家浩先生根據1974年安徽廬江縣發現的吳王光劍銘，認爲“逗”是吳王光的字，从“光”聲之字與从“𦥑”聲之字，常常意思相同，其舉例爲：

《說文》：“光，明也。”《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未宣其用”，杜預注：“宣，明也。”

《詩·大雅·皇矣》：“載錫之光”，毛傳：“光，大也。”《詩·商頌·長發》：“玄王桓發”，毛傳：“桓，大。”

《書·牧誓》：“尚桓桓”，偽孔傳：“桓桓，武貌。”《詩·大雅·江漢》：“武夫洸洸”，毛傳：“洸洸，武貌。”

由此可證明，“光逗”是名和字的連稱。

（四）劍

【27】　劍：攻吾（吳）王光𨚕（韓）台（以）吉金，自乍（作）用鐱（劍）[④]。

此爲窄格圓莖劍。李家浩先生指出，“𨚕（韓）”也是吳王光的字，與其他吳王光兵器所見的“逗”是通假字。

【28】　劍：攻敔（敔-吳）王光自乍（作）用鐱（劍），台（以）戠（擋）戚（勇）人[⑤]。

---

① 原藏何嘉祥。《集成》11257；《吳越文》049。

② 原藏嘉定瞿木夫。《集成》11256；《吳越文》050。

③ 原藏松江金氏、順德鄧氏，現藏上海博物館。《集成》11255；《吳越文》051。

④ 原藏美國賽克勒氏，現藏華盛頓弗利爾美術館。《吳越文》056；《新收》1807。

⑤ 1978年5月前安徽南陵縣三里鄉茶林村出土。南陵縣文物管理所藏。南陵縣文化館劉平生：《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文物》1982年5期，59頁；《集成》11654；《吳越文》054。

此爲窄格圓莖劍。“台（以）戠（擋）戚（勇）人”意思是以此劍抵擋勇者來犯。

以下兩柄吳王光劍銘都稱“以戰越人”：

【29】　劍：吳王光逗自乍（作）用僉（劍），以戰戉（越）人①。

此爲銅劍的象牙質劍柄，劍柄以整段象牙雕琢而成，中空，表面呈黑色，琢磨精細。前端呈束帛狀，後段呈六棱柱體，填金鳥蟲篆銘文12字分兩行刻在柱體兩棱面上。

【30】　劍：攻吾（吳）王光自乍（作）用僉（劍），以戰戉（越）人{劍首}。工吾王光自乍（作）用僉（劍）。工吾王光自乍（作）用僉（劍）{劍格}②。

此劍爲薄格喇叭形劍首。“以戰越人”意思是用此劍與越人戰鬥。從傳世文獻來看，在闔閭之世吳主動伐越的戰爭，有魯昭公三十二年（闔廬五年）、魯定公十四年（闔廬十九年）這兩次。《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史墨言：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杜預注：“自此之前，雖疆事小爭，未嘗用大兵。”此年相當於闔廬五年。《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說：“（闔閭）五年，吳王以越不從伐楚，南伐越。越王元〈允〉常曰：‘吳不信前日之盟，棄貢賜之國，而滅其交親。’闔閭不然其言。遂伐，破檇里。”這次檇里（或作“檇李”）之戰，是吳國大規模對越國用兵的開始。從此以後，吳越結怨，之後每一次戰事都是報復前仇。《春秋》定公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此年是闔閭十九年，吳國爲報復吳伐楚時允常從後偷襲吳都，因此趁越允常死、句踐初立而伐越，不料被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中闔閭將指，闔閭傷而死。據此看，以上兩劍銘文“以戰越人”似表明兩劍應作於闔閭五年至十九年之間。

【31】　劍：攻吾（吳）王光，自乍（作）用僉（劍）③。

此劍厚格扁莖，通長77.3釐米，在已知吳劍中最長。其鳥蟲書銘文風格亦與尋常所見者略有不同。

以下兩件是厚格圓莖劍：

---

① 北京私人收藏。

② 臺北古越閣藏。

③ 1993年春浙江安吉縣古城遺址出土。1993年從香港購回，今藏上海博物館。《吳越文》053。

【32】　劍：攻敔（敔-吳）王光，自乍（作）用鐱（劍）[①]。

【33】　劍：攻敔（敔-吳）王光自乍（作）用鐱（劍），逗余允至（鷙），克𢦏（撏）多攻（功）[②]。

李家浩先生指出，“逗”即吳王光自稱字，“逗”與“余”是同位語。“至”讀爲“鷙”，訓猛。“𢦏”可以讀爲“撏”，《方言》卷一：“撏，取也。衛魯揚徐荆衡之郊曰撏。”“多功”，指戰功，《周禮·夏官》“司勛”職：“戰功曰多。”

最近無錫博物院新近入藏一柄吳王劍：

【34】　劍：攻敔王者彶叡虜自乍（作）元用鐱（劍）[③]。

劍身有“王”字形暗紋，無格無首，梯形扁莖，前寬後窄，中有一小穿孔，其裝柄方式應比較特殊。

劍銘中的吳王名是首次出現，李家浩先生指出，“者彶叡虜”之“彶虜”是“闔閭”的對音。李家浩先生的看法可信。此外，清華簡《繫年》第十五章、第二十章均有吳王闔閭之名，寫作“盍虘”。

現整理吳王闔閭異名如下表（表五）：

表五　闔閭異名

	全稱	前一部分		後一部分	
劍銘	者彶叡虜	者（章母魚部）	彶（見母緝部）	叡（從母魚部）	虜（來母魚部）
傳世文獻	闔閭（盧）		闔（匣母葉部）		閭（盧）（來母魚部）
張家山漢簡·蓋廬	蓋廬		蓋（見母月部）		廬（來母魚部）
繫年	盍虘		盍（匣母葉部）		虘（來母魚部）

闔閭名的前一部分“闔/彶/蓋”與吳王諸樊之名“遏/謁”（影母月部）發音相近。前面已引譙周說諸樊一名“諸樊遏”，所以闔閭之“闔”可能是取自諸樊遏之“遏”，若此可以視爲父子聯名制，則闔閭爲諸樊之子的說法就比較可信了。

---

① 1964年9月山西原平縣峙峪村春秋墓葬出土。山西省博物館藏。戴遵德：《原平峙峪出土的東周銅器》，《文物》1972年4期，圖版2.2；《集成》11620；《吳越文》052。

② 1974年安徽廬江縣湯池公社邊崗村出土。安徽省博物館藏。馬道闊：《安徽廬江發現吳王光劍》，《文物》1986年2期，64頁圖2；《集成》11666；《吳越文》055。

③ 無錫博物館藏。吳鎮烽：《記新發現的兩把吳王劍》，《江漢考古》2009年3期，81～84頁。

這裏還可以講一下吳王僚的世系問題。僚一名“州于”，壽夢又稱“祝夢諸”，“州”與“祝”可以通假。如果認爲王僚名“州于”之“州”來源於壽夢名“祝夢諸”之“祝”，也許可作爲王僚是壽夢庶子說法的證據。

（五）帶鉤

紹興越文化博物館藏有一件吳王光帶鉤，銘文錯金。在韓自强先生編的《阜陽亳州出土文字編》中有另一件帶鉤的拓本，文字與越文化館藏品一致，越文化館所藏的那一件較爲完整。銘文如下：

【35】　帶鉤：工吾（吳）王光初得，其鑄乍（作）用句（鉤）[①]。

【36】　帶鉤：工吾（吳）王光初得，其鑄乍（作）用句（鉤）[②]。

“初得”二字可能是“初得志”的省語，“鑄”字寫作似“壽金”二字形，尋繹文意，應爲“鑄”字。又有浙江省博物館藏一件“吳王之子”帶鉤：

【37】　帶鉤：吳王之子耑（？）烏（？）[③]。

以上三件帶鉤形制相似，都是三行銘文分別位於四棱狀鉤體的三面。舊著錄一件“吳王”字樣的帶鉤可以附列於此：

【38】　帶鉤：吳王長□[④]。

又曾見一件“攻敔王”帶鉤的照片，在鉤體的三面上有銘文，但僅殘剩鉤體的一段：

【39】　帶鉤：……□斫攻敔王……□吉金自□……擇（？）氒（厥）余乍句（鉤）[⑤]。

《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

---

① 浙江紹興越文化博物館藏。

② 韓自强：《阜陽亳州出土文字編》（作者自印本，2004年5月）220號，原稱：“戰國‘衣鼻……’銘文帶鉤”，亳州市出土。

③ 2006年浙江文物公司撥給浙江省博物館。見浙江省博物館編：《浙江省博物館館藏大系——越地范金》，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年，57頁。

④ 《集成》10406。

⑤ 杭州私人收藏，僅見照片。

闔閭既寶莫耶，復命於國中作金鉤。令曰："能爲善鉤者，賞之百金。"吳作鉤者甚衆。而有人貪王之重賞也，殺其二子，以血釁金，遂成二鉤，獻於闔閭，詣宮門而求賞。王曰："爲鉤者衆而子獨求賞，何以異於衆夫子之鉤乎？"作鉤者曰："吾之作鉤也，貪而殺二子，釁成二鉤。"王乃舉衆鉤以示之："何者是也？"王鉤甚多，形體相類，不知其所在。於是鉤師向鉤而呼二子之名："吳鴻、扈稽，我在於此，王不知汝之神也。"聲絕於口，兩鉤俱飛著父之胸。吳王大驚，曰："嗟乎！寡人誠負於子。"乃賞百金。遂服而不離身。

所謂"金鉤"，歷代學者多認爲是一種兵器，遂稱"吳鉤"。從文中"兩鉤俱飛著父之胸""遂服而不離身"來看，所謂"金鉤"應是銅帶鉤。從上面所列的兩件吳王光帶鉤來看，這個故事確實有所依據。

曹錦炎先生最近刊佈了三件吳王光帶鉤，其一即上文已列舉的紹興越文化博物館藏品，另外兩件分別爲紹興古越閣所藏和另一收藏者所藏。這四件吳王光帶鉤的形體、銘文均相似[①]。這也許就是《吳越春秋·闔閭内傳第四》所說的"王鉤甚多，形體相類"。

有一件年代較晚的帶鉤，銘文爲：

【40】　帶鉤：吳上句（鉤）[②]。

上面這件帶鉤鉤尾已殘，銘文在鉤帽上。此鉤從字體看，年代似屬戰國。銘文意思是：吳國上好的帶鉤。這可能說明吳帶鉤很有名，此鉤銘即以爲標榜。

宋代著錄的一件鳥蟲書箴言帶鉤：

【41】　帶鉤：删复（複）母（毋）反（繁）。母（毋）挂（怍）母（毋）悬（悔）。不汲於利。民產（彥）又（有）苟（敬），不擇（釋）貴戔（賤）。宜匕（曲）則匕（曲），宜植（直）則直{鉤腹}·勿（物）可恧（慎）終{鉤首}·允{鉤尾}[③]。

其鉤腹銘文原著錄即分爲四行，也應該位於鉤體的四個棱面上。這很可能是一件鉤體較長的吳國帶鉤[④]。此鉤銘文分爲八個四字句，都是箴言。李零先生率先考釋此鉤銘文，

---

① 曹錦炎：《吳王光銅帶鉤小考》，《東南文化》2013年2期，90～93頁。

② 私人收藏，僅見照片。

③ 《薛氏》1.1；《嘯堂》69；《集成》10407；《吳越文》041。

④ 叢文俊：《"戰國鳥書箴銘帶鉤"年代質疑》認爲此鉤字體是漢代以後至魏晉南朝的創製的雜體書，且不能想象先秦帶鉤能容納這麽多字，遂懷疑此鉤屬於漢代以後至魏晉南朝的作品，是形體較大的長牌形仿古品。該文收入《中國書法全集3：春秋戰國金文卷》，榮寶齋出版社，1997年，34～38頁。

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①]。上面的釋文是在李零先生考釋的基礎上，又有些改釋。

“删複毋繁”，删去重複，不要繁瑣。

“毋怍毋悔”，不愧怍，不悔恨。

“不汲於利”，不追求財利。

“民彥有敬，不擇貴賤”，“產”讀爲彥聖之“彥”，或讀爲獻民之“獻”，都是賢士的意思。尊敬民中的賢士，不因爲出身貴賤而有所不同。

“宜曲則曲，宜直則直”，指做人曲直要隨機應變。

“物可慎終”，做事要有始有終，始終如一。戰國箴言璽有“慎終如始”，亦見《老子》第六十四章“慎終如始，則無敗事”，《說苑·談叢》：“慎終如始，常以爲戒，戰戰慄慄，日慎其事”，意思相近。

“允”，《左傳》文公十八年：“明允篤誠”，孔穎達疏：“允者，信也，終始不愆，言行相副也。”《爾雅·釋詁》：“允，誠也。”

這幾句箴言彼此在内容上並無特别緊密的聯繫，但都與“鉤”字本義或假借、引申義相關。李零先生已經指出，此鉤上箴銘是採用借喻的手法，每一句都是用鉤來打比方。這無疑是正確的意見。但是具體怎麼用鉤打比方，因爲釋讀不同，我的解釋也與他有些異同。

“鉤”字有探取義，“不汲於利”之“汲”也有汲取義；

一個帶鉤上包含曲、直兩種形狀，《管子·宙合》：“鉤，入枉而出直”，“鉤”或“句”字亦訓爲曲，所以“宜曲則曲，宜直則直”也是托物起興；

“鉤”亦訓爲“留”，愧怍與悔恨都是因为過去的事情句留在内心，不能隨物遷化。所以“毋怍毋悔”是針對“句留”義而來，使人見鉤而知悔怍不可在心中句留；

“句”有“敬”義，《大戴禮記·曾子立事》：“與其倨也，寧句”，盧辯注：“句，以喻敬。”“倨”訓侈，“句”訓斂，“民彥有敬”之“敬”字蓋取以鉤喻敬之意；

“物可慎終”銘在鉤首，首即是始，此即見其始而思敬終之意。鉤尾銘“允”字可能即是取“終始不愆”之意，與鉤首銘“物可慎終”相呼應；

第一句“删複毋繁”與帶鉤的關係比較難講。“删”的意思爲消除、刊落，“鉤”可讀爲“刈”訓爲鎌（鐮），是删（或作“芟”）刈的工具。《論衡·量知篇》：“山野草茂，鉤鐮斬刈，乃成道路也。”《論衡·正說篇》：“詩經舊時亦有數千篇，孔子删去複重，正而存三百篇。”“删複毋繁”大概是取鉤鐮删（芟）刈之意。

---

①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年，59～62頁。

八、夫　差

（一）容器

【42】　盉：致（吳）王夫差吳（虞）金鑄女子之器吉[①]。

李家浩先生指出，銘末“吉”字本應位於“金”字前，因在模上漏刻，所以補刻在銘末。同樣的例子見於旁鼎（《集成》02071）：“旁肇作尊諆”，“肇諆”是金文中常見的一個詞（參看《集成》02375、04022、05952等），所以銘文本應作“旁肇諆作尊”。盉銘“吳”作動詞，讀爲“虞”，《廣雅·釋詁一》：“虞，擇也。”“女子”是指未嫁的女孩子，這裏是指吳王夫差的女兒。此盉是吳王夫差爲他未出嫁的女兒所作[②]。

【43】　鑑：攻吳王大〈夫〉差擇氒（厥）吉金，自乍（作）御監（鑑）[③]。
【44】　鑑：吳王夫差擇氒（厥）吉金，自乍（作）御監（鑑）[④]。
【45】　鑑：攻吳王夫差擇氒（厥）吉金，自乍（作）御監（鑑）[⑤]。
【46】　鑑：攻吳王夫差擇氒（厥）吉金，自乍（作）御監（鑑）[⑥]。
【47】　鑑：……夫……[⑦]。

以上五件夫差鑑，有出土地點的四件，均出自山西或河南，這可能與當時吳、晉之外交關係密切以及夫差北上黃池爭霸有關。

（二）戈戟

【48】　戈：邗王是埜（野）乍（作）爲元用[⑧]。

---

① 何鴻章先生捐贈，上海博物館藏。《吳越文》035。

② 李家浩：《吳王夫差盉銘文》，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60～63頁。

③ 傳光緒年間山西出土。《吳越文》云：“同治中代州（今山西代縣）蒙王村出土。”《集成》10296；《吳越文》030。

④ 傳1943年河南輝縣琉璃閣出土，原藏上海博物館，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集成》10294；《吳越文》031。

⑤ 傳河南輝縣出土。上海博物館藏。《吳越文》032。

⑥ 1949年以後購自河南古董商萬雲路處，疑似出自河南。故宮博物院藏。《集成》10295；《吳越文》033。

⑦ 上海博物館藏。《吳越文》034。銘文漫漶，幾不成字，僅能辨別“夫”字。

⑧ 故宮博物院藏。《集成》11263；《吳越文》090。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263號器，265頁。

“邗王”見晉趙孟壺銘：

禺（遇）邗王于黃池，爲趙孟庐（介）。邗王之惕（錫）金，台（以）爲祠器[①]。

《左傳》哀公九年：“秋，吳城邗，溝通江淮”，此年爲公元前486年，相當於吳王夫差十年。童書業指出，壺銘“邗王”是吳王夫差。此時吳已滅邗並據爲己有，因此吳王也可以稱邗王[②]。李夏廷先生根據類型學指出，邗王戈有晉文化風格，應該是晉國工匠爲吳王所造，時代爲春秋晚期，並且推測其製作時間爲“公元前六世紀末或公元前五世紀上半葉”[③]。

因爲上述情況的限制，戈銘“是埜（野）”一定是指吳王夫差。“是埜（野）”應爲“夫差”之“差”的晉方言對音字。夫差可以稱爲“差”，從下面這件戈能得到證明：

【49】　戟：攻敔工〈王〉差，自乍（作）用戟[④]。

銘文之“工”字爲“王”之訛，器主應爲“攻敔王差”，也就是夫差。古音“差”是清母歌部二等字，“是”爲禪母支部三等字，“野”爲喻母魚部三等字，禪母和清母是舌齒音的關係，“差”與魚部字常常可以通假，支部字與歌部字的關係也很密切[⑤]。所以“是野”應是“差”的對音字。

近年發表的清華簡《繫年》第二十章稱吳王夫差爲“夫秦王”。上古音“秦”爲從母真部字。

夫差的各種異名可綜合爲表六：

表六　夫差異名

	全名	前一部分	後一部分	
傳世文獻	夫差	夫（幫母魚部）	差（清母歌部）	
安徽霍山戈	差		差（清母歌部）	
邗王戈	是野		是（禪母支部）	野（喻母魚部）
繫年	夫秦	夫（幫母魚部）	秦（從母真部）	

① 《集成》09678～09679。

② 童書業：《釋“攻吳”與“禺邗”》，《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中華書局，1962年，113～116頁。

③ 李夏廷：《“邗王是野戈”雜議》，《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6期，76～80頁。

④ 1980年3月安徽霍山南嶽上元街十八塔小山頭墓葬出土。霍山縣文物組藏。《集成》11258；《吳越文》088。

⑤ 虞萬里：《從古方音看歌支的關係及其演變》，《榆坊齋學術論集》，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1～45頁。

“差”與“秦”的元音相近，《說文》：“輦，連車也。一曰：卻車抵堂爲輦。从車、差省聲。讀若遲。”“遲”是定母脂部字，是可見諧“差”聲之字有脂部一讀，“秦”是真部字，與脂部陰陽對轉。清華簡《楚居》篇講到楚靈王、景平王、昭王都曾居於“秦溪之上”，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出土的“救秦戎鐘”又稱楚昭王爲“秦王”，我認爲，“秦王”即據楚昭王嗣立之處稱呼他，即“秦溪之上之楚王”的簡稱。這與春秋早期晉人稱立於翼、鄂的晉侯爲“翼侯”“鄂侯”（《左傳》隱公五年、六年），是一樣的道理。這個“秦溪”，應該是溠水。“溠”可以寫作“秦”，其語音關係正與“夫差”作“夫秦”的語言關係相同[①]。

【50】　戈：攻敔（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用戈[②]。

此件吳王夫差戈有短內，應爲多戈戟的組成部分。

（三）劍鈹

【51】　鈹：吳王夫差自乍（作）甬（用）鈐（鋏）[③]。

此器一般稱爲鈹。鈹有兩種，一是“劍如刀裝者”（《說文》“鈹”字下），另一種即大矛，此器形製屬後者。其自名之字“鈐”从“於”聲，从“於”聲之字“閼”有祭部和元部兩類讀音，祭部字一讀與“遏”相通，是“淤”的同源字；元部字一讀與“安”或“焉”相通，例如《韓非子·十過》有人名“董閼于”，在《韓非子·難言》篇作“董安于”，漢代稱匈奴單于之妻“閼氏”，其音讀與“焉支”同。由此，我懷疑器名“鈐”可以音近讀爲“銛”或“鋏”，“銛”爲匣母元部字，且“銛”與“鋏”有異文關係，《史記·秦始皇本紀論贊》：“非鋏於鉤戟長鎩也”，裴駰《集解》：“徐廣曰：鋏一作銛。如淳曰：鋏，長刃矛。”《方言》卷九：“鋏謂之鈹。”

迄今爲止，已發現很多件夫差劍[④]。其銘文都位於劍身，從形製上可以分爲三類。

---

① 參看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江漢考古》2012年3期，87～94頁，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1月16日。

② 1959年12月安徽淮南市八公山區蔡家崗趙家孤堆2號墓出土（M2：19.1），安徽省博物館藏。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1963年4期，205頁圖1.2；孫稚雛：《淮南蔡器釋文的商榷》，《考古》1965年9期，467頁圖1；《集成》11288；《吳越文》073。

③ 1983年11月湖北江陵縣馬山戰國墓（M5）出土。《集成》11534；《吳越文》087；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年，126頁。

④ 有些學者做過夫差劍的彙集及辨僞，見王恩田：《吳王夫差劍及其辨僞》，《吳文化研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年；李先登：《吳王夫差銅器集錄》，《東南文化》1990年4期，104～106頁；張光裕：《攻敔王夫差劍小記》，收入古越閣發行《古越閣藏商周青銅兵器》，1993年，28～30頁。

1. 中脊兩側有血槽。這是較早期劍的形制。共有3件：

【52】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①]。
【53】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②]。
【54】　劍：□大王乍（作）元用。帛（霸）備（服）晉邦□之與成□□敗□雩全邦斯[③]。

最後一件銘文中的“帛（霸）備（服）晉邦”，是爭霸成功令晉人屈服的意思，指吳王夫差黃池爭霸的事情。其餘銘文尚有待通讀。

2. 窄格，喇叭口形劍首，劍柄無裝飾：

【55】　劍：［攻］敔（吳）王元〈夫〉差，□乍（作）其夫〈元〉用[④]。
【56】　劍：攻敔（吳）王元〈夫〉差，自乍（作）其夫〈元〉用[⑤]。
【57】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⑥]。
【58】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兀〈元〉用[⑦]。
【59】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⑧]。
【60】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兀〈元〉用[⑨]。

3. 厚格，格上有裝飾，劍柄上有兩道箍，劍身從二分之一多一點處開始緩收成鋒。

【61】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⑩]。

---

① 《吳越文》075；《金文通鑒》17936號“或疑此劍爲《集成》11636同銘劍之仿製品，恐未必”；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297頁，17940號。

② 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博物館藏。《集成》11636；《吳越文》074；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288頁，17934號。

③ 北京私人收藏。

④ 1991年8月河南洛陽市中州路北側東周王城內東周墓出土。現藏洛陽博物館。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C1M3352出土吳王夫差劍等文物》，《文物》1992年3期，25頁圖7.2；《吳越文》081。

⑤ 安徽私人收藏。韓自强：《阜陽亳州出土文字編》214。

⑥ 1965年山東平度縣廢品收購站揀選。現藏山東省博物館。《銘文選》第二卷第544乙器；《吳越文》077。

⑦ 香港某氏藏。《吳越文》084。

⑧ 香港某氏藏。《吳越文》085。

⑨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陝西師範大學、寶雞青銅器博物館編：《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307頁圖1；《新收》1734。

⑩ 1935年出土於安徽壽縣西門內（或傳河南洛陽金村）。原藏于省吾，後歸故宮博物院，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集成》11637；《銘文選》第二卷第544甲器；《吳越文》076。

【62】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1]。
【63】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2]。
【64】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3]。
【65】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4]。
【66】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5]。
【67】　劍：攻敔（吳）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6]。

這些夫差兵器的銘文多是用活字模作成銘文範，所以銘文有些誤植現象，字體也有不同程度的簡省或訛誤，茲不細論。

九、工𢾊王皮難之子者𣪘鐘

清代發現的工𢾊王皮難之子者𣪘鐘，據《西清古鑒甲編》："乾隆二十有六年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臨江縣今屬江西省樟樹市。《西清古鑒甲編》所錄者𣪘鐘銘文的行款已經變亂。此組編鐘最小的一件無銘文，其餘十件，依照銘文長、短不同，可以分爲兩組：

【68】　鐘6：隹（唯）正月初吉丁亥，工𢾊王皮難之子者𣪘（減），擇其吉金，自乍（作）繇（謠）鐘，不帛（白）不羊，不濼（濁）不清，協于䚄霝，卑（俾）龢卑（俾）平，用祈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𩰫（召）公壽，若參（三）壽，卑（俾）女（如）𩣡=（𩣡𩣡）剖=（剖剖），龢=（龢龢）倉=（鏘鏘），其𢍰（登）于上下，聞于四旁（方），子=（子子）孫=（孫孫），永保是尚[7]。

---

① 1949年以前河南輝縣琉璃閣戰國墓盜掘出土，1976年2月輝縣百泉廢品回收部門揀選。輝縣百泉文物保管所藏。輝縣百泉文物保管所崔墨林：《河南輝縣發現吳王夫差銅劍》，《文物》1976年11期，圖版4.4；《集成》11638；《吳越文》078。

② 1976年湖北襄陽縣蔡坡12號戰國楚墓出土。湖北省博物館藏。襄陽首屆亦工亦農考古訓練班：《襄陽蔡坡12號墓出土吳王夫差劍等文物》，《文物》1976年11期，圖版4.1；《集成》11639；《吳越文》079。

③ 臺北市古越閣王振華先生收藏。李學勤：《古越閣所藏青銅兵器選粹》，《文物》1993年4期，18頁、彩版壹：2，《吳越文》082。

④ 1991年4月山東鄒縣城關鎮朱山莊村北出土，鄒縣文物管理所藏。胡新立：《山東鄒縣發現一件吳王夫差劍》，《文物》1993年8期，73頁圖4、5；《吳越文》080。

⑤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李先登：《吳王夫差銅器集錄》，《東南文化》1990年4期，105頁；《吳越文》083；《金文通鑒》17938此器下的器形應屬襄陽縣蔡坡12號墓出土夫差劍，而蔡坡劍（17928）則未收器形圖。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3卷，17942號，299頁。

⑥ 臺灣某氏藏。《吳越文》086；《新收》1876。

⑦ 《集成》00193～00198；《吳越文》001～006。其中《集成》00196、00197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

【69】 鐘4：隹（唯）正月初吉丁亥，工𢿱王皮𤇾（然）之子者減，擇其吉金，自乍（作）𨱗（謠）鐘。子=（子子）孫=（孫孫），永保用之[①]。

今尚可看到四鐘的拓本，長銘、短銘各兩件。其餘六鐘銘文僅有清代摹刻本。

“𨱗（謠）鐘”，施謝捷先生以从“肉”聲讀爲“謠鐘”，《詩·魏風·園有桃》：“我歌且謠”，毛《傳》：“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春秋時代的編鐘或自名爲“歌鐘”，與“謠鐘”意義相近[②]。“謠鐘”一詞，又見於漢代綏和二年鐘銘：“四時嘉至榣鐘，未中角”[③]，建平二年鐘銘：“嘉至榣鐘，甲堵中羽”[④]，以及一件無紀年的鐘銘：“孝武西園安世榣鐘，巳中角”[⑤]，其中的“榣”字並讀爲“謠”[⑥]。“謠鐘”應是爲歌曲伴奏的鐘，可見“歌”與“謠”的詞義對文相異，散用可通。

“不帛（白）不羊，不濼不清。”“帛（白）”“羊”是說鐘的顏色，介於紅白之間，“羊”讀爲“騂”，指紅色。“濼”讀爲“濁”，“濼”“清”是指鐘的聲音，介於清濁之間。

“協于𣪘靁，卑（俾）龢卑（俾）平”，“𣪘靁”應讀爲樂器名“句鑃”，其諧聲偏旁“龠”與“翟”都是藥部字。編鐘與句鑃相協奏，使其音色龢諧而平和。

“若𩰫（召）公壽，若參（三）壽”，“若”一般理解爲“如”，也可以理解爲選擇連詞“或”。召公是古所謂長壽之人，“三壽”詞見《魯頌·閟宮》：“三壽作朋，如岡如陵”，毛傳“三壽，三卿也”，《東京賦》：“送迎拜乎三壽”，薛綜注：“三壽，三老也。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又見晉姜鼎（02826）：“三壽是𠟭（割-匈）”，㝬鐘（《集成》00260）：“參（三）壽唯𠟭（割-匈）”[⑦]，㠱仲飲壺（《集成》06511）：“匈三壽懿德萬年”以及1979年5月河南固始縣侯古堆1號春秋墓出土編鐘鎛銘文：“□□參（三）壽。”者濫鐘銘是向祖先祈求賜給自己像召公或三老那樣的高壽。

“𩣡𩣡剖剖，龢龢倉倉”，“𩣡”可以讀爲“嘒”。《小雅·采菽》：“鸞聲嘒嘒”，毛傳：“嘒嘒，中節也。”《商頌·那》：“嘒嘒管聲”，毛傳：“嘒嘒然，和也。”《集韻·霽韵》：“嘒，或从惠”，《廣雅·釋訓》：“嘒嘒，鳴也。”王

---

① 《集成》00199～00202；《吳越文》007～010。其中《集成》00200現藏故宮博物院，《集成》00201現藏上海博物館。

② 《吳越文》525頁。

③ 《西清古鑒》三六·三九。

④ 《漢金文錄》三·三七、《貞松》一五·一、《小校》一三·三八。

⑤ 《西清古鑒》三六·三七。

⑥ 參看李學勤：《西漢晚期宗廟編磬考釋》，《文物》1997年5期，24～26頁。

⑦ 我認爲“𠟭”與“𠟭”都是“割漆”之“割”的表意字，讀爲“匈”。

念孫《疏證》："《小雅·小弁》篇：鳴蜩嘒嘒，傳云：嘒嘒，小聲也。《采菽》篇：鸞聲嘒嘒。並與噁噁同。""剖"从"刀"聲，應即"韶"的異體字，可以讀爲"昭"或"招""磬"。《魯頌·泮水》："其音昭昭"，昭訓爲明，"昭昭"的意思是明亮遠大。施謝捷先生說此句的意思"當謂鐘聲清亮中節"[①]。我認爲"龢龢剖剖"也可能指鐘聲或小或大。"倉倉"讀爲"鏘鏘"（詞見《大雅·烝民》），或作"瑲瑲"（《小雅·采芑》）"鶬鶬"（《商頌·烈祖》），都是指聲音清越響亮。"卑（俾）女（如）龢龢剖剖，龢龢倉倉（鏘鏘）"是說祖先使子孫長壽和樂，猶如音樂之长相合鳴。

鐘銘有韻：羊、清，平，耕部；考、壽、壽、幽部；靁（鑼）、剖（韶-昭），宵藥部；幽宵合韻，在"協于昕靁，俾龢俾平"句從耕部韻轉換爲幽宵部韻。倉（鏘）、方、尚，陽部；下，魚部；魚陽合韻，在"俾如龢龢剖剖，龢龢倉倉"句由幽宵韻換爲魚陽部韻。

關於鐘銘的工𠭯王皮難和者濫（減）是誰，學者分歧較大[②]。

唐蘭先生認爲，"皮然"有可能與諸樊之"樊"對音[③]。

李家浩先生認爲，"工𠭯王皮難"是吳王闔閭，闔閭另有一名"韓""桓"，與"難"爲對音字，"皮"爲附加語。"者濫（減）"是文獻記載的吳王闔閭之太子波，"波"乃是"減"的誤字。

我曾考慮"者減"爲吳公子掩餘。減，見母侵部字。奄，影母談部字。《荀子·議兵》："善用兵者，感忽攸暗，莫知其所從出。"《新序·雜事三》："善用之者，奄忽焉，莫知所從出。"可見"咸"與"奄"聲系相通。掩餘，見《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吳楚雞父之戰，"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杜預注："掩餘，吳王壽夢子。"又《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吳子欲因楚喪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杜預注："二子，皆王僚母弟。"照這樣的看法，"者減"若是掩（蓋）餘，則根據《左傳》杜預注，"皮然"可能就是壽夢。但在語言文字上，"皮然"與壽夢之名似無法溝通。

綜合來看以上說法，似乎唐蘭先生認爲"皮然"是諸樊的看法比較好。假設"皮然"即吳王諸樊，則"者減"可能是後來的吳王光（闔廬），"者減"或可對應古文字資料所見闔廬之名"者彶虘虜"之"者彶"。

---

① 《吳越文》525～526頁。

② 參看李家浩：《攻敔王者彶𠭯劍與者減鐘》，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215～236頁。

③ 唐蘭：《石鼓年代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58年1期，9頁。

第二章　越王銅器題銘

越王世系可以允常、越王翳爲分界，分爲三段來談。

允常以前的世系久遠難知。《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第六》記允常“當吳王壽夢、諸樊、闔閭之時。越之興霸自允常矣”。允常之前的越君世系爲：

無余……（傳十余世）……無壬——無曋（夫譚/鐔）——元〈允〉常

允常以後的越君世系，見於《史記·越世家》《史記索隱·越世家》引《竹書紀年》《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第十》，互有異同。其中允常以下五代尚屬清楚：

允常——句踐（菼執）——鼫與（鹿郢）——不壽（盲姑）——翁（朱句）——翳（不揚）

越王翳（不揚）以下，各書記載不同點較多。《史記·越世家》記載爲：

翳——王之侯——無彊立……（後七世）……閩君搖

《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第十》記載“句踐至於親，歷八主，稱霸二百二十四年”，其中兩次記載越王世系，前一次漏掉越王不壽，後一次缺失越王翁。又提到“王侯自稱爲君”，徐天祐注：“此書載越世系，自句踐五傳至王無彊，以《世家》考之，則七世矣。無彊，王之侯之子，所謂王侯自稱爲君，或者即王之侯也。”若改正《吳越春秋》的上述誤漏，越世系爲：

句踐——興〈與〉夷——不壽——翁——不揚——王侯——無彊——玉——尊——親

而《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則將“之侯”一代放在無彊後，原文是：

不揚子無彊，時霸，伐楚，威王滅無彊。無彊子之侯，竊自立爲君長。之侯子尊，時君長。尊子親，失衆，楚伐之，走南山。親以上至句踐，凡八君，都琅琊二百二十四歲。無彊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

比較《吳越春秋》與《越絕書》的記載，因爲“玉”（疑母屋部）與“侯”（匣母侯部）音相近，“玉”這一代越君可能就是“王之侯”，且應該據《越世家》放在無彊前面。

《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竹書紀年》等書的記載，有助於澄清上述的混亂：

《紀年》：“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弒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爲菼蠋卯。”故《莊子》云：“越人三弒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熏之以艾，乘以王輿。”樂資云“號曰無顓”。蓋無顓後乃次無彊也，則王之侯即無余之也。

《紀年》："粵子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無楚敗越殺無彊之語，是無彊爲無顓之後，《紀年》不得錄也。

我認爲諸咎、初無余、無顓都是越王翳之子，而無顓就是王之侯。吳人所立孚錯枝是吳君，非越君。《越世家》《吳越春秋》都以王之侯一代次於越王翳，而沒有諸咎、初無余兩代越王，大概是因爲只錄父子相傳的世系的緣故。《越絕書》則將王之侯一代誤置在無彊後，《索隱》說"王之侯即無余之"也是不對的。

據此，後期越王世系爲[①]：

翳——諸咎——初無余（莽安）——無顓（菼蠋卯、王之侯、王侯、子搜、玉）——無彊——尊——親……越王搖（閩君搖）

有關越王翳之後的越王世系，下文還將討論到。

一、允　　常

允常之名在《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作"元常"。越稱王的時代，古書有兩說。《史記正義》引《輿地志》："越侯傳國三十余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春秋》貶爲子，號爲於越。"《史記·越世家》則說："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據此則句踐始稱王。從下面將要討論的古文字材料看，越王允常已稱王，《越世家》的說法不可信。

目前所發現可以推定爲允常所制的器物僅有一件：

【70】　劍：戉（越）王者旨，戉（越）王者旨，自复（作）用僉（劍）。自复（作）用僉（劍）{劍格}·戉（越）王者旨，自乍（作）用僉（劍），以戰吳（虞-吳）人{劍首}[②]。

劍銘末"以戰吳人"，表明作劍時吳國尚存。衆所周知，魯定公五年越始伐吳，吳越爭戰僅限於越允常、句踐兩世。因爲句踐作劍已有發現，句踐之名在劍銘中寫作"欱（句）濺（踐）"，即句踐的對音，所以該劍銘"越王者旨"恐怕不是句踐，而應該是允常。

"者旨"爲什麼會是允常？朱德熙先生曾經考釋戰國齊系文字的"者"字可以寫作：

---

① 年代可參看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引論下篇之十一《越君年世之考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9頁。

② 北京博華文盛文化藝術公司收藏。

《古璽彙編》0153　 《古陶文彙編》3.273

在越王者旨不光（翳）劍（《吳越文》163.2）銘文中，“者旨”二字寫作：

“者”字寫法與齊文字相類，很像“尚”字。“者旨”二字如果寫得緊密一些，就很容易被誤認成从尚、从旨的“嘗”字。根據這種情況，“允常”之“常”很可能是“嘗”的假借字，而“嘗”又是後世對戰國文字“者旨”二字的誤認。

允常之自稱“者旨”，因“旨”“暨”音相近，這可能又與允常之都在諸暨有關。《舊唐書·卷四〇·志第二〇·地理三》“越州中都督府”下：“諸暨，漢縣，屬會稽郡。越王允常所都。”《元和郡縣圖志》：“諸暨縣，望。東北至州一百四十五里。秦到也，界有暨浦、諸山，因以爲名。越王允常所居。”《通典·卷一百八十二·州郡十二》：“諸暨，漢舊縣。越王允常居。”諸暨之得名緣由，又見《會稽志》卷第十二：“望：諸暨縣，本越王允常所都。或言西有櫧山，北有概浦，諸文省，暨音近，因山浦以爲名也；或言無諸舊封，夫概故邑，上取諸，下取概，因封邑以爲名也。在府西南一百四十二里，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一百六十一里。”

允常之孫爲越王“者旨於賜”，據考證，在《國語·吳語》稱他爲“諸稽郢”，《史記·越世家》作“柘稽”。“者旨”的作用相當於氏，應是以其祖先之名字爲氏，即《左傳》隱公八年眾仲所說的“諸侯以字（爲氏）”。又徐令尹者旨荊爐（《集成》10391）的器主“者旨荊”，也是以“者旨“爲氏。彭祖之後也有諸稽氏，似也與此有關。

允常作劍事，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風湖子曰：臣聞越王允常使歐冶子造劍五枚以示薛燭”；《藝文類聚》卷六十引《吳越春秋》佚文：“越王允常聘區冶子作名劍五枚：一曰純鉤，二曰湛盧，三曰豪曹，四曰魚腸，五曰巨闕”；《太平御覽》卷三百四十三引《吳越春秋》曰：“越王允常聘歐冶子作名劍五枚，三大二小，一曰純鉤，二曰湛盧，三曰豪曹，或曰盤郢，四曰魚腸，五曰钜闕。”可見越國的製劍技術在允常時已很發達。

二、句　　踐

以下兩柄句踐劍，因其稱“越王之子”，所以可能是作於允常之世：

【71】　劍：戉（越）王戉（越）王之子㫃（句）𢦏（踐）[①]。

① 原藏陳仁濤、黃濬。《集成》11594；《吳越文》121。

【72】　劍：戉（越）王戉（越）王之子㪤（句）戔（踐）[①]。

前一劍爲複合劍，銘文爲陽文；後一劍銘文爲陰文，鳥篆裝飾較複雜。或有學者認爲劍銘讀序爲："越王句踐之子"。這種讀法有兩個問題：①銘文中沒有劍主私名，不合吳越題銘的通例；②"句踐之子"的讀序，是先讀劍格左半銘文，再讀右半。但越劍格上的銘文，通常都是先讀劍格右半，再讀左半，例如者旨於睗劍銘文就都是先讀右半"者旨"，再讀左半"於睗"[②]。所以"越王句踐之子"的讀法似難成立。

目前最著名的一柄吳越寶劍，是1965年秋湖北江陵縣馬山區裁縫店望山1號楚墓出土的越王句踐劍：

【73】　劍：𨛭（越）王㪤（句）𣾊（踐），自乍（作）用鐱（劍）[③]。

劍銘中句踐之名的兩字，諧聲偏旁分別爲"㪤""戔"。

《史記·越世家》："句踐卒"，《索隱》引《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荾執。"我懷疑"荾執"爲"句踐"的另一種音譯。"執"與"埶"字形相近，容易致誤，"埶"古音在月部，與元部字"踐"爲陰陽對轉。"荾"字从炎聲，《說文》："棪，从木、炎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導"是定母幽部字，與書母幽部字"收"讀音相近，而"收""句"同諧"丩"聲，"收"與"㪤"字音亦近（"㪤""荾"都是羣母幽部字）。設此不誤，這些異名只是記音字的不同。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章有"戉公句戔"。以上所見句踐之名可列爲表七：

表七　句踐異名

分析 / 出處	全稱	前一部分	後一部分
越世家	句踐	句（見母侯部）	踐（從母元部）
越王句踐劍	㪤（㪤）𣾊（淺）	㪤（羣母幽部）	淺（精母元部）
越王之子劍	㪤（㪤）戔	㪤（羣母幽部）	戔（精母元部）
繫年	句戔	句（見母侯部）	戔（精母元部）
竹書紀年	荾執〈埶〉	荾（透母談部）	埶（書母月部）

① 原藏黃濬，1945年入藏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博物館（賽克勒美術館）。《集成》11595；《吳越文》122。

② 張振林：《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1984年。

③ 1965年秋湖北江陵縣馬山區裁縫店望山1號楚墓出土。湖北省博物館藏。《集成》11621；《吳越文》123；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年，125頁。

三、與　夷

《史記·越世家》："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索隱》曰："鼫，音石。與，音餘。按：《紀年》云：'於粵子句踐卒，次鹿郢立，六年卒。'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爲鼫與也。'"

據樂資所說，承嗣句踐的越王，其名有兩類讀法："鹿郢"和"鼫與"。《左傳》哀公二十四年："閏月，公如越，得大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杜預注："適郢，越王大子。"《經典釋文》："適郢，越王句踐大子名。""適郢"應即"鹿郢"。"適郢"與"鹿郢"之"郢"和"鹿"可能都是越王兵器銘文"者旨於睗"之"睗"的對音字。

《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句踐子之名作"與夷"，《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第十》訛作"興夷"：

> 二十七年冬，句踐寢疾將卒，謂太子興夷曰："吾自禹之後，承元常之德，蒙天靈之祐，神祇之福，從窮越之地，籍楚之前鋒，以摧吳王之干戈。跨江涉淮，從晉齊之地，功德巍巍。自致於斯，其可不誡乎？夫霸者之後，難以久立，其慎之哉！"遂卒。興夷即位一年卒。

《左傳》隱公三年、《春秋》桓公二年記宋殤公亦名"與夷"，古人之名有相互因襲的現象，因此可據宋殤公之名校訂《吳越春秋》越太子之名"興夷"爲"與夷"之誤。

越王與夷在位的年數，《吳越春秋》記爲一年，也是不對的，應據《竹書紀年》訂爲六年，即公元前464年～前459年。

林澐先生指出，越王兵器所見的"者旨於睗"應即越王與夷[①]。"於睗"即《越絕書》"與夷"的對音。"者旨"讀爲越王氏"諸稽"，"鼫與"之"鼫"可讀爲"者"，似即"者旨"之省，"鼫與"之"與"似其名"與夷"之省。

此外，《國語·吳語》有越臣"諸稽郢"爲越行成，與《史記·越世家》"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於吳"的柘稽是同一人，有學者認爲"諸稽郢"（"柘稽"）也是越王與夷（即者旨於睗）。今按《國語·吳語》："句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掃以晐姓於王宮；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柘稽既參與行成，他應該就是諸稽郢；他又與范蠡、句踐一同爲質於吳，也就是"奉槃匜以隨諸御"的"一介嫡男"，也即句踐之嫡子。所以諸稽郢與柘稽是同一人，也就是後來即位的越王與夷。

下面是上述這些異名的對音關係表（表八）：

---

① 林澐：《越王者旨於睗考》，原載《考古》1963年8期，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90～191頁。

表八　與夷異名

	全稱	前一成分		後一成分	
越王兵器	者旨於睗	者（章母魚部）	旨（章母脂部）	於（影母魚部）	睗（書母錫部）
越絕書、吳越春秋	與夷			與（喻母魚部）	夷（喻母脂部）
越世家	鼫與	鼫（禪母鐸部）		與（喻母魚部）	
吳語	諸稽郢	諸（章母魚部）	稽（見母脂部）		郢（喻母耕部）
越世家	柘稽	柘（章母鐸部）	稽（見母脂部）		
左傳	適郢	適（章母	錫部）		郢（喻母耕部）
竹書紀年	鹿郢			鹿（來母屋部）	郢（喻母耕部）

上海博物館收藏的者尚余卑盤是一件春秋晚期南方的青銅水器[①]，其銘文所見器主自稱爲："者尚余卑公於即"，"者尚余卑公"是其職官，"於即"是其私名。"即"是精母質部字，"睗"是書母錫部字，"於即"與"於睗"讀音亦相近，懷疑"於即"是人名"於睗""與夷"的另一種寫法。

者旨於睗兵器發現較多，有3件戈、4件矛、13件劍。

（一）戈戟

【74】　戈：戉（越）王者旨於睗{正面}·𢦏（癸）亥，郐（徐）侯至（致）王{背面}[②]。

【75】　戈：戉（越）王者旨於睗{正面}·𢦏（癸）亥，郐（徐）侯至（致）王{背面}[③]。

以上兩件疑爲雙戈或三戈戟。其背面銘文"𢦏（癸）亥，郐（徐）侯至（致）王"可能是記時與記事之辭。

傳出安徽壽縣，原藏陳仁濤，今藏東京國立博物館的一件戈：

【76】　戈：戉（越）王睗者於旨[④]。

---

① 《集成》10165。《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第五二四號。

② 1959年12月安徽淮南市八公山區蔡家崗趙家孤堆2號墓出土（M2：19.3）。安徽省博物館藏。《集成》11310；《吳越文》125。

③ 1959年12月安徽淮南市八公山區蔡家崗趙家孤堆2號墓出土（M2：19.4）。安徽省博物館藏。《集成》11310；《吳越文》126。

④ 安徽壽縣出土。原藏陳仁濤，現藏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金匱》5.11（50頁下）；《吳越文》124。

該戈胡部有兩行銘文，從左行開始讀，每行最後一字“賜”與“旨”位置互相顛倒。這是用活字模製作銘文範時誤植所造成的。

（二）矛

【77】　矛：戉（越）王者旨於賜[①]。
【78】　矛：戉（越）王者旨於賜[②]。

與陳仁濤舊藏戈相類的銘文錯亂現象，又見於兩件者旨於賜矛，按原讀序寫其釋文爲：

【79】　矛：於戉（越）王賜旨者[③]。
【80】　矛：戉（越）王者於旨賜[④]。

前一件矛銘不但“於”字位置錯亂，且“者”字誤倒，錯誤不止一處。後者“於”“旨”互倒。這也是利用活字模翻銘文範出現的錯誤。

（三）劍

今所見越王者旨於賜劍，銘文都在劍格上。見於著錄的共計13柄，其型式都相同，均作厚格圓莖有箍圓首式，只有劍身長度不同。根據7件有測量數據的者旨於賜劍，其長短大概可以分爲兩類。

60釐米以下4件：

【81】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賜[⑤]。
【82】　劍：𢦏（越）王·𢦏（越）王·者旨於賜[⑥]。

---

① 傳安徽壽縣出土。原藏日本東京細川護立氏，現藏日本永青文庫。《集成》11511；《吳越文》127。

② 1988年1月河南洛陽市解放路東側洛陽啤酒廠戰國墓葬出土（M2582：7）。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收藏。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河南洛陽發掘一座戰國墓》，《考古》1989年5期，415頁圖3、5；《吳越文》128。

③ 上海博物館藏。《銘文選》第二卷第557號器。《集成》11512；《吳越文》129。

④ 紹興越文化博物館藏。

⑤ 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安徽壽縣出土。原藏黃濬，現藏上海博物館。《鳥篆編》下83；《集成》11599（《集成》11598重出）；《吳越文》134；容庚：《鳥書三考》，《燕京學報》第二三期，1938年，圖4越王劍一乙；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1期，圖5。

⑥ 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安徽壽縣出土。原藏黃濬、于省吾，後歸上海博物館，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容庚：《鳥書三考》，《燕京學報》第二三期，1938年，圖5越王劍二乙；《集成》11600；《吳越文》131。

【83】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①]。
【84】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②]。

60釐米以上3件：

【85】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③]。
【86】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④]。
【87】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⑤]。

其余無測量數據的3件，則有待根據今後測量的數據來歸類。暫開列銘文如下：

【88】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⑥]。
【89】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⑦]。
【90】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⑧]。
【91】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⑨]。
【92】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⑩]。
【93】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於睗[⑪]。

---

① 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安徽壽縣出土。原藏黃濬，現藏上海博物館。《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第五八七號；《新收》1480。

② 浙江省博物館藏。曹錦炎等：《浙江省博物館新入藏越王者旨於睗劍筆談》，《文物》1996年4期，6頁圖2；《吳越文》138。

③ 1986年11月湖北江陵縣雨臺鄉官坪村9號楚墓出土（M9：7）。荊州市博物館藏。葉華、何萬年：《江陵官坪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9年3期，圖版3.2；《鳥篆編》下84；《吳越文》136；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年，129～131頁。

④ 傳安徽壽縣出土，原藏德人楊寧史，現藏故宮博物院。《集成》11597；《吳越文》133。

⑤ 珍秦齋1件。收入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28～35頁。

⑥ 香港某氏收藏。《吳越文》137。

⑦ 臺灣高雄市某氏藏。《鳥蟲書》圖36；《鳥篆編》下85；《吳越文》139。

⑧ 傳安徽壽縣出土。《銘文選》第二卷第544號器；《吳越文》132；《鳥篆編》下81。吳鎮烽《金文通鑒》17884："舊多將此劍與《集成》11600視爲同一件，從劍格銘文觀之，顯然不妥。《鳥篆編》81的釋文、著錄和現藏均爲該書158號越王者旨於睗劍七的釋文、著錄和現藏。"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3卷，第17887號，233頁。

⑨ 臺北市王振華先生古越閣藏。曹錦炎：《新見越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0年1期，第71頁圖1.1。

⑩ 香港某氏藏。《吳越文》140。

⑪ 原藏傅大卣（陳夢家拓本題跋）、德人楊寧史，現藏故宮博物院。《集成》11596；《吳越文》135。

（四）編鐘

【94】　鐘（4件）：隹（唯）正月季萱（春）吉日丁亥，戉（越）王者旨於睗擇氒（厥）吉金，自乍（作）禾（龢）童（鐘）。我台（以）樂丂（考）、帝（嫡）戠（祖）、夫（大夫）、賓各（客），日日台（以）鼓之，夙莫（暮）不賁（忒），順（訓）余子孫，萬枼（世）亡（無）疆，用之勿相（喪）[①]。

“正月季春吉日丁亥”爲紀時、紀日，“正月”當如李學勤先生所言，指夏正。

“我以樂考、嫡祖、大夫、賓客”句，“考”“嫡祖”分別指句踐、句踐之父允常以及其他直系越王，大夫是越國朝臣卿大夫，賓客指外國使者。

“日日以鼓之，夙暮不忒”，每日早晚奏樂無差錯，藉以比喻政治無差錯。

“訓余子孫，萬世無疆，用之勿喪”句義爲訓誥我的子孫，保存使用這些鐘不要喪失，以至萬世。用勿喪編鐘來隱喻勿喪越邦。

（五）帶鉤

曹錦炎先生最近公佈了一件有銘文的琵琶形大帶鉤，據傳出土於紹興東郊西施山。銘文在鉤體兩側，他的釋文爲：

隹（唯）正月初庚吉日丁亥，於戉（越）王者旨丩（句）釴，自乍（作）用。

據拓本看，所謂“丩釴”應即“於睗”二字，釋文應改爲：

【95】　帶鉤：隹（唯）正月初庚，吉日丁亥，於戉（越）王者旨於睗自乍（作）用。

曹先生指出，“正月初庚，吉日丁亥”是指此月朔日天干爲庚，這是有道理的。若此，則可推算此月朔日爲庚辰，丁亥爲第八日。

四、不　　壽

《史記·越世家》：“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索隱》引《紀年》云：“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 公元前457年，越王不壽（盲姑）元年，在位十年。

---

① 三件“藏宗室仲爰家”（《金石錄》卷十一），後歸宋內府。《薛氏》1.2、2.3、2.4；《嘯堂》下82、95；《吳越文》098～101；《銘文選》第二卷第553號器；《集成》00144。

2001年在臺灣出現的一柄所謂“越王不壽”劍[①]，吳鎮烽先生已經指出該劍銘文是僞造的，可以不論。

傳世及出土有越王丌北古劍，都是厚格長劍，銘文32字在劍首與劍格上，劍格兩面有錯金鳥書銘文20字，劍首有錯金鳥書銘文12字：

【96】　劍：戉（越）王丌北古·戉（越）王丌北古·自乍（作）用旨自·自乍（作）用旨自{劍格}·隹（唯）戉（越）王丌北自乍（作）元之用之僉（劍）{劍首}[②]。

【97】　劍：戉（越）王丌北古·戉（越）王丌北古·自乍（作）用僉（劍）自·自乍（作）用僉（劍）自{劍格}·隹（唯）戉（越）王丌北自乍（作）元之用之僉（劍）{劍首}[③]。

【98】　劍：戉（越）王丌北古·戉（越）王丌北古·自乍（作）永用之·自乍（作）永用之{劍格}·隹（唯）戉（越）王丌北自乍（作）永之用之僉（劍）{劍首}[④]。

【99】　劍：戉（越）王丌北古，戉（越）王丌北古·自乍（作）永用之·自乍（作）永用之{劍格}·隹（唯）戉（越）王丌北自乍（作）永之用之僉（劍）{劍首}[⑤]。

劍格銘“丌北古”在劍首皆作“丌北”。馬承源先生認爲，劍銘“越王丌北古”即《紀年》所見的越王不壽的另一名“盲姑”。曹錦炎先生則因“丌北古”又作“丌北”，懷疑“丌北”與“無彊”是一名一字，則“丌北古”或“丌北”也可能是越王無彊。

我認爲馬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不壽”是古代常見的人名，例如《集成》04060著錄“不壽簋”，又有戍寧無壽觚[⑥]，無壽即不壽。可見越王“不壽”之名是中原化的

---

① 2001年底臺北陳氏購藏，後歸臺北龔欽龍。《台灣龔欽龍藏越王劍暨商周青銅兵器》74、76頁；曹錦炎：《新出鳥蟲書越王兵器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241頁圖1；《新收》1865。

② 上海博物館藏。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文物》1962年12期，51頁圖2～4；《集成》11703；《吳越文》142。

③ 1987年6月安徽省安慶市迎江寺東王家山第二自來水廠戰國墓出土（M1）。原藏安慶市博物館，現藏安徽省博物館。黃光新：《安慶王家山戰國墓出土越王丌北古劍等器物》，《文物》2000年8期，87頁；《吳越文》143；《新收》1317。

④ 臺北古越閣藏。《金文通鑒》18022；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3卷，18027號，404頁。

⑤ 北京私人收藏。

⑥ 1980年山東桓臺縣田莊公社史家大隊崖頭（南埠子）出土。濟南市博物館藏。韓明祥執筆：《山東長清、桓臺發現西周青銅器》，《文物》1982年1期，87頁圖7；李日桂：《山東桓臺發現“祖戊”爵觚》，《考古與文物》1998年4期，96頁圖3；《近出》757；《新收》1065。

名字，“盲姑”之“姑”爲後綴，“盲”可以讀爲“亡”，與“不壽”意義相關，可以構成一名一字。“丌北古”之“丌”是前綴；“古”是後綴，“北”爲幫母職部字，“盲”爲明母陽部字，聲母都是唇音，主要元音相近，後綴“古”的聲母爲見母，可與前一音節“北”連讀音變，形成一个陽聲韻尾，因此“丌北古”與“盲姑”應該是兩種不同的記音。

以上四件的劍格銘文有在“自作用”後加“旨自”，或在“自作用劍”後面加“自”的情況，懷疑“旨自”或“自”是工官的人名。

最近又發現一柄越王丌北古劍，銘文特殊：

【100】　劍：戉（越）王丌𠬝居·公子鐫𠂤墨·亥寍𠂤翏 疋矩 昜疋 疋金·乍 賜 卯乍 旨君 乍亥 昏柏{劍格}·隹（唯）戉（越）王丌𠬝自乍（作）元之用之僉（劍）{劍首}。

此劍的越王名，初看似“丌北”兩個字，細看所謂“北”字，兩側人形都朝左，並不相背對，因此釋“北”恐怕有問題。該字左从卩，右从又，可以隸定爲“𠬝”。𠬝，並母職部；北，幫母職部，因此可以通假。“丌𠬝居”或“丌𠬝”仍是越王盲姑。

據上述，盲姑各異名之間的對音關係如表九：

表九　盲姑異名

	全稱	前置成分	中間成分	後置成分
劍銘	丌𠬝居	丌（見母之部）	𠬝（並母職部）	居（見母魚部）
劍銘	丌北古	丌（見母之部）	北（幫母職部）	古（見母魚部）
竹書紀年	盲姑		盲（明母陽部）	姑（見母魚部）

職部和陽部的主要元音相同，韻尾不同。“盲”之鼻音韻尾應該是受後面“姑”音的聲母影響而來。

最近發現的這件越王劍，劍格反面文字若依字面來讀，完全不能讀通。我懷疑這是用漢字之字音，來記越語之發音。

《說苑·善說》記載越人歌[①]：

君獨不聞夫鄂君子晰之泛舟於新波之中也，乘青翰之舟，極蘭芘、張翠蓋而擒犀尾，班麗袿衽，會鐘鼓之音畢，榜枻越人擁楫而歌，歌辭曰：“濫兮抃草濫予冒泭澤予昌州州鍰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渗惿隨河湖。”鄂君子皙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爲我楚說之。”於是乃召越譯，乃楚說之曰：“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頑而不絕兮得知王

① 據向宗魯：《說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年，277～279頁。

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

李學勤先生在談到所謂“能原鎛”時引用這段記載，說：“雖然不知道越語的性質，但不難看出歌辭是用通用文字記越語之音，從而和上引越王名號一樣，完全不能依字面來解讀。”鄭張尚芳先生在承認古越語是侗台語系的一支的基礎上，去解讀這首越人歌[①]，又解讀《越絕書·吳內傳》所記的越王句踐“維甲令”[②]：

> 越王句踐反國六年，皆得士民之衆，而欲伐吳。於是乃使之維甲。維甲者，治甲系斷；修內矛，赤雞稽繇者也，越人謂人〈入〉鍛也；方舟航，買儀塵者，越人往如江也；治須慮者，越人謂船爲須慮；亟怒紛紛者，怒貌，怒至；士擊高文者，躍勇士也；習之於夷，夷，海也；宿之於萊，萊，野也；致之於單，單者堵也。

根據鄭張尚芳先生的解釋，這兩份越語材料是越語對音的漢字記錄。

與上述材料及有關研究相比照，這柄越王劍反面劍格銘文的性質，也許是記正面文字之越語讀音，即背面每兩個漢字記音表示一個越語讀音，對應一個正面的漢字的意義。因爲我們對古越語並不了解，上述僅僅是一種猜測。

五、朱　　句

《史記·越世家》：“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索隱》在“王不壽卒”下引《紀年》云：“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在“王翁卒”下又引《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三十七年朱句卒。”據此，“翁”就是“朱句”。據《紀年》推算，越王朱句（翁）在位之年爲公元前448～前412年，計三十七年。

《史記》的“越王翁”與《越絕書》《吳越春秋》並同，但尚未見可對應的古文字資料。《竹書紀年》稱“朱句”，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一章稱“戉公株句”，越國銅器銘文與之對應的字寫作“州句”或“州刂”。從讀音來看，“朱句”或“州句”是先秦時代較常見的人名，在文獻中或以音近寫作“州仇”（《左傳》定公十年、哀公二年“叔孫州仇”）、“州鳩”（《左傳》昭公十二年“劉州鳩”、昭公二十一年“泠州鳩”）。

“翁”與“州句”的文字關係，有兩種可能。①字音關係。“翁”可能與“朱句”、“州句/刂/仇/鳩””爲對音字。“翁”爲影母東部字，“朱”爲章母侯部字，“州”爲章母幽部字，“句（刂）”爲見母侯部字，“仇/鳩”爲見母幽部字，幽、侯

---

① 鄭張尚芳：《Decipherment of Yue-Ren-Ge（越人歌的解讀）》，刊於法國東亞語言學研究中心《東亞語言學報》（Cahiers de Linguistigue Asie Oriental）20卷2號（1991年），譯文見《語言研究論叢》第七輯（孫琳、石鋒譯），語文出版社，1997年。

② 鄭張尚芳：《句踐“維甲”令中之古越語的解讀》，《民族語文》1999年4期，1～8頁。

韻近，侯、東爲陰、陽對轉，且後一字的聲母都是喉音，在連讀時，可影響前一音節形成陽聲韻尾。②字形關係。“翁”所从的“公”旁，與古文字“州”字形相近，隸楷書的“羽”旁與“句”或“丩”也有些相似之處，或許“翁”字是誤認了“州句/丩”的合書形式，之前我曾認爲越王允常之名“常”是古文字“者旨”兩字的誤認，情況類似。

州句的題銘有很多發現。目前所見，有劍25柄，矛1件。宋人著錄的一件所謂“州句鐘”，不能確認是州句所作，因此在此處不收入。

州句劍的型式，都作厚格圓首圓莖式，與者旨於睗劍相同。州句劍的銘文大多位於劍格上，位於劍身的只有一件。下面按照銘文以及材質的不同，分爲以下幾類：

首先是“越州句”鐵劍銅格：

【101】　鐵劍銅格：戉（越）州句·戉（越）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①。

【102】　鐵劍銅格：戉（越）州丩（句）·戉（越）州丩（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②。

這類銅劍格銘不稱“越王”，一般認爲是州句即位前的製品。

劍銘稱“越王州句”的，有一件銘文位於劍身：

【103】　劍：戉（越）王州句，自乍（作）用僉{劍}③。

除此以外，其餘州句劍銘文都在劍格。又可根據銘文中“句”或“丩”的寫法分爲兩小類。

寫作“越王州句”的有14件：

【104】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

① 原藏臺北古越閣。《鳥篆編》下80；古越閣發行《古越閣藏商周青銅兵器》，第82號器，242～243頁；古劍：《臺灣古越閣藏青銅兵器精粹展》，《文物》1995年8期，95頁圖4；《吳越文》144；《台灣龔欽龍藏越王劍暨商周青銅兵器》，77、78頁。

② 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36頁。

③ 1973年3月湖北江陵縣藤店1號楚墓出土。荊州市博物館藏。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縣藤店1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年9期，圖版2.1、2.3；《集成》11625；《吳越文》146；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147頁；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年，132～133頁。

（作）用僉（劍）{背面}[①]。

【105】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②]。

【106】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③]。

【107】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④]。

【108】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⑤]。

【109】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⑥]。

【110】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⑦]。

【111】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⑧]。

【112】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⑨]。

【113】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

---

① 原藏王懿榮、陶祖光、黃濬，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集成》11622；《吳越文》148。

② 原藏美國紐約溫士洛氏，1943入藏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博物館（賽克勒美術館）。《集成》11624；《吳越文》149。

③ 1936年湖南長沙小吳門外楚墓出土。原藏美國紐約溫士洛氏、瑞典卡爾貝克，現藏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博物館（賽克勒美術館）。《集成》11623；《吳越文》150。

④ 1936年湖南長沙市小吳門外出土，又傳出安徽壽縣。原藏蔡季襄、瑞典卡爾貝克、陳仁濤。《金匱》4.06～07（37頁）；《集成》11629；《吳越文》151。

⑤ 1980年湖北秭歸縣香溪鎮出土。秭歸縣屈原紀念館藏。楊權喜：《江漢地區發現的商周青銅器——兼述楚文化與中原文化的關係》，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編輯《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218頁圖7；《集成》11632；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年，349頁銘88；《吳越文》152。

⑥ 1987年12月湖北荊門市東寶區子陵鋪鎮子陵崗楚墓出土（M36：4）。荊門市博物館藏。崔仁義、李雲清：《荊門市子陵崗古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90年4期，5頁圖7；《吳越文》153；《近出》1222；《新收》1195。

⑦ 上海博物館藏。《銘文選》第二卷第559號；《集成》11630；《吳越文》154；《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第589號器1。

⑧ 原藏北京尊古齋，後歸章乃器，現藏浙江省博物館。《鳥蟲書》圖49；《鳥篆編》下92；《集成》11626；《吳越文》155。此劍僅存劍格，劍身後配。

⑨ 香港某氏藏。《吳越文》156。

（作）用僉（劍）{背面}[①]。

【114】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②]。

【115】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③]。

【116】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④]。

【117】　劍：戉（越）王州句·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⑤]。

寫作“越王州刂”的有4件：

【118】　劍：戉（越）王州刂（句）·州刂（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⑥]。

【119】　劍：戉（越）王州刂（句）·州刂（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⑦]。

【120】　劍：戉（越）王州刂（句）·州刂（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⑧]。

前述珍秦齋藏鐵劍銅格也是寫作“戉（越）王州刂（句）”。

“越王”重複一次的州句劍，有1件：

【121】　劍：戉（越）王州句，戉（越）王州句{正面}·自乍（作）用僉

---

① 原藏法國巴黎M.Jacques Orcel，現藏巴黎賽爾諾什（色努施奇）博物館。《集成》11628；《吳越文》159。

② 上海博物館藏。《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第589號器2。

③ 上海博物館藏。《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第589號器3。

④ 珍秦齋藏。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42頁。

⑤ 韓自强：《阜陽亳州出土文字編》213號。私人收藏。

⑥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湖南省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中國古代銘刻文物》第6號，1991年；陝西師範大學、寶雞青銅器博物館：《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308頁圖2；《新收》1736。

⑦ 臺北古越閣藏。李學勤：《古越閣所藏青銅兵器選粹》，《文物》1993年4期，19頁圖1、2；《鳥蟲書》圖51；《鳥篆編》下90；《吳越文》157；《近出》1223。

⑧ 原藏劉體智，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集成》11627；《吳越文》158。

（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①]。

另有兩件石質劍格，附列於此：

【122】　石劍格：戉（越）王州㐂（句）·州㐂（句）{正面}·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背面}[②]。

【123】　石劍格：戉（越）王州㐂，戉（越）王州㐂[③]。

中國國家博物館所藏的一件殘劍格，其銘文與臺北古越閣舊藏另一件越王州句複合劍銘文相同，前者可根據後者補足銘文。二者銘文分別如下：

【124】　劍：戉（越）州句·王［州句］·之用［僉（劍），隹（唯）］·余土𡈼（卷）邗[④]。

【125】　劍：戉（越）州句·王州句·之用僉（劍），隹（唯）·余土𡈼（卷）邗[⑤]。

銘文前半部分與常見州句劍銘文相同，僅銘文末句“隹（唯）余土（都）𡈼邗”很不常見。關於這句話的研究，可以分爲動詞“𡈼”的考證和地名“邗”的考證這兩個問題來說。

“𡈼”字，李家浩先生指出該字見於甲骨文（《甲骨文編》第311頁），从匚从禾，認爲劍銘“𡈼”應釋爲“困”，又見於中山王大鼎，用作“是以寡人委任之邦”的“委”字，因“困”與“委”音近，所以相通假。在州句複合劍銘，“困”讀爲“卷”，《淮南子·兵略》：“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高誘注：“卷，屈取也。”

---

① 1977年湖南益陽市赫山廟42號楚墓出土。湖南省博物館藏。湖南省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中國古代銘刻文物》第5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1年；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1輯，88頁圖1.4；湖南省博物館、益陽縣文化館：《湖南益陽戰國兩漢墓》，《考古學報》1981年4期；《鳥蟲書》圖59；《鳥篆編》下97；《集成》11631；《吳越文》147。

② 杭州晝錦堂藏。

③ 杭州晝錦堂藏。

④ 中國國家博物館藏。《集成》11579；《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395頁圖2；《吳越文》161。

⑤ 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浙江某地出土。原藏臺北市王振華先生的古越閣。曹錦炎：《新見越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0年1期，71頁圖1.3；《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395頁圖1；《吳越文》160；《台灣龔欽龍藏越王劍暨商周青銅兵器》69～71頁；《新收》1870；古越閣發行《古越閣藏銅兵萃珍（銅劍篇）》，第28號，1998年。

劍銘是說：我的領土擴張到邗[①]。

施謝捷先生則認爲，該字所从的“匚”旁與“匸”旁意思相近，黃盛璋先生釋中山王大鼎“是以寡人委任之邦”的“委”字與此寫法相同，且該字與傳抄古文“委”字寫法相近（《古文四聲韻》上平22a“巍”字下錄王惟恭《黃庭經》之古文寫作“𡰥”），“匽”與“匽”應該是委曲、委積的“委”的表意本字，所以應直接釋爲“委”。此外，望山2號墓竹簡有“𨒅”字（20號簡），亦从此旁。“邗”指吳國，亦見趙孟庎壺銘。“唯余土委邗”，大概是說在句踐滅吳以後，越之疆土與吳邗之故地連爲一體[②]。

今按，從字形上說，徑釋爲“委”似乎更加直接。從音義上說，“委”可以讀“卷”，“卷”有“收”意，《儀禮·公食大夫禮》：“有司卷三牲之俎”，鄭玄注：“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卷”後加地理範圍的用法，見《淮南子·兵略》：“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東裹郯、邳，潁”，以“卷”“繞”“包”“裹”對言；《新書·過秦上（事勢）》：“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捲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並吞八荒之心”，以“席捲”“包舉”“囊括”“並吞”連言；又《新序·善謀》：“卷蜀、漢，定三秦。”可見這類“卷”的字義是“收取相連土地”。

《說文》：“邗，國也，今屬臨淮，从邑，干聲。一曰邗本屬吳”，《淮南子·道應》：“荊有佽非，得寶劍于干隊（隧）”，許慎注：“干國在今臨淮，出寶劍。”《左傳》哀公九年：“秋，吳城邗，溝通江淮”，杜預注：“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春秋吳人滅干（邗），其地在今江蘇揚州北。李家浩先生指出，“劍銘的邗大概是指故干國地區，而不是邗城”。李家浩先生又指出，傳世文獻所見句踐滅吳稱霸以後邗地的歸屬情況：

> 原吳人佔領的江淮地區，這個時候並沒有屬越。《史記》的《楚世家》說“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越王句踐世家》說“句踐……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于宋，與魯泗東方百里”。其中的原因，《韓非子·說林下》說得很清楚：
>
>> 越已勝吳，又索卒於荊而攻晉。左史倚相謂荊王曰：“夫越破吳，豪士死，銳卒盡，大甲傷。今又索卒以攻晉，示我不病也。不如起師與分吳。”荊王曰：“善。”因起師而從越，越王怒，將擊之，大夫種曰：“不可。吾豪士盡，大甲傷，我與戰必不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以賂之。

接著，李家浩先生又指出，越王朱句即位後的前期，楚對泗淮流域多有經營，先後滅蔡、杞、莒，越都琅琊在莒東側，莒曾恃越而亡於楚。朱句時爲了北上爭霸，應該走夫差的老路，因此他曾經奪取故邗國地，打通北上之道路。劍銘就是這一史實的記錄。其

---

① 李家浩：《越王州句複合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兼釋八字鳥篆鐘銘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2期，221～226頁。

② 《吳越文》581頁。

後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是取邗之後的戰績。

越朱句奪取邗地之事不見於記載，但古書稱“干越之劍”是指吳越，其原因在於吳曾取得邗地並且以邗爲都；古書又稱“吳干之劍”，“干”則應指越，可能反映了越曾遷都於邗的歷史。

李家浩先生認爲，“劍銘‘唯余土卷邗’所反映的是越王朱句十九至三十四年，北上爭霸中原佔領邗地這一歷史，複合劍鑄造的年代，可以准此歷史定在公元前430至前415年之間。”

以上李家浩先生的考證非常精審，茲撮述如上。

州句所作之矛，只有一件：

【126】　矛：戉（越）王州句，自乍（作）用矛[①]。

六、翳

《史記·越世家》：“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索隱》引《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越王翁（朱句）之後的越王，《紀年》與《越世家》同名爲“翳”。越王翳在位共計三十六年，其元年至三十六年相當於公元前410～前375年。

《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子翁子不揚，時霸。”《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第十》：“翁卒，子不揚。”同篇記越王世系以“不壽、不揚、無顓”連稱。可見越王翁（朱句）之子越王翳又名“不揚”。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記載：“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殴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越公入饗于魯，魯侯御，齊侯參乘以入。”稱越王翳爲“戉公殴”。

在臺灣、香港曾分別出現名爲“旨殴”的越王劍：

【127】　劍：戉（越）王·戉（越）王·旨殴·旨殴{劍格}[②]。

【128】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不光·自乍（作）用僉（劍）{劍格}·戉（越）王旨殴自乍（作）僉（劍），唯居菑旨𠬝

① 原藏英國威廉·沃森，現藏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1期，圖10；書道（平凡）104；《三代》補843；《鳥蟲書》圖45；《鳥篆編》下102；《集成》11535；《總集》7650；《吳越文》145。

② 臺灣高雄市某氏收藏。《鳥蟲書》圖66；《鳥篆編》下148；曹錦炎：《新見越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0年1期，71頁圖1.4；《吳越文》171；《新收》1881。

{劍首}[①]。

這兩種銘文都是曹錦炎先生從張光裕先生處見到，並由曹錦炎先生發表。《文物》2000年第1期發表曹先生《新見越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討論了這兩種銘文，但未發表後者銘文的圖像資料。曹先生此文收入論文集《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時，才發表後者劍格一面的摹本、劍首摹本及照片。

兩銘“旨殹”應即“者旨殹”的省略，曹錦炎先生認爲“者旨”是越王的氏，因此“旨殹”就是越王翳，此說可信。

將後者劍格銘文“者旨不光”與劍首銘文“旨殹”相比較，不但能印證前述曹錦炎先生的看法，更揭示“不光”與“殹”是同一人的兩個稱呼。曹錦炎先生在未看到後一件越王旨殹劍的時候，就已經指出，1974年湖北江陵西門外張家山戰國墓葬出土的越王旨不光劍銘（見下文）的“不光”即文獻所見越王翳的另一稱呼“不揚”，“光”與“揚”爲通假字，“不光”與“翳”爲一名一字。這個看法在後來發現的香港藏越王旨殹劍銘得到了證實。

上述越王旨殹劍銘的發現和考釋，是將下面將要談到的一批傳世及出土劍銘中的“越王不光”確定爲越王翳的重要證據。

香港藏越王旨殹劍之劍首銘末的五字，曹錦炎先生的釋文原作“隹（唯）尸（夷）邦旨大”，據已發表的劍首照片，應改釋爲“隹居茍旨𠬝”。“𠬝”即“虞”字，可讀爲“吳”，此語與《紀年》記載越王翳三十三年遷於吳有關。“茍”可讀爲“茅”，指茅山，即會稽山。《史記·封禪書》：“禹封泰山，禪會稽。”《索隱》：“晉灼云：本名茅山。《吳越春秋》云：禹巡天下，登茅山，群臣乃大會計，更名茅山爲會稽。亦曰苗山也。”越都會稽即今紹興，因會稽山得名。“旨”可讀爲“稽”，《書·梓材》：“若稽田，既勤敷菑。”蔡沈《集傳》：“稽，治也。”“稽”可訓爲“考治”，“居茍（茅）旨（稽）𠬝（吳）”即居茅山而考治吳，實即居越都會稽而兼領吳都姑蘇的意思，這正反映了越王翳遷吳前後的史實。越王差徐戈記載：“越邦之先王未得居乍（蘇）金（陰），就差徐之爲王，司（始）得居乍（蘇）金（陰）。”我曾據此戈銘認爲越王翳遷都於吳但未在吳居住，這個看法可在這件越王旨翳劍銘的釋讀中再次得到證明[②]。

會稽是從越王無余以來的越國都，越王句踐滅吳以後既治姑蘇臺，又北上徙都琅琊，已爲三都並存，但對三個國都控制的强弱不同。《紀年》記載越王翳三十三年遷都

---

① 1998年見於香港市肆。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教授藏摹本。曹錦炎：《新見越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0年1期，71頁提到此器，未發表銘文的圖像資料。後來在曹錦炎先生的《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發表了該劍銘的摹本和照片。

② 董珊：《論珍秦齋藏越王差徐戈》，《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澳門基金會出版，2008年；此文又以《越王差徐戈考》爲名，刊於《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4期。

吴，是加强了對吴的控制。

這裏再討論三件舊所謂“先自”劍，劍銘是陽文，一般也認爲是越王劍。劍首環列十二字銘文，可試讀爲：

【129】　劍：戉（越）自菑（茅），戉（越）自𠂤（吴）；戉（越）自以（琊），戉（越）自𠂤（莒）[①]。

【130】　劍：戉（越）自菑（茅），戉（越）自𠂤（吴）；自戉（越）以（琊），戉（越）自𠂤（莒）[②]。

【131】　劍：戉（越）自菑（茅），戉（越）自［𠂤（吴）；戉（越）自以（琊）］，戉（越）自𠂤（莒）[③]。

舊所稱“先”字無疑應改釋爲“戉”。第一件銘文逆時針讀，第二件銘文順時針讀，則三件銘文基本相同，僅第二件的第三句“自戉”二字互倒。因其有“戉（越）”“菑（茅）”“𠂤（吴）”三字，這三件銘文應與前所見越王翳劍首銘的“居菑旨（稽）𠂤（吴）”有些關聯。

“自”字作爲介詞，可以引介處所，因此銘文中“自”字之後的字皆爲地名。我們知道，越王句踐被吴人困於會稽山，經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最終滅吴。揣測銘文的意思，“戉（越）自菑（茅），戉（越）自𠂤（吴）”應該是指越國據茅山而取了吴地。

後兩句的“以”“𠂤”與前兩句中的“菑（茅）”“𠂤（吴）”語法地位相同，則也應該是地名，我懷疑“戉自以，戉自𠂤”讀爲“越自琊，越自莒”[④]，意思是越國據琅琊而取了莒地。

傳世文獻有越據琅琊而取莒地的記載，蒙文通《越史叢考》之《〈史記·越世家〉補正》（第121～133頁）曾談及有關史事：

> 《墨子·非攻中》言：“東方有莒之國，不敬事於大，東則越人來削其壤，西則齊人兼而有之。”莒，小國，在今山東莒縣，越與莒爲鄰，則越必居於山東。是當都於琅邪也。……《孟子·離婁》言越嘗伐魯，《世本》、《說苑·立節》皆言越嘗侵齊，《越世家·索隱》引《竹書紀年》言：“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戰國策·魏策四》云：“繒恃齊以悍（捍）越，齊和子之亂而越人亡繒。”皆明越人之活動多在北方。惟徙都琅邪，始克滅滕、滅郯、亡

① 原藏陳介祺、黄濬。《集成》11655；《吴越文》182。

② 僅見照片，某私人收藏。

③ 香港某氏藏。《鳥篆編》下139；《吴越文》183。殘存8字。

④ “以”與“琅琊”之“琊”聲近可通，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391頁“以與與”、846頁“與與邪”條下。“與”“邪”之諧聲偏旁相同；“𠂤”與“莒”二字古音亦很接近。

繒、削莒。

清華簡《繫年》記載越王翳與晉三家伐齊，齊人以建陽、邱陵之田與越人講和，且事成於魯，說明越國此時猶都琅琊。“建陽、邱陵之田”皆應與琅琊相去不遠。整理者已指出建陽是今山東臨沂北的開陽（啓陽）。我認爲，“邱陵”有可能是見於《左傳》成公九年“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的渠丘。莒有渠丘公（公元前608～前577年在位），以渠丘爲都，可見渠丘原屬於莒。因此，越人雖然是從齊人手中取得邱陵（即渠丘），也可以視爲削莒之壤，即銘文的“戉（越）自㠯（莒）”。

綜合上述，這三件越劍12字銘文的內容，應是指越據會稽取吳地，據琅琊取莒地。其年代似應屬於越王翳。劍銘是誇耀武功並紀念領土的擴張。其銘文句式整齊，如同口號，但銘文中沒有可以用作動詞的字，比較特殊。我想銘文可能省略了“擴張領土”這類意義的動詞，銘文是“越國從茅山開始擴張、越國從吳開始擴張、越國從琅琊開始擴張、越國從莒開始擴張”的意思。

傳世越奇字鎛甲、乙器（《集成》00155、00156）銘文中多次出現“𨛭”“菑”“㠯”等字，甲鎛銘文有“余居𨛭菑”、乙鎛有“戉自余自菑”，其內容也應與上舉劍銘有關，惜奇字鎛銘文中的疑問較多，不能詳考。

下面這兩件越王不光劍僅見劍格銘文：

【132】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不光・自乍（作）用[illegible]{劍格}[①]。

【133】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不光・自乍（作）用[illegible]{劍格}[②]。

劍格背面銘文“用”下之字不是“劍”字，吳鎮烽先生釋爲“攻（？）”，尚有疑惑。我猜想可能是“工□”兩個字，是製造該劍的工官題名。

另有一件石矛，據曹錦炎先生考證屬於越王不光，銘文簡單，附錄於此：

【134】　石矛：戉（越）王不・戉（越）王光[③]。

傳世及出土的有越王不光或越王翳名號的兵器銘文，有兩類銘文中提到“大子”。

① 上海博物館藏。曹錦炎：《越王嗣旨不光劍銘文考》，《文物》1995年8期，74頁圖2.1；《集成》11641；《吳越文》165。

② 1935年湖南長沙市南門外楚墓出土。原藏瑞典卡爾貝克氏。曹錦炎：《越王嗣旨不光劍銘文考》，《文物》1995年8期，第74頁圖2.2；《集成》11642；《吳越文》164。

③ 1997年春浙江紹興縣上將鳳凰山戰國墓出土。紹興縣文物管理所藏。曹錦炎：《新出鳥蟲書越王兵器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243頁。

第一類：太子［昏］可句於

【135】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不光·自乍（作）用𠂤𠂤川{劍格}·台（嗣）戉（越）不光唯昏可句於元用僉（劍）{劍首}[①]。

【136】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不光·自乍（作）用𠂤川{劍格}·越王大（太）子唯可句於元用之僉（劍）{劍首}[②]。

前一件劍首文字錯金、錯銀相間隔。後一件文字全是錯金。將兩者劍格銘文相比較，可知後者劍格銘文的“旨”之“曰”旁寫作“口”，且位於“者”字之前。“用”之後的兩個字皆不識。

“台（嗣）戉（越）不光唯昏可句於”意思是繼承越王不光者名爲“昏可句於”。“越王大子唯可句於”即越王不光的太子名“可句於”，應即前者的“昏可句於”之省略。兩“唯”字是虛詞。由此可見，越王不光與“［昏］可句於”是父子兩代，兩劍器主應該是“［昏］可句於”。

第二類：太子畐壽

【137】　矛：於戉（越）台（嗣）王旨殹之大（太）子畐（不）𦎫（壽），自乍（作）元用矛[③]。

“台（嗣）”字，曹錦炎先生讀“嗣”，“嗣王”是常見詞。施謝捷先生指出，“旨”下一字應該釋“殹”，“旨殹”應即越王翳。從前舉越王者殹劍銘來看，此說可信。

“大（太）子畐（不）𦎫（壽）”之名可讀“不壽”，這是古人常見的名字。越王者旨於賜之子越王不壽，是越王翳之太子不壽的曾祖父，二者偶然同名。

此矛所見越王翳太子“畐壽”，與上舉兩劍銘中的越王太子“［昏］可句於”應是同父兄弟，先後爲越王翳的太子。

《呂氏春秋·季秋紀·審己》：

越王授有子四人。越王之弟曰豫，欲盡殺之，而爲之後。惡其三人而殺之矣。國人不說，大非上。又惡其一人而欲殺之，越王未之聽。其子恐必死，因國

① 1974年湖北江陵西門外張家山戰國墓葬出土，荊州市博物館藏。《集成》11704；《吳越文》163；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重要考古發現》，134～137頁。

② 北京私人收藏。

③ 上海博物館藏。《銘文選》第二卷第561號器；《鳥蟲書》圖44；《鳥篆編》下146；《集成》11544；《吳越文》162；《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第585號器。

人之欲逐豫，圍王宮。越王太息曰："余不聽豫之言，以罹此難也。"亦不知所以亡也。

高誘注："句踐五世孫王翳，爲太子諸咎所弑。"據高誘注以及今人校注，《審己》篇所述乃越王翳之事[①]。但所記越王之名"授"，字音可對應於《越世家》的王之侯，字形字音均與王子搜之"搜"字相近，王子搜見《呂氏春秋·仲春紀·貴生》及《莊子·讓王》："越人三世弑其君，王子搜患之，逃乎丹穴。"越王逃山穴之事又見於下列文獻：

《淮南子·原道訓》："越王翳逃山穴，越人熏而出之，遂不得已。"注云："翳，越太子也。賢，不欲爲王，逃于山穴之中，越人以火熏出而立之，故曰遂不得已。"

《論衡·命祿》："越王翳逃山中，至誠不願。自冀得代。越人熏其穴，遂不得免，强立爲君。"

《抱朴子·逸民》："越翳入穴以逃之。"

《三國志·吳志·虞翻傳》注云："昔越王翳讓位，逃於巫山之穴，越人熏而出之。"

殺越王三子事在越王翳世，被殺的三世越君爲越王翳、諸咎、初無余，這是兩件不同的事。三世弑君之後不得已而繼任的越王是王子搜。《審己》篇將越王翳誤記爲越王授，上引《淮南子·原道》等文獻又將王子搜誤記爲越王翳，人名與史實正好相反。其致誤的原因，可能是古文字的"医"與"侯"字形相近，例如《古璽彙編》0323號燕璽"信城厌（侯）"之"厌"字寫法即與"医"字混同無別。

了解並糾正了文獻記載的上述錯誤，則據上引《審己》篇的記載，可以討論越王翳時期的史事。

越王翳（原誤作"授"）有四子，翳之弟豫殺越王翳三個太子，而第四子爲了驅逐豫而圍越王翳的王宮。《竹書紀年》謂諸咎弑越王翳自立，諸咎應即越王翳第四子，其弑君自立的原因，應如《審己》篇所記。

由此看來，上述越國兵器題銘所見的越王翳（不光）的太子"［昏］隹可句於"與"啚（不）𦎫（壽）"，應該是被越王之弟豫殺掉的三位越太子中的兩位。越王翳的四子先後廢替，最後是諸咎弑君得立。

上揭兩件太子［昏］可句於劍銘的劍格銘文都稱越王不光自作劍，劍首銘文則稱太子之名，可見太子［昏］可句於才是劍主。劍格與劍首銘文記分別父子兩代越王，這是很特殊的格式。根據這種特殊格式，並且結合傳世文獻和出土題銘看，越王無顓（即王子搜、授、王之侯）也是越王翳之子，詳見下文。

---

①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505～506頁注［二八］；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第二册，巴蜀書社，2002年，925～926頁。王利器先生爲彌縫二事，認爲越王翳之名"翳"是"𩁹（翻）"之誤字，又《說文》"𩁹（翻），翳也，所以舞也。"𩁹與受音相近。

七、諸　　咎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越王矛的越王名，在過去被釋爲“者旨”，實際所謂“旨”字應釋爲“㕣”。此矛銘文爲：

【138】　矛：戉（越）王者（諸）㕣（咎）自乍（作）用矛[①]。

“㕣”字从九聲、从口，“九”形以鳥頭部充當，據照片看尤其明顯。“㕣”可讀爲“咎”，“者㕣”即諸咎。

越劍銘文又有“越王者句”，見於中國國家博物館藏一件越王劍：

【139】　劍：戉（越）王·者（諸）句（咎）·者（諸）句（咎）·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②]。

其“句”字與越王州句劍銘所見之“句”字寫法類似，以鳥形充當“丩”旁。寫作“州丩”的州句劍銘之“丩”字也常畫出鳥爪之形，與此劍之“句”所从“丩”寫法相同。“者句”也可以讀爲“諸咎”。

綜合文獻記載來看，諸咎爲越王翳太子，越王翳之三十六年七月弑君自立，同年十月被殺，僅做了三個月的越王。

八、初　無　余

《史記·越世家》：“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索隱》引《紀年》云：

> 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爲菼蠋卯。故《莊子》云：“越人三［世］弑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熏之以艾，乘以王輿”。樂資云：“號曰無顓”。蓋無顓後乃次無彊也，則王之侯即無余之也。

其中的“初無余之”，今中華書局排印本《史記》之《索隱》引古本《紀年》作“無余之”[③]，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引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

---

①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湖南省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中國古代銘刻文物》，第4號；《中國文物報》1992年6月21日；《鳥蟲書》圖43；《鳥篆編》下76；《吳越文》130；《新收》1735。

② 中國國家博物館藏，承史樹青、黃盛璋先生出示拓本。

③ 中華書局排印本此無“初”字，根據的是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補》卷四一頁五一："《存真》作初無余之，《輯校》作無余之。宋耿秉本、黃善夫本、元彭寅翁本皆有初字。" 南宋羅泌《路史·后記》十三下羅苹注引《紀年》作"孚錯枝一年，其大夫寺區定亂，立初無余"。今本《竹書紀年》同《路史》注。

《莊子·讓王》《呂氏春秋·貴生》都說"越人三世弑其君，王子搜患之，逃乎丹穴"。所謂的"三世"，根據《紀年》的記載，被殺的三位越君是越王翳（不揚）、諸咎、初無余（莽安），因此，只有在初無余是諸咎之子的情況下，這三位越君才能算作三世。而吳人趁越亂所立的"孚錯枝"是吳人君，不是越人君，不計在內。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紹興發現越王差徐所作的兩件戈，都流入私人收藏。兩戈銘文一長一短，釋文如下：

【140】　戈：戉（越）王差郐（徐）以其鐘金，鑄其戟（拱）戲（㦰-戟）[①]。

【141】　戈：戉（越）邦之先王未得居乍（胥-蘇）金（陰），就差郐（徐）之爲王，司（始）得居乍（胥-蘇）金（陰）。差郐（徐）以鑄其元甬（用）戈，以攸（修）□鄣（邊）土[②]。

越王名"差郐（徐）"是越王初無余。"鐘金"也許是說鑄鐘所用的銅料。"戟戲"讀"拱戟"，詞見於1978年河南淅川縣下寺2號春秋墓出土的王孫誥戟（M2：72、84）、王子午戟（M2：94、74）。下寺的這四件戟均自名爲"行㦰（戟）"，而戈、戟以"拱"作限定詞的例子，見於遼寧省博物館藏的一件"王子之□戟（拱）戈"[③]。

珍秦齋藏越王戈銘文中的"未"字形，與1989年河南淅川縣和尚嶺2號楚墓出土的佻子受編鐘銘文中"昧爽"之"昧"字聲旁類似[④]：

珍秦齋藏越王戈

佻子受編鐘

銘文"未得居"與"司（始）得居"互相照應，"司"應讀爲"始"（請參看《古字通假會典》392～394頁"治與祠""詒與嗣""怡與嗣""台與嗣"等條下）[⑤]。

---

①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葉浙江紹興出土。紹興越文化博物館藏。陝西師範大學、寶雞青銅器博物館：《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304頁；《新收》1408；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212頁。

②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葉浙江紹興出土。澳門珍秦齋藏。收入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48～71頁；董珊：《越王差徐戈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4期。

③ 《集成》11162。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春秋楚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年3期，114～115、119～130頁；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發掘記》，《文物天地》1992年6期，10～12頁；《鳥篆編》315頁；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10·東周4》，文物出版社，1998年，圖版九四，圖版說明35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46～105頁。

⑤ 施謝捷先生告訴我，戰國古璽有格言璽文"慎終如司""慎終若司""慎司""司"字都讀爲"始"。

“就差郐（徐）之爲王”之“就”字，應是“一直到”一類的意思。沈培先生指出，楚簡中也有這類用法的“就”字，例如：清華簡《金縢》簡6～7：“就後，武王力（陟），成王猶幼，在位。”上博九《邦人不稱》篇有“就昭王之亡”“就復邦之後”“就白公之禍”“就王之長也”等句，其“就”字用法與古書中的“及”字用法相同[①]。

“差徐之爲王”句的“之”是個結構助詞，其作用是使主謂結構成爲一個名詞性詞組[②]，做介詞“就”的介詞賓語，介詞結構“就差徐之爲王”，充當“（差徐）司（始）得居乍金”的時間狀語成分。

古書凡講君王“居”某地，“居”的後面常是國都名稱。例如《史記·殷本紀》：“湯始居亳，從〈徙〉先王居，作帝誥。”又“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史記·秦始皇本紀》附《秦紀》詳記歷代秦君的居、葬地點，所居地都是所徙都城名。可見，“居”的意義，有時與“遷”或“徙”相同。

銘文是說：越邦之先王不曾（未嘗）居“乍金”這個地方，到了“差徐”爲王之世，開始居於“乍金”，“差徐”因此鑄造了這件元用戈，以修邊疆。“乍金”是越國都之名，“差徐”是越王名。

“差徐”應即宋耿秉本、黃善夫本、元彭寅翁本《史記》《路史·后記》等所記越王名“初無余”[③]。“徐”“余”音通自然不必多說。按上古音聲類“初”“差”都屬正齒音初紐，但韻部方面，“初”是魚部字，“差”是歌部字。據古書及古文字材料所見，“差”聲之字常常與魚部字相通[④]。

戈銘所見越都名稱“乍金”當讀爲“蘇陰”，指姑蘇山之北的都邑。從古音關係來看，“乍”是崇紐鐸部字，“蘇”“胥”是心紐魚部字，聲爲齒頭音與正齒音旁紐，韻爲魚、鐸二部陰、入對轉，三字古音皆相近。我們知道，諧“乍”聲之字與“昔”聲之字常常音近可通（參看《古字通假會典》903～905頁“乍字聲系”下）。《史記·晉世家》記載晉獻侯名“籍”，《索隱》引《世本》及譙周《史記》皆作“蘇”，近年發現的晉侯稣鐘即晉獻侯籍所作。這可以作爲“乍”與“蘇”或“胥”相通的旁證。“金”與“陰”都是侵部字，戰國文字“陰”字常常寫作“陰”，从阜、金聲[⑤]。

---

① 沈培：《清華簡和上博簡“就”字用法合證》，簡帛網，2013年1月6日。網友“鳲鳩”在該網論壇中也指出了差徐戈銘“就”字也是沈培所說的這種用法。

② 王力：《“之”、“其”構成的名詞性詞組》，《語言研究》1984年2期；收入《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年，487～497頁。

③ 疑《索隱》引《紀年》本作“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無=余=（初無余。初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之”字本是個結構助詞，可有可無，但因爲“之”字引起斷句錯誤，越王“初無余”的名字就成了“初無余之”。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94～95頁考釋［五〇］，104～105頁補正三。

⑤ 《金文編》937頁2317號“陰”字頭下、《古璽文編》340頁“陰”字頭下。

從地理位置上看，姑蘇山南臨太湖，山北即山陰正對今蘇州西的闔閭城即故姑蘇城。所以，差徐戈銘的越都名“乍金”指的是吳故都姑蘇。闔閭城又稱“吳越城”，應該緣於此地曾先後作爲吳、越都城。

除了《史記索隱》引《紀年》“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之外，越遷吳的文獻記載還有兩條：

《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句踐小城，山陰城也。……而滅吳，徙治姑胥臺。”

《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自句踐至於親，其歷八主，皆稱霸，積年二百二十四年，親眾皆失，而去琅琊，徙於吳矣。”

這裏需要解釋《越絕書》“句踐小城”條所記“姑胥臺”與“吳”的關係。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十五：“姑蘇山，一名姑胥，一名姑余。連橫山之北，古臺在其上。”《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闔廬之時，大霸，築吳越城。城中有小城二。徙治胥山。”又記：“秋冬治城中，春夏治姑胥之臺，旦食於紐〈組〉[①]山，晝游於胥母”。《吳越春秋·闔閭內傳》：“闔閭出入游臥，秋冬治於城中，春夏治於城外，治姑蘇之臺，旦食鉏山，晝游蘇臺。”唐陸廣微《吳地記》：“闔閭十一年，起臺于姑蘇山，因山爲名，西南去國三十五里，夫差復高而飾之，越伐吳，焚之。”（佚文，見《吳郡志》《藝文類聚》卷六二引）從上述記載來看，姑胥山又稱“胥山”，“胥（蘇）”是“姑胥”一詞的中心成分[②]。後來稱姑蘇、蘇州[③]，“蘇”“胥”相通假。史籍記載吳君在闔閭以上都梅里，至吳闔閭始城闔閭城與城外姑蘇臺，以之爲都。因爲吳國故都姑蘇，所以《越絕外傳記地傳》“句踐小城”條所記的“而滅吳，徙治姑胥臺”，也就是記越都遷至故吳都姑蘇。

根據上述分析，因爲差徐戈很清楚地說明“越邦之先王未得居乍金”，那麼越王翳之徙於吳，應該是營建姑蘇之都，而並未實際居此治政。所以我們推測歷史事實是這樣的：在越王翳三十三年營建姑蘇之吳都之後，因爲“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所以“粵滑”，“滑”應該讀爲“猾”“扫”或“汩”，皆訓爲“亂”，例如《書·洪範》：“汩陳其五行。”孔《傳》：“汩，亂也。”《廣雅·釋詁三》：“猾，亂也。”王念孫《疏證》引《洪範》說：“汩與猾亦聲近義同。”《呂氏春秋·本生》：“物者扫之”，高誘注：“扫，亂也。”“粵滑”即越國發生動亂，

① 據四部叢刊本《吳越春秋·闔閭內傳》“旦食鉏山”句徐天祜考注“《越絕》作組山”。

② 許多證據表明，“姑”字在記錄古越語的地名、人名時是個次要音節。樂祖謀點校本《越絕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陳橋驛《序》中指出古吳、越語言相近，曾舉例有“句吳國都姑蘇之‘姑’，與於越語姑蔑之‘姑’”。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第七章“古代漢語的音節類型”115頁曾指出，古文獻中，“姑”“居”是“詞頭”，例如“姑獲”“姑榆”“居暨”等詞，詞頭沒有明確的語義，它們只能與後面的詞組合成一個合成詞，在語音上它們基本是魚部和之部字，看起來很像是次要音節。

③ 《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十五·江南道一》：“隋開皇九年平陳，改爲蘇州，因姑蘇山爲名，山在州西四十里，其上闔閭起臺。”

當時吳人趁越亂立孚錯枝爲君。可見越王翳未能居蘇陰之都，是因爲營都不久就發生了諸咎之亂。諸咎作亂的第二年，大夫寺區平定越國之亂，立初無余即差徐爲王。差徐戈銘“就差徐之爲王始得居乍（蘇）金（陰）”是明說作爲越都的“蘇陰”，正式開始啓用是在差徐之世。這樣看來，差徐戈的記載與文獻正好可以相接無礙。所以說，越王差徐戈的發現與考釋，既可以與《紀年》所記相發明，也可糾正《紀年》記載史實的不嚴密。

下面這柄劍原題爲“菱形暗紋銘文劍”[①]，首次著錄於1993年11月古越閣出版的《商周青銅兵器》第77號（224～225頁）：

【142】　劍：者差其余擇吉金鑄甬（用）僉（劍）。

此劍曾於1995年到北京參加北京故宮博物院建院七十周年慶典，國家文化部文物局評定爲二級文物。1998年10月古越閣出版的《古越閣藏銅兵萃珍——銅劍篇》第21號重新著錄該劍（100～101頁），並介紹說：

菱形暗紋銘文劍

春秋晚期。通長39.8公分，格寬4公分，重375公克。

劍作平脊斜從厚格式。劍身狹長，近鋒處收狹明顯，雙刃呈弧形，前鋒尖銳，中起平脊，兩從斜弧。劍格作倒凹字形，飾獸面紋並鑲嵌綠松石，劍身裝飾有菱形暗格紋。圓莖實心，有兩道箍。圓盤形首。在平脊上有凹鑄銘文一行十一個字，曹錦炎先生釋讀爲：

者差其余擇吉金□鑄甬（用）僉（劍）

銘文中有一字不清，待考。其銘文凹槽上塗有一層不明元素的黑色塗料，亦有待進一步研究。

所謂“銘文中有一字不清”，施謝捷先生已於所著《吳越文字彙編》釋文中徑釋“□鑄”爲“鑄”字[②]。該字應爲上、下兩部分寫得特別分開的“鑄”字。施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因此劍銘共十個字。

“者差其余”四字，在之前出版的《商周青銅兵器》一書中釋爲“者差其□”，“余”字未釋；由於原發表時照片不够清楚，施謝捷先生則更爲謹慎，僅釋“其”字。現根據清晰的照片重做摹本，可以看出，曹錦炎先生所釋“者差其余”不誤。

器主“者差其余”究竟是誰，在從前沒有考證。我認爲，“者差其余”應即澳門珍秦齋所藏越王差徐戈之越王名“差徐”。“者差其余”先要與“差徐”相聯繫，才能與

① 又著錄於李學勤：《青銅兵器的發展高峰——以古越閣藏品爲中心》，《中國文物世界》1993年99期，89頁圖十二；臺北歷史博物館：《商周青銅兵器暨夫差劍特展論文集》，1996年，彩色圖版劍類第17號；《吳越文》343頁089號；《新收》1869。

② 《吳越文》553頁。施先生從字體、形製方面認爲該劍屬吳器。

“初無余”相聯繫。因爲初無余爲諸咎之子，劍銘“者”可能讀爲“諸咎”之“諸”，“者（諸）”是氏；“其”是虛詞，猶如“初無余”之“無”也是虛詞。劍銘“者差其余”不稱越王，說明此劍最有可能是初無余即王位之前所製作。

古越閣者差其余劍銘中的“差”“余”“金”“鑄”“其”“甬”六字皆見於與珍秦齋越王差徐戈銘，可以做些字體比較。其中，“余”字的字形較爲特殊，這類“余”字寫法多見於越器銘文：

者差其余劍、差徐戈銘文的“余”字形都是中豎下不出頭的類型，劍銘“余”字中向上歧出的一對斜筆，從照片猶可分辨其左側的一筆。另外，兩銘的“其”字寫法都是下面沒有兩短豎，“甬（用）”字寫法都是左右兩豎末端向兩側開張，都有一定的特殊性，可以比較：

寫法不一致的“差”（似加“口”旁）“金”“鑄”三字，就不好比較了。

古越閣收藏的者差其余劍，既在劍格獸面紋中鑲嵌綠松石，又在劍身裝飾有菱形暗格紋。在這兩點特異之外，更應引起研究者注意的是，此劍之劍脊，並沒有先秦青銅劍所常見的中脊綫，而是做平脊，其橫截面呈六邊形。這個特徵是非常罕見的。據我目前所知，這種平脊劍大概有如下幾件：

1. 1953年長沙月亮山M4：5，此劍身有淺褐色菱形紋，小圓柱莖[①]。發掘報告認爲是越式劍。

2. 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屬於第四期的戰國墓M2717出土三柄劍，其中一件是圓莖平脊（M2717：13）[②]。

---

① 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175頁圖一二五：7；彩版一三：3、4。長沙月亮山M4在《長沙楚墓》新編號爲M168。

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科學出版社，1959年，98頁圖六五；圖版陸陸：7。

3.《長沙楚墓》發掘報告所劃分的銅劍CⅠb式，以長沙M1633：1爲例共列舉三柄扁莖平脊劍，另外兩柄是87長黃東M1：2、93長桐公M1：1[①]。

4.古越閣《商周青銅兵器》第98號也是一件圓莖平脊劍，“中脊呈平臺形隆起”。

湖南長沙月亮山M4與洛陽中州路M2717都是戰國墓[②]。戰國晚期趙、燕、秦等國家的鈹，也多作平脊雙刃，有可能是受平脊劍的影響。平脊劍似乎不見於更早的時代，它很可能是戰國時出現的新品種。所以說，將古越閣藏者差其余劍確定爲戰國中期的越王差徐（初無余），從形製斷代的方面也是有根據的。

越王差徐（初無余）名字的各種寫法之間的對音關係如表一〇所示：

表一〇　差徐異名

	全稱	前一成分			後一成分	
竹書紀年	初無余		初（清母魚部）	無（明母魚部）		余（喻母魚部）
差徐戈	差郐		差（清母歌部）			郐（邪母魚部）
者差其余劍	者差其余	者（章母魚部）	差（清母歌部）		其（見母之部）	余（喻母魚部）

九、無　　顓

《史記·越世家》：“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索隱》：

《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爲菼蠋卯。”故《莊子》云：“越人三［世］弑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熏之以艾，乘以王輿。”樂資云：“號曰無顓。”蓋無顓後乃次無彊也，則王之侯即無余之也。

據前已分析，王之侯是初無余被殺之後的越王，“王之侯”即“王子搜”（又稱“無顓”），“搜”、“侯”字音相通。《索隱》所謂“王之侯即無余之”是不正確的。

陳仁濤舊藏一柄不光劍，與近年發現的另一柄不光劍銘文大體相同：

【143】　劍：戉（越）王·戉（越）王·者旨不光，·自乍（作）用，[illegible]{劍格}·旨卲豕菑亓（之）卲（造）僉（劍），唯尻（處）公之居{劍首}[③]。

【144】　劍：戉（越）王·戉（越）王·自〈者〉旨不光·者〈自〉乍

① 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173頁圖一二四：4；圖版五二：1（長沙M1633即1965年長沙梅子山七七〇工地M29）。

② 月亮山M4在《長沙楚墓》發掘報告定爲第三期即戰國中期；中州路M2717在《洛陽中州路》屬第四期，也是戰國墓。

③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安徽壽縣出土。原藏陳仁濤。《集成》11692；《吳越文》166。

（作）[illegible]{劍格}·旨卲豕菑［亓（之）］卲（造）僉（劍），唯尻（處）公之居[1]。

二者形製都是薄格喇叭首。後一劍劍格“自”“者”互倒；劍首“菑［亓］卲”三字有殘損，“亓”字完全殘失。同樣的劍首銘文又見另外兩劍之劍首：

【145】　劍：旨卲豕菑亓（之）卲（造）僉（劍），唯尻（處）公之居[2]。

【146】　劍：［旨］卲［豕］菑［亓（之）］卲（造）［僉（劍）］，唯尻（處）公［之］居[3]。

最後一件銘文中有5個字未能拓出，可依據另三件同銘者補足銘文。

劍首銘文“亓卲僉”可讀“之造劍”，劍首所記“旨卲亥菑”是器主。前兩件的劍格銘稱“越王者旨不光”，參照前面討論的兩件越王之大子“［昏］可句於”劍也是劍格銘稱“越王者旨不光”，這裏的四柄“旨卲豕菑”劍的器主與越王不光關係密切，也應是越王不光之子。

《史記·越世家》所云：“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中間遺漏諸咎、初無余這旁出的兩代，應是因爲僅錄父子相傳的世系。由此可見，因王之侯也是越王翳之子，則王之侯的另一稱呼“王子搜”中的“王子”是身份，王子搜在初無余世可稱“王子”。

我認爲，“旨卲豕菑”就是王之侯，也就是無顓。“旨”是越王氏“者旨”的省略，省略方式與越王翳劍銘稱“旨殹”相同。“卲豕菑”是《竹書紀年》所記無顓的另一名“莢蠋卯”的對音，從上古音來看，“卲”（宵部）與“莢”（談部）可構成宵、談對轉，“豕”（或可釋爲“冢”）與“蠋”音近可通，“菑”與“卯”聲符相同，自然可以通假。

劍主“旨卲豕菑”不稱越王，這與《史記·越世家》“王侯自稱爲君”、《越絕書·卷八·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的記載相合。

劍銘“唯尻公之居”之“尻（處）”“居”意義相近，劍銘“尻（處）”作動詞，“居”是名詞。叔夷鎛銘文說：“處禹之堵（都）”（《集成》00276、00283、00285），可以比較。吳越兵器常常記載時王的都邑和領土，例如：

吳太子諸樊劍：余處江之陽，至于南北西行。

---

① 紹興私人藏。

② 原藏劉體智，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集成》11656；《吳越文》167；《故宮文物月刊》9期，90頁圖8。

③ 原藏黃濬、劉體智，現藏上海博物館。《集成》11618；《吳越文》168。

冉鉦鍼：余處此南疆。

攻吳王劍：攻吳王乍元巳（以-用），用冢其江之台（涘），北南西行。

越王朱句劍：唯余土委邗。

越王翳劍：唯居菑旨（稽）吳。

越王差徐戈：越邦之先王未得居蘇陰，就差徐之爲王，始得居蘇陰。差徐以鑄其元用戈，以修□邊土。

奇字鐘：唯余盡摡吳土。

劍銘“唯處㕣之居”是延續了吳越這類記地銘文的傳統。但“㕣之居”爲何地，尚需考究。

上古音“㕣”爲喻母元部字，“舜”爲書母文部字。从“㕣”聲之字與文部字關係密切。例如，《禮記·祭義》：“終始相巡”，鄭玄注：“巡，讀如沿漢之沿。”《荀子·非十二子》：“反訓察之”，《荀子·榮辱》篇“訓”作“鉛”。“訓”“巡”都是文部字。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2.3“川”字下錄古文字形“巡”，應即“沿”字[①]，“川”爲昌母文部字，“舜”爲書母文部字，“舜”字聲符“舛”也是昌母文部字，與川同聲同部，可見“舜”與“川”字讀音相近，而“川”與“㕣”讀音相近，則“舜”與“㕣”的讀音也很接近。又例如，“瞬”从“舜”聲，“瞬”與“眴”爲通假字，《莊子·德充符》：“少焉眴若”，《經典釋文》：“眴，本亦作瞬。”《楚辭·九章·懷沙》：“眴兮杳杳”，洪興祖《補注》：“眴，與瞬同。”“沿”从“㕣”聲，《書·禹貢》：“沿江于海”，《經典釋文》：“沿，馬本作均。”《史記·夏本紀》：“均江海”，裴駰《集解》引鄭玄云：“均讀曰沿。”“眴”“均”皆从“勻”爲基本聲符，又分別與“舜（瞬）”“㕣（沿）”相通假，以此爲橋梁，“舜”與“㕣”應可通假。

劍銘“唯處㕣之居”若讀爲“唯處舜之居”，就與叔夷鎛銘文“處禹之堵（都）”的立意更接近了。關於虞舜之所居，可以參看《史記·五帝本紀》“虞舜者”之《正義》引《括地志》，列舉了虞舜的四處地望：

故虞城在陝州河北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酈元注《水經》云幹橋東北有虞城，堯以女嬪于虞之地也。

又宋州虞城大襄國所封之邑。杜預云舜後諸侯也。

又越州餘姚縣，顧野王云舜後支庶所封之地。舜姚姓，故云餘姚。縣西七十里有漢上虞故縣，《會稽舊志》云舜上虞人，去虞三十里有姚丘，即舜所生也。周處《風土記》云舜東夷之人，生姚丘。

姚墟在濮州雷澤縣東十三里。《孝經援神契》云舜生於姚墟。

四種講法都有來歷，這裏需要注意的是第三種講法。餘姚和上虞都是《漢書·地理志》

①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指導教師：吳振武），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上冊171～172頁。

會稽郡屬縣，正是戰國越地。王先謙《漢書補注》引晉《太康地記》云："舜避丹朱於此，故以名縣。" 餘姚和上虞兩個地名關於舜的傳說有可能起源甚早，所以在戰國時代越王作劍時，銘文可以有"唯處舜之居"這樣的話。

《莊子·讓王》《呂氏春秋·貴生》記載越三世弑其君事，據《竹書紀年》，是指越王翳、諸咎、初無余三位越王先後被殺，此三人爲祖孫三代，故稱"三世弑其君"。無顓（王之侯）是越王翳之子，他在初無余之後立爲越王，在位18年（公元前361～前343年）。

十、其他越王題銘

越王無顓以下，還有無彊、尊、親等數代越王。但至今尚無可以確認爲屬於這幾位越王的題銘。同時，在已發現的越王題銘中，還有些無法確認屬於哪位越王，或者文字難以辨認的，都列在此處。

【147】　矛：戉（越）戉（越）王①。

【148】　劍：戉（越）王·戉（越）王②。

上揭一矛一劍之中脊起棱，棱兩側的血槽有成對的紋飾，殊爲少見。

【149】　戈：戉（越）王③。

此戈形式特殊，胡極短，從形制上看似乎年代較早。

【150】　劍：戉（越）王·戉（越）王{劍格正面}；戉（越）王·戉（越）王{劍格背面}④。

此劍銘文和形製均與者旨於睗劍相近，可能是同一時代的。

以下九件越王劍，都是薄格、喇叭形劍首，劍格銘文全同，劍首文字都錯銀：

①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湖南長沙市出土。湖南省博物館藏。《集成》11451；《吳越文》184。

② 1976年12月浙江鄞縣甲村鄉郟家埭出土。《鳥蟲書》云："1972年浙江省博物館在杭州市徵集，出土時間不長，但出土地點不詳，原稱越王短劍。"浙江省博物館藏。曹錦炎、周生望：《浙江鄞縣出土春秋時代銅器》，《考古》1984年8期，762頁；《集成》11571；《吳越文》185。

③ 湖南楚墓出土，湖南省博物館藏。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集刊》1輯，88頁圖1.2；周世榮：《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270頁圖18；《吳越文》186。

④ 原藏容庚、于省吾，現藏廣州市博物館。《集成》11570；《吳越文》141。

【151】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①。

【152】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②。

【153】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③。

【154】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④。

【155】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⑤。

【156】　劍：戉王·戉王·□□□·□□□{劍格}·□□□亓□□，□□□亓□□{劍首}⑥。

【157】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⑦。

【158】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⑧。

【159】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⑨。

施謝捷先生說：

以上九件越王劍劍格銘文全同，僅正面“戉王戉王”四字可以確釋。背面銘文或釋爲“不光不光”，可疑。或謂實爲六字，俟再考。劍首銘文除劍八爲九字，餘均十二字，除劍一、劍二兩件銘文全同，餘則各自不同，除劍六兩“丌”

① 原藏劉體智，現藏上海博物館。《集成》11645；《吳越文》173。

② 中國國家博物館藏。《集成》11648；《吳越文》174。

③ 上海博物館藏。《集成》11647；《吳越文》175。

④ 上海博物館藏。《集成》11646；《吳越文》176。

⑤ 故宮博物院藏。《鳥篆編》下115；《集成》11644；《吳越文》177。

⑥ 1979年河南淮陽縣大朱村平糧臺徵集（淮徵1），原藏淮陽縣文化館，現藏河南博物院。曹桂岑、駱崇禮、張志華：《淮陽縣平糧臺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1980年1期，35頁圖4；《集成》11650；《吳越文》178。

⑦ 1979年河南淮陽縣大朱村平糧臺徵集（淮徵2），原藏淮陽縣文化館，現藏河南博物院。曹桂岑、駱崇禮、張志華：《淮陽縣平糧臺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1980年1期，35頁圖3；《集成》11649；《吳越文》179。

⑧ 1979年5月河南淮陽縣大朱村平糧臺墓葬出土（M4：2）。曹桂岑、駱崇禮、張志華：《淮陽縣平糧臺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1980年1期，35頁圖2；《集成》11664；《吳越文》180。

⑨ 故宮博物院藏。《集成》11667；《吳越文》181。

字可確釋，餘皆不識。諸越王劍形制同越王嗣旨不光劍，其製作時代可能相近，故次列於越王翳兵器之後（587頁）。

這九件劍格背面兩側各爲相同的三字。可以看清的劍首十二字銘文，都是六個字寫了兩遍，沿著圓周對稱分布。

臺北歷史語言研究所近年購藏的一件越王劍，器形銘文與上述九劍相同：

【160】　劍：戉王·戉王·□□□·□□□{劍格}·□□□□□□□□□□□{劍首}①。

以上這十件越王劍的文字奇詭，仍有待今後探索。

十一、越王石質兵器題銘

戰國時代的越國常常有石質仿銅兵器，有些石料經過檢測，是産於浙江臨安的地開石，與昌化雞血石是同一種石材。迄今已發現多件越王石矛，又有石戈、石劍、石鐸等。這類仿銅石器似都是明器。可根據銘文確定年代的，有兩件越王州句石劍格、一件越王不光石矛，已見前述。其餘年代不可考定者，銘文常有“戉王”二字，可分類列舉如下。

首先是一類銘文爲“戉丨王”的石矛和石戈：

【161】　石矛：［戉（越）］丨王·［戉（越）］丨王②。
【162】　石矛：戉（越）丨王·戉（越）丨王③。
【163】　石矛：戉（越）丨王·戉（越）丨王④。
【164】　石矛：戉（越）丨王·戉（越）丨王⑤。
【165】　石戈：戉（越）丨王⑥。

---

①　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購藏。周亞：《越王劍銘與越王世系——兼論越王亓北古與越王不光劍的斷代問題》，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277頁附圖五二。承陳昭容先生提供圖像資料，謹致謝忱。

②　1972年浙江紹興縣上竈鄉知青茶場出土，紹興市文物管理處藏。《鳥蟲書》圖84，《吳越文》170。

③　臺北古越閣藏。王振華：《古越閣收藏的幾件古代兵器》，《文物》1993年8期，70頁圖4、5；古越閣發行《商周青銅兵器》41號器，162～163頁；《吳越文》169。

④　杭州書錦堂藏。

⑤　2002年紹興縣富盛鎮下旺村出土。曹錦炎：《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80頁圖六。

⑥　洪麗婭：《越國玉石器及早期昌化石文物研究》，收入浙江省博物館編《東方博物》第二十九輯，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年，11頁圖十六。

【166】　石戈：戉（越）屮子（？）王[①]。

出土品另見有與石質戈、矛相配的石質鐓。

下面兩件器物，銘文中有兩字相同：

【167】　石矛：戉（越）[illegible]州·戉（越）[illegible]州[②]。

【168】　石鐸：州王[illegible][③]。

後者乃石質鐸類樂器，器形爲形狀相同的兩塊半瓦狀筒，每塊一端寬（口部），一端略窄（舞部），兩塊相合，形成上寬下窄、下口近圓、上口近橄欖形的筒狀。在弧面上刻畫有寬邊框，邊框飾以陰刻勾雲紋。此器還應有舞部的平頂以及銎、柄、舌等組合部件，今已不存，僅餘兩片鐸身。半瓦狀石筒的窄邊有錯磨痕，以便與石鐸的舞部相黏合。這類形製的青銅鐸，習見於吳越墓葬出土，例如浙江紹興印山越王陵出土一件木柄青銅鐸（M1：02）[④]，鐸體形狀與這件石鐸相似，年代也應近似，同屬戰國越物。

石鐸一面的邊框内刻有三個鳥篆文字。其第二字“王”字缺最下一横，寫法草率，與1999年杭州半山區石塘鎮T24：M1出土的兩件越王石劍格銘文中的“王”字寫法相類；第三字不識。

我們知道，越州句的器物，有一類銘文寫得比較簡省，“州”形寫得像“川”，“句”字省去“口”旁，只寫作“屮”。例如兩件越州句鐵劍銅格（珍秦齋、古越閣各藏一件）銘文“州句”寫作“川屮”；其他越王州句劍或者有一字簡省，寫作“川句”或“州屮”。杭州晝錦堂藏一件越王州句石劍格，其中“州句”兩字出現兩次，原字形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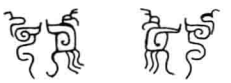

與上述石器銘文中的“州”“屮”二字寫法相同。由此來看，這些石器銘文是否與越王州句有關，似可考慮。

下面幾件石器銘文的内容都是“越王”：

---

① 洪麗婭：《越國玉石器及早期昌化石文物研究》，收入浙江省博物館編《東方博物》第二十九輯，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年，11頁圖十七。

② 杭州晝錦堂藏。

③ 珍秦齋藏，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80頁。

④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紹興縣文物保護管理局：《印山越王陵》，文物出版社，2002年，35頁圖一三：1；彩版二一：1、2；圖版三一：1、2。

【169】　石矛：戉戉戉王戉王[①]。

【170】　石劍格：戉王戉王・戉王戉王[②]。

【171】　石劍格：戉王戉王・戉王戉王[③]。

【172】　石劍格：戉王戉王・戉王戉王[④]。

【173】　石劍格：戉王戉王・戉王戉王[⑤]。

【174】　石劍格：戉王戉王・戉王戉王[⑥]。

出土的石質仿銅劍，都是厚格類型的劍，且目前只發現在劍格上有銘文。其劍首、箍、格、莖、劍身、劍鞘及璏等俱全，紋飾刻劃一絲不苟，打磨精良，有的還鑲嵌綠松石，形製大小均與銅劍無異。

目前已知銘文最多的一件越國石制兵器，是下面這件石矛：

【175】　石矛：□王□□・□□自敬{正面}・□□敬□・□王□□{背面}[⑦]。

此矛的兩面葉部刻有十六字，但是很難辨識，有待今後繼續探索。

---

① 1957年3月浙江紹興縣漓渚義橋出土。浙江省博物館藏。《鳥蟲書》圖82；《鳥篆編》下67；《考古》1965年5期，256頁圖1；《浙江文物》圖44；《吳越文》172。

② 1999年杭州半山區石塘鎮T24：M1出土，有銘文者共兩件。杭州歷史博物館李海主編：《杭州古玉》，文物出版社，2003年，74頁圖右中。洪麗婭：《杭州半山戰國墓出土玉石器材質研究》，《東方博物》第二十四輯，75頁圖四十六、四十七。

③ 《杭州古玉》75頁第59號；洪麗婭：《杭州半山戰國墓出土玉石器材質研究》，《東方博物》第二十四輯，75頁圖五十、五十一；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305頁附圖二：左；洪麗婭：《越國玉石器及早期昌化石文物研究》，《東方博物》第二十九輯，7頁圖一。

④ 洪麗婭：《杭州半山戰國墓出土玉石器材質研究》，《東方博物》第二十四輯，75頁圖四十八、四十九；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305頁附圖二：右。

⑤ 洪麗婭：《杭州半山戰國墓出土玉石器材質研究》，《東方博物》第二十四輯，75頁圖四十四、四十五。

⑥ 洪麗婭：《杭州半山戰國墓出土玉石器材質研究》，《東方博物》第二十四輯，75頁圖五十二、五十三。

⑦ 震旦文教基金會：《戰國玉器》，臺灣震旦文教基金會，2007年，336頁282號。

第三章　其他吳越題銘

一、吳國樂器

（一）臧孫鐘

【176】　鐘9：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攻敔（敔-吳）中（仲）終戕之外孫、坪之子臧（臧）孫，擇氒（厥）吉金，自乍（作）龢鐘，子子孫孫，永寶是從[①]。

“中（仲）終戕”爲臧孫之外祖。“戕”字从戈、月，似从月聲。董楚平先生認爲“中（仲）終戕”即《左傳》定公六年所記吳王闔閭之太子終纍，似根據不足。

（二）旨賞鐘

【177】　鐘：旨賞公卋故之甬（用）鐘[②]。

此鐘爲一組編鐘中的一件，銘文有些殘損，器主“旨賞公”之私名爲“卋故”，“旨賞”是地名，“公”爲官爵。因編鐘出土於江蘇六合程橋，是吳故地，故定爲吳器。“賞”或可讀爲春秋吳地名棠邑之“棠”。

（三）虘巢鎛鐘

【178】　鎛6：隹（唯）王正月初吉庚午，虘巢曰：余攻王之玄孫，余詨子，擇氒（厥）吉金，自乍（作）龢鐘，台（以）亯（享）台（以）孝于

---

① 1964年6月江蘇六合縣程橋鎮程橋中學春秋墓葬出土（M1：53～M1：61）。南京博物院藏。《集成》00093～00101；《吳越文》013～021。

② 1972年1月江蘇六合縣程橋公社長青大隊二號春秋墓出土。南京博物院藏。南京博物館：《江蘇六合程橋二號東周墓》，《考古》1974年2期，118頁圖4；《集成》00019；《吳越文》022。同出七件，銘文都已銹蝕不清，此爲第六件（己）。

我皇且（祖），至于子孫，永寶是舍（娛）[①]。

“叡巢”或即《左傳》哀公十一年吳王夫差之臣“胥門巢”，在吳齊艾陵之戰中：

中軍從王，（杜預注：吳中軍。）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三將，吳大夫。）

胥門是吳都姑胥城門，即今江蘇省蘇州市城西門，《宋平江城坊考·卷五·城外》：“《越絕書》云‘姑胥門’。又云：‘胥門外有九曲路，闔閭造，游姑胥之臺，以望太湖。’據此，則取姑胥山爲名。”胥門巢即以城門爲氏。

鐘銘“叡巢”與“胥門巢”的對應關係有兩種可能。①“叡”“胥”都是齒音魚部字，胥門巢省稱“叡（胥）巢”；②“叡”是發聲虛詞，“叡巢”只對應“巢”字。

叡巢自述身份爲“余攻王之玄孫，余詨子”，“攻王”或即攻吳王之省稱，“玄孫”指從該王算起的第五代，“余詨子”猶言“余乃詨之子”。“詨”其人無可考，或以音近可讀爲吳王僚之僚，可備一說，目前尚且難以證明。“永寶是舍（娛）”之“舍”即“舍”字，或可讀爲“豫”，參看下配兒句鑃銘文“不敢諆（戲）舍（豫）”的解釋。

（四）配兒句鑃

【179】　句鑃2：□□□初吉庚午，吳王□□余□犬子配兒，曰：余孰（篤）戕（壯）于戎攻（功）叡（且）武，余卹（畢）𩫖（龏）威（畏）𡢁（忌），余不敢諆（戲）舍（舍-豫），擇氒（厥）吉金，鉉（玄）鏐鏞［鋁］，自乍（作）鉤（句）鑃，余台（以）宴賓客，台（以）樂我者（諸）父，子孫用之，先人是訏[②]。

“余孰戕（壯）于戎攻（功）叡（且）武”作一句讀。“孰”可讀爲“篤”。連詞“叡（且）”聯繫“臧”與“武”兩個表語。“戎攻”，《詩經·周頌·烈文》：“念玆戎功”，毛《傳》訓“戎”爲“大”。兩周金文所見“戎”字常訓爲“戰”，如翏生盨銘（《集成》04459）“俘戎器”，即俘獲兵器；又常見“搏戎”一詞，即搏戰的意思。金文又常見作“肇誨（敏）于戎工”（不其簋，《集成》04328、04329），又稱：“武于戎攻（功）”（王孫誥鐘、《集成》00051嘉賓鉦），“戎攻”謂戰事。

---

① 1995年江蘇邳州市戴莊鎮九女墩2號春秋墓葬出土（M2：14）。南京博物院藏。南京博物院、徐州市文化局、邳州市博物館《江蘇邳州市九女墩二號墩發掘簡報》，《考古》1999年11期，31頁圖6；馮時：《叡巢鐘銘文考釋》，《考古》2000年6期，74頁圖1；《新收》1277。同墓出土六件（M2：10～M2：15），形製相同，大小相次，均有銘文。

② 1977年6月浙江紹興市西南狗頭山南麓出土，原藏紹興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現藏浙江省博物館。紹興市文管會：《紹興發現兩件鉤鑃》，《考古》1983年4期，372頁圖3.1、3.2；《集成》00426～00427；《吳越文》023～024。

《周頌·烈文》篇“戎功”的本意是戰功，引申爲大功的意思。虢季子白盤銘文（《集成》10173）則謂：“㝵（壯）武于戎工（功）”，與配兒句鑃銘文“戕（壯）于戎攻（功）叡（且）武”相當，只是句鑃銘文出於韵文的需要，將“壯”“武”兩個表語分開且用“且”字聯合。此句可視爲“余于戎攻篤壯且武”的句式變化。句意謂：我在戰爭中確實既壯烈又勇武。

“䚄（畢）𩰫（龔）威（畏）嬰（忌）”一語常見春秋金文，敬慎而畏忌鬼神。

“䎽舍”讀爲“戲豫”，“戲”爲曉母歌部字，諧“奇”聲之字多爲喉音歌部，“奇”从“可”聲，則“䎽”若視爲“訶”字異體，也是曉母歌部字，因此可以通假。至於“舍”和“豫”，也是常見的通假字（參看《古字通假會典》840頁“舒與豫”條）。《詩經·大雅·板》：“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毛《傳》：“戲豫，逸豫也。”《正義》：“戲豫，謂戲而逸豫。”《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引作：“不敢戲豫”，與配兒句鑃銘文正同。杜預注：“《詩·大雅》戒王者，言當敬畏天之譴怒，不可游戲逸豫馳驅自恣渝變也。”又《管子·君臣上》：“人嗇夫成教、吏嗇夫成律之後，則雖有敦愨忠信者不得善也；而戲豫怠傲者不得敗也。”

“先人是訏”之“訏”，施謝捷先生讀爲“譽”，固然可通。“訏”也可讀爲“豫”或“愉”“娛”，訓爲樂，指用此句鑃在祭祀中娛樂祖先。西周編鐘銘文常見用編鐘“喜侃”“侃樂”前文人或先王的話，“先人是訏”疑即“喜侃前文人”的意思。

（五）冉鉦鍼

【180】　鉦鍼：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余］□□之孫［冉擇］其吉金，自乍（作）鉦鍼，以□［其］船其航；□□□大川，□□其陰其陽；□□盘，余以行𠂤（予）師，余以政（正）𠂤（予）徒，余以伐郎，余以伐郐（徐）。羕（嗟）！子孫！余冉鑄此鉦鍼，女（汝）勿喪勿敗。余處此南𨻰（疆），萬枼（世）之外，子子孫友堋（堋-朋），乍（祚）以永鼓[1]。

銘文有韻：航、陽、疆，陽部韻；盘、徒、徐，魚部韻。敗、外，祭部韻。

“［其］船其航”，航是船隊。從上下文看，“其陰其陽”應是指大川南北。

“余以行𠂤師，余以政（正）𠂤徒”，“𠂤”字都讀爲第一人稱領格“予”。

“余以伐郎，余以伐郐（徐）”，“郎”作爲國名，又見西周“昆疹王賈”鐘銘（《集成》00046），疑讀爲國名“麇”，《左傳》定公五年記楚與秦軍驅逐入郢之吳軍時，“吳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麇。”又定公六年：“王使由于城麇。”此“麇”地在吳楚之間。或可能是春秋早期楚所滅麇人移民至此，在春秋晚期麇

① 原藏羅振玉，現藏旅順博物館。《集成》00428；《吳越文》025。

與吳爲敵。“郐”即徐國。

“羡（嗟）！子孫！”《說文》：“羡，束炭也。从火、差省聲。讀若蠶。”施謝捷先生讀“羡”爲語氣詞“嗟”，可從。

“子子孫友堋”之“堋”應即“堋”字異體，“堋”見於《說文》，在此無疑可以讀爲“朋”。銘文以子孫和友朋並舉，其所謂“友朋”是指同僚以及族內子弟，與後世所謂“朋友”意義不同。

“乍（祚）以永鼓”，“乍”讀爲“祚”，繼承。

銘文有殘損，不過大意可知。是說冉此人鑄造這件鉦鍼，放置在其所率領的船隊上，渡過大江，達到南北兩岸，冉用這件鉦鍼來指揮其師徒，去討伐昆和徐。最後告誡子孫不要丟失損毀這件鉦鍼，希望子孫同族在許多世代之後，仍可以繼承並鼓奏此鉦鍼。

《左傳》哀公十年：“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杜預注：“承，吳大夫。”“承”與“冉”字可以輾轉相通假，《爾雅·釋蟲》：“螔，蛅蜇”，《經典釋文》：“蛅字或作蚺。”《莊子·達生》：“見佝僂者承蜩”，《列子·黃帝》“承”作“黏”。可見冉字聲系與占字聲系可以相通，占字聲系與“承”字又可以相通，這樣輾轉說明“冉”與“承”可以構成通假字。徐承爲吳夫差時舟師之帥，又與鉦鍼所見器主“冉”的身份相合。但鉦鍼銘文未記載吳國自海上伐齊這一重要戰事，該器有可能作於哀公十年之前。

二、吳國容器

（一）工吳大叔盤、戈

【181】　盤：工（句）虞（吳）大弔（叔）妬女自乍（作）行般（盤）[①]。

【182】　戈：工（句）虞（吳）大弔（叔）妬女𡢁自乍（作）元用[②]。

盤、戈銘文器主均稱“大叔”，且戈銘多出一個“𡢁”字。曹錦炎先生認爲“大叔”是諸樊同母首弟餘祭，有一定道理。但餘祭題銘發現多件，也有兩件自稱“大叔”，人名寫作“虘矣工吳”（即“戴吳”），在文字音韻方面無法與此盤、戈銘文所見的人名對應。

此“大叔”也可能是吳王餘眛還沒即位時的名號。前文在談工吳大叔虘矣工吳劍

① 1988年1月江蘇六合縣程橋鎮程橋中學春秋墓葬出土（M3：4）。南京市博物館藏。南京市博物館、六合縣文教局：《江蘇六合程橋東周三號墓》，《東南文化》1991年1期，207頁圖4.1；《吳越文》026。

② 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20～27頁。

時，已經講過“大叔”是首弟之稱。若兄弟中的兄爲吳王，則他的第一個弟弟可稱“大叔”。如果可以這樣考慮，那麼“大叔妬女”的可能性就更多了。

僅從文字音韻方面考慮，“妬”或可能是“段”字異體，“妬女”可以讀爲“展如”，展如見《左傳》哀公十一年吳齊艾陵之戰“展如將右軍”，杜預注説展如爲吳大夫，沒講展如與吳王夫差是否爲兄弟。

上述只是一些可能性的推測，都不能落實。待考。

（二）羅兒匜

【183】　匜：羅兒［曰］：余吳王之姓（甥），學卯公□塺之子，擇氒（厥）吉金，自乍（作）盥鉈（匜）①。

據銘文，器主羅兒之母是吳王之女。其父稱“公”，似是“學卯”之地的縣公，私名“□塺”。

（三）工吳季生匜

【184】　匜：工（句）盧（吳）季生（甥）乍（作）其濫（浣-盥）會（沬）盥（匜）②。

“季生”之“季”似應指吳季札之族，吳季札之族世稱“季子”，“生”讀爲“甥”，指器主之母出自季子之族，此人與季子之族爲甥舅關係。

（四）吳王孫無土鼎

【185】　鼎：吳王孫無土之脰（廚）鼎（鼎）③。

“無土”舊或釋“無壬”。施謝捷先生指出，漢印有“張毋土”“李毋土”印，“毋土”即“無土”，從人名習慣可證應釋爲“無土”④。

---

① 1988年1月江蘇六合縣程橋鎮程橋中學春秋墓葬出土（M3：6）。南京市博物館藏。南京市博物館、六合縣文教局：《江蘇六合程橋東周三號墓》，《東南文化》1991年1期，208頁圖4.3；《吳越文》039。

② 1985年4月江蘇盱眙縣舊鋪鄉農科站王莊出土。原藏盱眙縣文化館，現藏淮陰市博物館。盱眙縣文化館秦士芝：《盱眙縣王莊出土春秋吳國銅匜》，《文物》1988年9期，96頁圖1、3；《集成》10212；《吳越文》027。

③ 1977年9月陝西鳳翔縣翟家寺東南秦代建築遺址内窖藏出土，鳳翔縣博物館藏。韓偉、曹明檀：《陝西鳳翔高王寺戰國銅器窖藏》，《文物》1981年1期，圖版陸：2；《集成》02359；《吳越文》038。

④ 《吳越文》，538頁。

（五）卑梁君光鼎

【186】　卑沙（梁）君光之飤鼎（鼎）[①]。

施謝捷先生謂：

《史記·吳太伯世家》："初，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楚世家》則稱："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因鍾離爲楚邑，李零據此謂卑梁是吳邑，應以《楚世家》爲是，將此鼎歸入吳器[②]。其說可從。

卑梁君爲吳國封君，以邑爲氏，故又稱"卑梁氏"。

三、越國樂器

（一）戎桓鎛

【187】　鎛：戎趄（桓）摶武，敔内（入）吳疆，[illegible]末[③]。

施謝捷先生認爲，此鎛應當是一組編鐘中的一件。從鐘銘讀序常起於正面鉦間來看，或可讀爲："……摶武，敔内（入）吳疆，[illegible]末……戎桓……"

今按：此鐘未聞背面有銘文，若是一組編鐘的一件，正是應該起讀於右鼓，所以我們的釋文仍從傳統的讀序。

"敔内（入）吳疆"應與越王句踐滅吳之事有關。據《左傳》所記，越入吳疆的戰役有多次，不知鐘銘是記載的哪一次。"戎趄（桓）摶武"結構可分析爲"戎趄（桓）"與"摶武"並列，"戎""摶"都訓爲"戰"，"趄（桓）"與"武"也可以互訓。

（二）姑馮昏同句鑃

【188】　句鑃：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擇氒（厥）吉金，自乍（作）商句鑃，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子子孫孫，永保用之[④]。

---

① 《集成》02283；《吳越文》040。

②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年，396頁。

③ 《集成》00034；《吳越文》116。

④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江蘇常熟縣翼京門外出土。原藏日本大田岸俞氏。《集成》00424；《吳越文》117。

董楚平先生指出，“姑”下一字从“鳳”“夂”聲[①]，施謝捷先生贊同該字从“夂”聲。過去常將該字直接寫作“馮”字。

此銘“姑馮昏同”遞經王國維[②]、郭沫若[③]、楊樹達[④]考證。王國維認爲即《越絕書》所見越大夫馮同。郭沫若也認爲此即《越絕書》的《請糴内傳》《外傳記范伯》《德序》諸篇之“馮同”，《越絕書·外傳紀地》作“逢同”，《計倪内經》作“佚同”，《史記·越世家》《韓非子·說疑》作“逢同”，《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作“扶同”，認爲“扶、馮、逢古爲雙聲，佚乃誤字也”。楊樹達進一步申述王、郭說，認爲即《左傳》《國語》之“舌庸”。

“舌庸”或者訛寫作“后庸”。《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上。二月，盟于平陽，三子皆從”。杜預注：“季康子、叔孫文子、孟武伯，皆從舌庸盟。”是《左傳》之后庸，杜預所見本寫作舌庸[⑤]。《國語·吳語》“於是越王句踐乃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敗王子友於姑熊夷”。又“越王句踐乃召五大夫……大夫舌庸乃進對曰……”。

這個人名似可分析爲“姑馮”與“昏同”兩個部分。“庸”與“同”古音相近，是常見的通假字。“舌”與“昏”字形相近，容易訛混。“馮（逢、扶、佚）同”似是省略次要音節“姑”與“昏”的形式，“舌庸”則是省略“姑馮”的形式。

准上所述，學者認爲此器爲馮同之子所作，應可信。董楚平先生認爲，馮同之地位顯赫，“應是越國土著貴族，有世襲之權，故其子能作此禮器。這與范蠡、文種等客卿不同。范、文功成之後，或隱或誅，不能久榮於越國，是因爲在越國沒有社會基礎”。所論允當。

“商句（句）鑃”，王國維疑鑃即鐸，郭沫若云其形狀似商鉦，可能有淵源關係，器物之得名“猶後人之稱胡琴、洋琴也。”[⑥]

（三）其次句鑃

【189】　句鑃：隹（唯）正初吉丁亥，其次擇其吉金鑄句鑃。台（以）享

①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156頁。

② 吳闓生《吉金文錄》卷四頁三四引王國維說。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57頁；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二）》，科學出版社，2002年，339頁。

④ 楊樹達：《姑鵬句鑃再跋》，載於《積微居金文說》，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225～226頁。

⑤ 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哀公二十六年：“后庸，石經、宋本后作舌。廿七年越子使舌庸來聘，舌字同。段玉裁云當依《國語》作舌。”

⑥ 郭沫若：《雜說林鐘、句鑃、鉦、鐸》，《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1961年，92頁。

（享）台（以）考（孝），用祈萬壽。子子孫孫，永保用之[1]。

【190】　句鑃：隹（唯）正初吉丁亥，其次擇其吉金鑄句鑃。台（以）享（享）台（以）考（孝），用祈萬壽。子子孫孫，永保用之[2]。

（四）奇字鎛甲、乙器

光緒年間出土於今江西高安的兩件鳥蟲書鎛，通常被稱爲“奇字鎛”或“能原鎛”，分別有60字和48字。其銘文是用字模在陶範上鈐印而成的，因此有些字是倒置的。下面釋文的讀序據李學勤先生所定，即：前鉦間、前左鼓、後右鼓、後鉦間、後左鼓、前右鼓的次序，釋字主要參考了曹錦炎、施謝捷、李學勤等先生的意見，並參以己見。由於尚不能通讀，所以僅用“·”間隔不同部位的銘文，不加句讀[3]：

【191】　鎛：自連水達□□□曰□孔·可利之於甚□者連祈水·自於介曰利水者乍仁□·褱余居郕菑者利𠬝□𠂤·連者居郕達曰於余□居·𠂤□鄴曰之極□乍居虐[4]。

【192】　鎛：居膚甚□者元乍□·曰自祈□古□菑勞·古利連余𠬝鄴𠬝麗·之宝戉自余自菑乍·利𠂤水亓者可肝□·於玷玷𠂤晹曰自余[5]。

容庚先生認爲這兩件鎛爲“越國物”[6]。李學勤先生指出，這兩件鎛屬於同組，可能是銘文相連讀的兩件，最多中間還有一件，其時代爲“春秋戰國之際，而春秋晚期的可能性大一些”。

關於銘文的釋讀，曹錦炎先生研究認爲是所謂“越邾盟辭”，董楚平對曹說有部分認同，又繼續加以猜測[7]。王輝先生據施謝捷先生釋文指出，曹錦炎先生所謂的“邾”

---

① 道光初浙江武康縣（今德清縣）山中出土，同出七枚，兩件有銘。原藏浙江海昌蘇花農，後藏徐紫珊。《集成》00421；《吳越文》119。

② 道光初浙江武康縣（今德清縣）山中出土，同出七枚，兩件有銘。原藏劉喜海，現藏故宮博物院。《綴遺》28.26；《集成》00422；《吳越文》118。經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藏清代拓片對勘，知此器銘“孝”“用”二字原缺，後經補過。

③ 曹錦炎：《能原鎛銘文初探》，《東方博物》第一輯，杭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曹錦炎：《再論能原鎛》，《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年3期，後者收入《吳越歷史與文化論叢》，文物出版社，2007年，108～119頁；《吳越文》555～556頁；李學勤：《論“能原鎛”》，《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年4期，1～3頁。

④ 江西臨江縣出土，原藏陸心源、劉體智，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集成》00155；《吳越文》094。

⑤ 光緒庚寅（1890年）瑞州（今江西高安縣）東郭外錦江中漁人得之。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集成》00156；《吳越文》095。

⑥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哈佛燕京學社，1936年。

⑦ 董楚平：《能原鎛、之利殘片、之利鐘、句踐劍銘文匯釋——兼談邾越關係》，《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年4期。

字無疑應改釋爲“鄴”字，可能讀爲楚縣名“葉”，銘文內容與越邾會盟無關，而與公元前529年越大夫常壽過曾參與楚國內亂有關（事見《左傳》昭公十三年、《史記·楚世家》）[①]。不過，王輝先生承認鎛銘仍不能通讀，他的看法也僅屬試探。李學勤先生則認爲，這篇銘文之所以十分費解，在於是用當時通用的文字記錄越語。因此他建議將大家稱作“能原鎛”的兩器暫名爲“鳥蟲書鎛”。

鎛銘中多次出現“邸”“菑”“𠂤”等字，甲鎛銘文有“余居邸菑者利𠂤”，乙鎛有“戉自余自菑”，我在考釋越王者𣪘劍首銘末的“居菑旨𠂤（吳）”一語時，已經指出“菑”應讀爲茅山之“茅”，指會稽山，“𠂤”可讀爲“吳”或“莒”。“戉自余自菑”與本書前面所討論的劍銘“戉自菑，戉自𠂤；戉自以，戉自𠂤”相似，其內容應該有關。所以，我認爲這兩件鎛銘所記錄的還是漢語，不是越語。

2012年秋，我曾在臺北故宮博物院觀摩奇字鎛乙器。原鐘體表面有剝落之處，所以拓本不是很清晰，摹本也有些錯誤。但當時匆忙，沒來得及仔細校正摹本，希望以後有機會再做觀察和研究。

（五）奇字鐘

【193】　鐘：□□·越立建城𨛭曰·迮世·唯余聿（盡）既（摡）𠂤（吳）土[②]。

此鐘文字也是用字模在范上鈐印做成的。有學者認爲與奇字鎛甲、乙爲同組之器。

李家浩先生曾解釋該鐘一面銘文中的6個字“唯余聿既𠂤土”，懷疑“既”當讀爲“摡”，《廣雅·釋詁一》：“摡，取也。”王念孫《疏證》指出《玉篇》“摡”字下引《詩·召南·摽有梅》：“頃筐摡之”，今本作“塈”，毛《傳》亦訓爲“取”，《左傳》宣公十二年“董澤之蒲，可勝既乎”之“既”亦通爲“摡”。其說可從。“𠂤”的寫法與吳王光桓戈之“吳”作“𠂤”亦同，“𠂤土”即吳土。此鐘也許是爲紀念越王句踐滅吳之事而作[③]。

（六）朱句鐘

宋代著錄的一件鳥蟲書銘文鐘，銘文多有不識。下面基本根據施謝捷先生的釋文轉錄如下：

【194】　鐘：隹（唯）王正甬屯吉日子（巳）□□句之□□亘□喪□□複

① 王輝：《能原鎛臆解》，《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年4期。

② 《綴遺》2.32；《吳越文》096。

③ 李家浩：《越王州句複合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兼釋八字鳥篆種銘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2期，221～226頁。

（復）□，擇吉金，自乍（作）禾（龢）亩（林）。台（以）樂賓客，志勞尃（賻）者（諸）侯，往□余之各（客）酓□□，萬枼（世）之後，□□自寧，四畐（鄙）同安。之□□□□□□[①]。

曾憲通[②]、董楚平[③]、曹錦炎[④]等多位學者對此鐘銘做過研究。但他們對銘文中許多字的釋法未能達成一致。曹錦炎先生認爲第二行第2、3兩字爲朱句，因稱爲“朱句鐘”，所謂“朱”字仍有待進一步論證。不過，從目前的研究情況來看，此鐘銘文風格屬越，大概是沒什麽問題的。具體內容仍待研究。

（七）者汈鐘鎛

越器者汈編鐘傳世有1鎛、12鐘，計13件，分別藏於蘇州市博物館（1鎛）、北京故宮博物院（1鐘）、上海博物館（1鐘）、日本神戶東畑謙三氏（8鐘）、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館（2鐘）。

【195】　編鐘13件：隹（唯）戉（越）十有（又）九年，王曰：者汈，女（汝）亦虔秉不瀍（沖-墜）悳（德），以克續光朕卲（昭）丂（考）之悉（訓）學（教），桓=（桓桓）哉（輔）弼王乇（宅），宝（往）攷（捍）庶戢（盟），以祗光朕位。

今余其念讋乃有齊（齋）休𢿱（告）成，用禹（稱）剌（烈）壯，光之于隶（肆）。女（汝）其用茲晏（晏）安乃壽，囟（思）逸康樂，勿有不義。訔（誥）之于不啻（適），隹（唯）王命元（黿）顯（沒）乃悳（德）。子=（子子）孫=（孫孫）永保[⑤]。

---

① 北宋藏董武子家。《薛氏》4.5；《集成》00171；《吳越文》102。

② 曾憲通：《吳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載於香港中文大學國際古文字學研究會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1983年；收入《古文字學與語言學論集》，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年，1～26頁；又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20～137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③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338～349頁。

④ 曹錦炎：《鳥蟲書研究》，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0～94頁。

⑤ 據梅原末治說，這套編鐘是1930年代初出自洛陽金村古墓，但今藏於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館的一件小鐘，原爲陳介祺十鐘山房的收藏，早在光緒二十一年吳式芬家刻本的《攈古錄金文》中就已經著錄。因此，出土於洛陽金村的說法恐不可靠。《集成》00120～00132；《吳越文》103～115。日本梅原末治編《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1959～1962年出版）第五册四三〇號著錄東畑謙三所藏8鐘。參看1987年（昭和六十二年）泉屋博古館的《泉屋博古紀要》第五卷刊登有關者汈鐘的專題，包括淺原達郎的綜合研究論文《者汈鐘》、高橋准二的《者汈鐘音高測定》以及岡村秀典《者汈鐘的構造》（包含實測數據）。

下面先談銘文字句解釋，再談年代和器主問題[①]。

“女（汝）亦虔秉不瀍（汭-墜）悳（德）”的“亦”字是句中語氣助詞，上無所承[②]。《書·盤庚》：“予亦拙謀作乃逸”，“亦”字用法相同。

“瀍”字結構可分析爲从“涇”“汭”聲的形聲字，强運開在《說文古籀三補》11·3“汭”字頭下收“瀍”字並加按語，讀爲“隊”，指出“虔秉不瀍”謂“恭敬秉持不敢失墜”。今按：“虔秉”跟“不瀍”的賓語都是“德”，“秉”跟“汭（墜）”對文。“虔秉”謂恭持，“不墜”謂不失。此句是越王讚揚者汈能夠恭持而不失德。

“以克續光朕卲考之悉學”跟下文“以祗光朕位”基本結構相同，謂語動詞“光”下面都應該接賓語，“克續光”之賓語即“朕卲考之悉學”。“悉學”讀爲“訓教”，《呂氏春秋·審分覽·執一》：“吳起曰：治四境之内，成訓教，變習俗”，即“教訓”的倒文。“悉學”的定語是“卲（昭）丂（考）”。昭，訓爲“明”，戰國中山王大鼎銘有“卲（昭）考成王”語，鐘銘“昭考”是越王對其父考的美稱。

“桓桓战（輔）弼王𡨦（宅、侂），𡉚（往）攷（捍）庶戢（盟）”，“桓桓”修飾“輔弼”和“往捍”這兩個謂語動詞，《詩·魯頌·泮水》“桓桓于征”毛傳：“桓桓，威武貌。”“战”在銘文中當讀爲“輔”，“古”“甫”聲系相通，例如郭店竹簡《窮達以時》第2、3簡：“舜耕于歷山，陶拍于河匼”，“河匼”讀“河浦”，即河濱。“輔弼”是古代常語。“王𡨦（宅）”跟“庶戢”對文。“王宅”是王家、王室的同義詞。“庶戢”之“戢”，李平心認爲即“盟”字，張亞初先生釋“庶盟”爲“諸盟國”，董楚平先生繼而認爲這兩句意爲“内輔王室，外捍盟國”，此説是[③]。“祗”字寫法見魏三體石經，此處假爲“底”，訓“定”。“祗（底）光”，鞏固和光大。

根據上述的理解，訓誥的第一部分是說：者汈能恭持而不失德，因此能够繼續發揚光大越王之昭考的訓教，威武地輔弼王室，捍衛諸同盟國，因而鞏固和光大了越王的王位。這段銘文爲越王陳述者汈的德行功績。

“念”，訓爲“思”。“𢘅”似當讀爲“勸”或“勵”[④]。《說文》：“嘆，高氣多言也，《春秋傳》曰‘嘆言’。”《春秋傳》“嘆言”即《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之

---

① 參看董珊：《越者汈鐘銘新論》，《東南文化》2008年2期。

② 參看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虛詞詁林》所錄王引之《經傳釋詞》、楊樹達《詞詮》的解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229、232頁。

③ 李平心曾將“庶盟”讀爲“庶民”。何琳儀先生讀爲《書·皋陶謨》“庶明勵翼”之“庶明”，典籍亦作“庶萌”“庶氓”，也即庶民。按：捍衛庶民乃内政，所行不遠，與“往捍”之“往”的詞義似不搭配，故不取此說。

④ “𢘅”字見《管子·形勢》：“訾𢘅之人，勿與任大”，尹知章注：“譽惡也”；《管子·形勢解》：“毀訾賢者謂之訾，推譽不肖謂之𢘅。”《玉篇》：“𢘅，或憲字也，憲，夢言意不譿也。”“𢘅”異體或作“𢘅”，《左傳》哀公二十四年：“萊章曰：‘君卑政暴，往歲克敵，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𢘅言也。役將班矣。’”杜注“𢘅，過也”，陸德明《釋文》引服虔曰“𢘅，偽不信言也”這些詞義對本銘都不太合適。但《管子》中的用例，“𢘅”有“推譽”之意，與我們解釋爲“勉勵”之意略爲相近。

“躉（讋）言”，此是“讋”“萬”聲系相通之証。“勱”“勵”都是勉勵、嘉勉的意思。

“齊（齋）休𣪘成”是“齊休”跟“𣪘（告）成”相並列的結構，“齊”與“𣪘（告）”、“休”與“成”皆對文。“齊”，讀爲“齋”，莊敬[①]。“休”，訓爲“美”。“告成”詞見《詩經·大雅·江漢》“經營四方，告成于王”。“齊（齋）休𣪘（告）成”謂德行謹敬而有功勞。“剌（烈）壯”即“大烈”，盛大功業[②]。“光”，動詞，明，表彰。“之”，指代上文“剌（烈）壯”，即者汈的功勳。“隶”字仍要讀爲从聿聲的“肆”，“隶（肆）”，即成列的編鐘編鎛。

“其”，語氣助詞。“茲”所指代的是“隶（肆）”，即這套編鐘、鎛。“晏（晏）安”，從吳振武先生釋[③]。乃，第二人稱領格。句義爲：你用這編鐘安樂你的晚年。“囟”，讀爲“思”，根據沈培先生最近的看法，可讀爲有“應”“當”一類意思的虛詞“式”[④]。“逸”，與上引三體石經古文“逸”字寫法略同。“囟（思）逸康樂”即“應當安逸康樂”。“勿有不義”，不要有不合禮義的事。

“訔”字與《說文》“誥”字古文“[illegible]”可比較，从古文言、从又，《汗簡》引作“[illegible]”，从舟聲。“不啻（適）”之“啻”讀爲“適”，“不適”一詞文獻屢見。《韓非子·說林下》謂紂爲“不適紂”，《呂氏春秋·貴直論·過理》也有“不適”一詞，高誘注：“不僭越不濫，動中禮儀之謂適”；《說苑·君道》：“諸侯貢士，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推求詞義，“適”字義爲“適當”“適宜”，所以僭越、傲慢之類的惡行皆可謂“不適”，猶今語所言“不適當”。“不適”既位於介詞“于”後，應是活用作名詞性結構，相當於“不適者”。鐘銘“不適”大概就是指有僭越或無禮等不適當行爲的那些人。“元顯（沒）”，郭沫若說讀爲“聶沒”，《爾雅·釋詁》：“聶沒，勉也”，郭璞注：“猶黽勉”，即勉勵的意思。

對者汈編鐘銘文義的新理解既如前所述，由此可以討論編鐘的器主身份以及年代的問題。

據銘文，者汈承續前一代越王的訓教，又輔弼時王長達十九年之久，他應經歷兩代越王，都得到信任和重用。銘文中越王嘉勉他的時候，他的年齡應該已經很大，因此越王賜予他這套編鐘，讓他以此安度晚年。從這樣的理解來看，鐘銘所見越王與者汈的關係，只能是君臣關係。

---

① 《說文》：“齋，戒、潔也”；《白虎通義·雜錄》：“齋者，謂己之意念專一精明也”，《周禮·秋官·蠟氏》：“凡國人之大祭祀”，賈公彥疏：“祭者皆齊，齊者，潔淨不欲見穢惡也。”

② 或可讀“烈狀”，就是“功狀”的意思。

③ 見何琳儀：《吳越徐舒金文選釋》引述，《中國文字》新十九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140頁。

④ 沈培先生認爲，周原甲骨文“囟”和一部分楚簡文字的“思”字，可讀爲“應、當”義的虛詞“式”。參看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德“囟”或“思”》，簡帛網，2005年12月23日；又載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345～366頁。

由此來看，判斷該鐘的時代，需要滿足這幾個必要條件：①當時的越王與前代越王是父子相繼的兩代；②繼承者年數至少有十九年；③時王與者汈是君臣關係，受命時的者汈年事已高，他不可能是下一代越王。

在位年數達到十九年的越王，只有句踐（在位33年）、朱句（在位36年）、翳（在位35年）這三王[①]，且此三王都是子繼父位。學者討論者汈鐘的年代，都是從這三王立論。但關於編鐘主人的具體論述，卻常與第三個條件相悖。

者汈編鐘的器主是誰，現在有諸咎、柘稽（諸稽郢）、鼫與三種説法，但各種説法之間還有很大的不同。

1. 郭沫若先生隸定器主名爲“者汈”，讀爲“諸咎”，諸咎是越王翳之子，因謂鐘銘“王曰”之“王”即是越王翳。這個説法影響很大。但根據我們上面列出的第三個條件，鐘銘之“王”若是越王翳，則器主絕不會是諸咎。

2. 容庚先生隸定編鐘主人的名字的爲“者沪”，認爲此人爲《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八》所記的越王句踐之子“與夷”。與夷即《史記·越世家》的“鼫與”，《索隱》引《竹書紀年》作“鹿郢”，又引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爲鼫與也”，《左傳》哀公二十五年作“適郢”。所見越國兵器銘文作“者旨於睗”。

3. 饒宗頤先生據容氏隸定的“者沪”，認爲器主即《越世家》所記句踐之臣“柘稽”，他曾偕范蠡行成於吳。柘稽在《國語·吳語》《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均作“諸稽郢”，“郢”似人名後綴。“者沪”讀爲“柘稽”或“諸稽”，音韻上應無障礙[②]。

4. 陳夢家、曹錦炎等學者從字音對應出發，認爲越大夫柘稽（或諸稽郢）與越王與夷（即鼫與、鹿郢、適郢、者旨於睗）是同一個人[③]。

5. 日本學者淺原達郎將器主名釋讀爲“諸梁”，他認爲“梁”（陽部）與“郢”（耕部）相通假，可能是句踐時代的越大夫“諸稽郢”[④]。

不難看出，根據我們新的理解，只有饒宗頤先生以“者沪”爲“柘稽”的講法尚能自圓其説。其餘認爲器主爲“諸咎”或“鼫與”的説法都有大漏洞，不值得細辯。

不過，饒先生的講法是建立在容庚先生的釋字基礎上的。者汈鐘銘是一種美術化的字體，筆劃多方委曲，不容易準確隸定。所謂“汈”字的右旁，已經有

① 平勢隆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又以越王無疆在位數爲27年（公元前356～前329年），與傳統講法大不同，當存疑。

② 或謂《左傳》哀公二十三年的出使於魯的越臣“諸鞅”亦爲柘稽。清陳士元《名疑》卷二認爲《韓詩外傳》卷八記出使於楚的句踐之臣“廉稽”也是此人。

③ 陳夢家：《六國紀年考證》下篇之三伍“越王句踐與鹿郢”，收入《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中華書局，2005年，157頁；曹錦炎：《越王姓氏新考》，《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3期；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58頁。

④ 淺原達郎：《者汈鐘》，《泉屋博古館紀要》第五卷，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館編輯，昭和六十二年9月30日發行，17～41頁。

“弓”“尸”“刀”“人”等多種釋法，以現有的文字學研究水平來看，還不能肯定到底哪種是對的。因爲越國史料缺乏，者汈也很可能是個傳世文獻失載的人物。董楚平先生指出越句踐十九年正全力於軍事，是否能造如此豪華的禮器也值得懷疑[①]。又我們前面又已經論證“柘稽”或“諸稽郢”就是越王與夷（者旨於睗）。考慮到這些因素，饒先生的講法也不能論定。

需要指出的是，者汈鐘作於越王翁或越王翳時代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從銘文所見越王叮囑者汈“勿有不義”以及“誥之于不適”等句所透露出的消息來看，當時對於王位已有所憂慮，所以我更傾向把訓誥的背景放在越國晚期[②]。這只有等到有新資料的時候來做進一步的討論了。

四、越國容器

（一）錯金鳥書器蓋殘片

傳世有一件所謂“之利殘片”，一般認爲是鼎蓋殘片。此殘片上殘留有錯金鳥書6行，從鳥篆的形態來看，其國別應屬越國。

首先是讀序問題。多數學者所作的釋文都由外向內讀，曹錦炎先生所作釋文主張從內向外讀，其證據大概是因爲徐缶蓋銘文[③]自內向外環繞著讀。這是有道理的。下面的釋文即采用曹錦炎先生的讀序，並參考了施謝捷、李學勤先生的釋文：

【196】　器蓋殘片：……□□□□□戾……恪女長□卲古昜女□……□皮卲乍成居虞書釿□……利虞亡之利玄鏐之堇……居□□堇于姿于興余……□之利之恆之奴鴣柬□……[④]。

---

① 董楚平：《吳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346頁；又《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179頁。

② 這裏提出另一種看法，以供參考。《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索隱》引竹書《紀年》云：“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者汈”或有可能是《紀年》所提到的越大夫“寺區”。《左傳》哀公二年：“吾伏弢嘔血”，《釋文》“嘔本作唸”。前人既相信郭沫若隸定爲“者汈”讀“諸咎”之說，“汈”再輾轉與“區”相通或許也是可能的。設此不誤，則該鐘銘是記錄越王翳十九年對大夫寺區的訓誥。

③ 1984年5月江蘇丹徒縣大港北山頂春秋墓出土（M7），南京博物院藏。江蘇省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8年3、4期，24頁圖拓片4；商志醰：《次□缶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89年12期，54頁圖2；《近出》1041；《新收》1249。

④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李學勤主編：《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5（青銅器）》（下）87號，文物出版社，1986年，75頁；唐蘭：《記錯金書鳥篆青銅器殘片銘》，《文物》1961年10期，23頁，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113～114頁；《鳥書考》圖40；《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1期；《吳越文》120。

銘文中“玄鏐”一詞常見於戈銘。因銘文殘缺，文意難曉。有學者對此銘作過討論，但都進展不大。

（二）者尚余卑公於即盤

此盤是一件春秋晚期南方的青銅水器。直口折沿，淺腹平底，三條獸面蹄足，腹兩側有一對龍首鋬。腹飾三層一倒一正的龍紋。通高11.5、口徑37釐米，重3.35公斤。盤銘40字（其中重文2），自左向右讀：

【197】　盤：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者尚余卑公於即擇其吉金，自乍（作）鑄其般（盤），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①]。

銘文“公”字在過去的拓本皆不見，近年出版的《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五二四號203頁著錄此器銘文拓本，“公”字始清晰可見。

“者尚余卑公於即”應是器主的身份及私名。“公”是職官，“者尚余卑”作“公”的定語，應是地名。“於即”是其私名。

“於即”可與出土文獻所見越王者旨於賜之名的“於賜”相比較，我們知道，“於賜”對應傳世文獻中的越王名“與夷”，“於”跟“與”字音相近，“夷”（脂部）跟者尚余卑盤銘的“即”（質部）字陰、入對轉，從假借字的情況來看，“賜”“夷”與“即”輾轉可通。古人有沿用同一名字的情況，銅盤器主“於即”與越王“與夷”二人同名。

“公”是官名。從包山竹簡看，楚官名“公”可分爲兩類，一類是指邊境大縣的縣公，一類是邑公。縣公即由楚中央政府派遣到邊境大縣的長官，例如“襄城公”“期思公”“申公”“陳公”“蔡公”等；邑公所轄範圍較小，邑中有國家控制的田地，是相當於鄉里的行政組織。“邑公”的級別較低，恐不能制做如此精美的銅盤，因此暫不考慮盤銘的“公”是低級別的邑公。

楚官名位於“公”前面的成分都是地名。“者尚余卑公”也應如此看，地名“者尚余卑”由四個字構成，看起來有些複雜。

人名和地名都是專有名詞，構造上有些相似之處，因此我們不妨利用吳越人名的知識來分析這個地名。從吳越地區人名的構成情況來看，“者尚余卑”可能是吳國的堂邑。

“者尚余卑”可分爲“者尚”和“余卑”兩部分來分析。“者”是個吳越人名常

① 原藏清宮，現藏上海博物館。《西清》32.34；《三代》17.17.2；《集成》10165；《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第524號器。

見的前綴，其中心語是“尚”，“尚”即“堂”字聲符。“余”是喻母三等魚部字，上古音喻母三等字與喉音匣母字關係密切。“卑”是幫母支部字，其聲母爲p-；“邑”是影母緝部字，其聲母影母與匣母都是喉音，其主要元音a與魚部字相同，其韻尾-p與銘文“卑”的聲母相同。因此銘文“余卑”兩字與“邑”的語音大體可以相合，“者尚余卑”很可能就是“堂邑”二字的對音字。

堂邑是春秋時代吳楚境上邑。堂或作“棠”，《史記·刺客列傳》及《吳越春秋》記載專諸即吳堂邑人，《漢書·地理志》臨淮有堂邑，有鐵官，即今江蘇六合縣。《史記·楚世家》：“奢曰：尚至胥不至”，《正義》引《括地志》：“揚州六合縣，本春秋時棠邑，伍尚爲大夫也。”事亦見《左傳》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魯襄公十四年，楚子囊師於棠以伐吳，可見其地先屬楚，後屬吳。此地是吳的西境，屬吳以後，在該地設立了與楚縣公相類似的職官。吳滅亡以後，可能先屬越，後屬楚，包山楚簡中有“尚君”（165號、180號），不知是否是堂邑的封君。

此盤器形及銘文字體皆有越國之風格，所以定爲越器。江蘇六合程橋春秋墓曾出土吳國旨賞公鐘，因爲六合即古堂邑之所在，所以從出土地點看，“旨賞公”也可能是吳國對堂邑縣公的稱呼，與者尚余卑盤銘可以對看。

結　語

以上討論了迄今爲止已發現的大部分吳越題銘。吳越題銘中的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頗具特點，下面做些總結和討論。

一、吳越的國名、族氏和語言

在本書的引言部分，已引用蒙文通先生的看法，指出吳越下層人民都是越人，與上層之族屬不同。本書討論的吳越題銘，其載體是吳越上層貴族使用的器物，這些題銘都是用漢字記錄漢語，反映了吳越上層的貴族社會通行漢語和漢字。

傳世文獻中用漢字記載的《越人歌》，原出自榜枻越人即越族船工之口。還有訓練越族士兵時所用《維甲令》，包含了一些可能是漢字記錄的越語詞彙。船工與士兵都是越族的下層人民，他們恐怕不通漢語，只使用越語。歷史語言學界一般認爲，古越語屬於漢藏語系侗台語支的一個分支，和漢語不同。由此來看，吳越兩國很可能是通行漢語和越語兩種語言的國家，社會上層與下層之間用越語交流，越語沒有文字；上層貴族與中原諸侯國外交時使用漢語，漢語有書面語。

因爲吳越題銘難以辨識和通讀，學界流行一種假設，即那些難以通讀的銘文可能都是用漢字記錄越語的發音，是越語的書面記錄。但是迄今爲止，尚未在出土文獻中看到這方面的確鑿證據。也許有人會認爲，吳越題銘即使不會通篇用漢字記錄越語發音，也或許可以像《維甲令》那樣包含一些越語詞彙。但是目前也不能確切指出題銘中的哪些詞彙是越語詞彙。

我認爲，目前所見的吳越題銘文字所記錄的語言，並不是越語，而是先秦漢語。其專有名詞的特殊形式反映了吳越地區貴族社會的漢語方音。

從語言方面來看，吳越題銘的特殊之處在於一部分專有名詞的形式與中原不同。下面想綜合討論吳越題銘所見的國名、王族之氏和名字的問題。因爲上文已經談到了很多文字通假問題，這裏爲討論的簡便，就都用通行字，不作嚴格隸定。

先說國名問題。傳世文獻所見吳越國名或稱“句吳”和“於越”，都已經見於出土文物。吳國名有多種通假字寫法，在此沒必要一一列舉。曾有學者試圖根據題銘中吳國名不同寫法，爲器物作分期斷代。我覺得這種方法恐易失之教條，所以並不打算在此重做這類的工作。

再說吳越的姓氏。曹錦炎先生根據吳國題銘之“姑發者反”即諸樊，又認爲紹興魯

迅路發現的吳王劍銘中提到的“姑發難壽夢”，認爲吳王姓氏爲“姑發”[①]。但魯迅路吳王劍的“姑發”之“發”的字形殘泐，斷句和釋讀都有疑問，所以吳王姓氏的問題似乎目前難以論定，還有待新發現和新研究。

曹錦炎先生指出，越王姓氏爲“者旨”[②]。這是正確的。目前在越王者旨於賜和越王者旨不光題銘中，有完整的氏稱“者旨”。越王氏“者旨”應來源於題銘所見越王允常之名“者旨”，“者旨”又可以省略爲“旨”，見於越王旨翳劍、太子嗇壽矛、旨卲豕菑劍等。

二、吳越人名字的結構

若剔除吳越王族人物姓名中的氏稱，接下來可以討論吳越王族的名和字。

顧頡剛先生在《楚、吳、越王之名、號、謚》一文提出，吳、越王之所以有多個名號，其原因可能有兩個：①可能一種是夷式之名號，一種是華式之名號；②或者一種是生稱，一種是死謚[③]。從歷史上看，謚法是華夏民族的特徵，《史記·楚世家》記載西周時的楚王熊渠曾說：“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但進入春秋時代以來，楚人逐漸華夏化，開始有與中原國家相同的謚法。不過，傳世文獻從未記載吳、越有謚法，所以生稱、死謚之說恐怕難以獲得證明，似不可信。從本書的討論來看，顧頡剛所說的另一種原因，即名號分爲華式、夷式兩種，更有啓發性。

這裏需要先討論華式、夷式名號的判斷標準。華夏貴族有“名”與“字”，名與字的意義相關，因此可以用漢語詞彙知識來討論華夏式的名字。王引之撰《經義述聞》有《春秋名字解詁》，就是專門討論名與字的詞義關係，不過其中未涉及吳越人的名和字[④]。所以，如果同一個人的兩個名號的詞義能夠彼此相關，就可以認爲是華夏式的名字。此外，華夏式的名字有沿襲的現象，不同的人，名字有相同的情況，這可能也是不同於夷式名號的特點。所以，如果有同名現象，則該名也可能是華夏式的名字。

我們先根據這兩條標準來看吳越王族人物的名字。

1. 名字意義相關的情況，有3例：

吳王光字“桓”，李家浩先生指出“光”與“桓”可以互訓；陳夢家根據《左傳》

---

① 曹錦炎：《從吳國兵器再論吳王名》，《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237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

② 曹錦炎：《越王姓氏新考》，《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139頁。

③ 顧頡剛：《楚、吳、越王之名、號、謚》，《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1963年，312～313頁；童書業：《釋“攻吳”與“禺邗”》，《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中華書局，1962年，115頁。

④ 僅有“吳伯嚭字子餘”和“越文種字禽”兩例，但伯嚭爲中原人，文種是楚人，都是外來者。關於古人名字的問題，另有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補編》（臺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年）彙集眾說，收集更爲全面，可參看。

襄公十七年“皆有闔廬”杜預注：“闔謂門戶閉塞”，其義與“光”相反，所以認爲“闔廬”是吳王光之字。李家浩先生因爲釋出吳王光又一字“桓”，進而根據古人有一名二字的情況，認爲吳王光有“桓”“闔廬”兩個字。照這樣的看法，“闔廬”也是華夏式名字，“者彶盧虜”則是其記音。

越王不壽，另一名爲盲姑，劍銘作“丌北古”（或作“丌北”）與“盲姑”是對音關係。“古（或‘姑’）”是可以省略的成分，則“不壽”與“盲（亡）”意義相關，是一名一字。

越王翳，又稱越王不光，“翳”與“不光”意義相關，是一名一字。

2. 同名的情況，可分兩種。

第一種是與中原人重名。有5例：

吳王僚一名“州于”，“州于”即中原人名“州吁”；

越王不壽，“不壽”見於不壽簋（《集成》04060）。另有無壽觚（《近出》757）、無壽甗（《集成》00904），“無壽”也是“不壽”；

越王州句，“州句”即中原常見的人名“州仇”或“州鳩”；

越王者旨於賜，“於賜”一作“與夷”，與春秋宋殤公與夷同名；

越王句踐，《史記·刺客列傳》記載戰國晚期與荊軻同時的一個人，稱爲“魯句踐”。

第二種重名的情況，是與吳越人物重名，可舉出4例：

吳王壽夢，人名“壽夢”又見《左傳》昭公二十四年：“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杜預注：“壽夢，越大夫。”這是吳王壽夢與越大夫壽夢同名。

吳王諸樊，《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鄍”，杜預注：“諸樊，吳王僚之大子。”《釋文》：“吳子遏號諸樊，王僚是遏之弟子，先儒又以爲遏弟，何容僚子乃取遏號爲名，恐傳寫誤耳，未詳。”王梓材《世本集覽通論》：“吳有二諸樊，一爲夷末兄；一爲夷末孫，而王僚子。”《漢書·古今人表》則有吳諸樊與吳遏二人，吳遏是夷末兄，吳諸樊是夷末孫。這是吳王諸樊與吳王僚之子諸樊同名。

越王者旨於賜，“於賜”或作“於即”，見越者尚余卑公於即盤，是越王於賜與者尚余卑公於即同名；

越王不壽，“不壽”與越王者殷太子畺壽矛之“畺壽”可以構成通假關係，这是越王不壽與太子畺壽同名；

以上兩種情況中，越王不壽、越王者旨於賜的名字，都是既與中原人重名，又與吳越人重名。此外，吳季札之名，明顯也是“排行+字”的華夏式人名類型；吳王諸樊一名遏，“樊”與“遏”詞義都與“止”有關，也可能是一名一字。

根據上述討論，我們認爲上述那些人名都應該是中原式的。

吳越人名可以根據字數再作分類。傳世文獻所見的華夏式人名，多數情況下都是一兩個字，並且兩個字的人名常構成一定的意義，基本沒有三四個字的。所以用漢字記錄

的人名，其字數多少是個重要的分類標準。以下就以字數作依據，爲已剔除姓氏的人名作分類。

四字人名：虘矣工吳、虘句此徐、者差其余；

三字人名：虘句徐、丌北古、初無余、茨蠋卯、司女嬰；

兩字人名：諸樊、皮難、者減、餘祭、句餘、戴吳、餘眛（夷眛）、夫差（夫秦）、是野、司女、者旨（越王允常）、盲姑、丌北、諸咎、差徐、莽安、無顓、無疆；

一字人名：遏、反（吳王諸樊）、僚、于（王子于，即州于、吳王僚）、差（吳王夫差）、侯（或作“搜”“授”，即越王無顓）、尊、親；

這四類名字之間，有些是同一人名的不同形式，例如，“虘矣工吳”即“戴吳”；“虘句此徐”即“虘句徐”，也即“句餘”；“者及虘虜”即“闔廬”；“者差其余”即“初無余”也即“差徐”；“丌北古”即“丌北”也即“盲姑”；“諸樊”即“反”，“夫差”即“差”。專有名詞的增字或減字現象，也見於吳越的國名和族氏，例如“句吳”即“吳”，“者旨”即“旨”等。

可增減的那些字，不表示實際的詞義，常常可以剝離或省略，例如：“姑”“者（諸）”“皮（彼）”“夫”“此”“無”“句”等，這些字在漢語書面語中也常常是作爲虛詞或語助來用的。這或者是有意形成的用字習慣。

依據可增減之字的位置，可以分爲前綴和後綴兩種。題銘所見人名前綴的例子比較多，在傳世文獻中也有一些類似的例子，古代學者稱之爲“夷言發聲”，見於下引傳世文獻：

《左傳》宣公八年“盟吳、越而還”，《正義》引杜預《世族譜》：“自號句吳，句或爲工，夷言發聲也。”“自號於越，於，夷言發聲也。”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宋國有“寺人惠牆伊戾”，《正義》：“服虔曰：惠、伊皆發聲，實爲牆戾。杜以下文單稱伊戾，是舍族稱名，故以惠墻爲氏，伊戾爲名也。”

《春秋》定公五年“於越入吳”，杜預注：“於，發聲也。”《公羊傳》：“於越者何？越者何？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左傳正義》引述《公羊傳》，又說：“其意言越與於越，立文不同，事有褒貶。《左氏》無此義。越是南夷，夷言有此發聲，史官或正其名，或從其俗。越與於越，史異辭，無義例。”

後綴的情況，在吳越人名中，例如：“司女”又作“司女嬰”，“嬰”是後綴；“壽夢”又作“祝夢姑（孰姑）”，“姑”是後綴；“餘祭”也是“餘（吳）”加後綴“祭”的形式。傳世文獻中人名加後綴的例子也不少見[①]：

《史記·秦本紀》“惡來”，同篇又稱爲“惡來革”；

① 例見李笠：《廣史記訂補》，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8、93、97、157頁。

《左傳》文公十六年宋公子鮑，《史記·宋世家》稱爲“鮑革”；

《史記·燕世家》稱“伯益”爲“益己”；

《史記·五宗世家》臨江王名“閼于”，在《紀》《表》《傳》皆作“閼”；

《史記·晉世家》晉厲侯名“福”，毛晉刻單行本《史記·索隱》引《世本》厲侯名“輻焉”，西周金文作“僰馬”，《世本》“焉”是“馬”的傳抄誤字；

《史記·陳杞世家》“平公鬱”，梁玉繩指出《春秋》經及《左傳》《穀梁》作“郁釐”。《索隱》引譙周作“郁來”；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宋司城“樂祁”，《春秋》經皆作“樂祁犂”。

參照古代學者稱前綴爲“發聲”，我們可以稱後綴的情況爲“收聲”。

古代學者所稱“發聲”，還包括合音的情況。例如《左傳》襄公十年“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杜預注：“壽夢，吳子乘。”《正義》引服虔云：“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又評論說：“然壽夢與乘聲小相涉，服以《經》《傳》之異，即欲使同之。然則餘祭、戴吳，豈復同聲也？當是名字之異，故未言之。”阮元《左傳正義校勘記》引錢大昕云：“乘、壽皆齒音，當讀如疇，與乘爲雙聲。夢古音莫登切，與乘爲疊韻，併兩字爲一言，孫炎制反切，蓋萌芽於此。”錢大昕指出“數語共成一言”類似後世的“反切”，是很有見地的說法。

在先秦文獻中，人名或地名中合音的例子有：

《左傳》宣公四年講到楚令尹子文又稱“鬬穀於菟”，“鬬”是氏，“穀於菟”的之命名是因爲得到虎的哺乳，說：“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於菟”是“虎”的合音。

《左傳》僖公五年“寺人披”，即《史記·晉世家》之“宦者勃鞮”，“勃鞮”是“披”的合音；

《春秋》桓公十二年“穀丘”，《左傳》作“句瀆之丘”。“穀”是“句瀆”的合音。

吳越人名中合音的例子，除了古代學者已經指出的“壽夢”合音爲“乘”，還有本書考證的一個例子，即“是野”合音爲吳王夫差之“差”。

綜合上述，吳越人名的特殊記音形式，可分爲前綴（發聲）、後綴（收聲）、合音三種情況。今天的學者從語音方面對此有多種解釋，或稱“附加語”[①]“次要音節”“詞頭”[②]“連讀音變”[③]，等等。

---

①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灣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202～203頁。

② 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第七章“古代漢語的音節類型”，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115頁。

③ 馮蒸：《“攻吳”與“句吳”釋音》，見馮蒸《漢語音韻學論文集》，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96～100頁；來國龍：《說“殺”“散”——兼談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主辦2008年，國際簡帛論壇會議論文，2008年10月30日～11月2日，收入《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367～384頁。

傳世文獻所見的吳越人名的特殊形式，可能反映了當時各國的方音的差異。《竹書紀年》是戰國魏國之史記，其中記載的幾個特殊的越王名，例如越王勾踐又名“菼執”，不壽（丌北古）之名“盲姑”、初無余之名“莽安”、無顓又名“菼蠋卯”，可能是戰國魏國史官根據魏地方音分析越人發音的結果；春秋晉國製造的邗王是野戈，根據我們的考證，“是野”是晉國人記錄夫差之名“差”，應是春秋晉、吳方音之差異的結果；《春秋》是魯史，其中記載壽夢之名“乘”，諸樊之名“遏（謁）”，則是魯史官記載的吳王之名。了解了這些情況，應有助於理解先秦吳越方音與中原通用語之間的差異，對於考釋今後新發現吳越題銘也有幫助。

據上述討論來看，雖然吳越兩國的人名形式比較特殊，但仍有不少本質是華夏式的名字。這表明從春秋晚期開始，吳越兩國的華夏化程度已經較深。這些華夏式名字在吳越兩國題銘中的特殊記音形式，反映的是吳越地區的漢語方音，是探索吳越地區貴族社會漢語方言的重要資料。學界認爲某些吳越題銘記錄的不是漢語，而是越語的書面記錄，這恐怕是尚待證明的假說。

三、主要收穫

在吳越王族人物的名稱方面，我們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其中吳國的部分，新釋“叡矣工吳”爲吳王餘祭之另一名稱“戴吳”；改釋“邗王是野”爲吳王夫差；越國的部分，新釋“越王者旨”爲越王允常；認爲“大子唯可句於（或作‘昏可句於’）”及“大子畐（不）亯（壽）”爲越王翳的兩個太子；新釋“越王者㕣”爲越王諸咎；新釋“越王差徐”及“者差其余”爲越王初無余；新釋“旨卲豕菑”爲菼蠋卯，也即越王無顓。由於這些新的考釋，形成了比較完整的吳王、越王銘刻序列。

越國銘文常記佔領的土地與都邑，據前面的考述，提及的地名有：吳、蘇陰、邗、茅、莒、琅琊、㕣（舜）之居等，很有特點。《越絕書》之《外傳》有《記吳地傳》《記地傳》兩篇，分別記吳越地理，從題銘的考釋可以看出，這種記地的傳統早已有之。

1998年，裘錫圭先生在爲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寫的序言中說：“吳越文字的資料比較零散，鳥蟲書之類不易辨識的美術書體用得很多，在語言也有一些不同於其他地區的特點。也許可以說，吳越文字是殷墟甲骨文以下各種古文字中研究難度最大的一種。”資料的問題，在施謝捷先生的《吳越文字彙編》出版後，已大有改善，但吳越題銘的字體和語言具有特殊性，仍是今後研究的重點和難點。

引書簡稱表

《薛氏》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嘯堂》	《嘯堂集古錄》
《西清》	《西清古鑒》
《綴遺》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稿本》
《奇觚》	《奇觚室吉金文述》
《貞松》	《貞松堂集古遺文》
《小校》	《小校經閣金石拓本》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總集》	《金文總集》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近出》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
《新收》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銘文選》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金文通鑒》	《商周金文資料通鑒》
《鳥篆編》	《東周鳥篆文字編》
《吳越文》	《吳越文字彙編》
《鳥蟲書》	《鳥蟲書通考》
《保利藏金》	《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
《蔡侯墓》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書道》	《書道全集》

引用書目

（一）資料著錄類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科學出版社，1956年。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著：《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高明編著：《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年。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

韓自强：《阜陽亳州出土文字編》》，作者自印本，2004年。

杭州歷史博物館李海主編：《杭州古玉》，文物出版社，2003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

湖南省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中國古代銘刻文物》，中文大學出版社，1991年。

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年。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李學勤主編：《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5青銅器》（下），文物出版社，1986年。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中華書局，2002年。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羅振玉編：《三代吉金文存》，中華書局，1983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88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梅原末治編：《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1933～1935年）》，日本大阪山中商會出版，1959～1962年。

南京博物院編：《台灣龔欽龍藏越王劍暨商周青銅兵器》，南京出版社，2003年。

容庚：《秦漢金文錄》，中華書局，2011年。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哈佛燕京學社，1936年。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

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
王振華編著：《古越閣藏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發行，1993年。
王振華編著：《古越閣藏銅兵萃珍——銅劍篇》，古越閣發行，1998年。
吳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鑒》檢索系統（光盤數據庫），版本1.2，2012年。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下中邦彥編：《書道全集》，日本平凡社，1954年。
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澳門基金會，2008年。
嚴一萍編：《金文總集》，臺灣藝文印書館，1983年。
張光裕、曹錦炎主編：《東周鳥篆文字編》，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
浙江省博物館編：《浙江省博物館館藏大系——越地範金》，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年。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紹興縣文物保護管理局：《印山越王陵》，文物出版社，2002年。
震旦文教基金會：《戰國玉器》，台灣震旦文教基金會，2007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科學出版社，1959年。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10·東周4》，文物出版社，1998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年。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

（二）參考論著類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
曹錦炎：《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文物出版社，2007年。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中華書局，2005年。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
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董楚平、金永平等著：《吳越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董楚平：《吳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方詩銘、王修齡撰：《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馮普仁：《吳越文化》，文物出版社，2007年。
馮蒸：《漢語音韻學論文集》，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1963年。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科學出版社，2002年。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1961年。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樂祖謀點校本：《越絕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李步嘉：《越絕書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李步嘉：《越絕書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李笠：《廣史記訂補》，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

李學勤：《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年。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

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瀧川資言、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羅常培：《羅常培文集（第九卷）》，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

毛穎、張敏：《長江下游的徐舒與吳越》，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蒙文通：《古族甄微》（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巴蜀書社，1993年。

蒙文通：《越史叢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

孟文鏞：《越國史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平勢隆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東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陝西師範大學、寶雞青銅器博物館：《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

宋衷注，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中華書局，2008年。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童書業：《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中華書局，1962年。

王力：《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年。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年。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西泠印社編：《西泠印社“重振金石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年。

向宗魯：《說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年。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華書局，1997年。

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虛詞詁林》，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虞萬里：《榆枋齋學術論集》，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

曾憲通：《古文字學與語言學論集》，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年。

張頷：《張頷學術文集》，中華書局，1995年。

張文虎：《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中華書局，1977年。

張衍田：《史記正義佚文輯校》，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

張仲清：《越絕書校注》，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

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灣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補編》，臺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年。

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匯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後　記

我對吳越題銘的研究，始於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時。近年來，由於新資料的發表，我又寫過幾篇關於吳越題銘的文章，並全面整理了吳越題銘資料。最初設想以吳越題銘作爲拙著《戰國題銘研究》的第一章，但考慮到吳國的歷史未進入戰國時代，所以將此章抽出單行。隨著新資料的不斷發現，研究工作也推陳出新，我對拙稿中的某些看法又有些改變，但目前已來不及修改。本書只是階段性的成果，誠摯歡迎讀者批評指正，以便有機會再做訂補。

拙稿《戰國題銘研究》一直處於難產狀態。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李伯謙先生多年前就多次敦促我儘快出版。這本《吳越題銘研究》又承蒙李伯謙先生的推薦，列爲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學術叢書之一，並由科學出版社出版。這裏首先要向李伯謙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謝！

多年來，李學勤先生的學術思想深刻地影響了我，讓我受益頗多。此次李學勤先生在百忙之中爲本書作，令後學感動無已。謹致以衷心的感謝！

本書儘量提供完備的圖像和銘文資料，以方便今後的研究。銘文摹本可以彌補拓本和照片的不足，是重要的參考。在本書之前，施謝捷先生在1998年出版的《吳越文字彙編》中，對當時所見的每一種吳越銘文都做了質量很高的摹本，我從該書中擇用了110種摹本，並得到了謝捷兄的慨允。我自己也摹寫過一些銘文，深知做摹本的甘苦。因此，我要特別感謝老友施謝捷。

我在尋訪海內外公私收藏的吳越題銘資料的過程中，曾得到了許多老師和朋友無私的幫助，他們是：

中國科學院地理所黃盛璋先生；

中國錢幣博物館館長黃錫全先生；

浙江大學歷史文化遺產研究院曹錦炎先生；

上海博物館李朝遠先生、周亞先生；

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蔣迎春先生、陳絜先生、戰莉女士、何輝女士；

安徽六安皖西博物館保管部顧岩女士；

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文化研究所陶安（Arnd Helmut Hafner）先生；

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川村佳男先生；

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淺原達郎先生；

臺北古越閣王振華、王淑華賢伉儷；

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昭容先生；

臺北故宮博物院器物處蔡慶良先生；
澳門珍秦齋蕭春源先生；
杭州晝錦堂韓亮、陳陽賢伉儷；
中國光華科技基金會中華傳統文化保護基金苗懷忠先生；
北京博華文盛文化藝術公司何唯良先生；
浙江紹興越國文化博物館館長孫海芳先生；
北京億美軟通科技有限公司馮軍先生；
謹在此向他們致以深深的感謝！

當代科技的進步，研究工作已經離不開電腦檢索。十幾年來，我一直在使用北京國學公司尹小林先生開發的傳世文獻檢索軟件《國學寶典》，小林先生多次爲我提供技術支持，謹此深致謝意。陝西考古研究院吳鎮烽先生的軟件《金文通鑒》提供了檢索金文資料的便利，謹此致謝。

感謝科學出版社孫莉女士在本書的出版過程中做了很多協調工作。感謝本書的責任編輯劉能女士的細心編輯，使本書避免了一些錯誤。

中央美術學院劉彥湖先生是我二十多年的老朋友，他爲本書題寫了書名，謹此向彥湖兄致謝。

感謝我的家人。我的太太戴喜玲、我的岳父戴曉波先生、岳母郭素娥女士充分理解我的工作，爲我分擔了太多的家務，才能使本書得以完成。我的兒子董雲從雖然剛滿週歲，但他的到來，卻讓我領悟了很多道理，我也要謝謝他。

作　者

2014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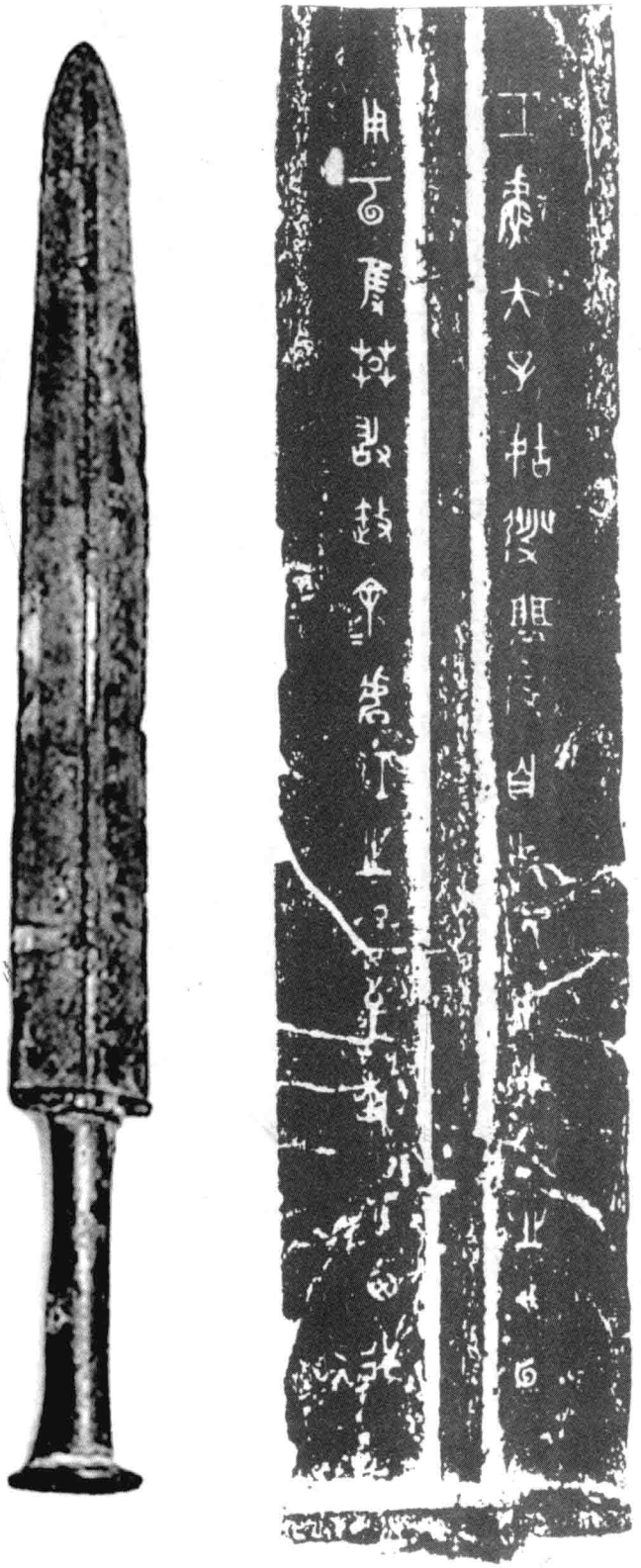

圖1　攻敔大子姑發𨟭反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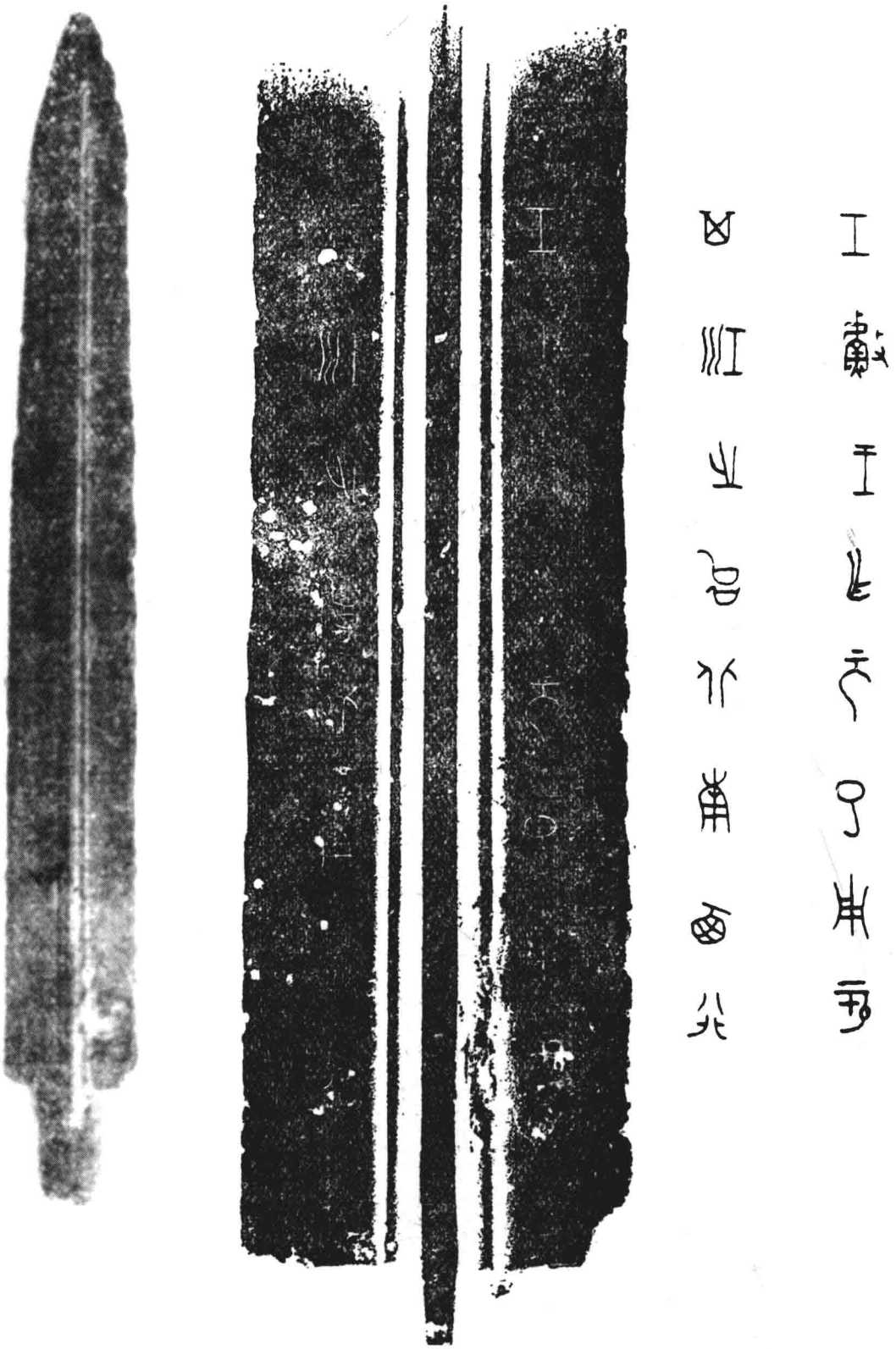

圖2　攻敔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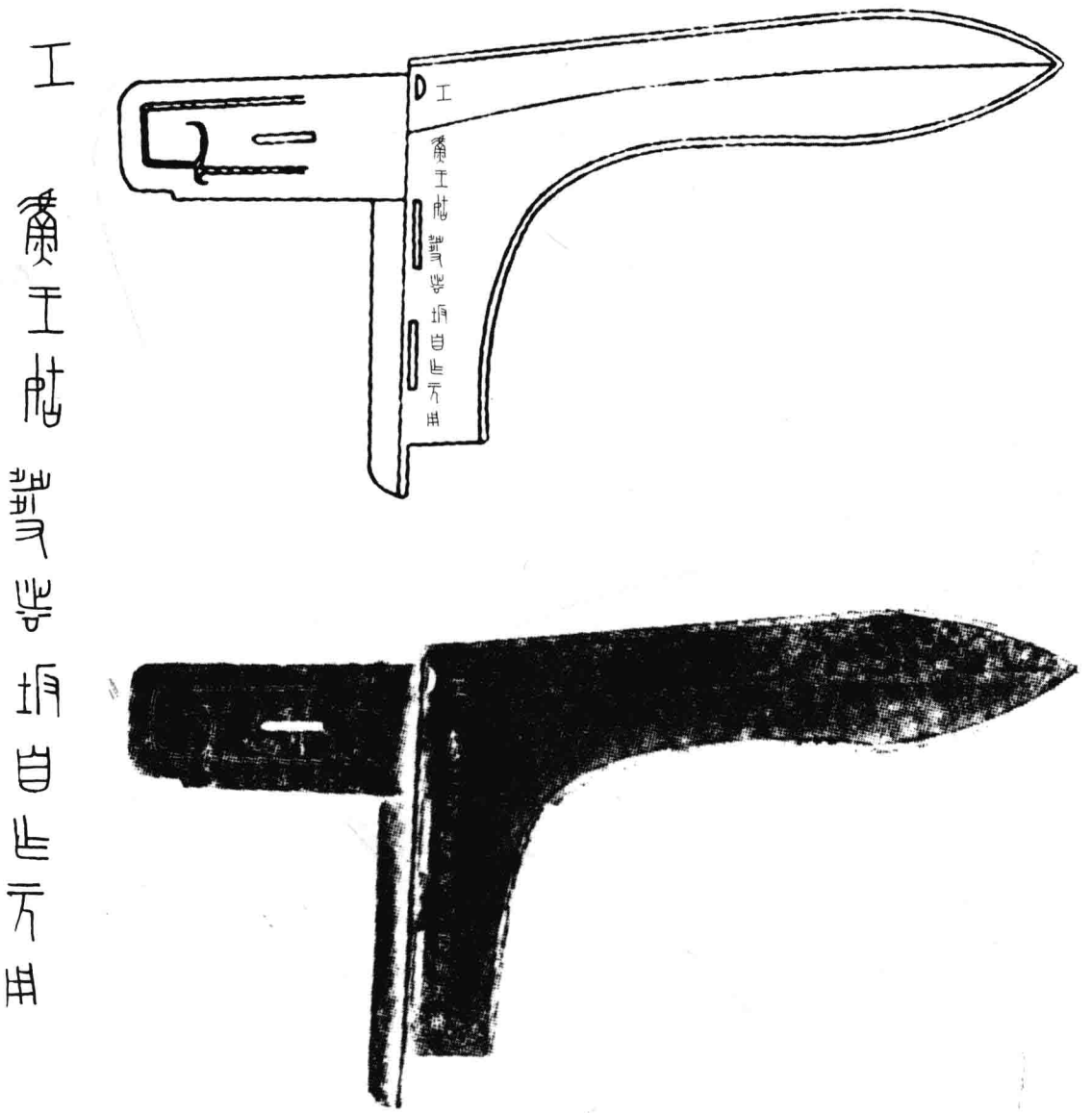

圖3　工盧王姑發者坂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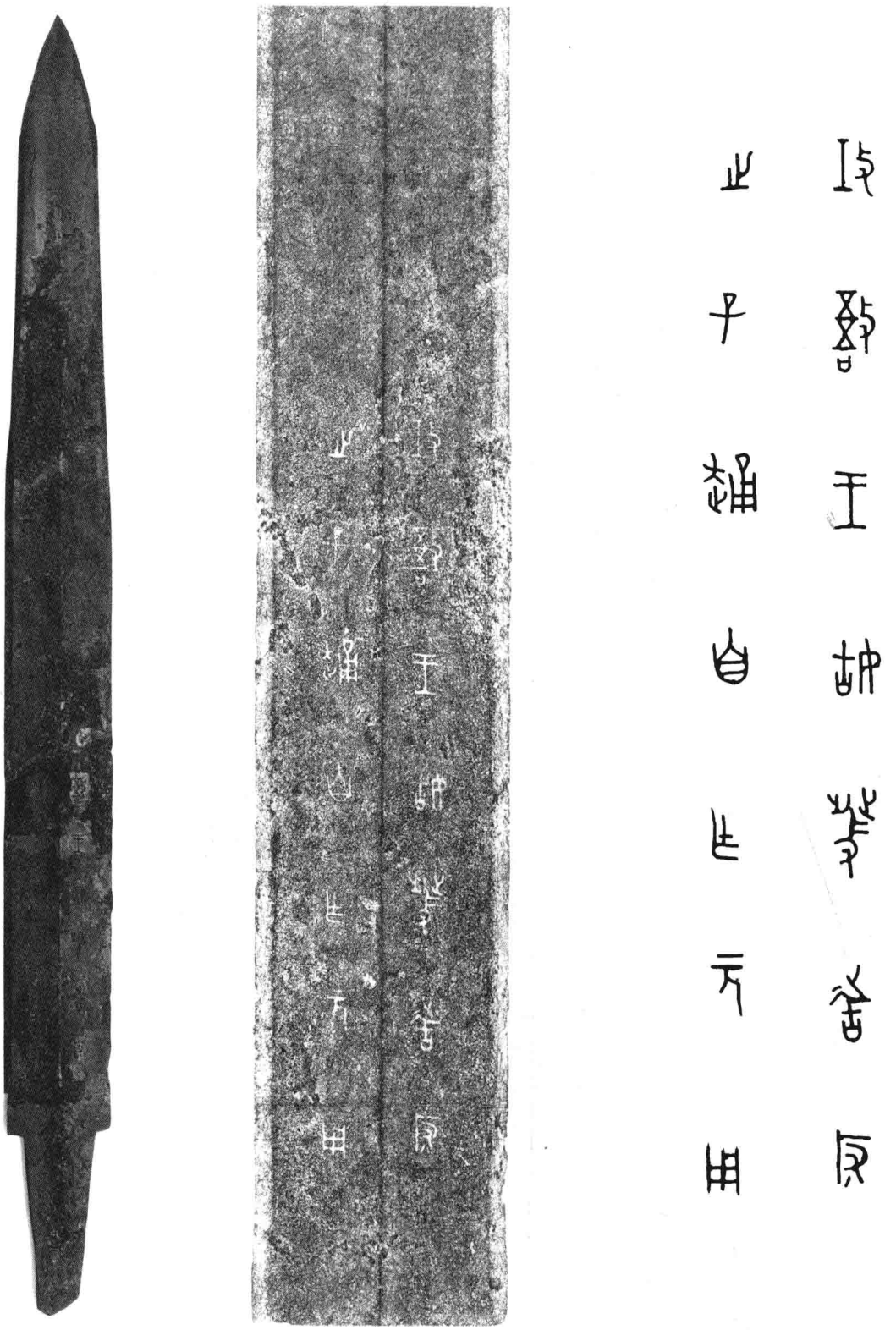

圖4　攻敔王姑發者反之子䵼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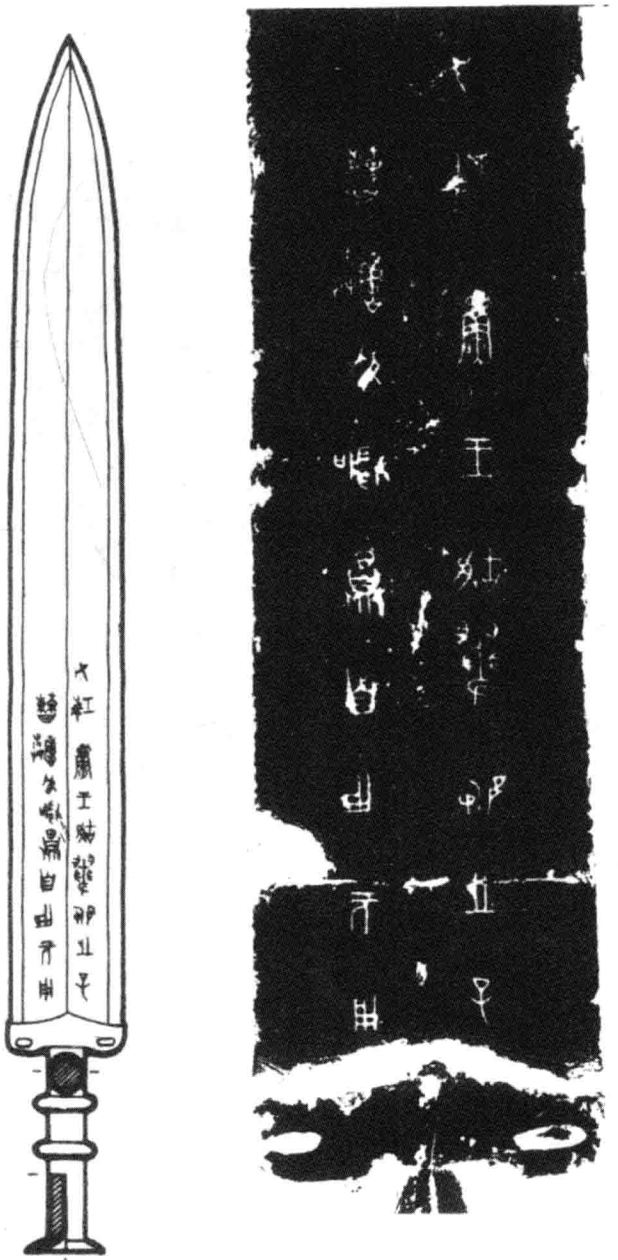

圖5　攻盧王姑發郂之子曹鱗所戟員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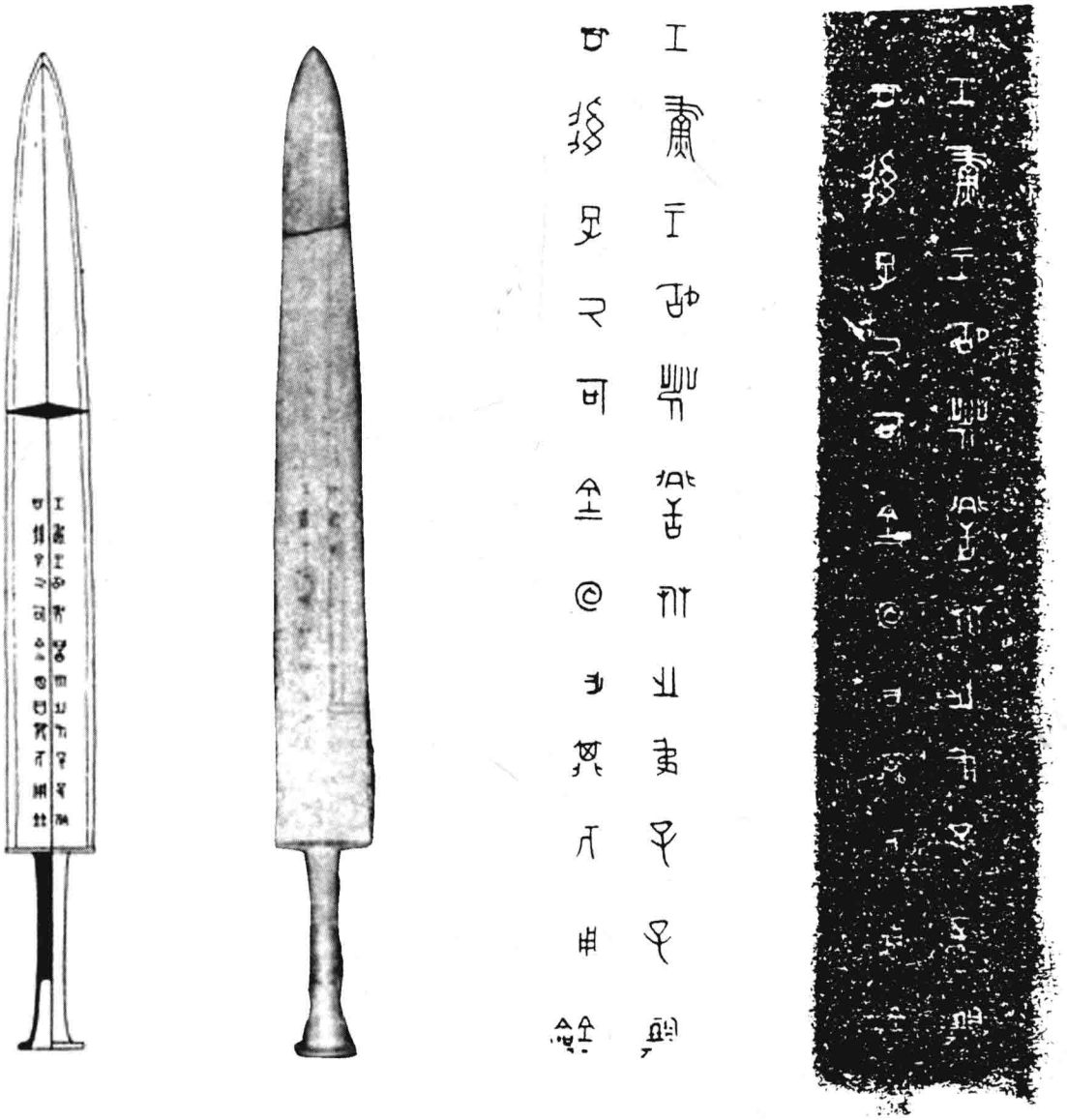

圖6　工盧王姑發䜌反之弟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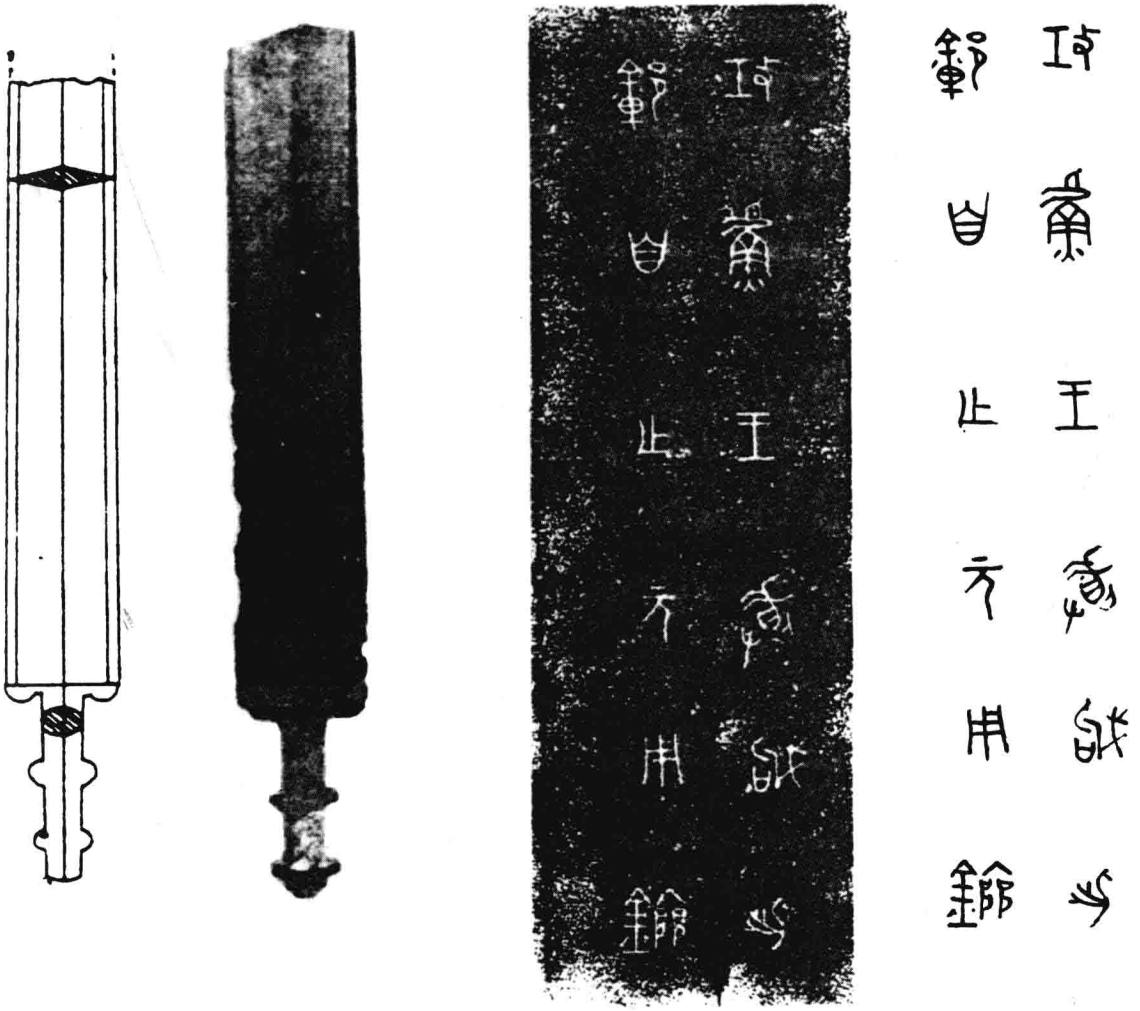

圖7　攻盧王叡戟此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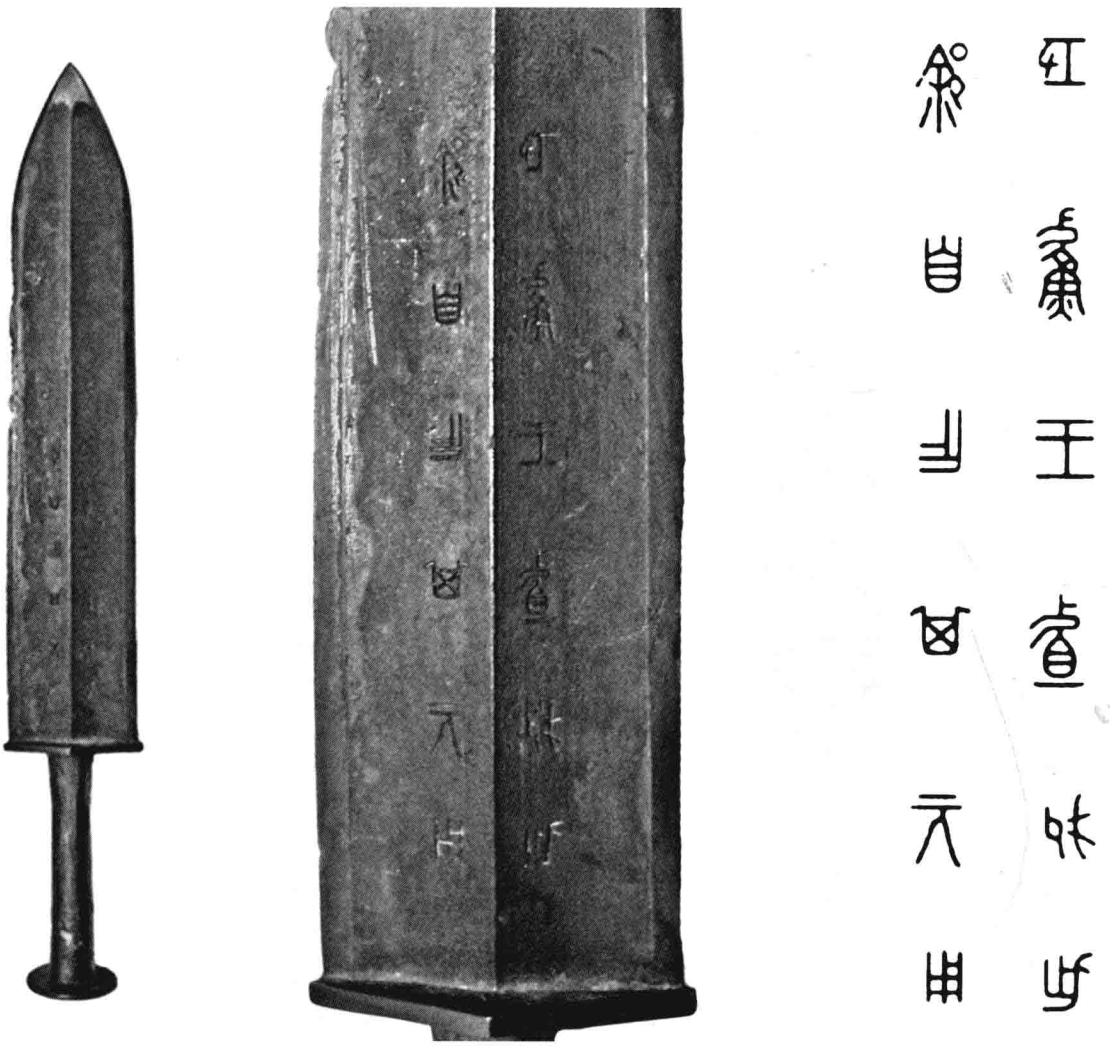

圖8　攻盧王盧戕此𨙸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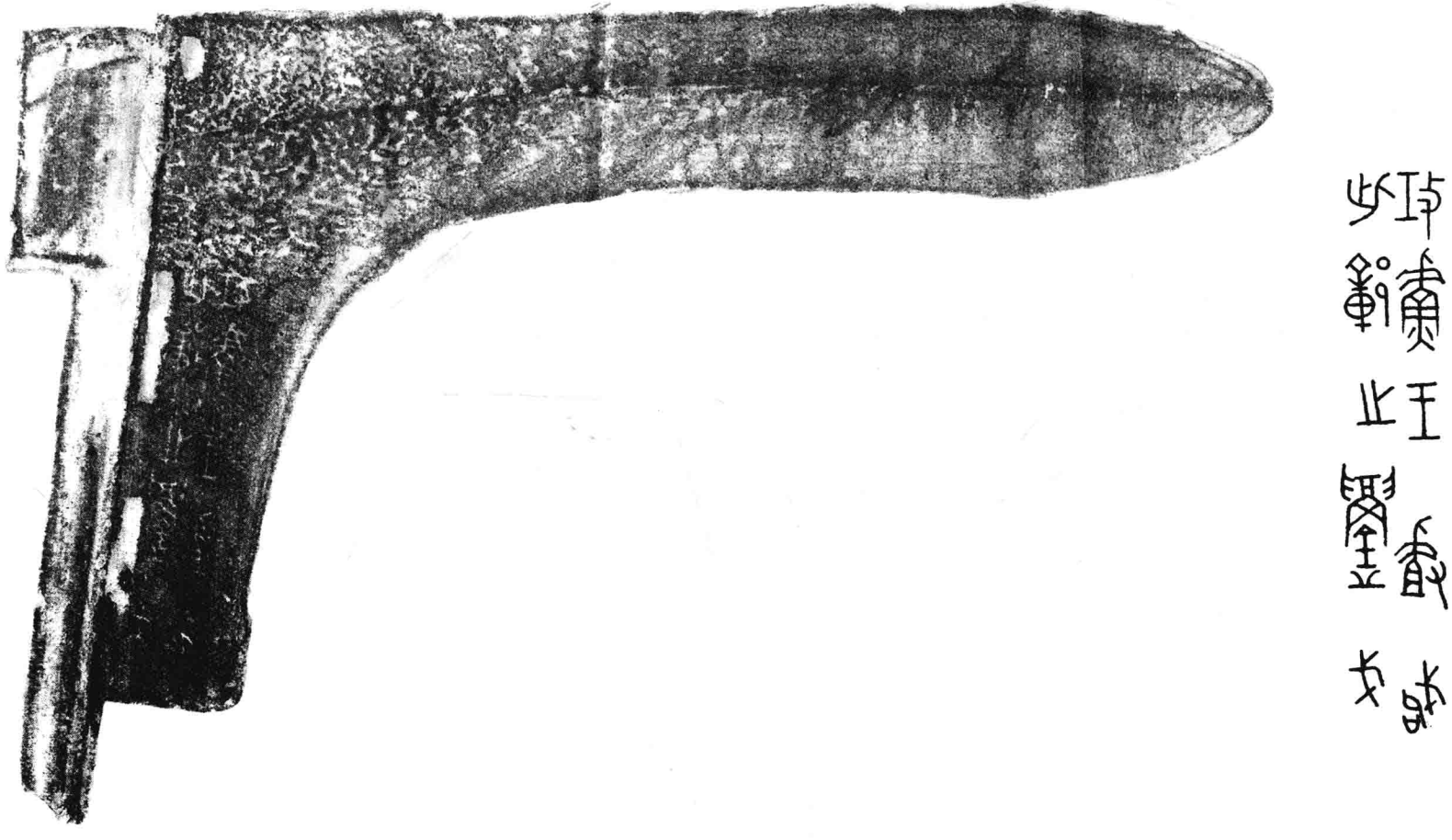

圖9　攻盧王叡戟此郘戈

圖10　工盧大叡矣工盧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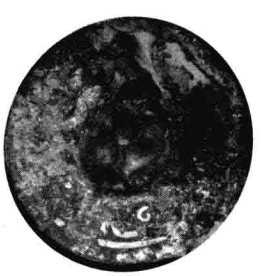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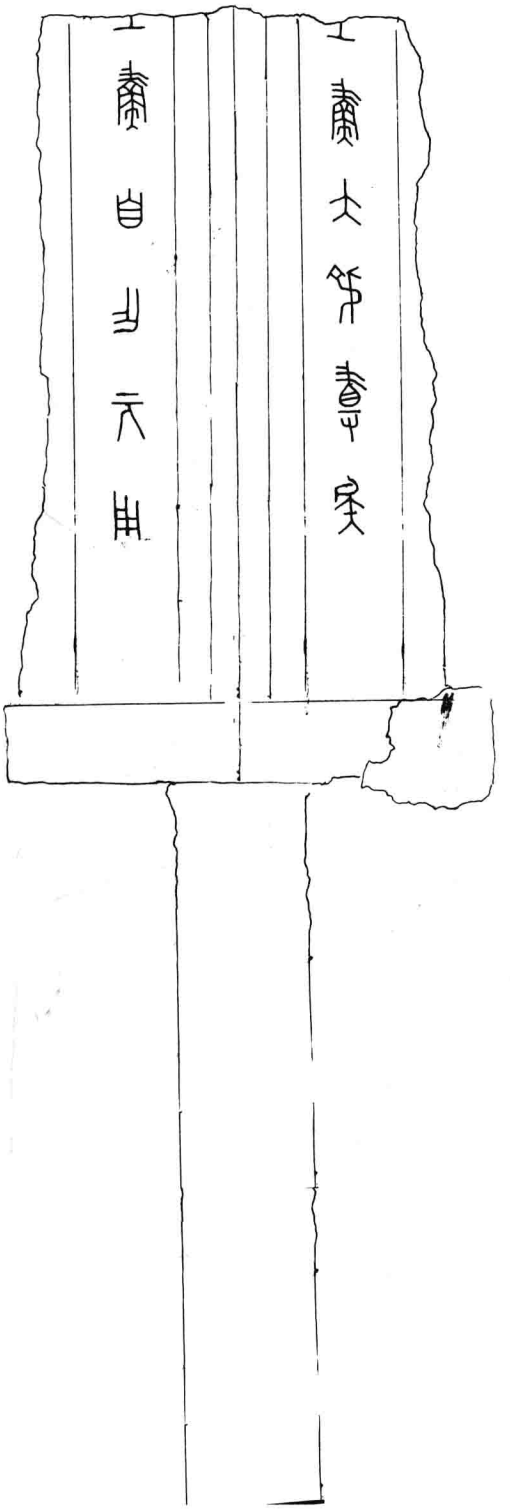

圖11　工盧大弔𠭯矣工盧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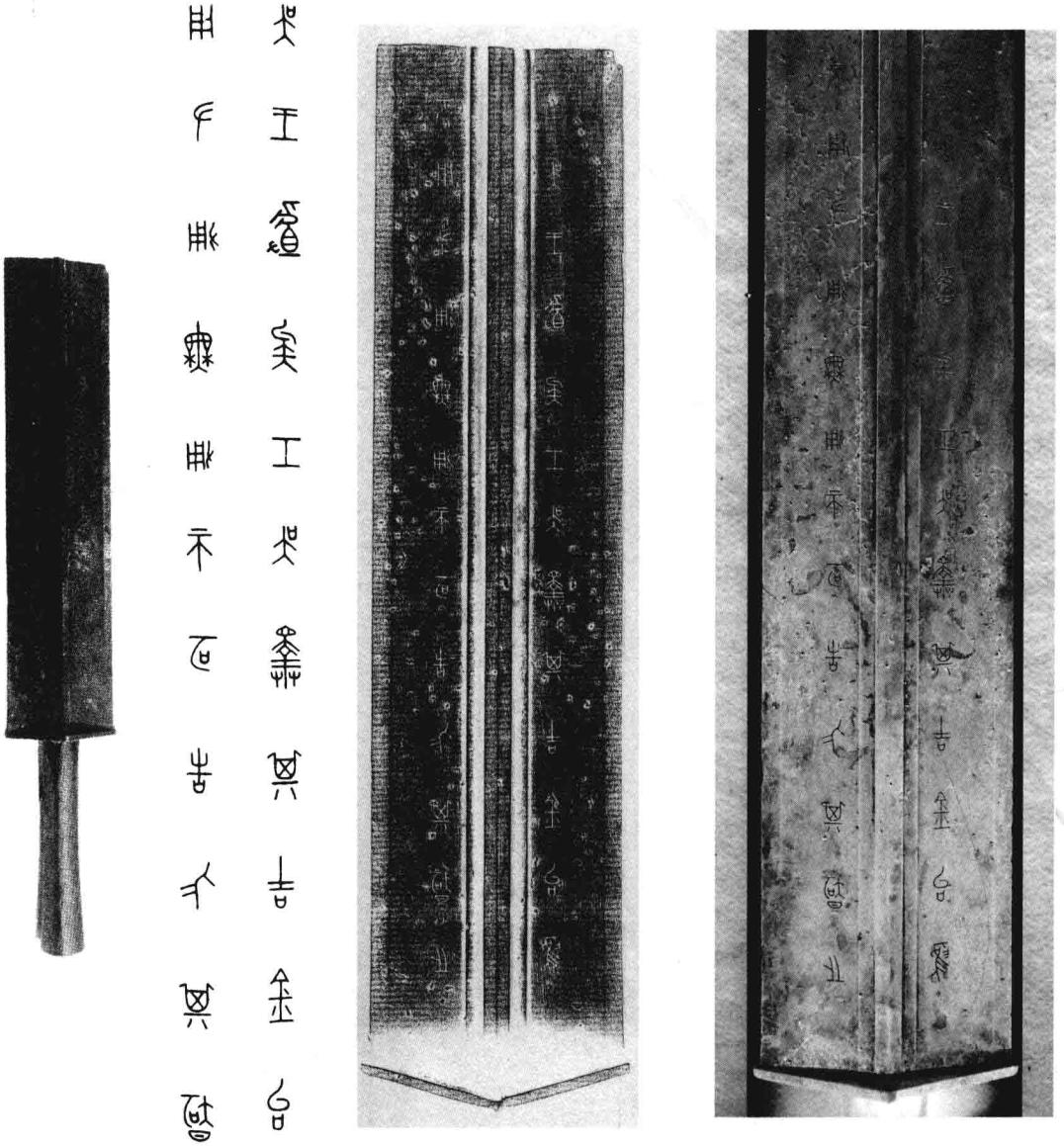

圖12　工吳王𠭯矣工吳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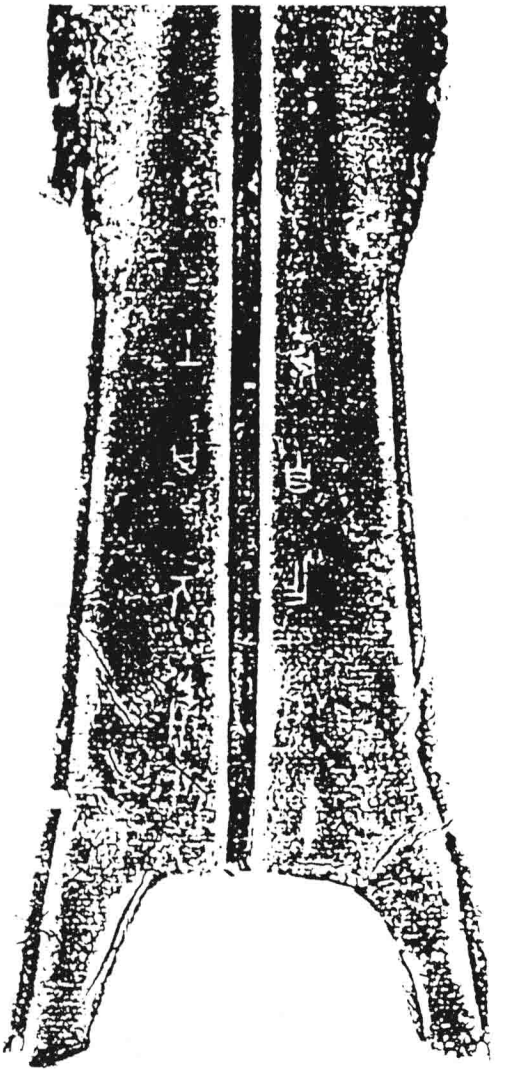

圖13　工盧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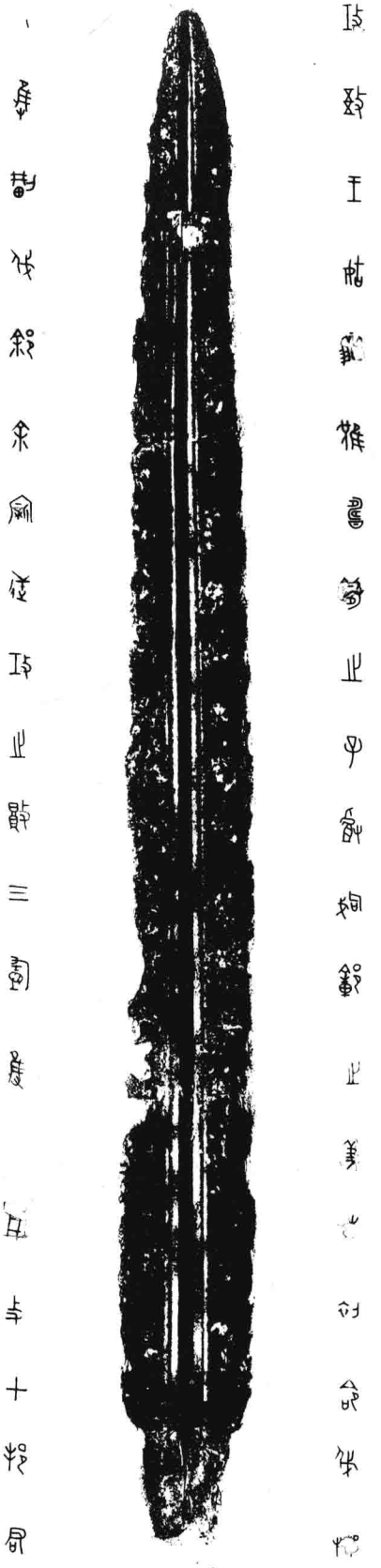

圖14　攻敔王姑□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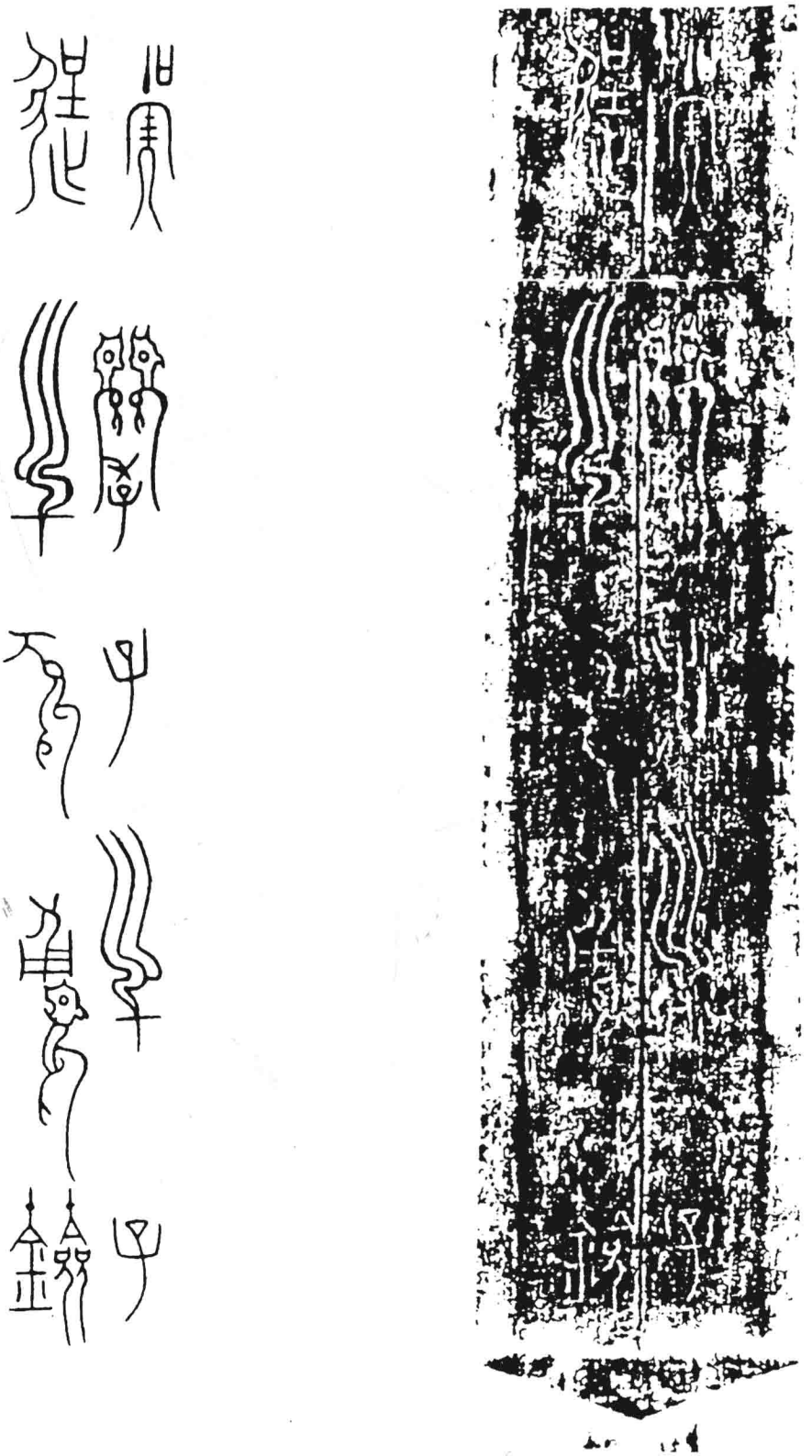

圖15　吳季子之子逞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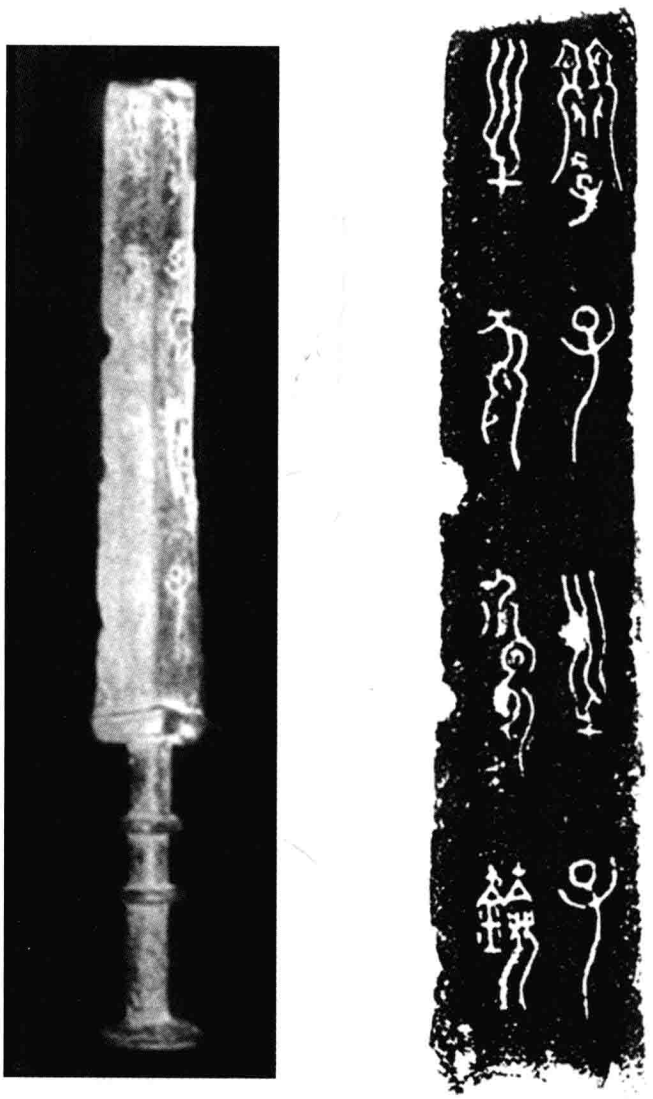

圖16　吳季子之子逞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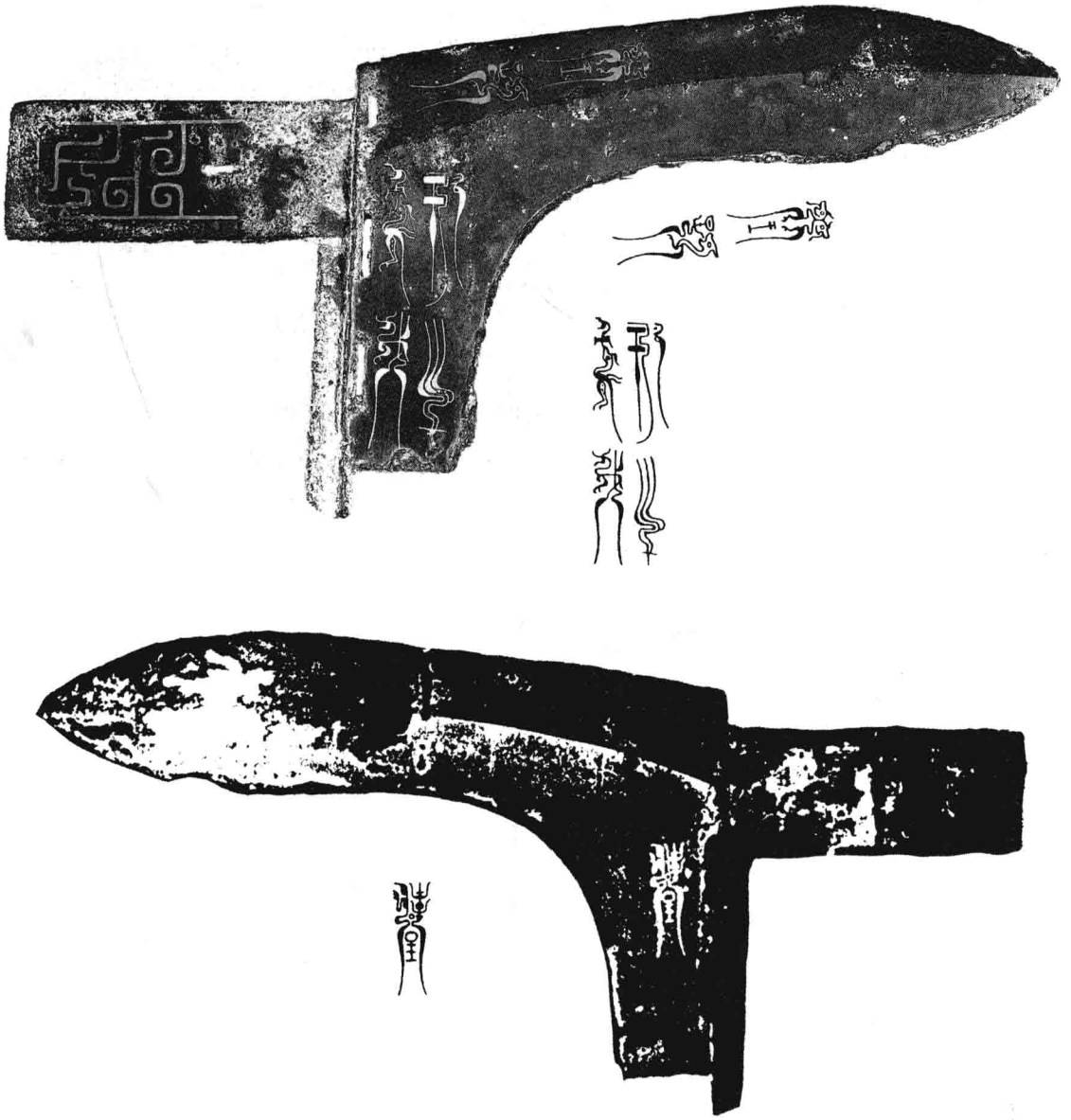

圖17　王子玖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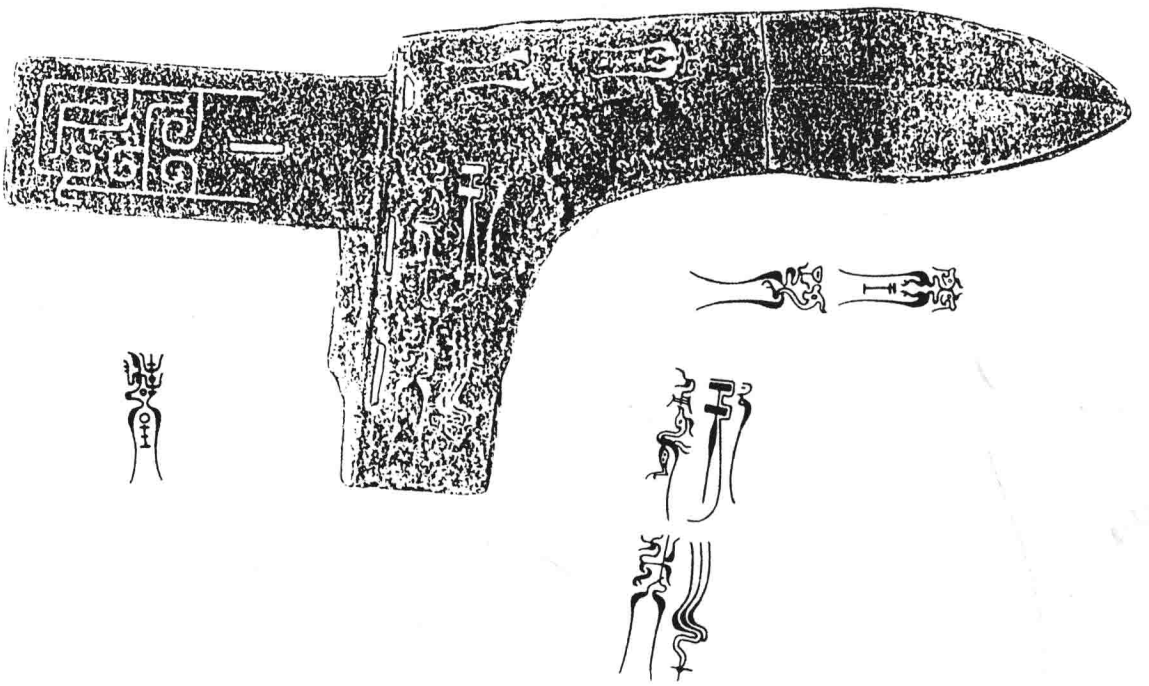

圖18　王子玖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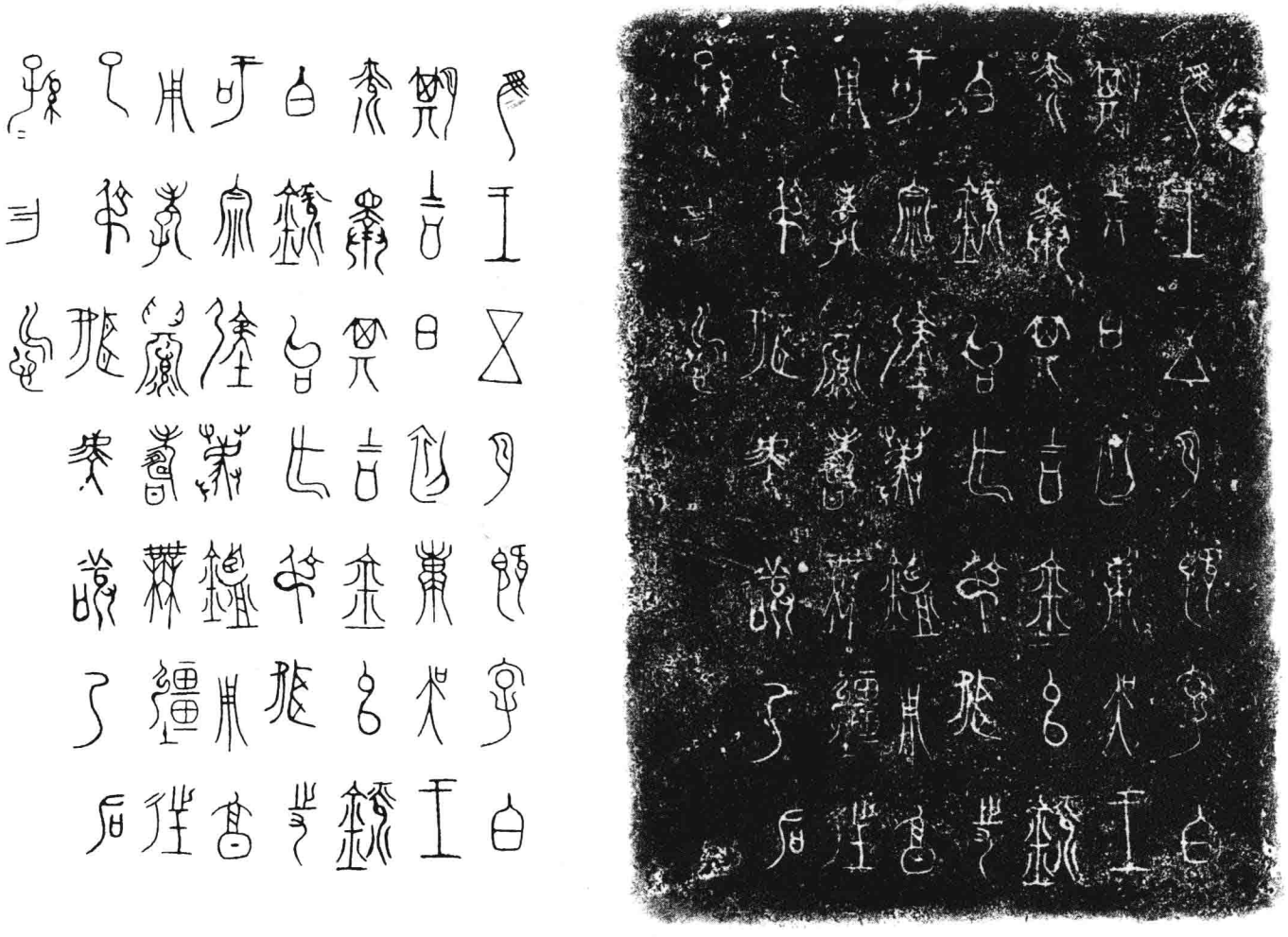

圖19　吳王光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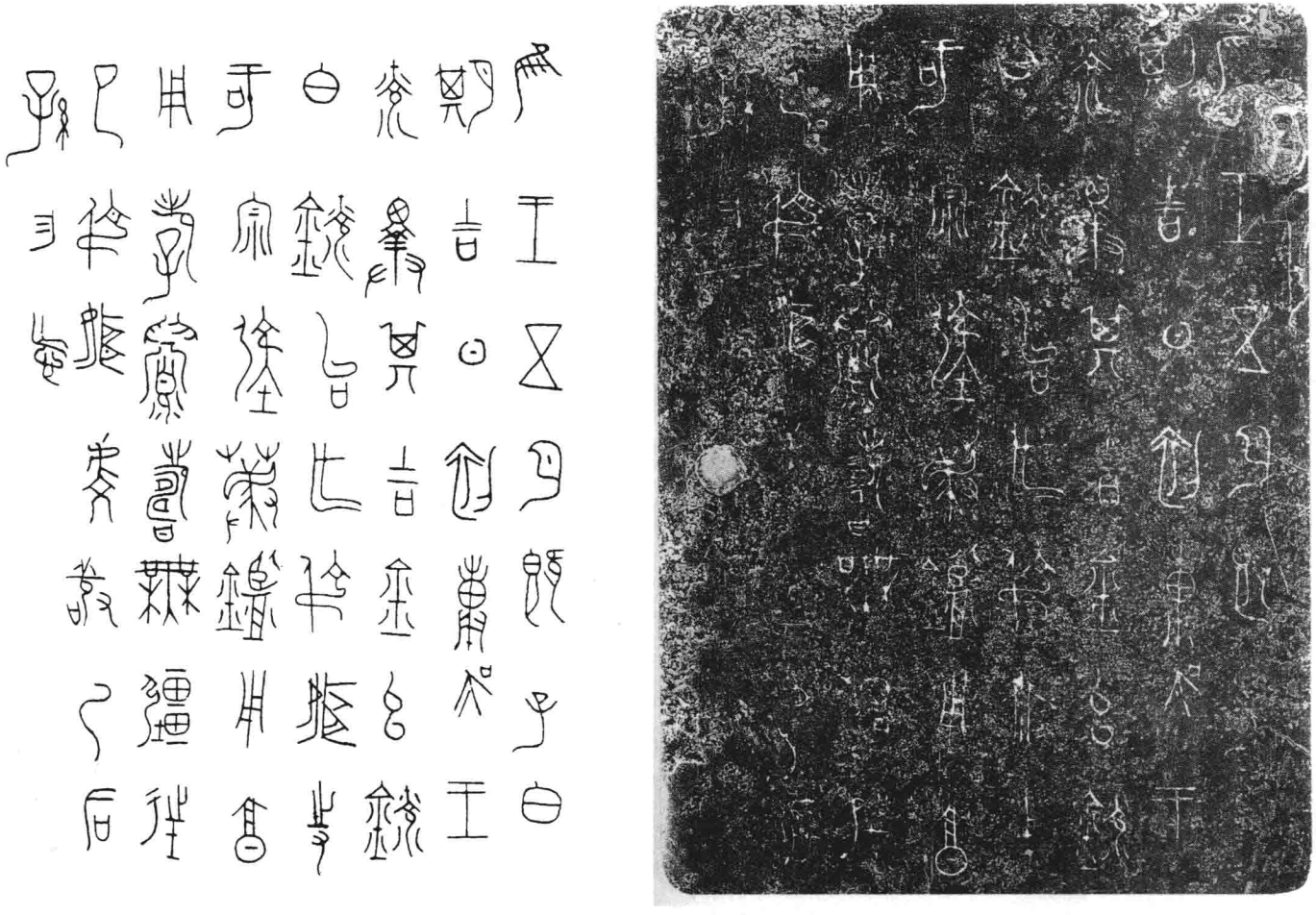

圖20　吳王光鑑

圖21　吳王光鐘

圖22　攻敔王光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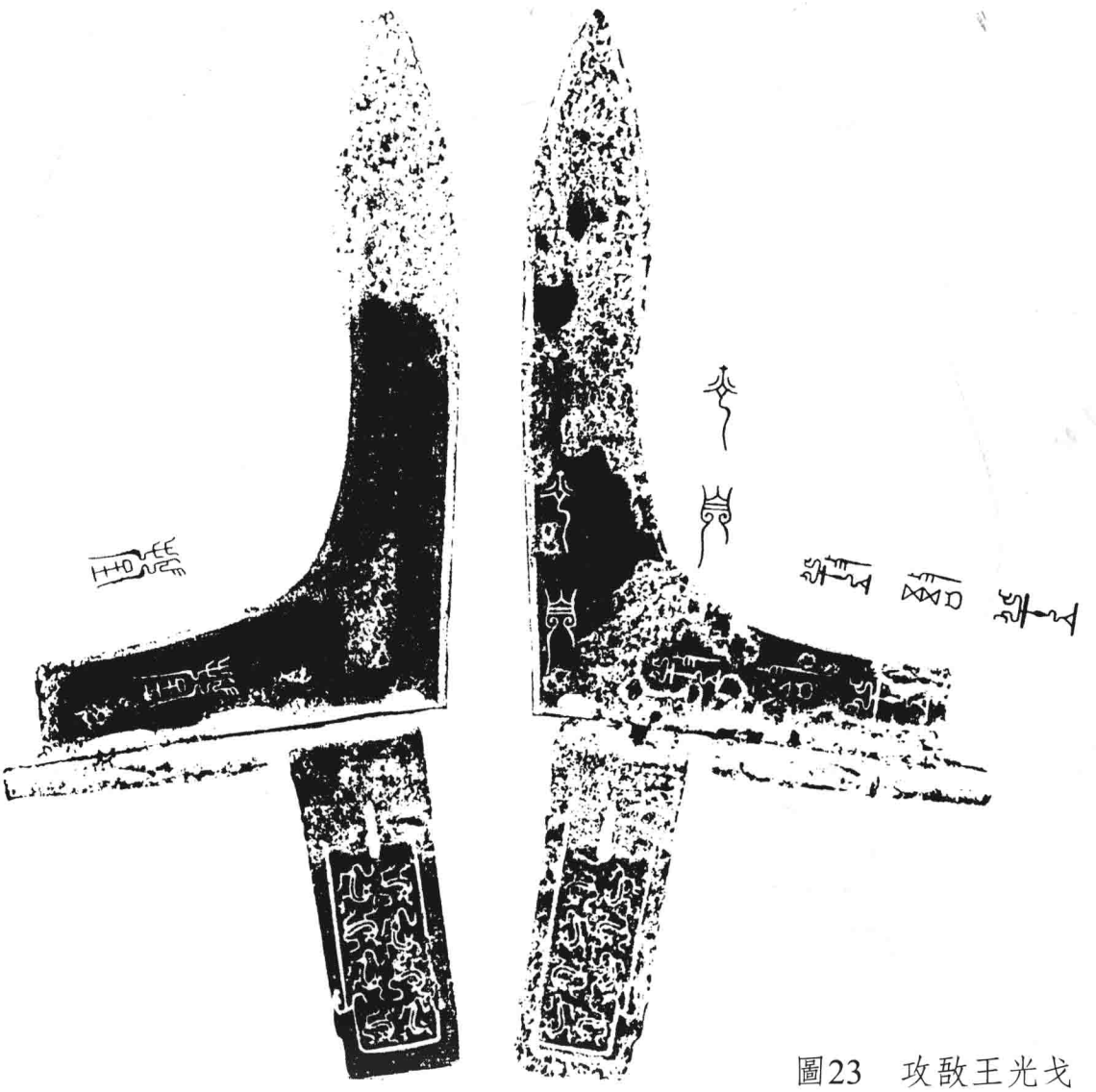

圖23　攻敔王光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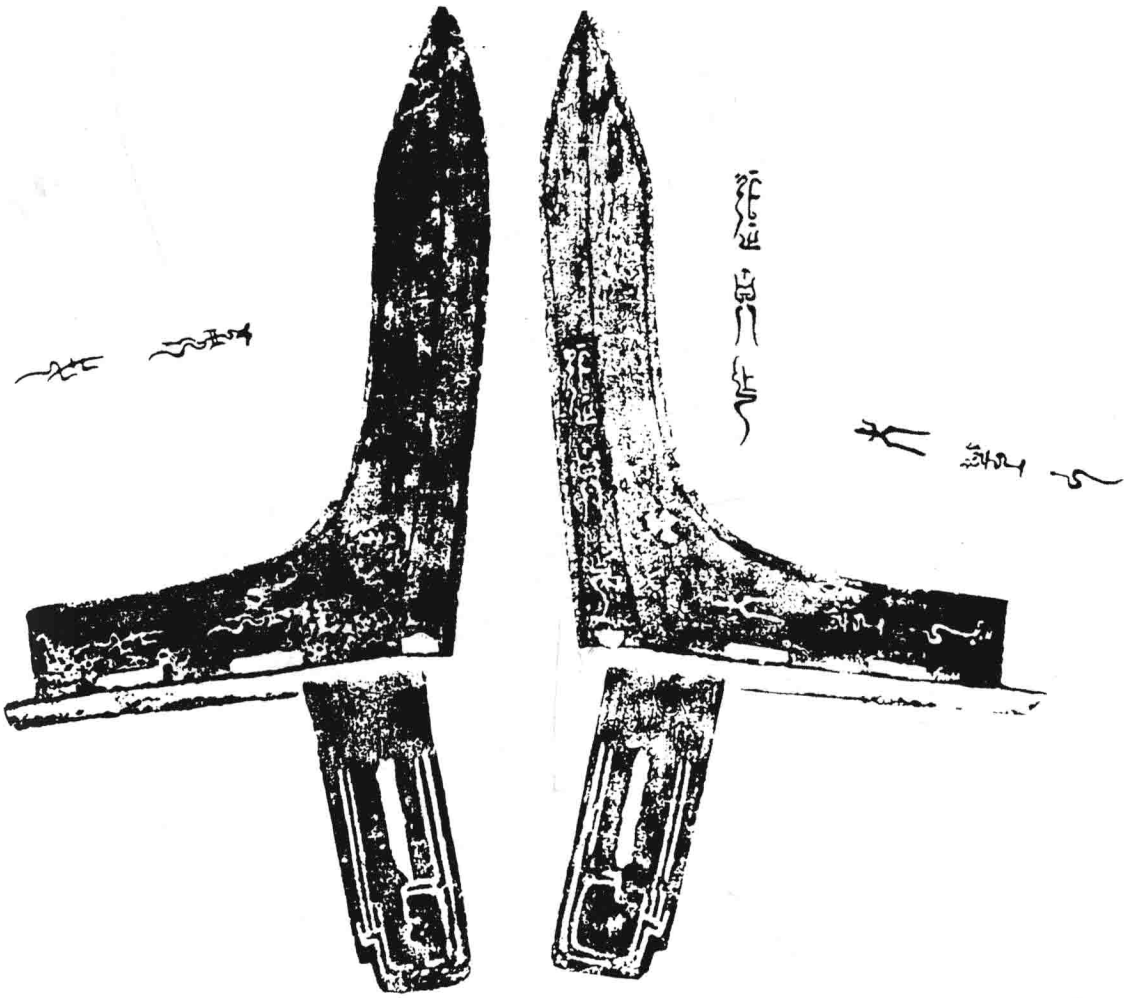

圖24　共王光逗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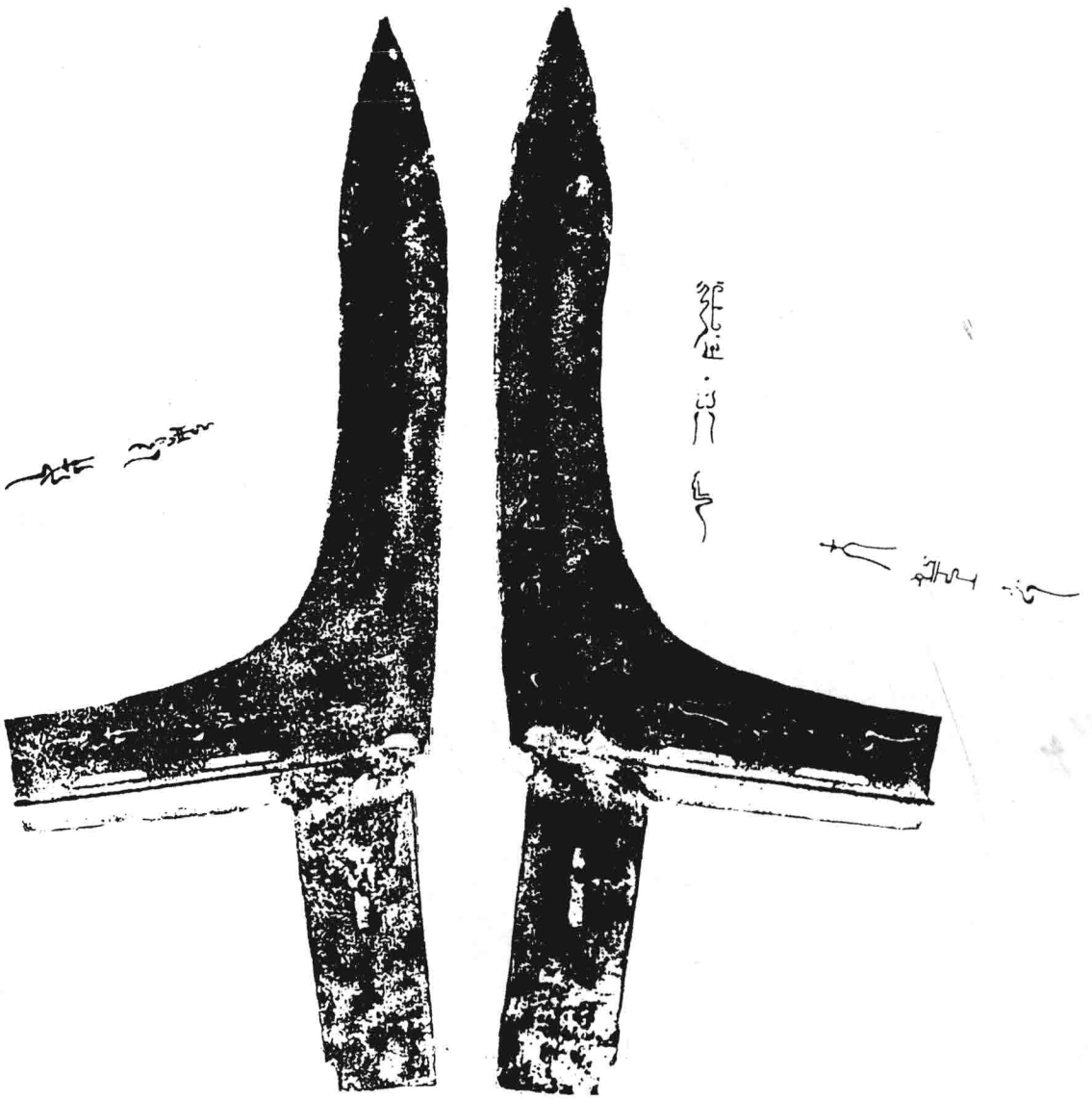

圖25　共王光逗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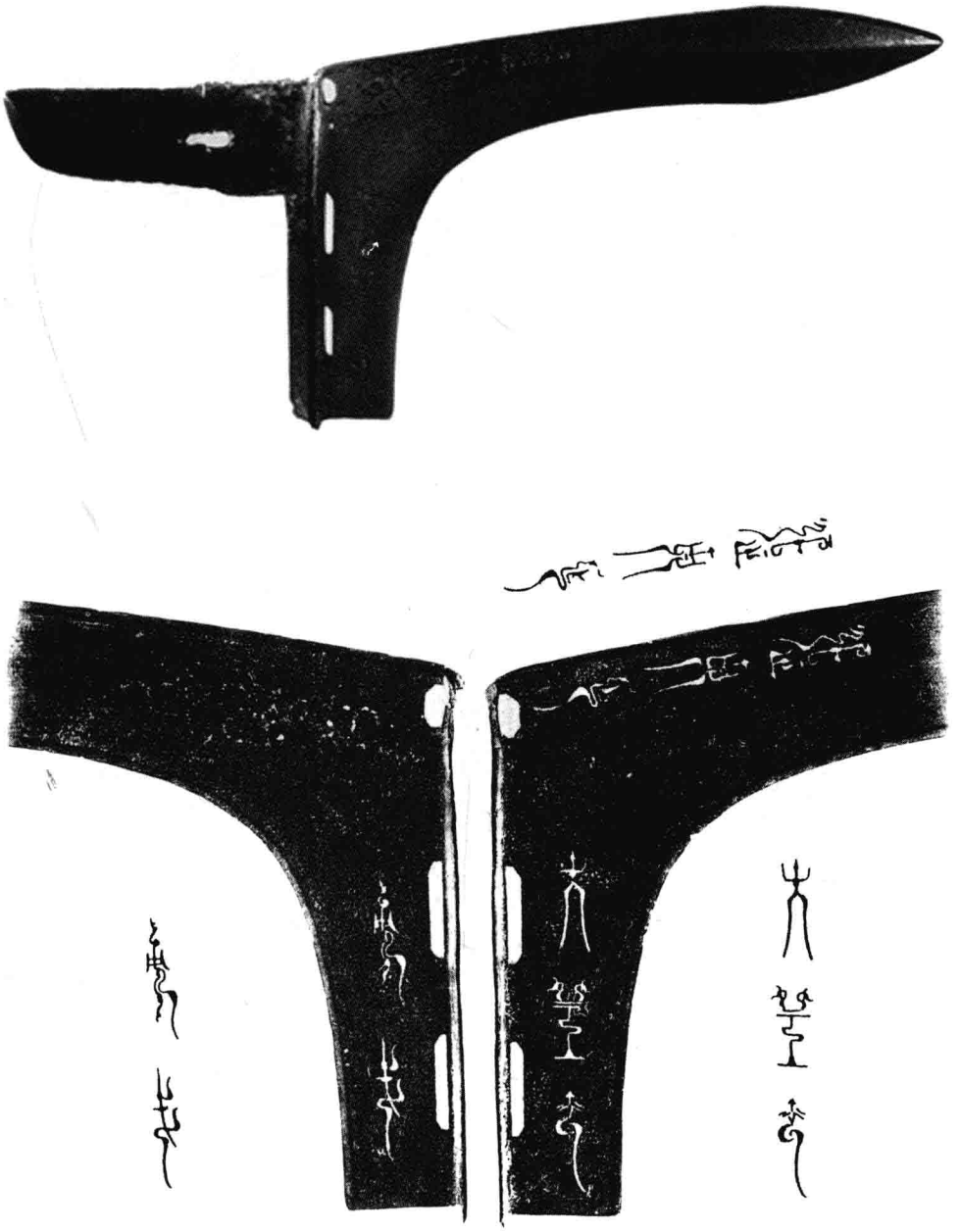

圖26　𠬝王光逗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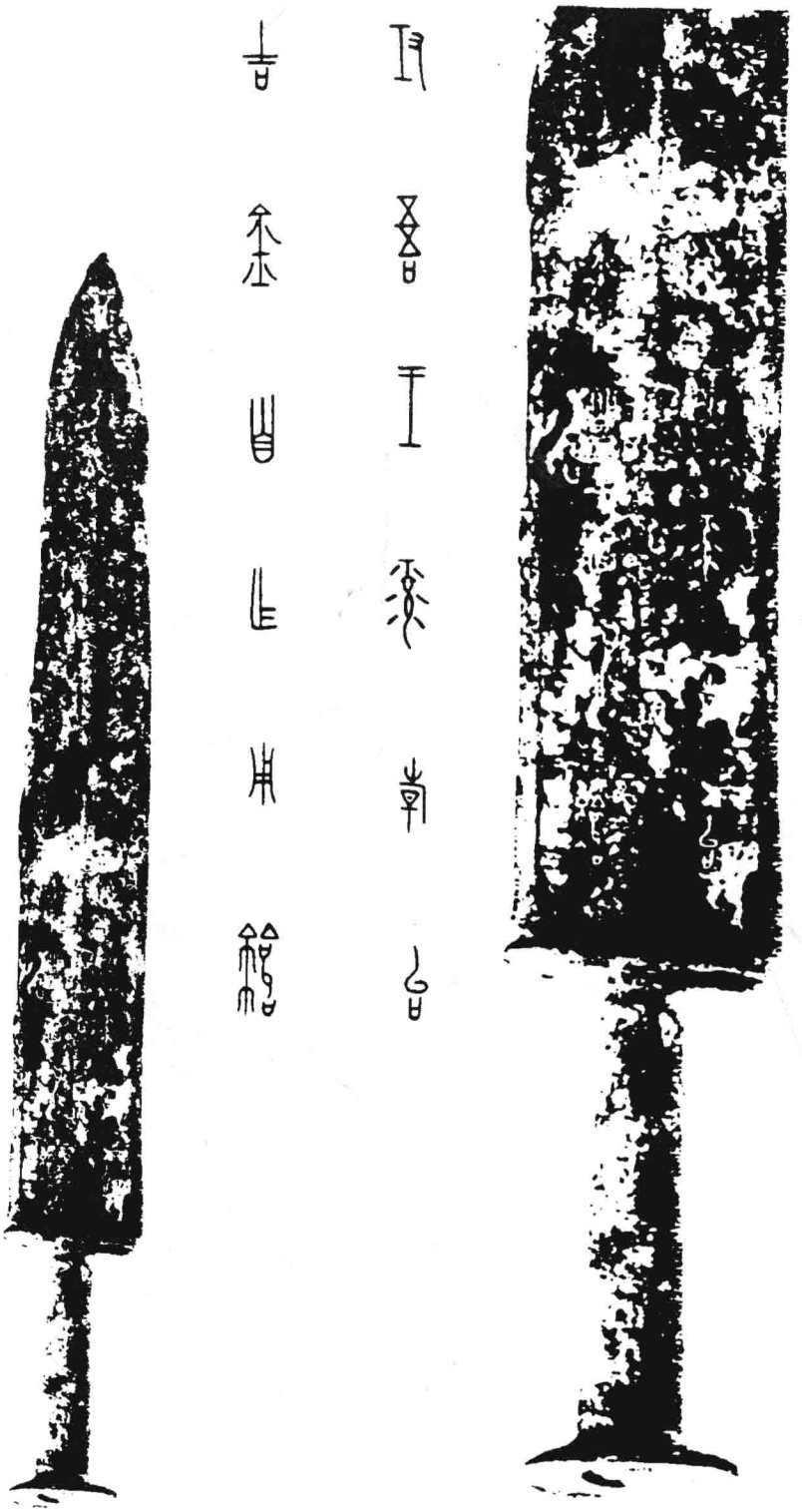

圖27　攻吾王光軌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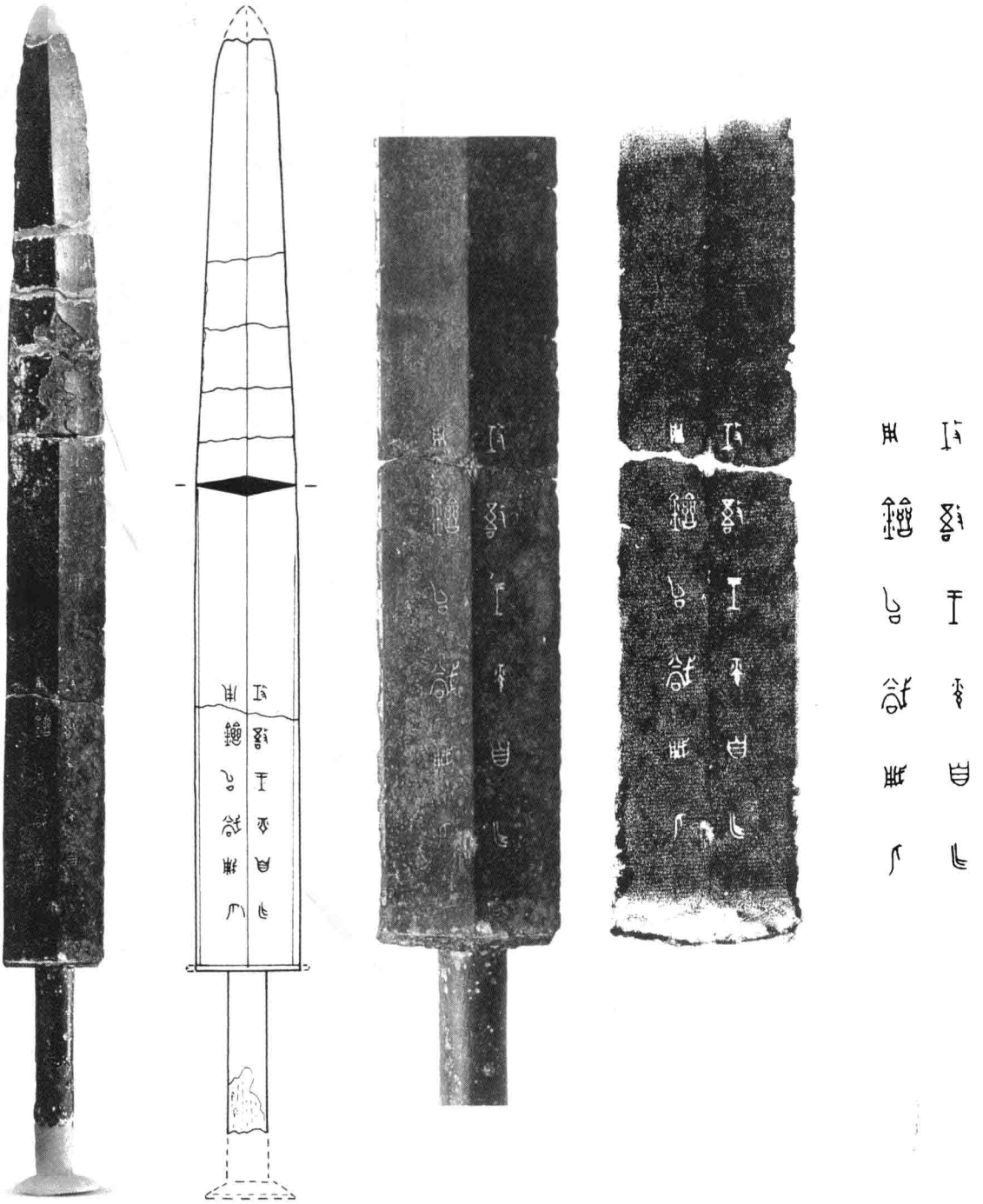

圖28　攻敔王光劍

圖29　吳王光逗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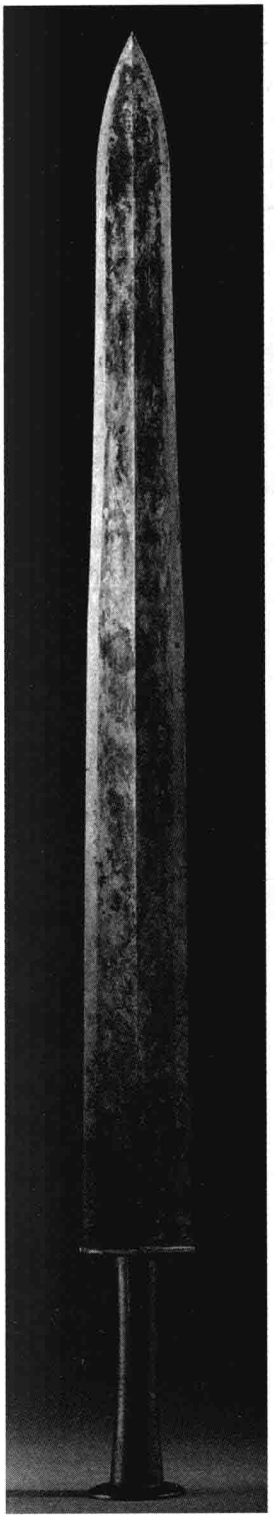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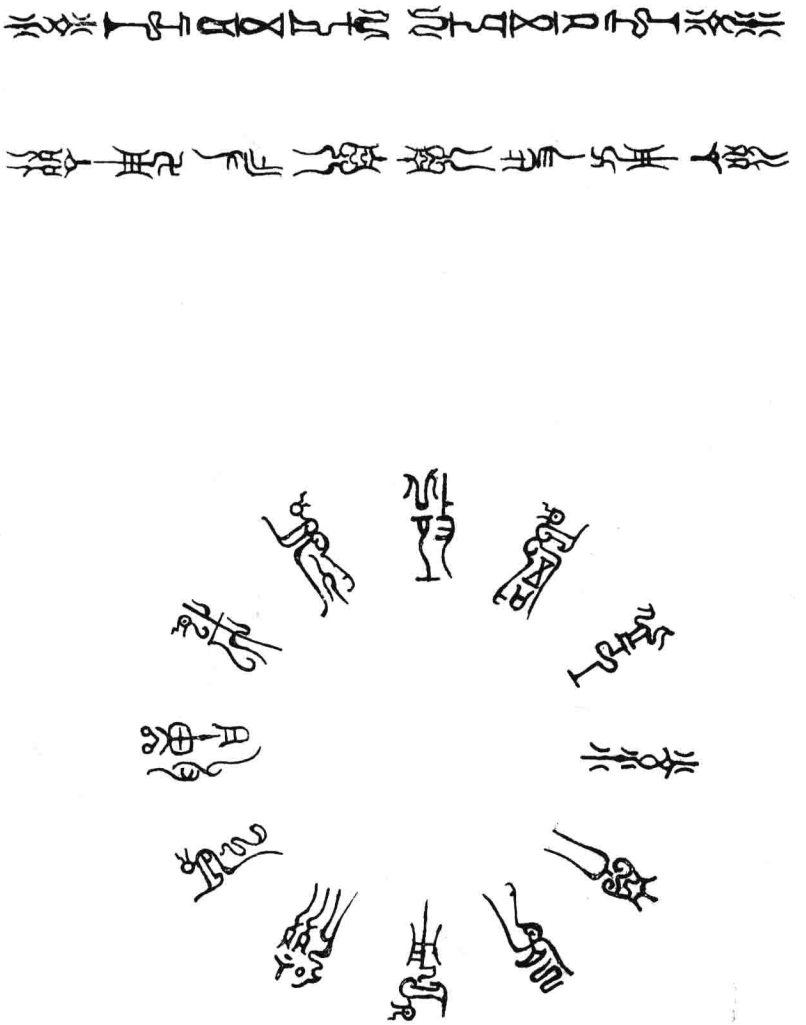

圖30　攻吾王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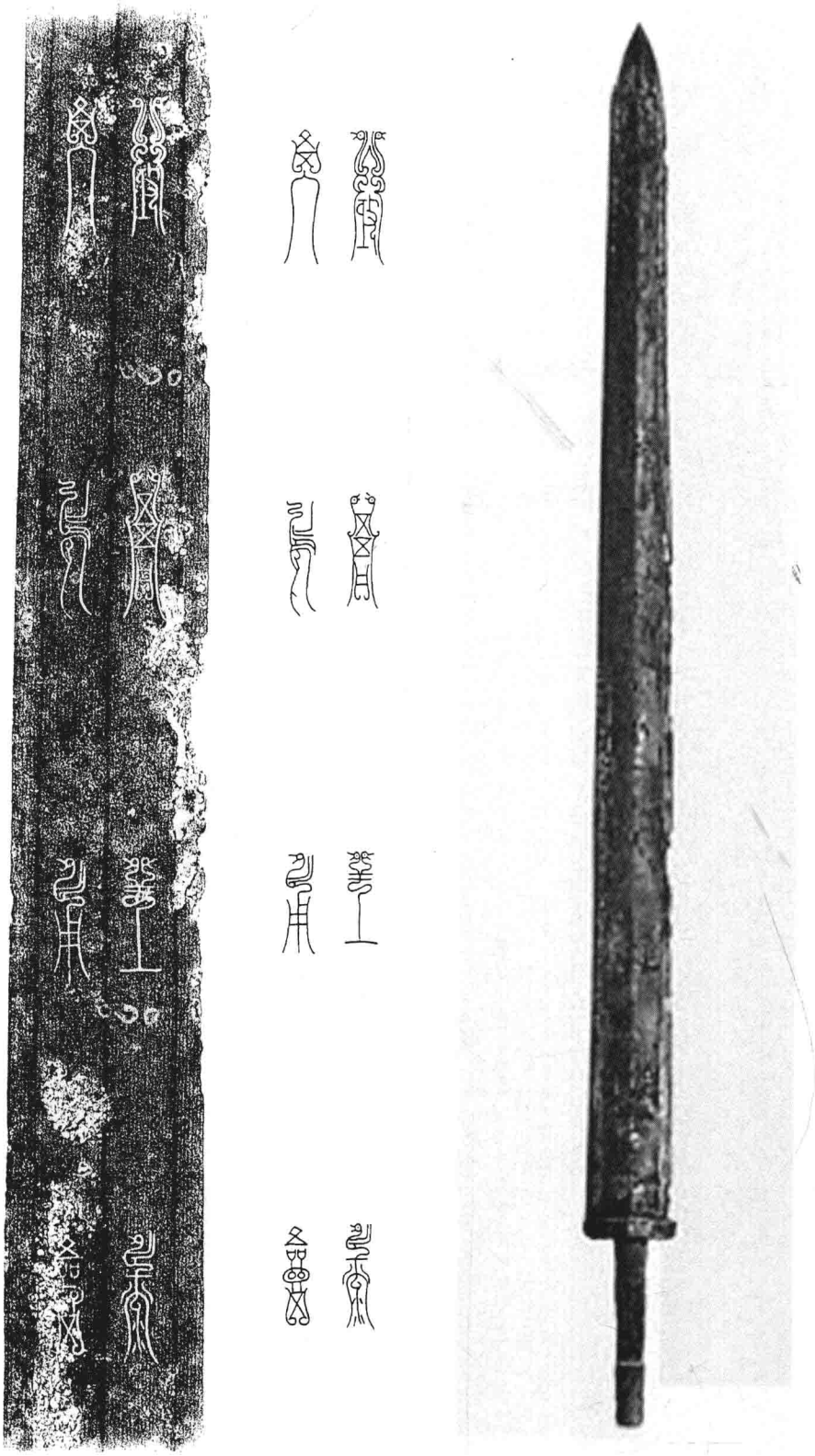

圖31　攻吾王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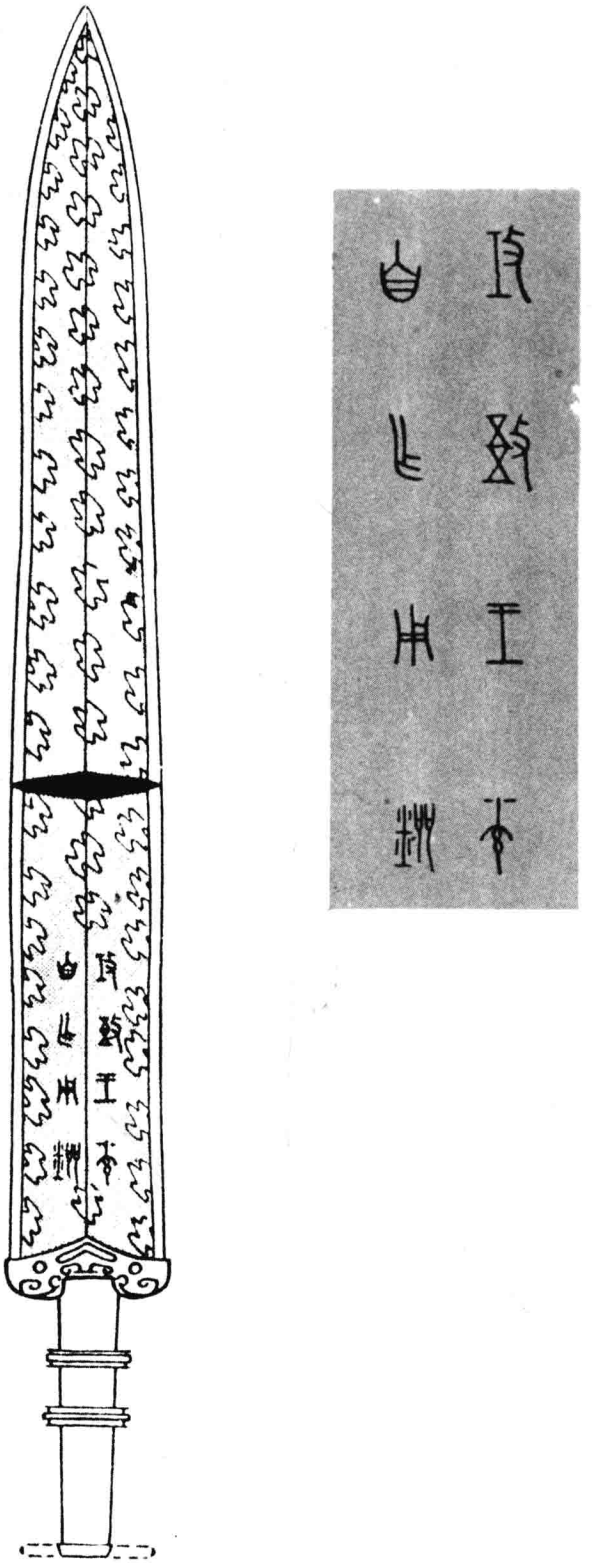

圖32　攻敔王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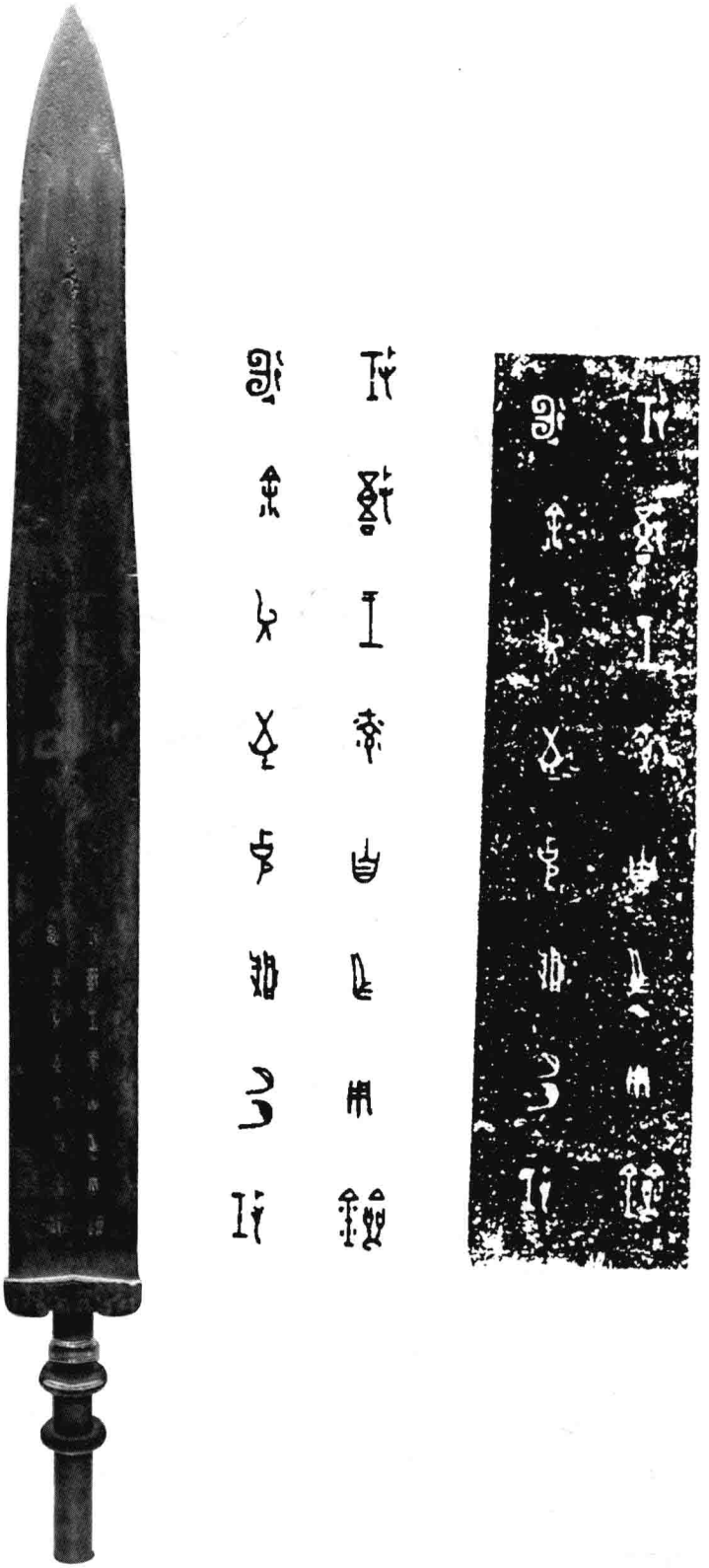

圖33　攻敔王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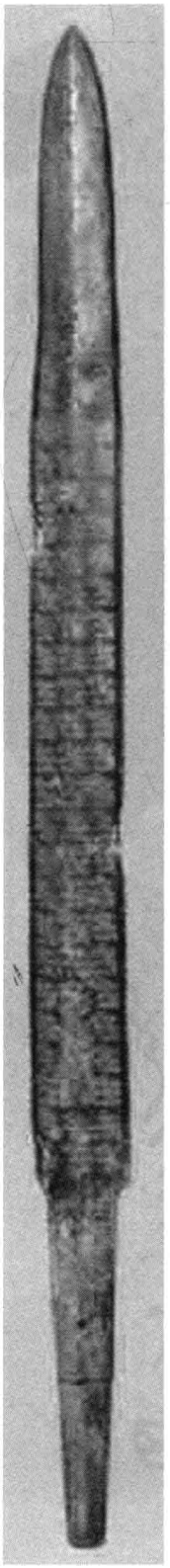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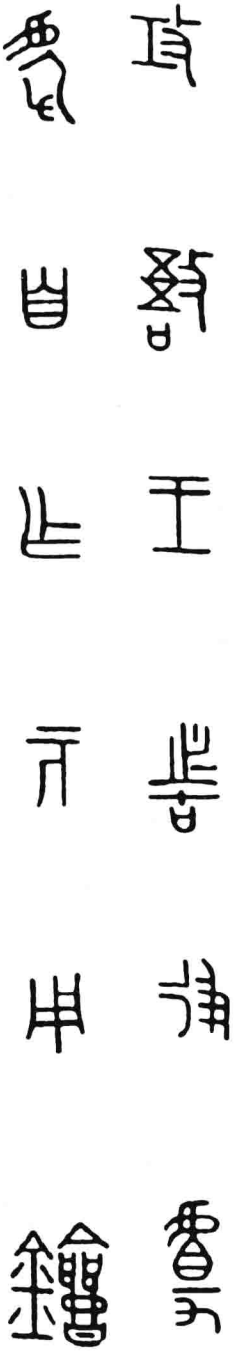

圖34　攻敔王者彶𠭯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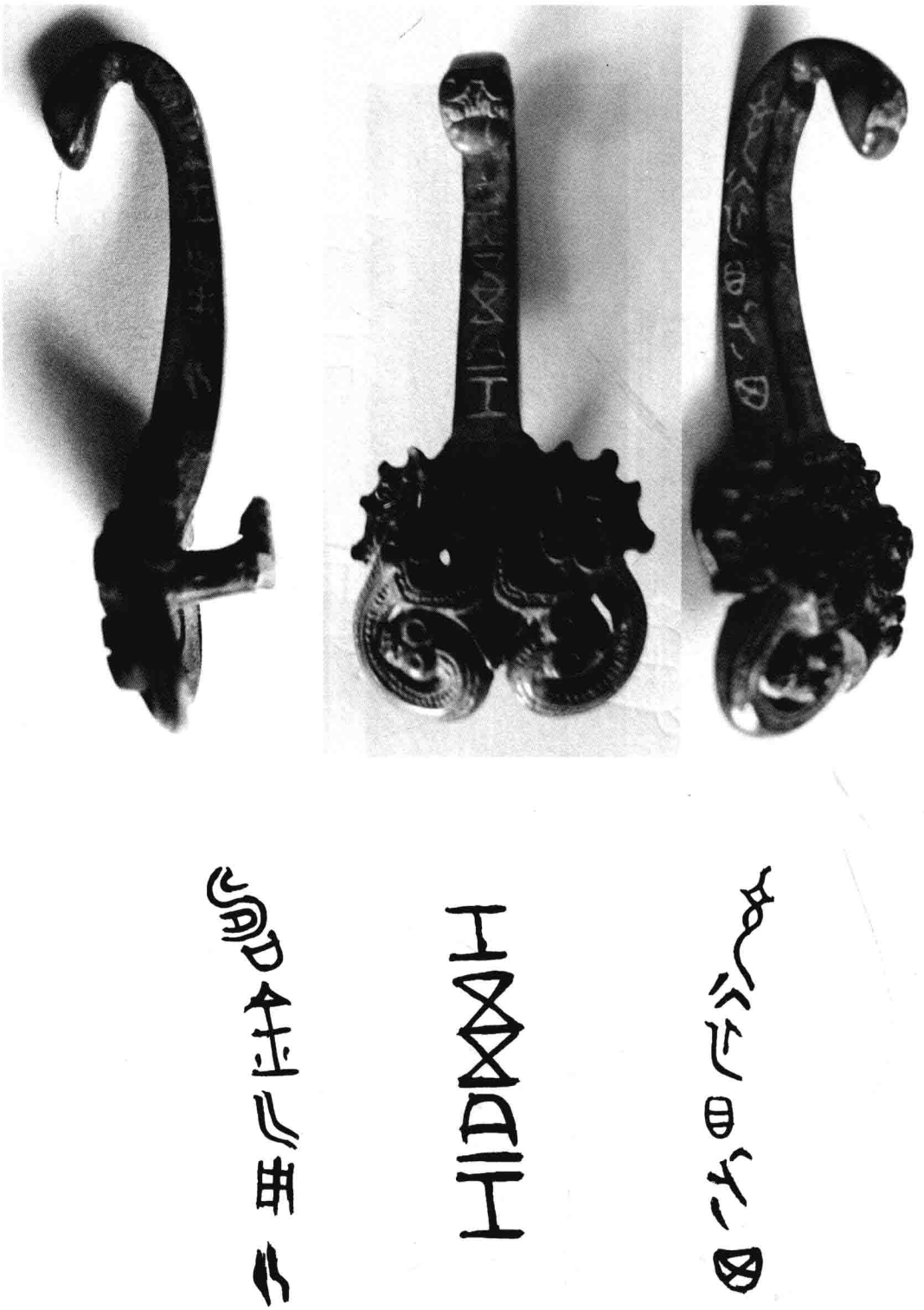

圖35　工吾王光帶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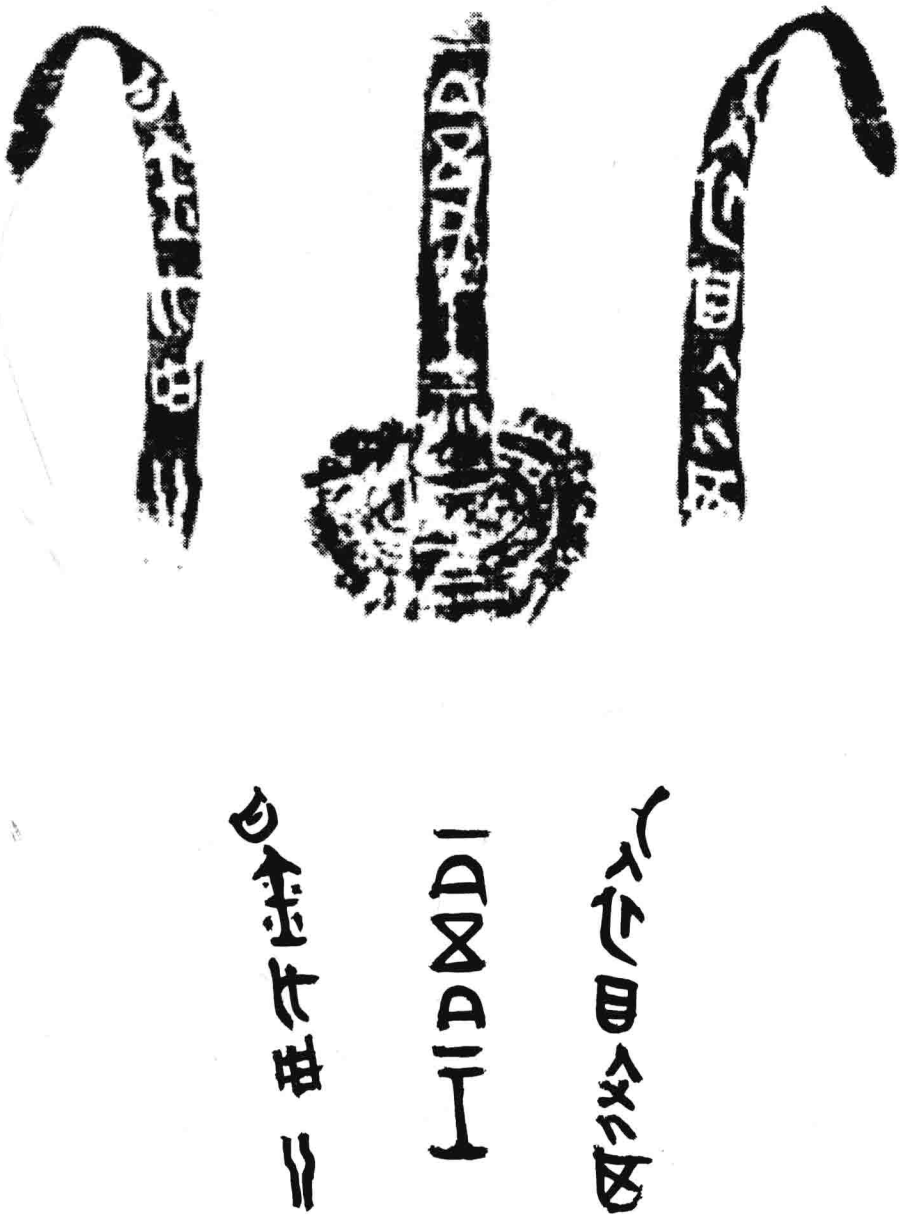

圖36　工吾王光帶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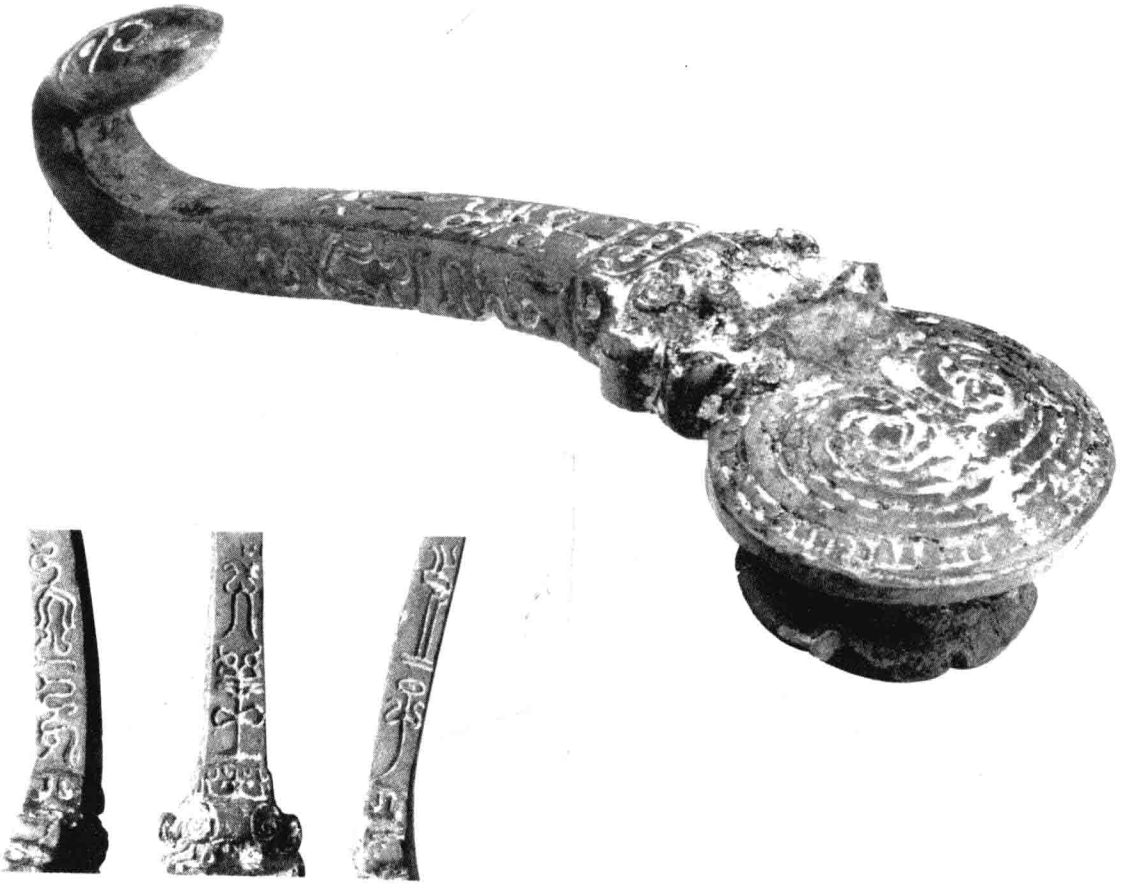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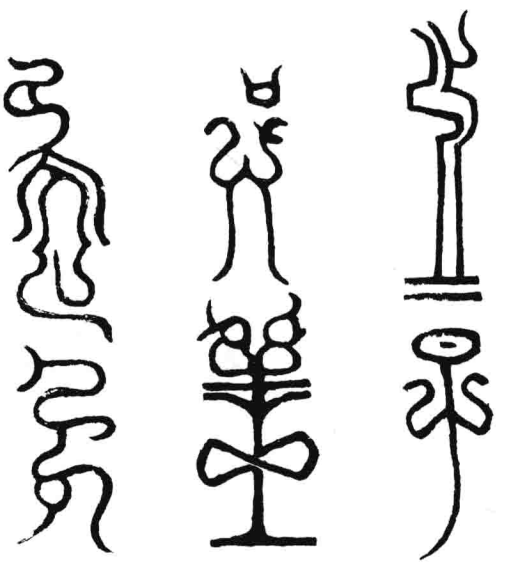

圖37　吳王之子帶鉤

圖38　吳王長□帶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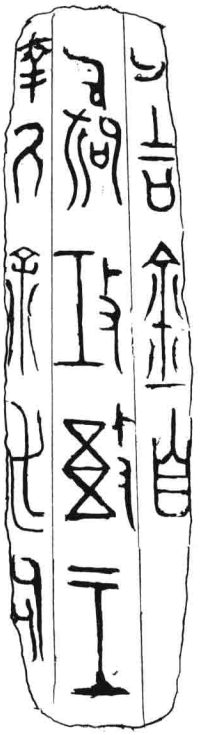

圖39　攻敔王帶鉤

圖40　吳上鉤帶鉤

鉤尾

鉤腹

鉤首

圖41　鳥蟲箴言帶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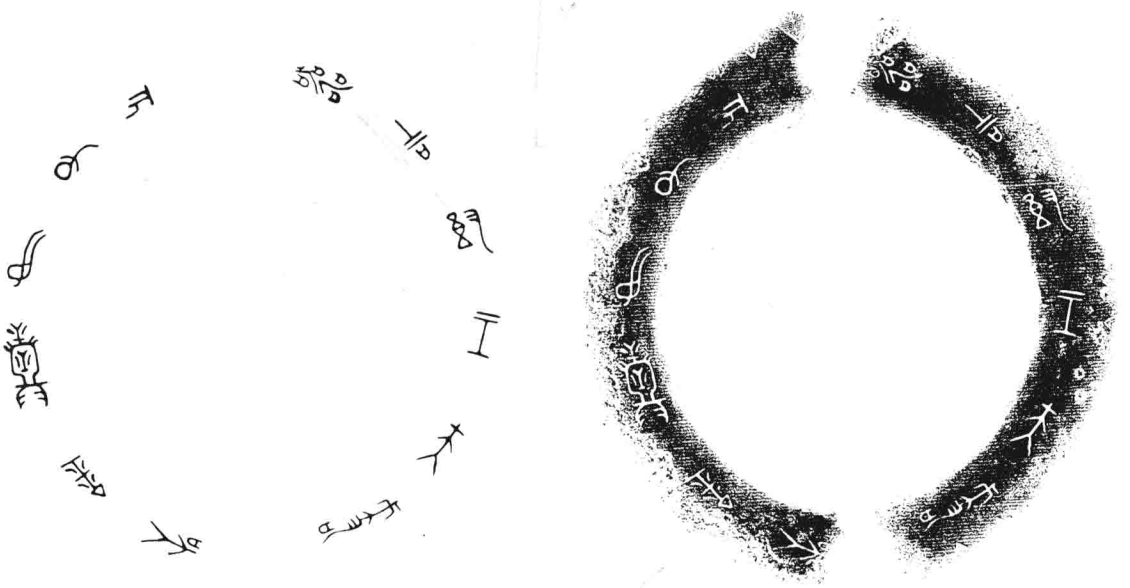

圖42　敔王夫差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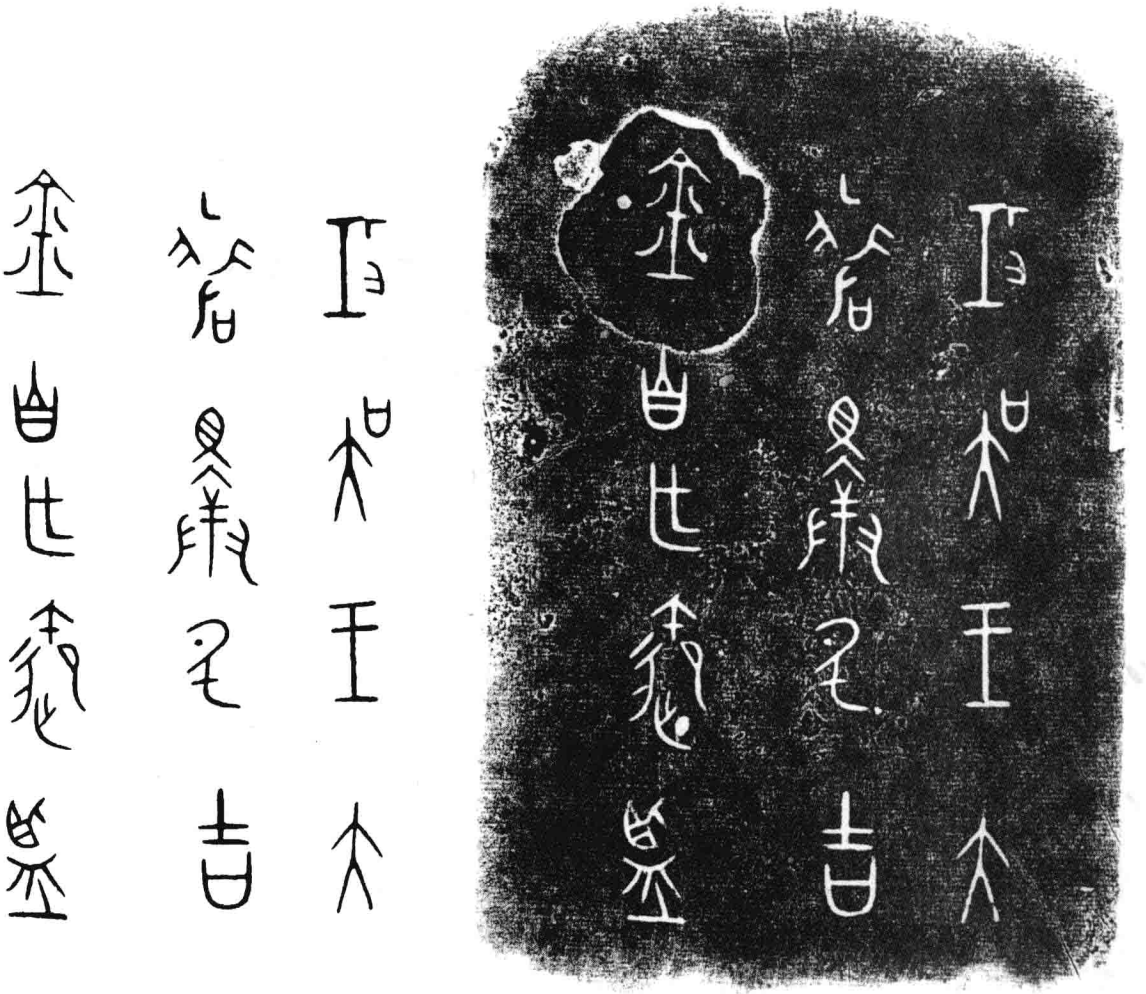

圖43　攻吳王夫差鑑

圖44　吳王夫差鑑

圖45　攻吳王夫差鑑

圖46　攻吳王夫差鑑

圖47　吳王夫差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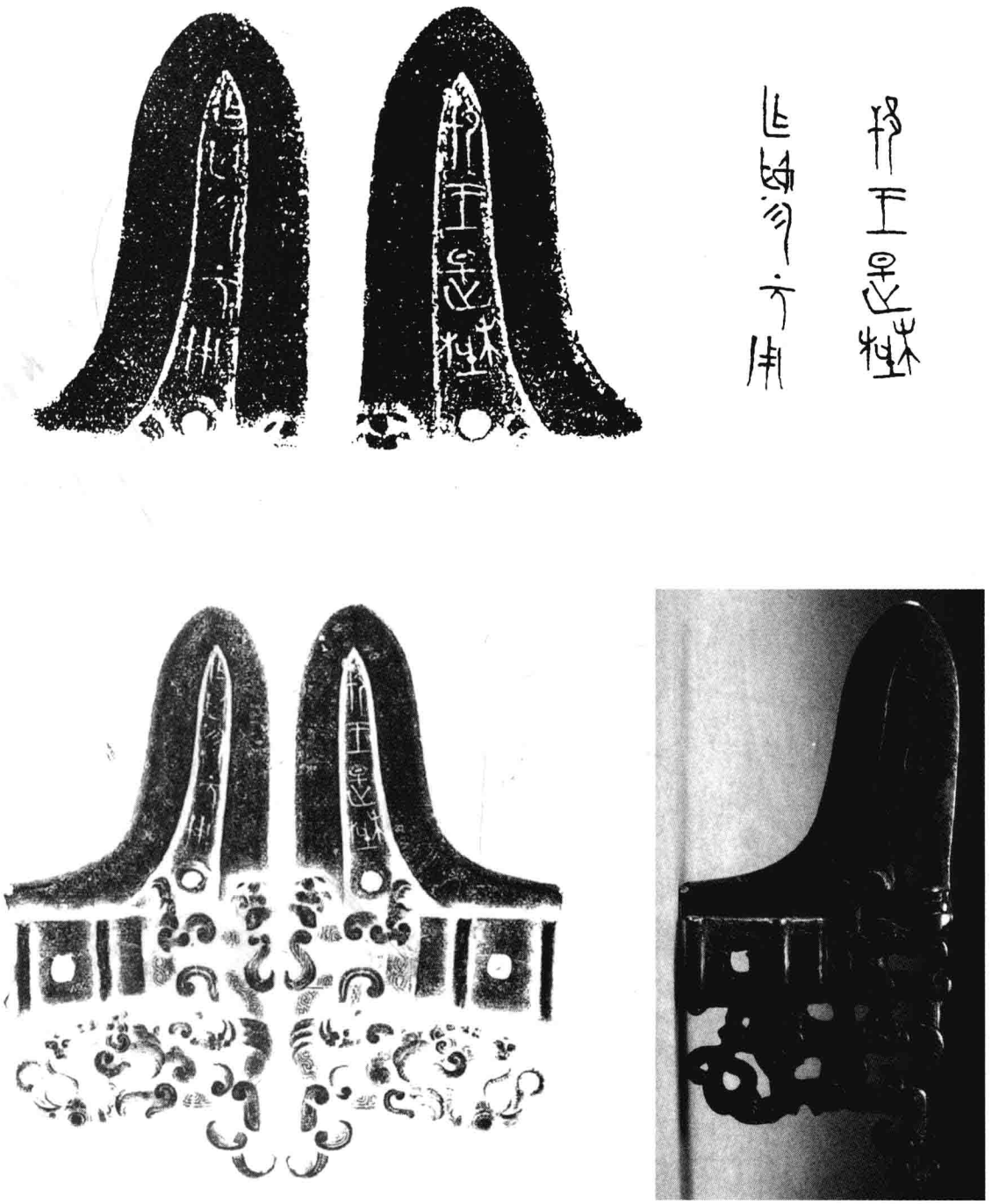

圖48　邢王是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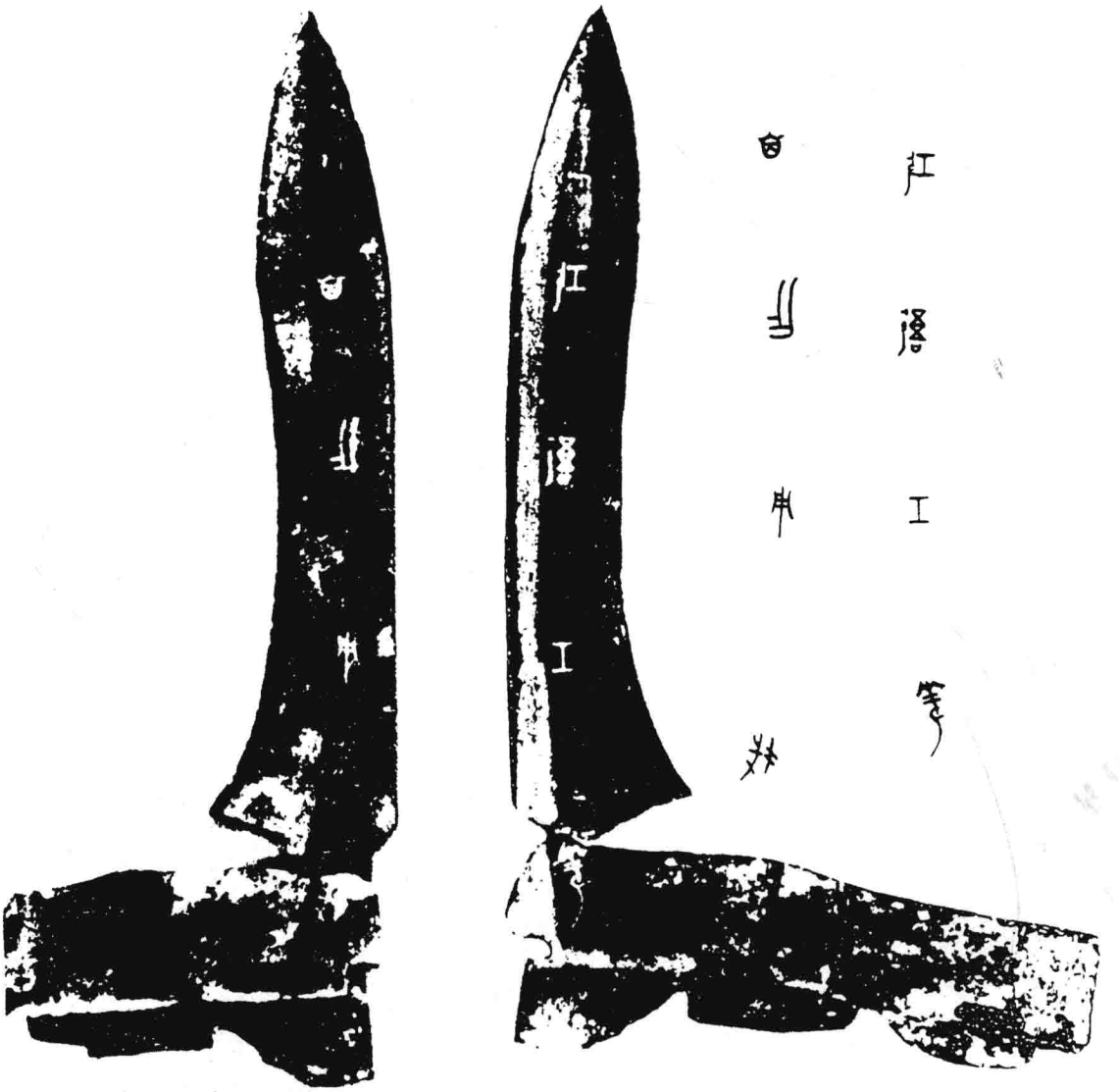

圖49　攻敔王差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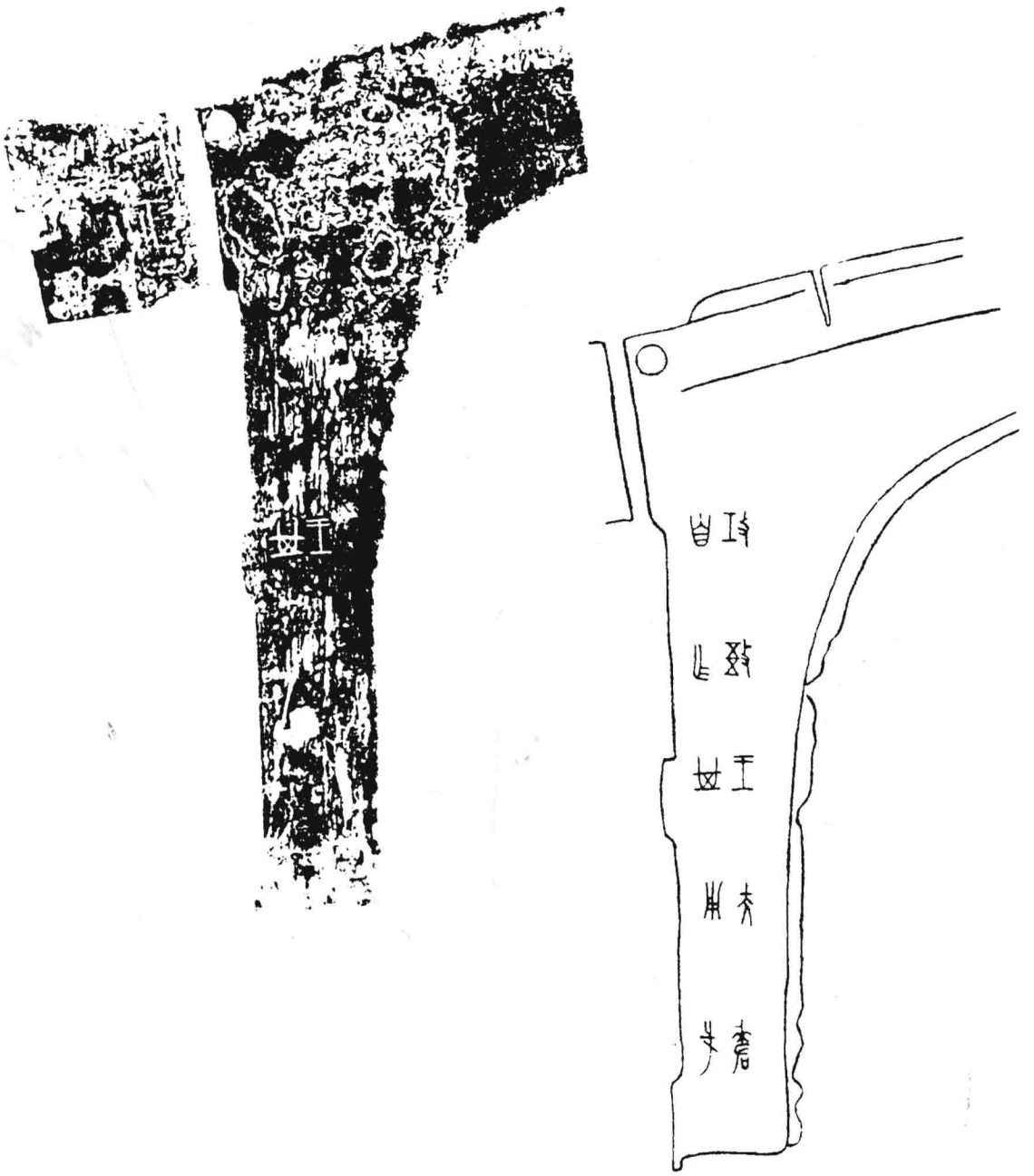

圖50　攻敔王夫差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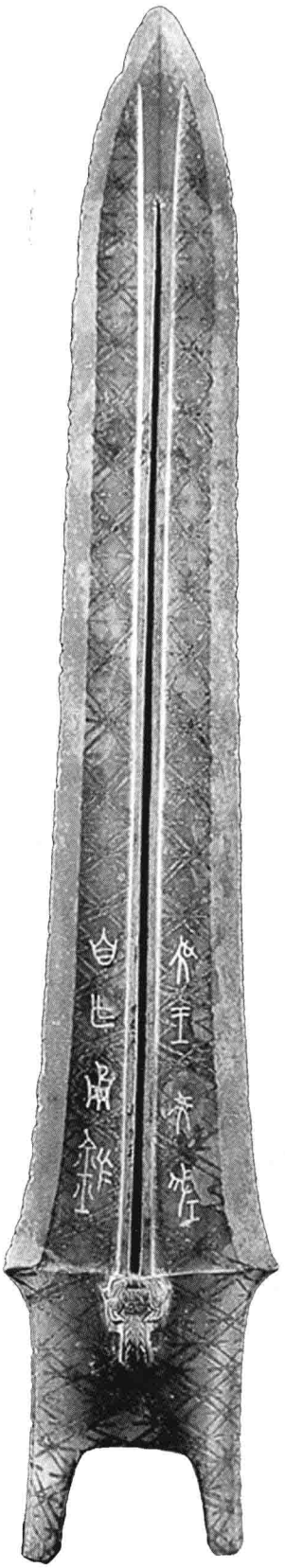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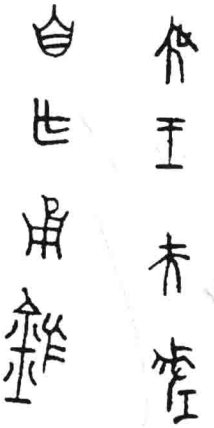

圖51　吳王夫差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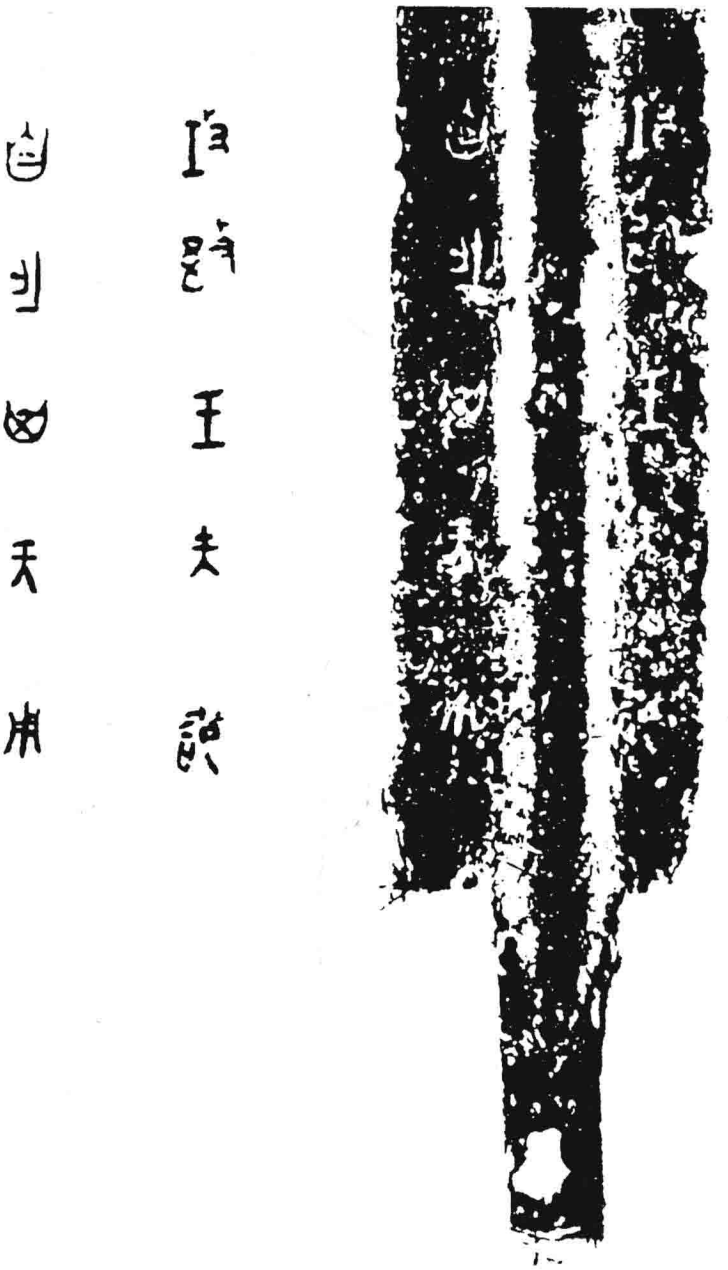

圖52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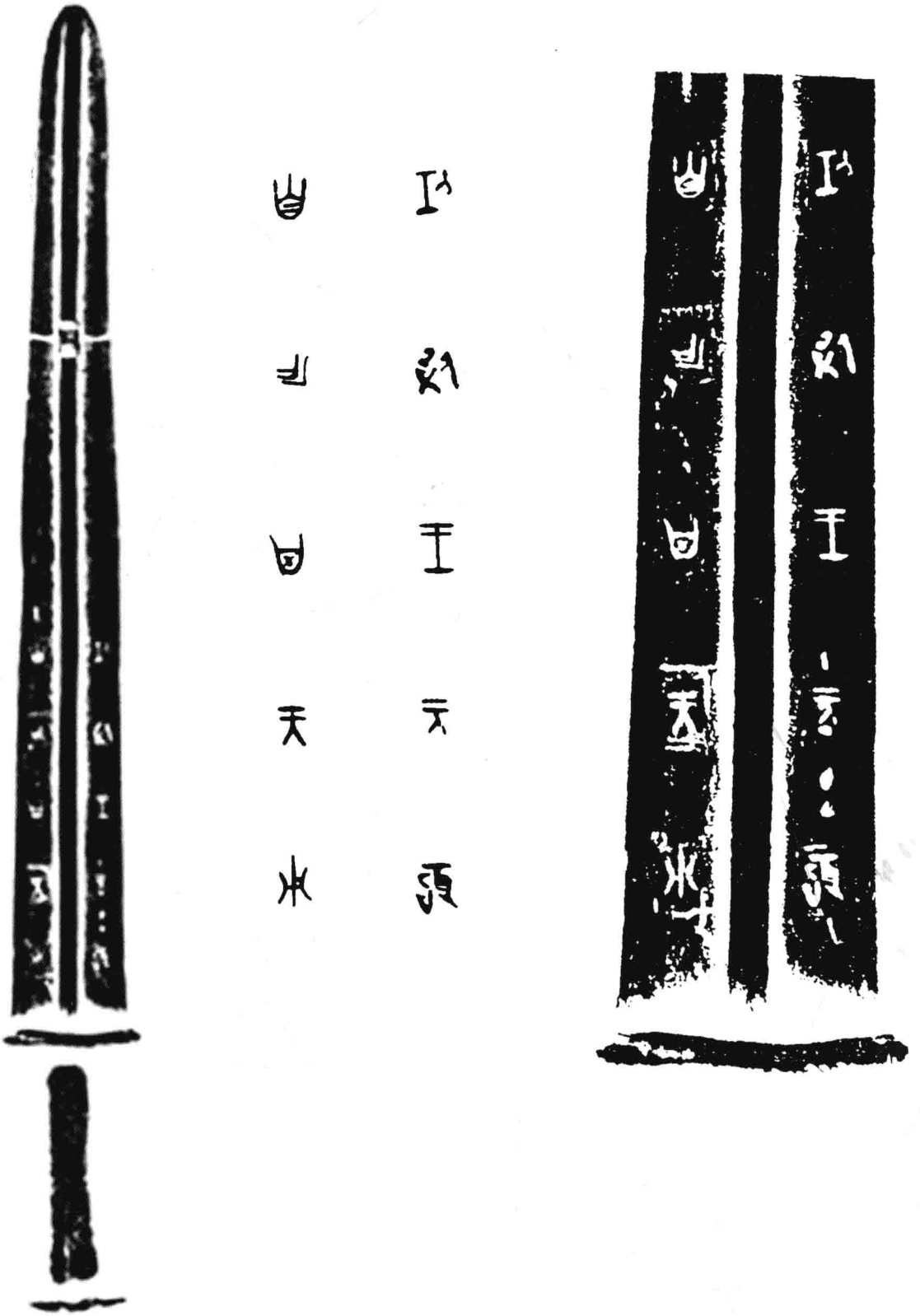

圖53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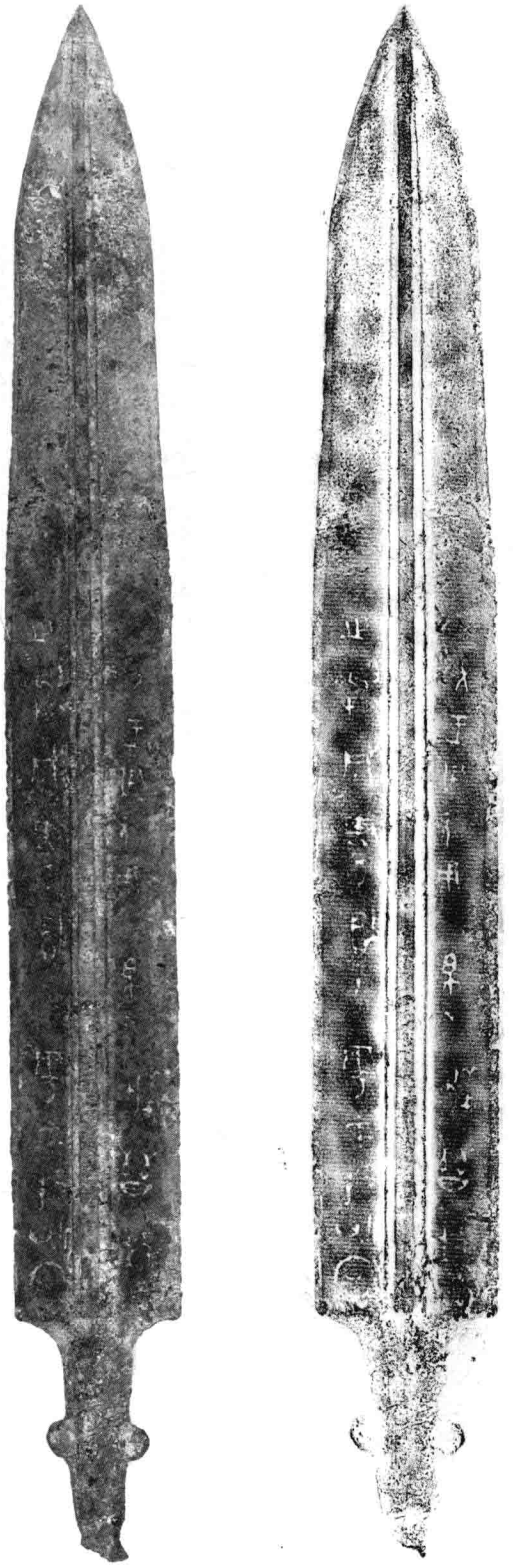

圖54　霸服晉邦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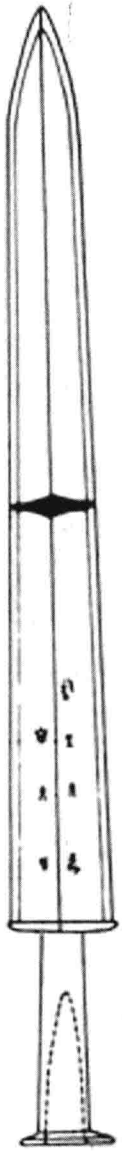

圖55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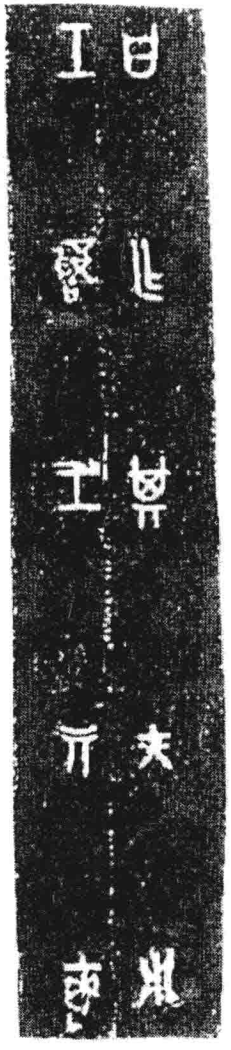

圖56　攻敔王夫差劍

圖57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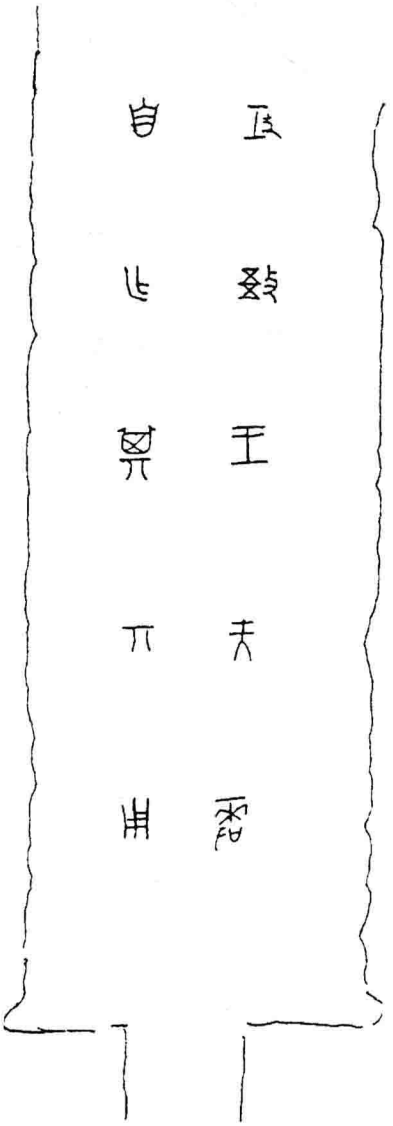

圖58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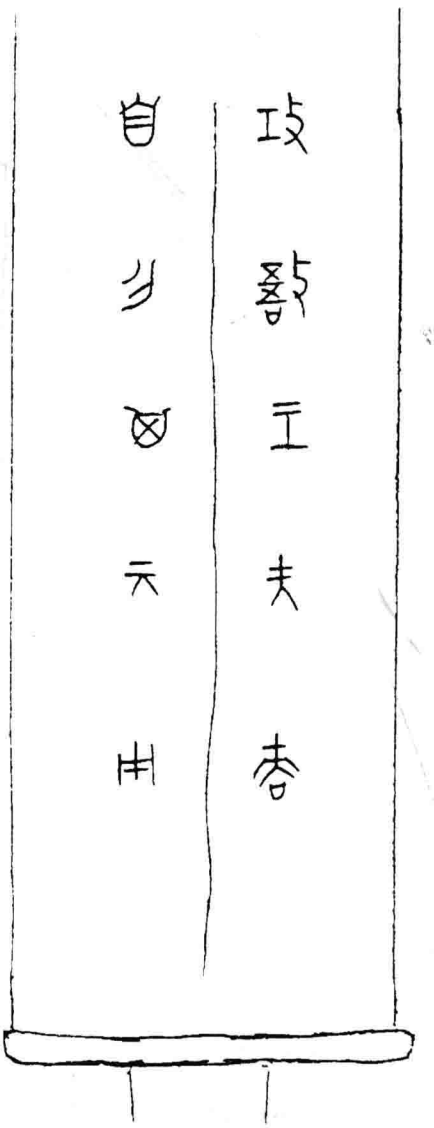

圖59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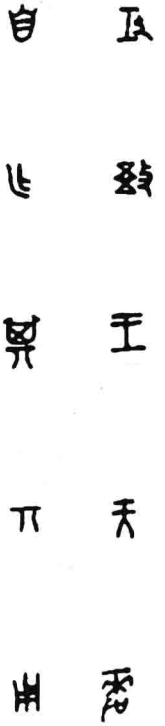

圖60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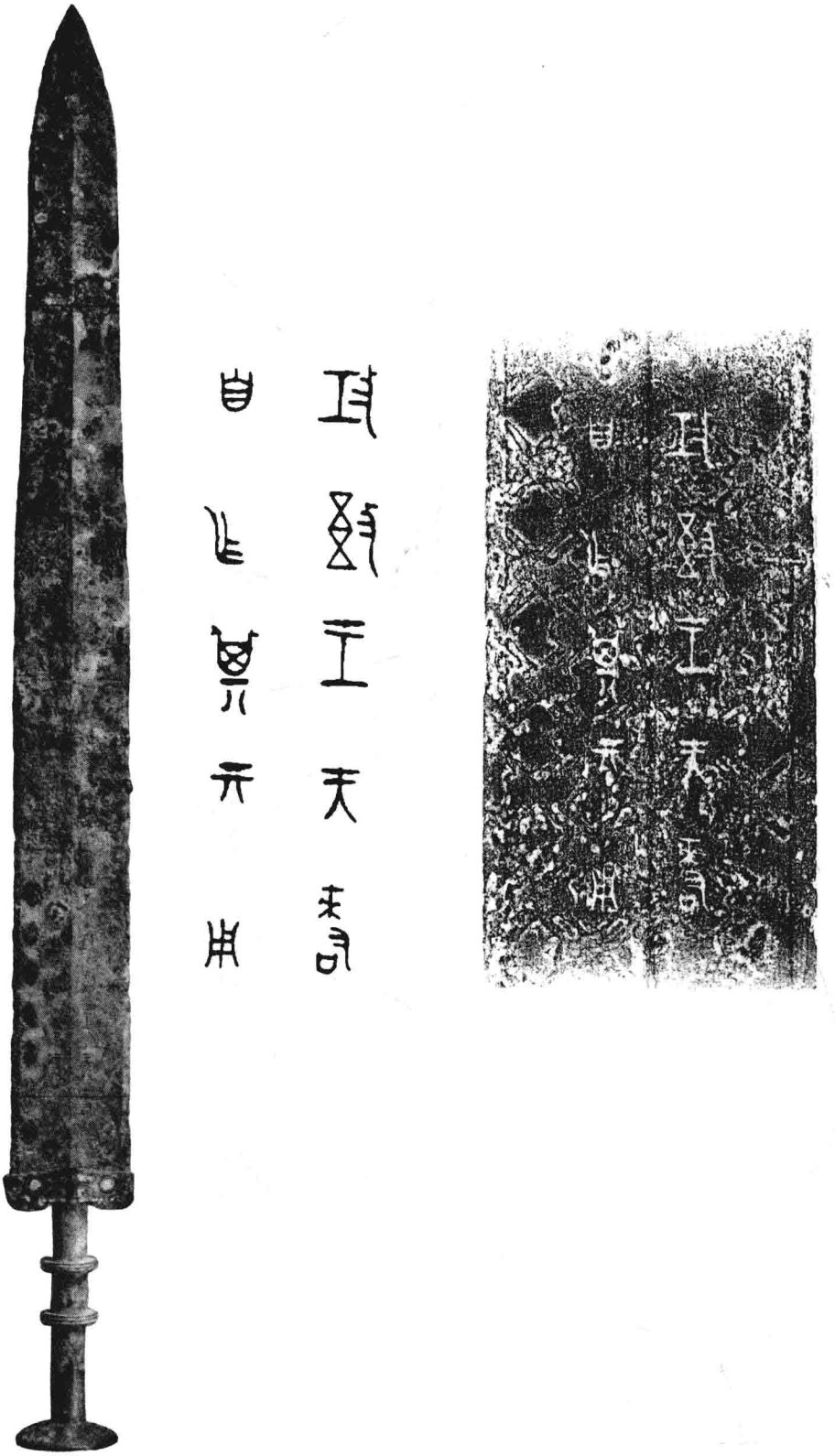

圖61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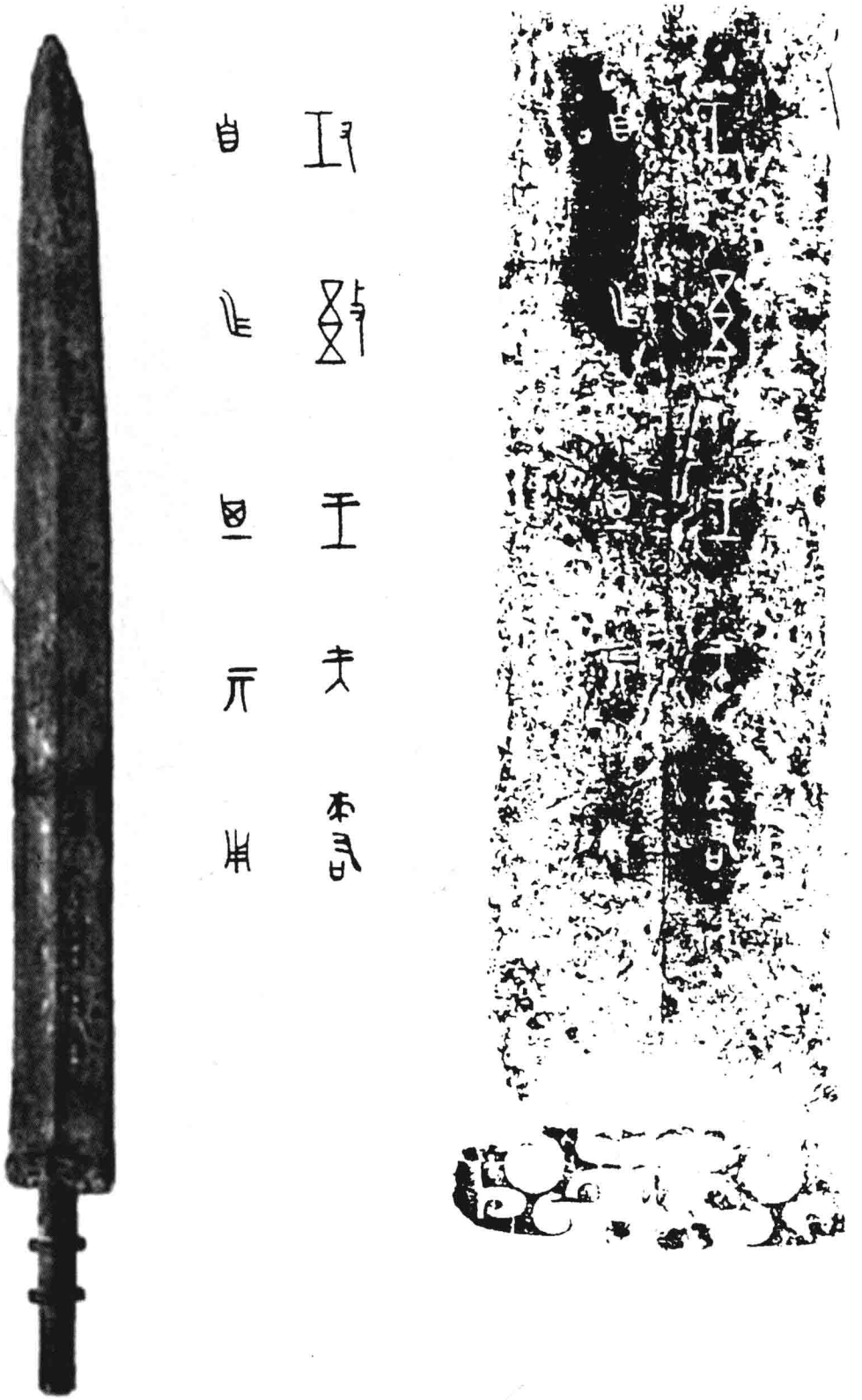

圖62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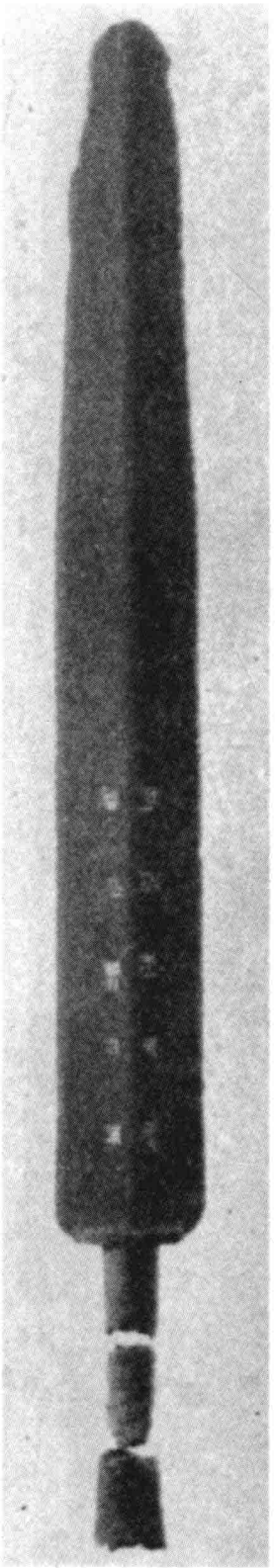

圖63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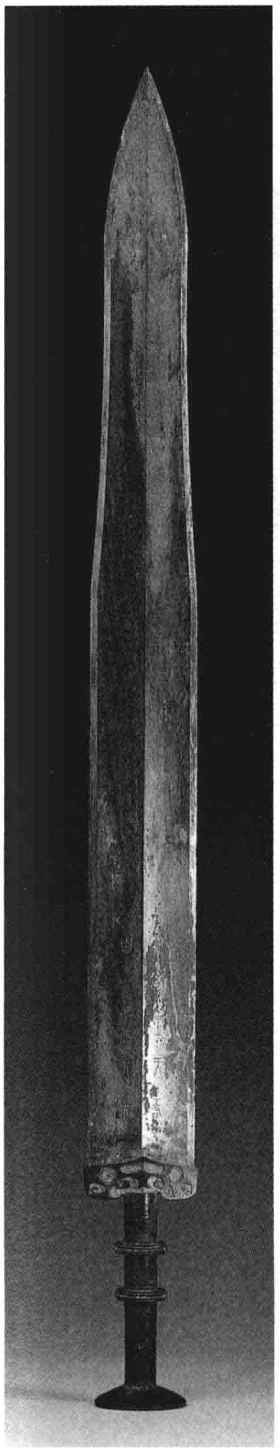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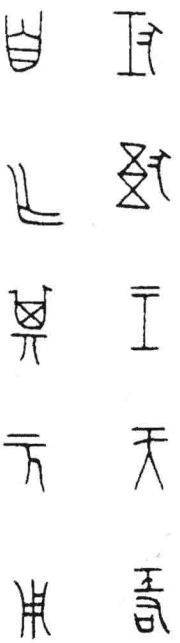

圖64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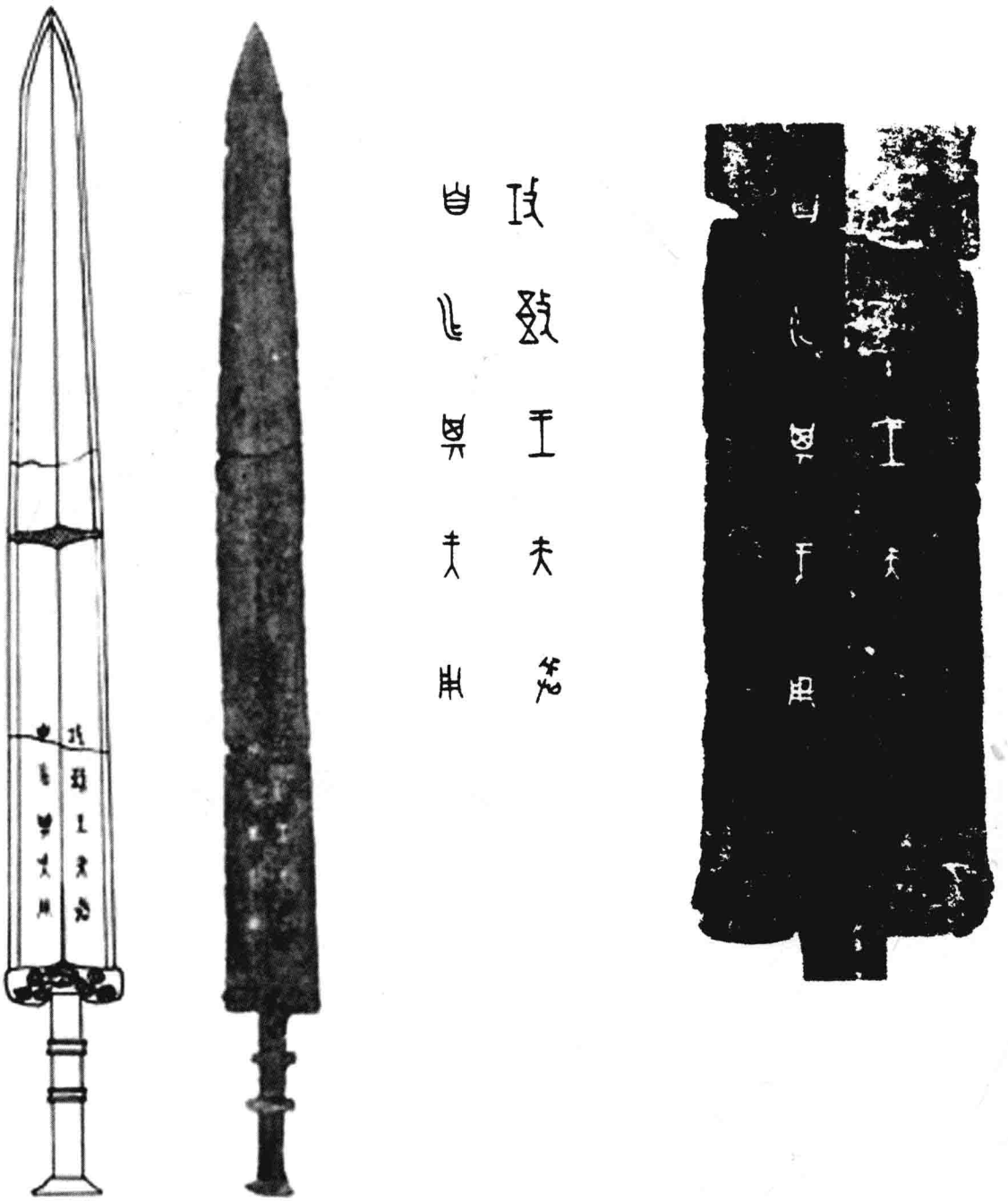

圖65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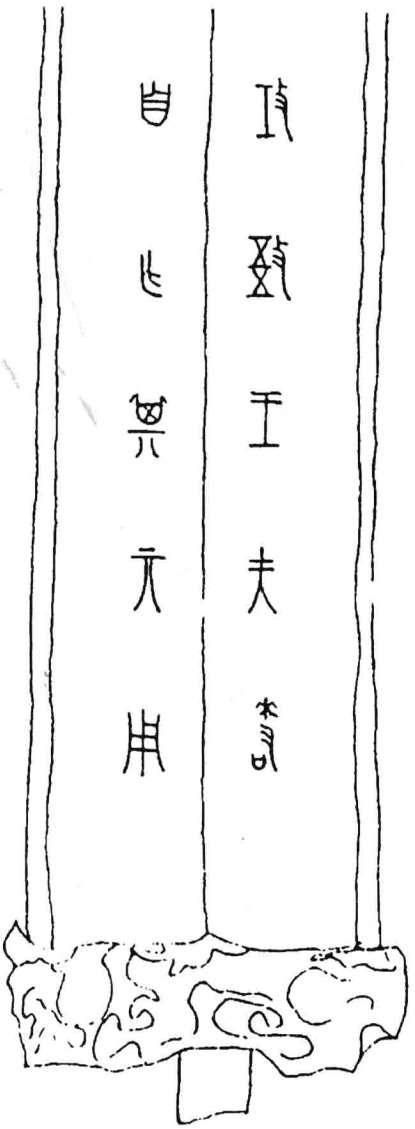

圖66　攻敔王夫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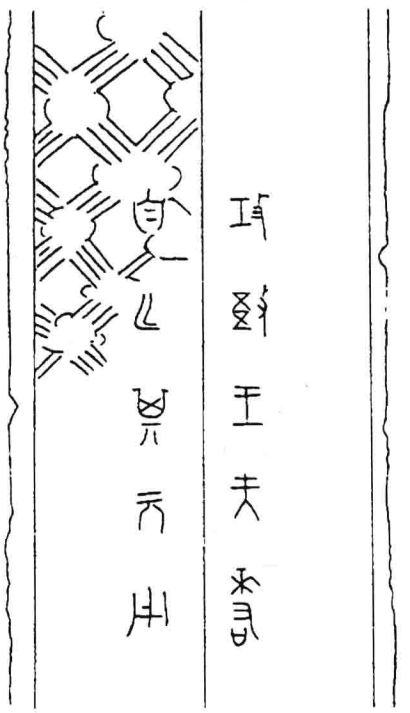

圖67　攻敔王夫差劍

圖68A　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濫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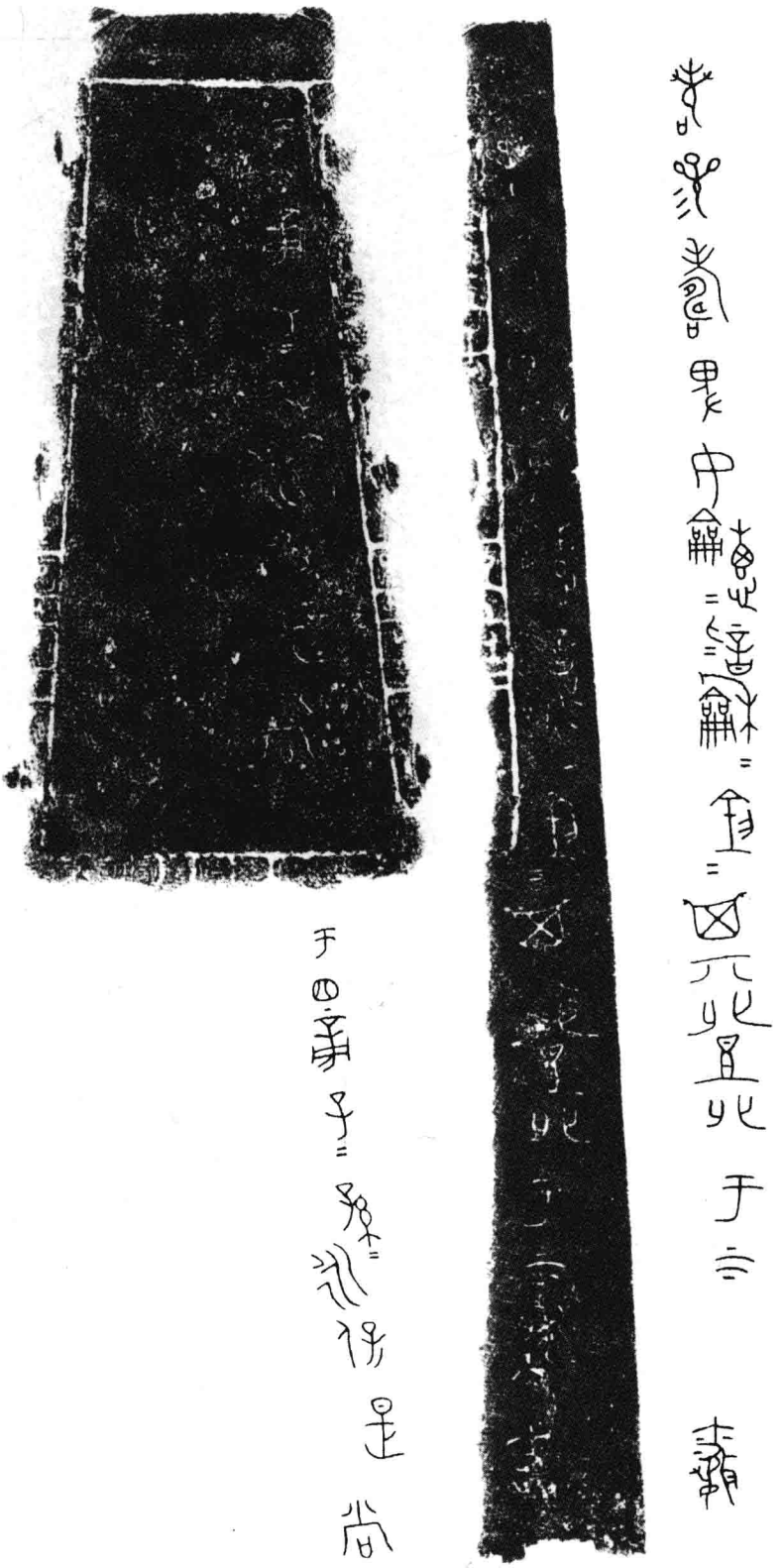

圖68B　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濫鐘

圖68C　工𢿱王皮難之子者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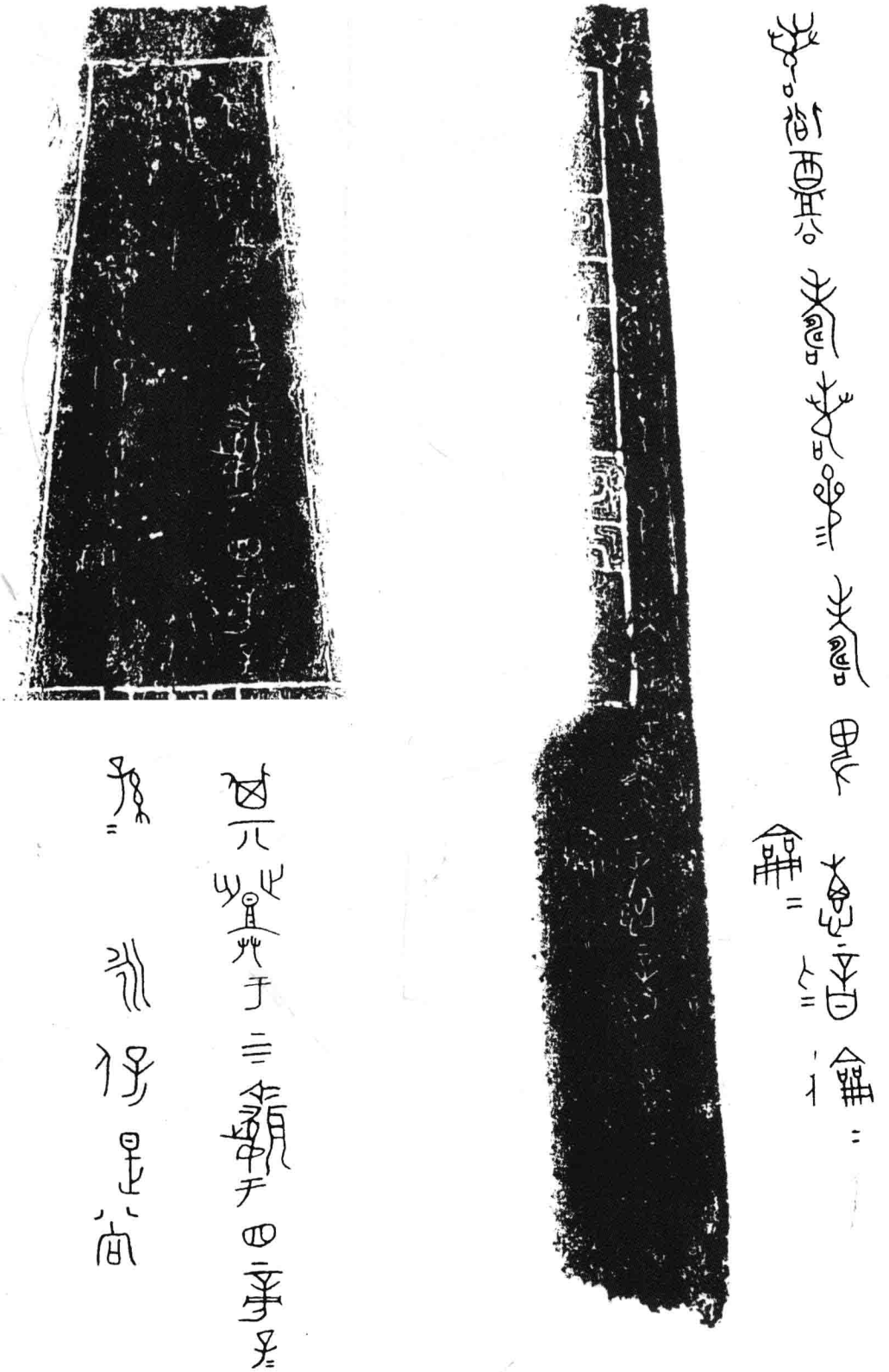

圖68D　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減鐘

圖69A　工𢿱王皮難之子者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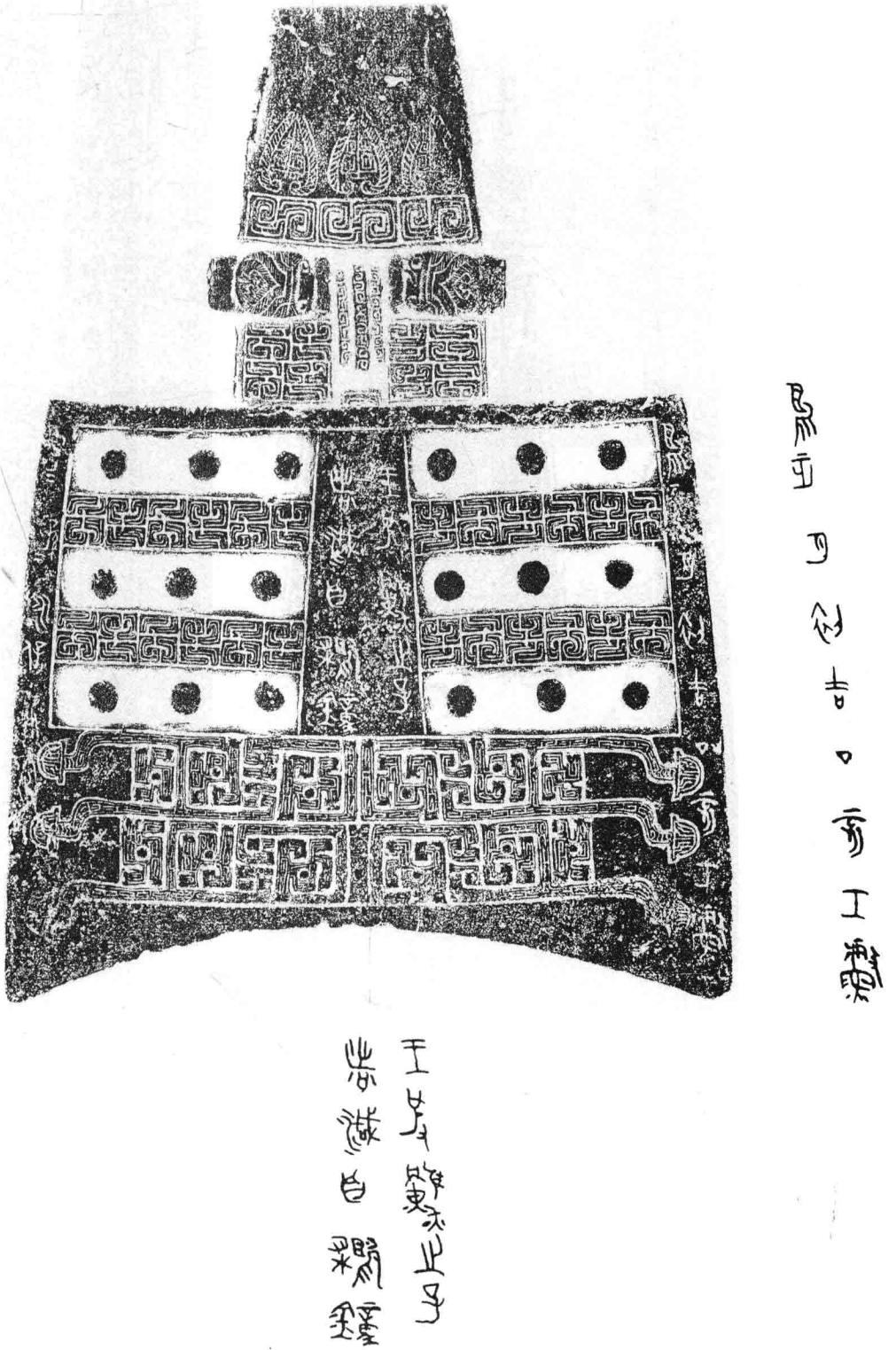

圖69B　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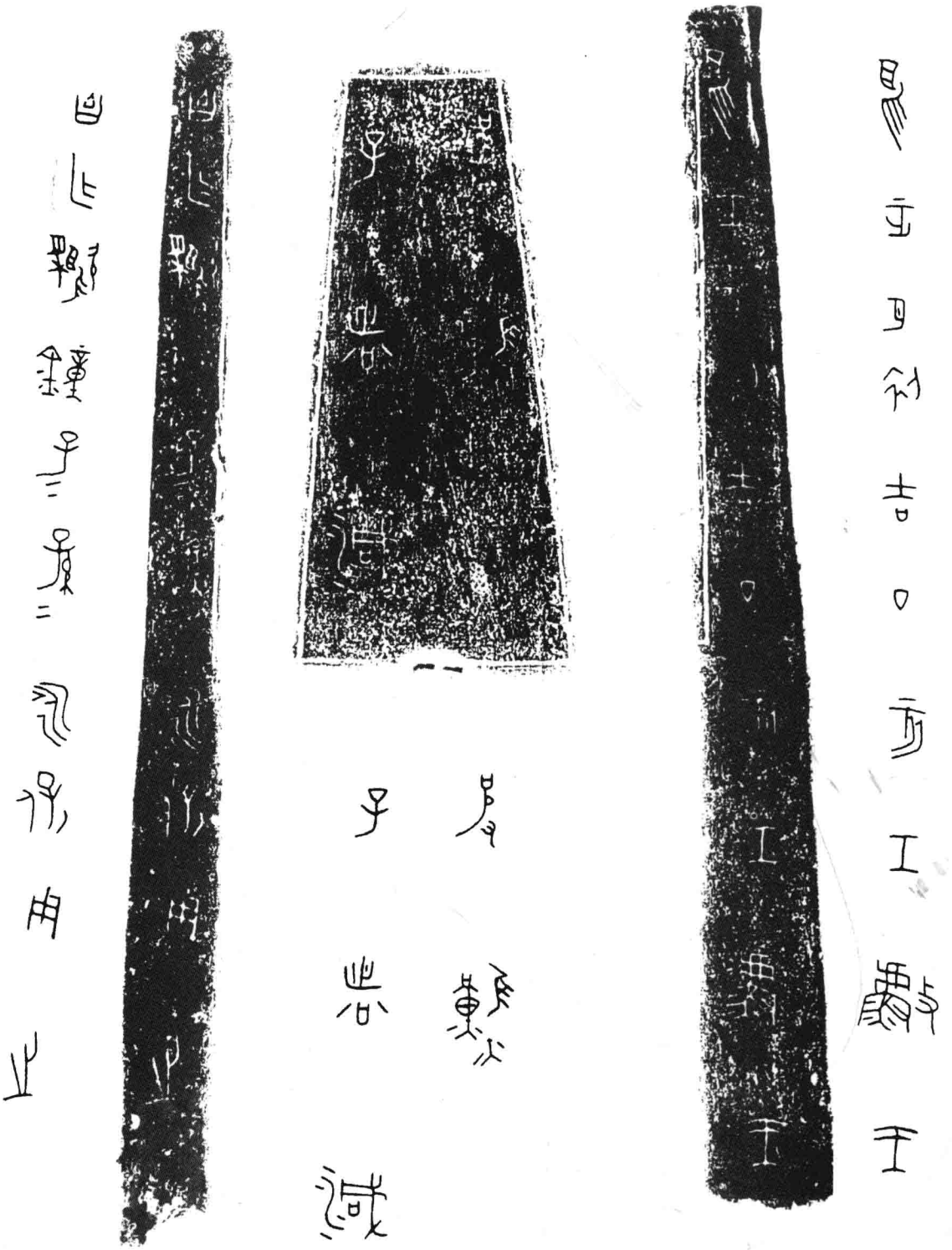

圖69C　工𢿱王皮難之子者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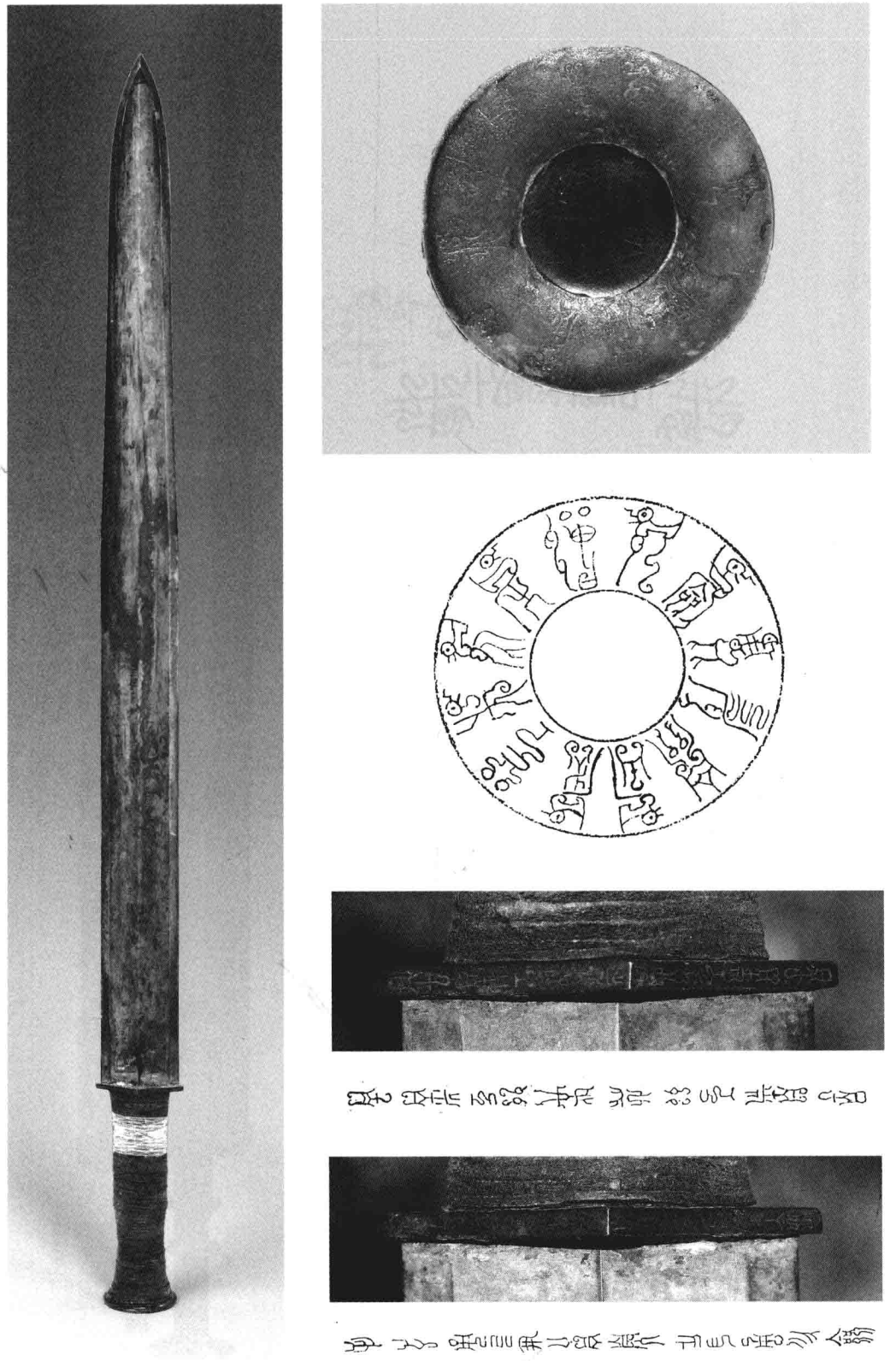

圖70　越王者旨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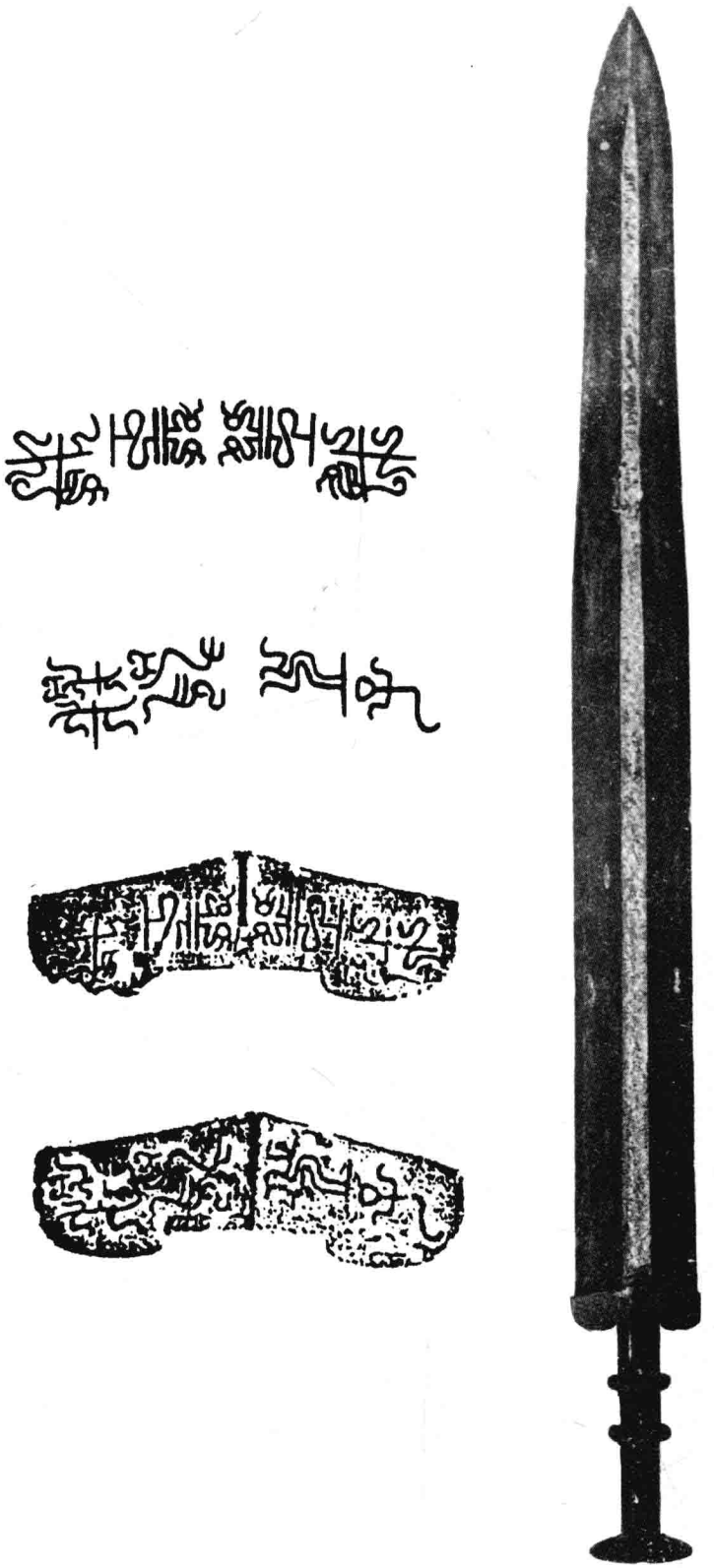

圖71　越王之子句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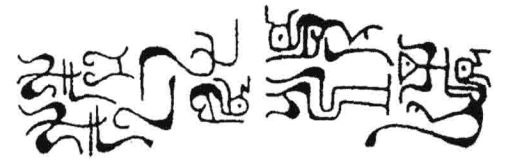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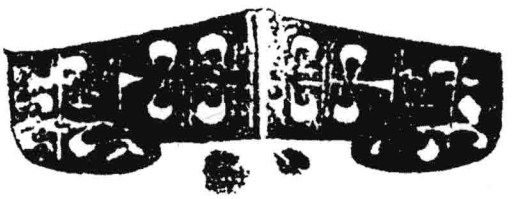

圖72　越王之子句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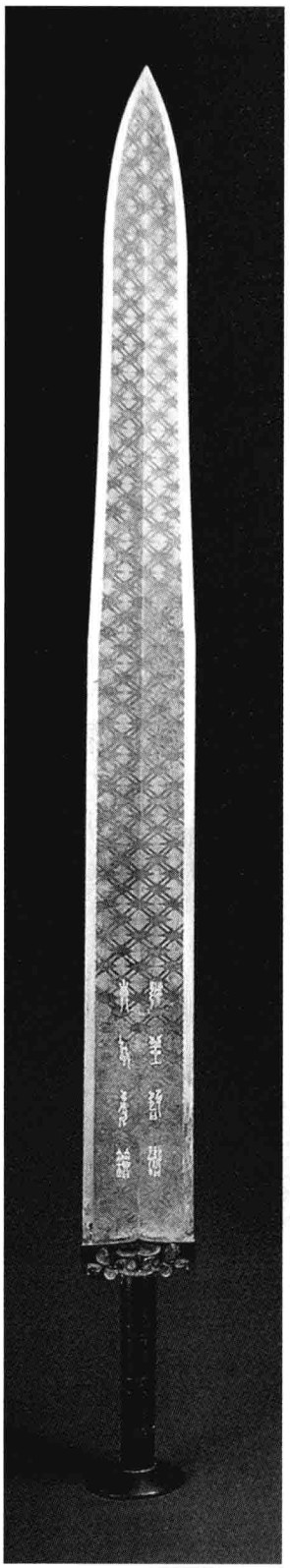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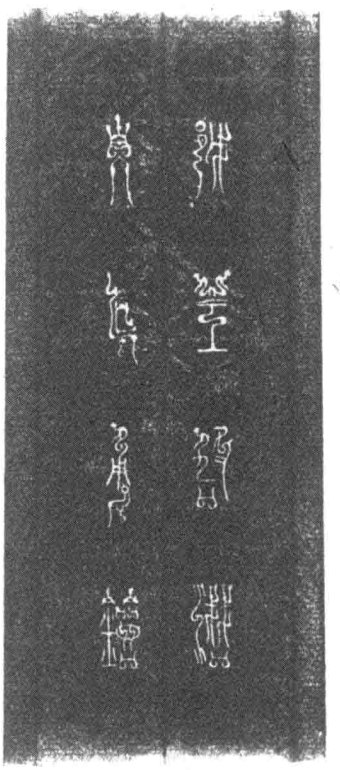

圖73　越王句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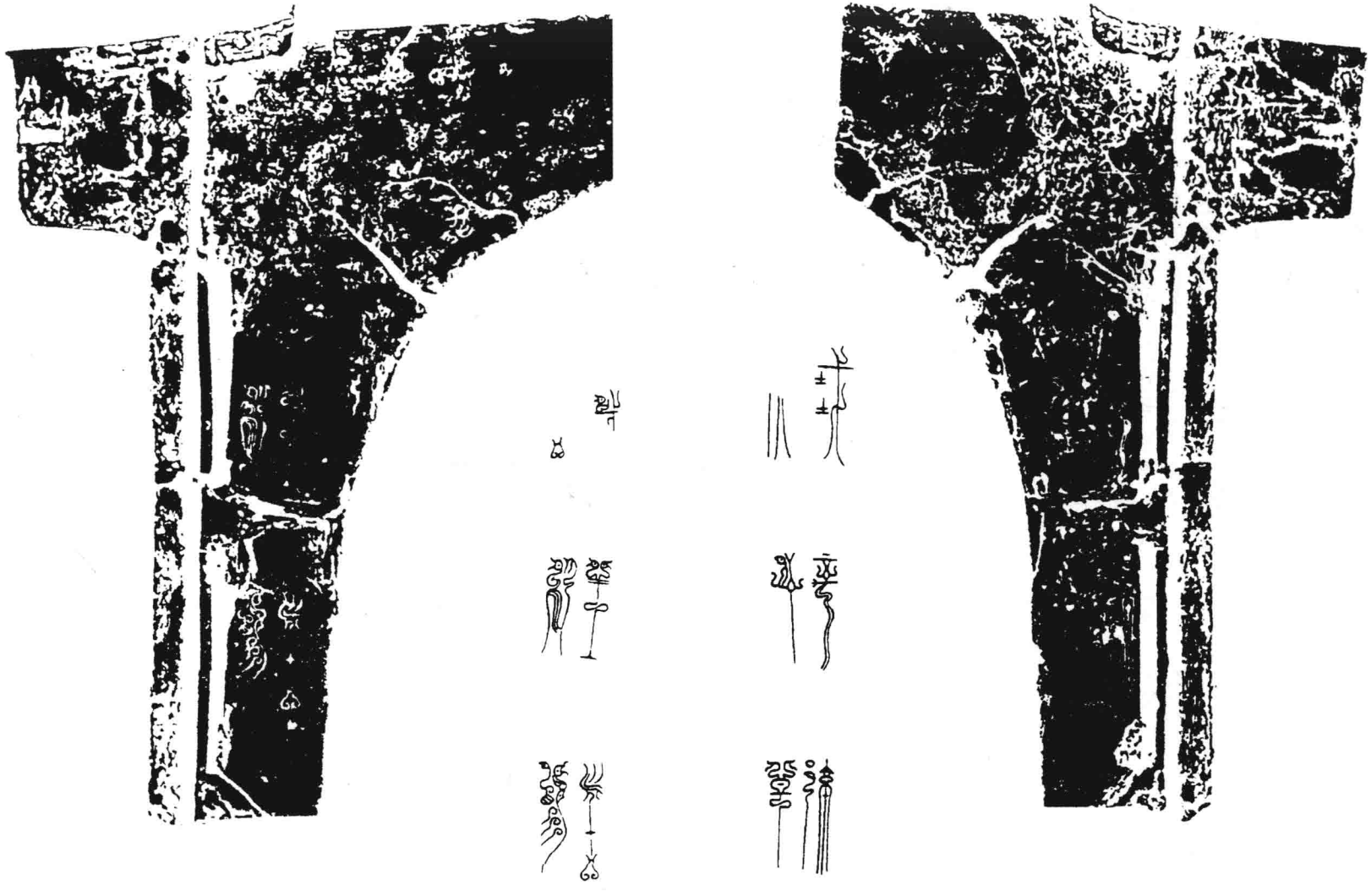

圖74　越王者旨於睗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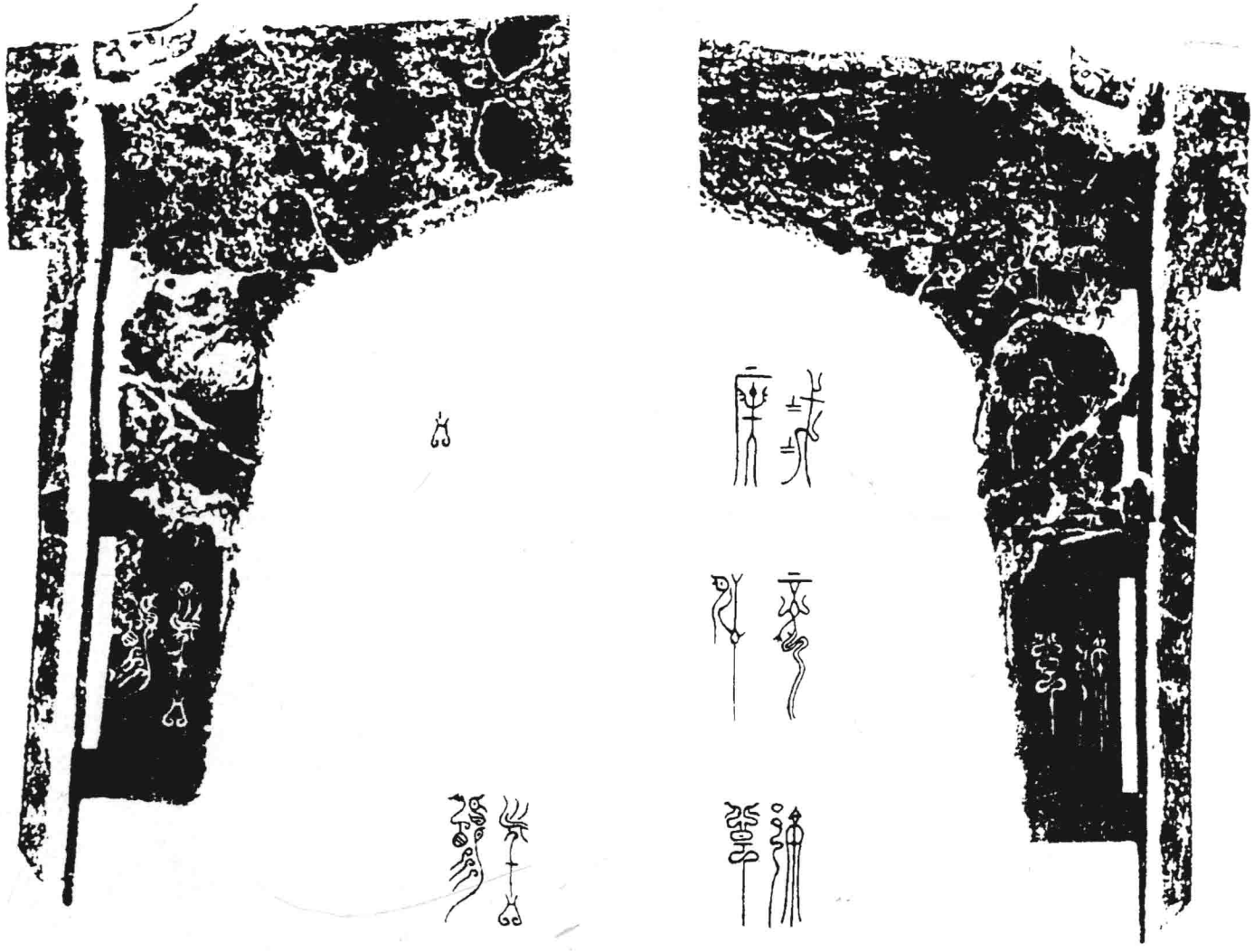

圖75　越王者旨於睗戈

圖76　越王者旨於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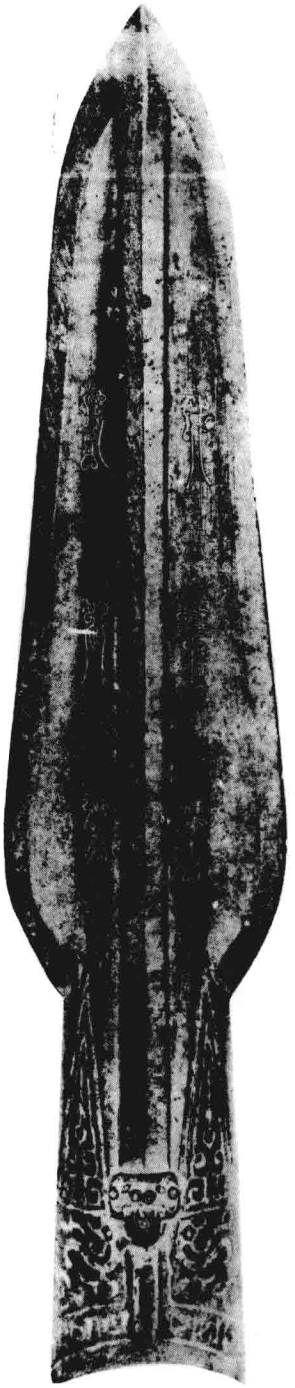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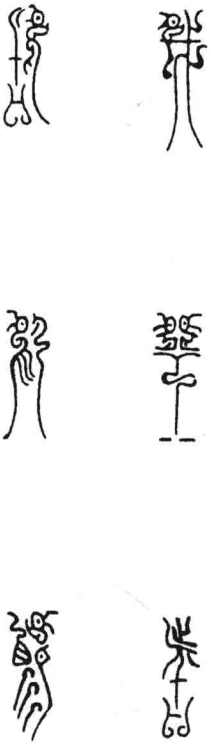

圖77　越王者旨於賜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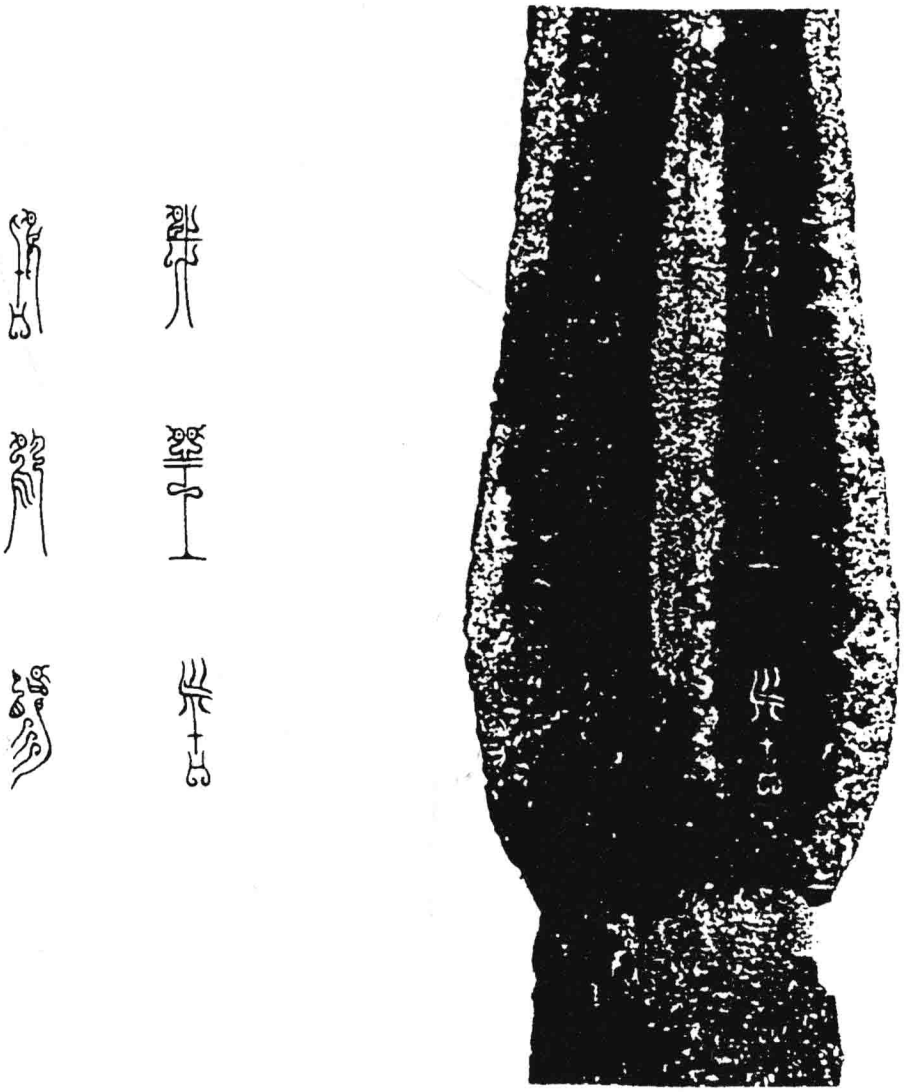

圖78　越王者旨於賜矛

圖79　越王者旨於賜矛

圖80　越王者旨於賜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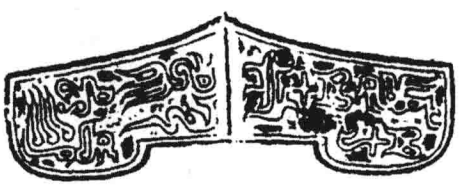

圖81　越王者旨於賜劍

圖82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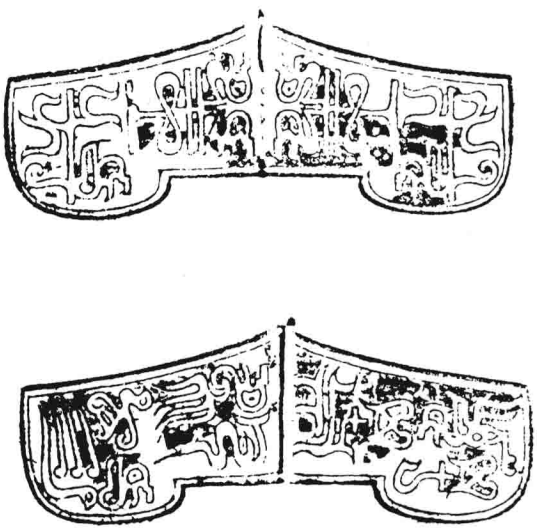

圖83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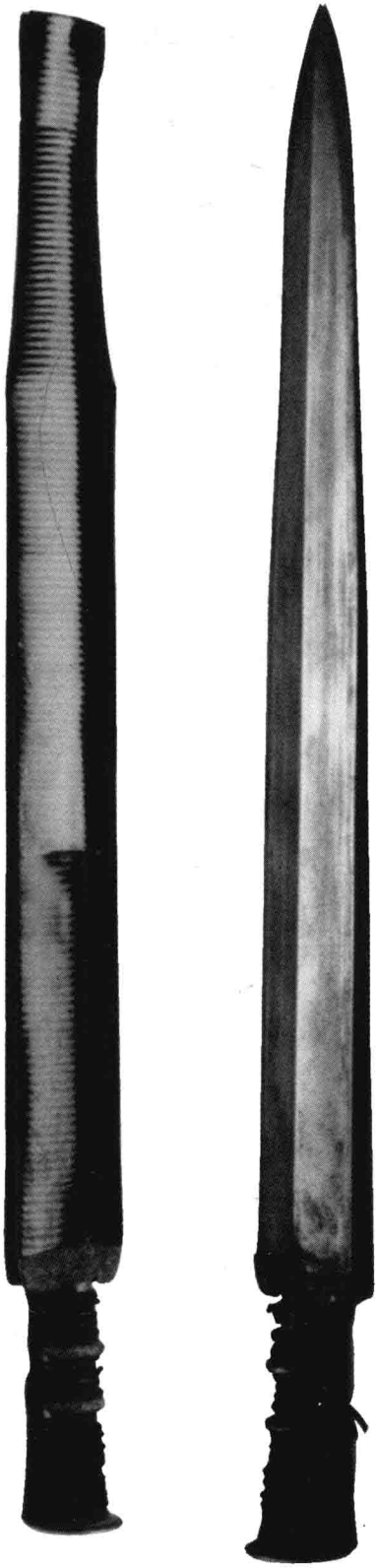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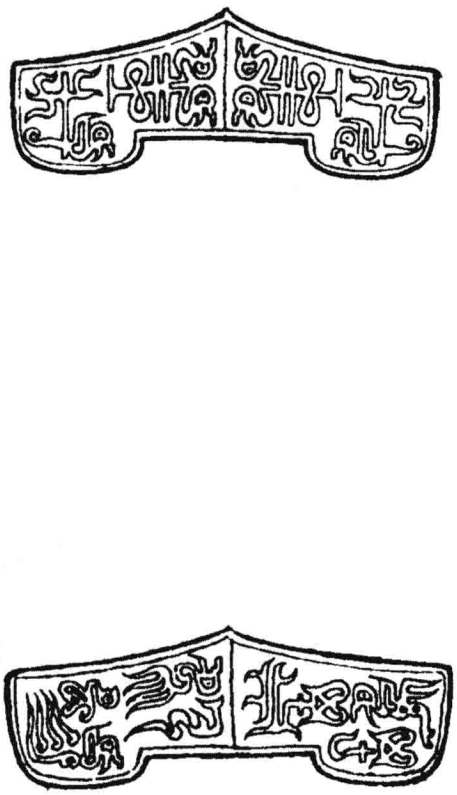

圖84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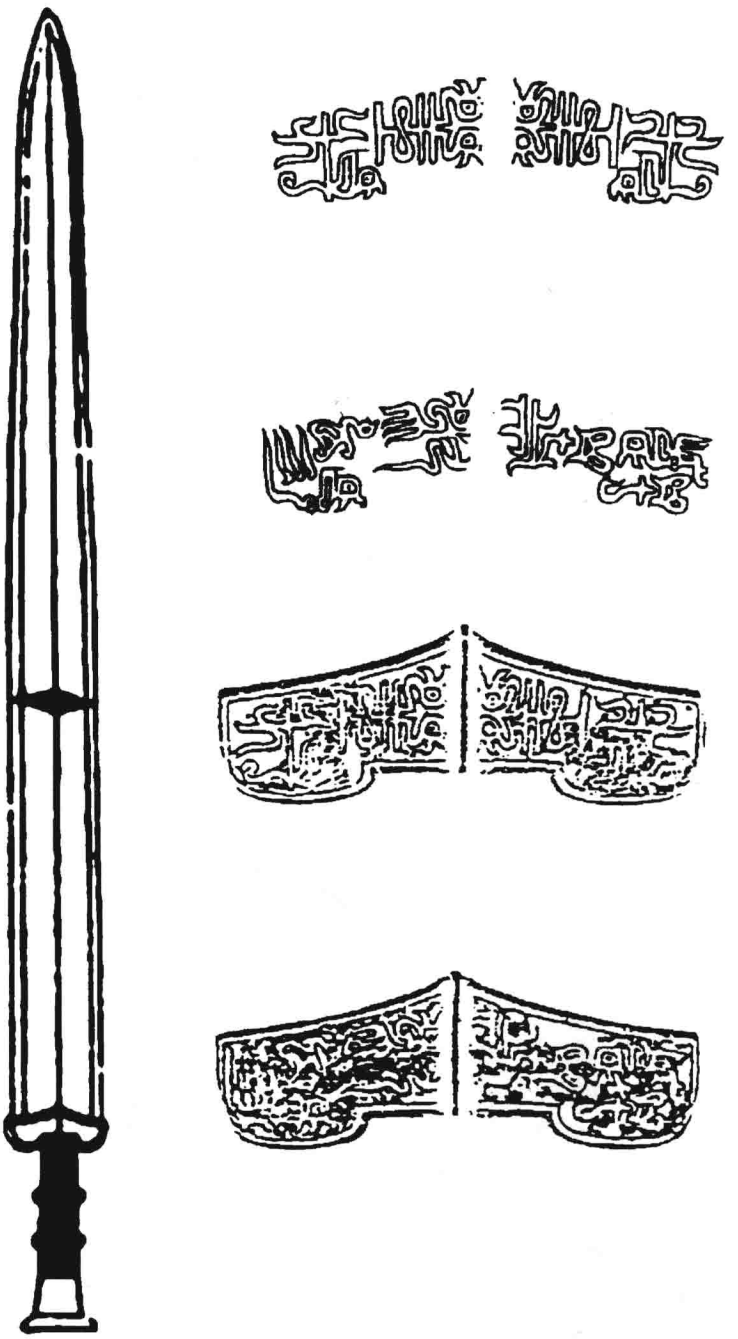

圖85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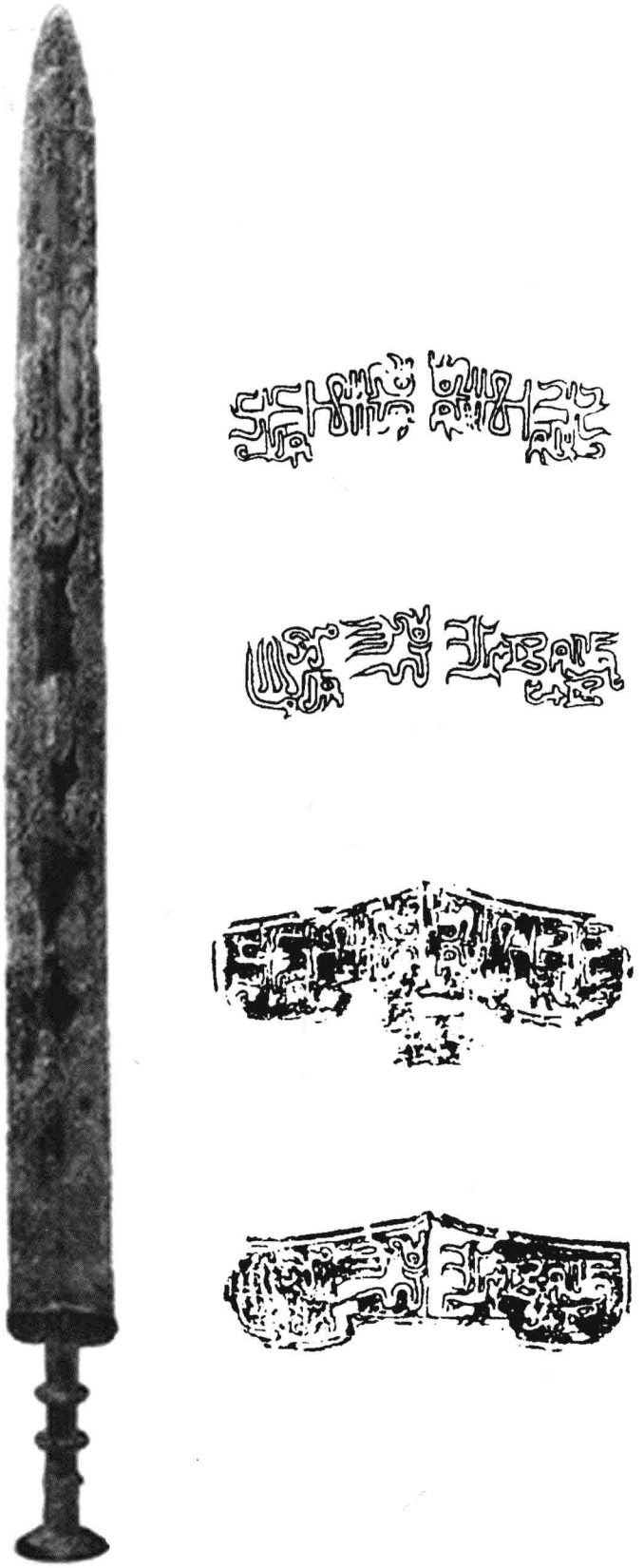

圖86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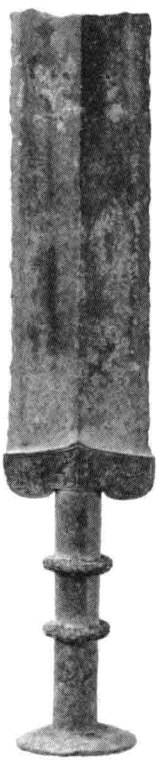

圖87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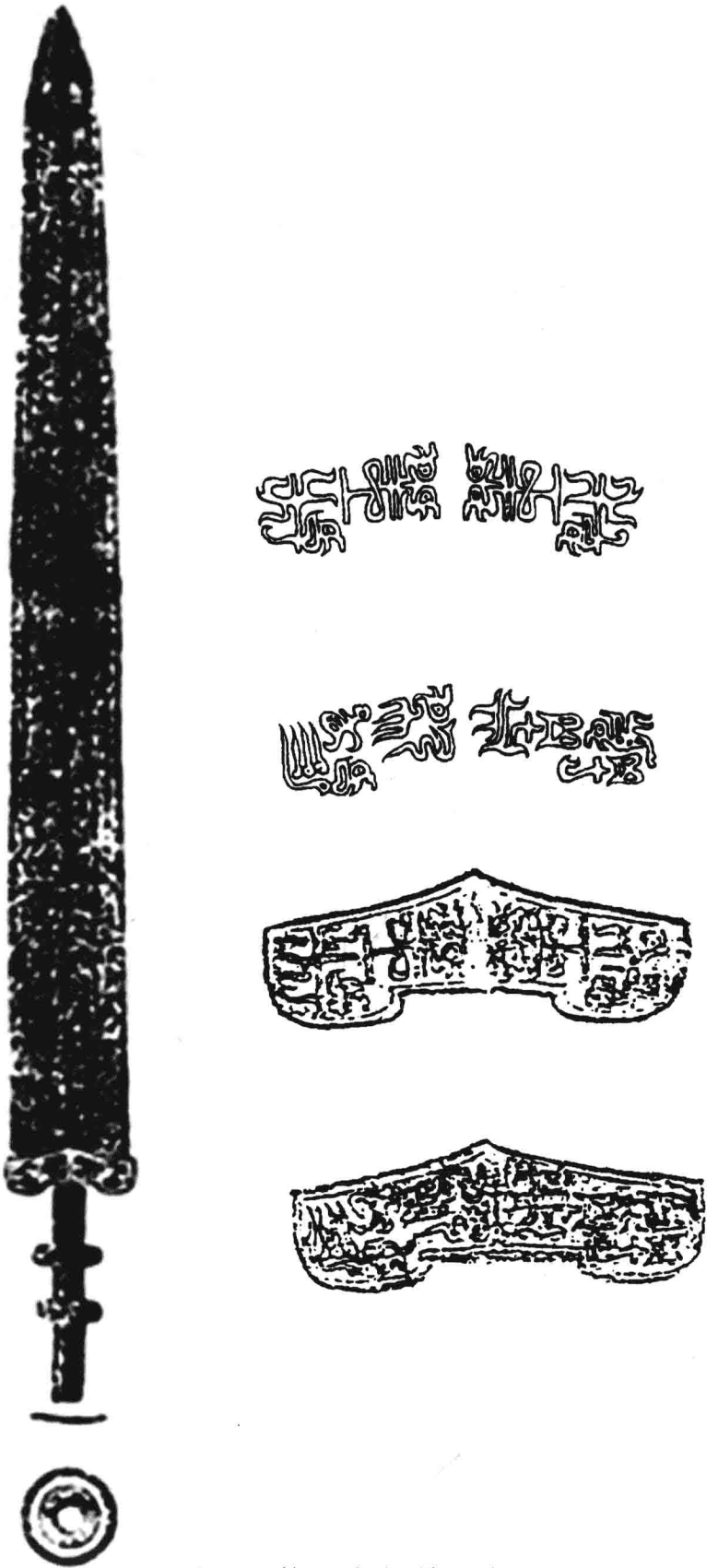

圖88　越王者旨於賜劍

圖89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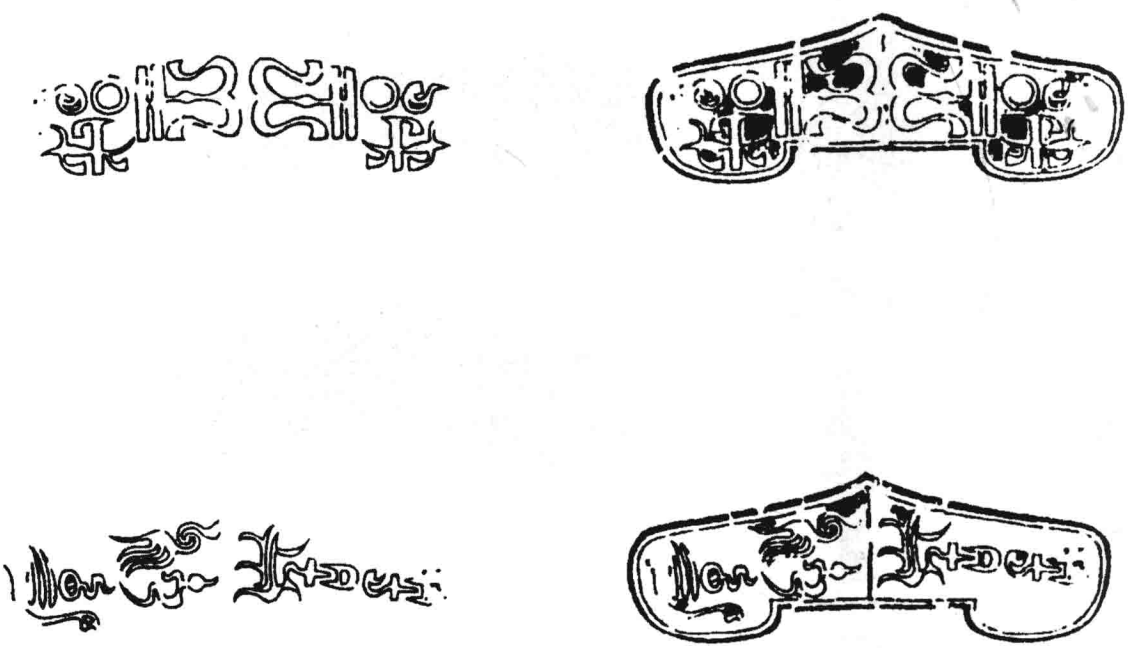

圖90　越王者旨於賜劍

圖91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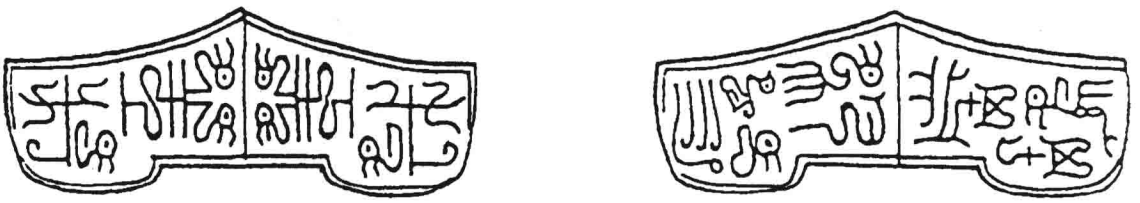

圖92　越王者旨於賜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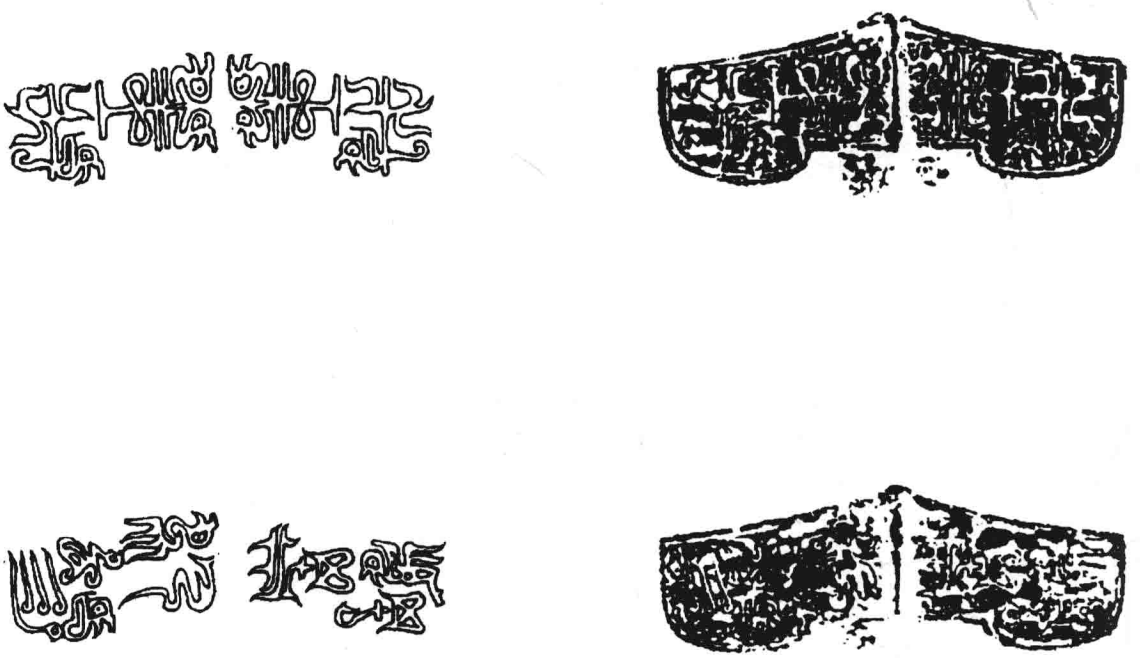

圖93　越王者旨於賜劍

摹刻本一

摹刻本二

圖94A　越王者旨於賜鐘

摹刻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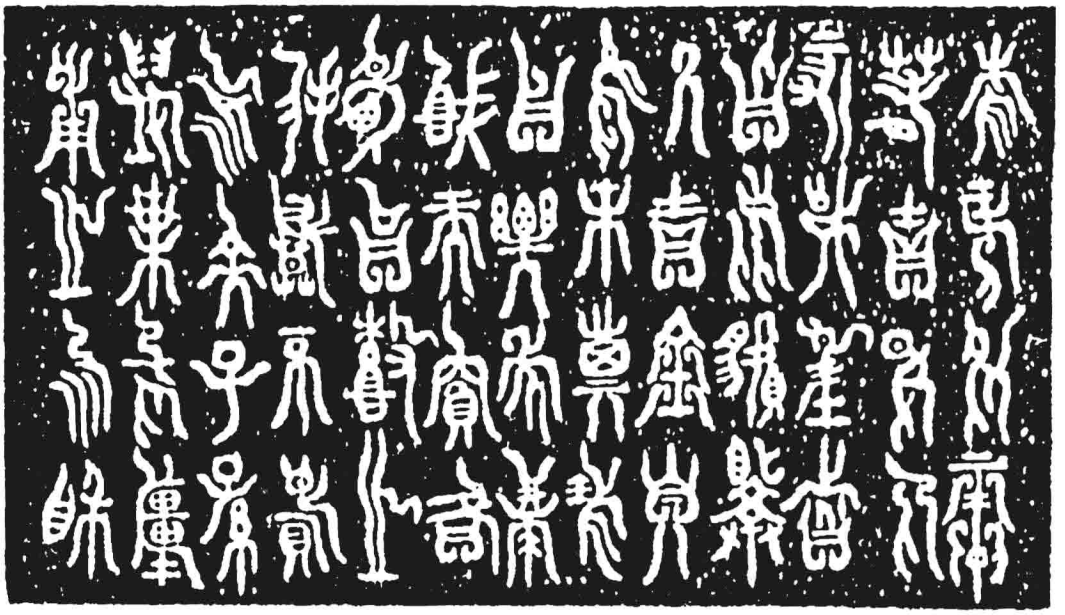

摹刻本二

圖94B　越王者旨於賜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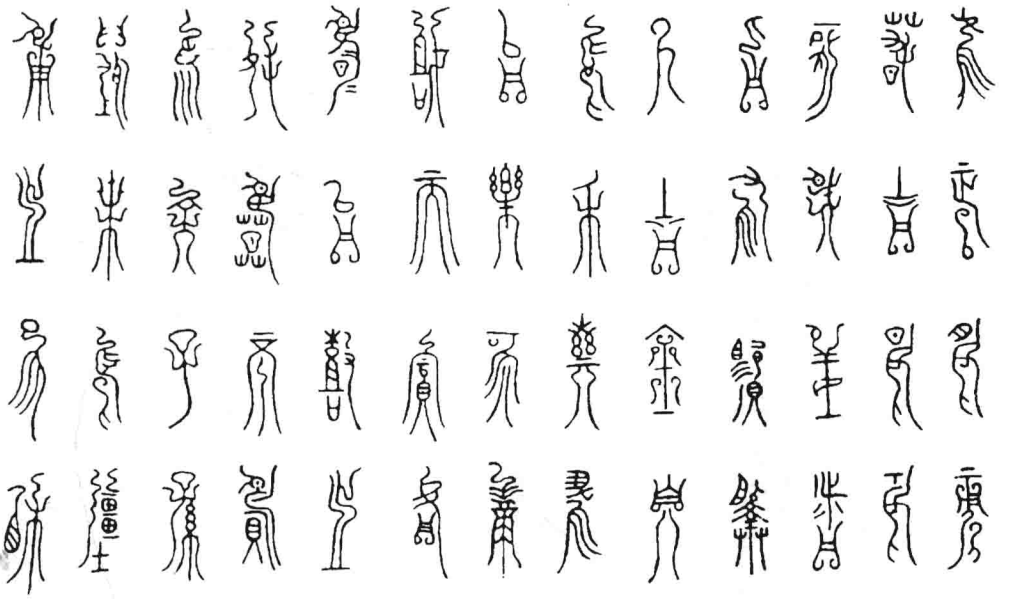

圖94C　越王者旨於賜鐘

圖94D　越王者旨於賜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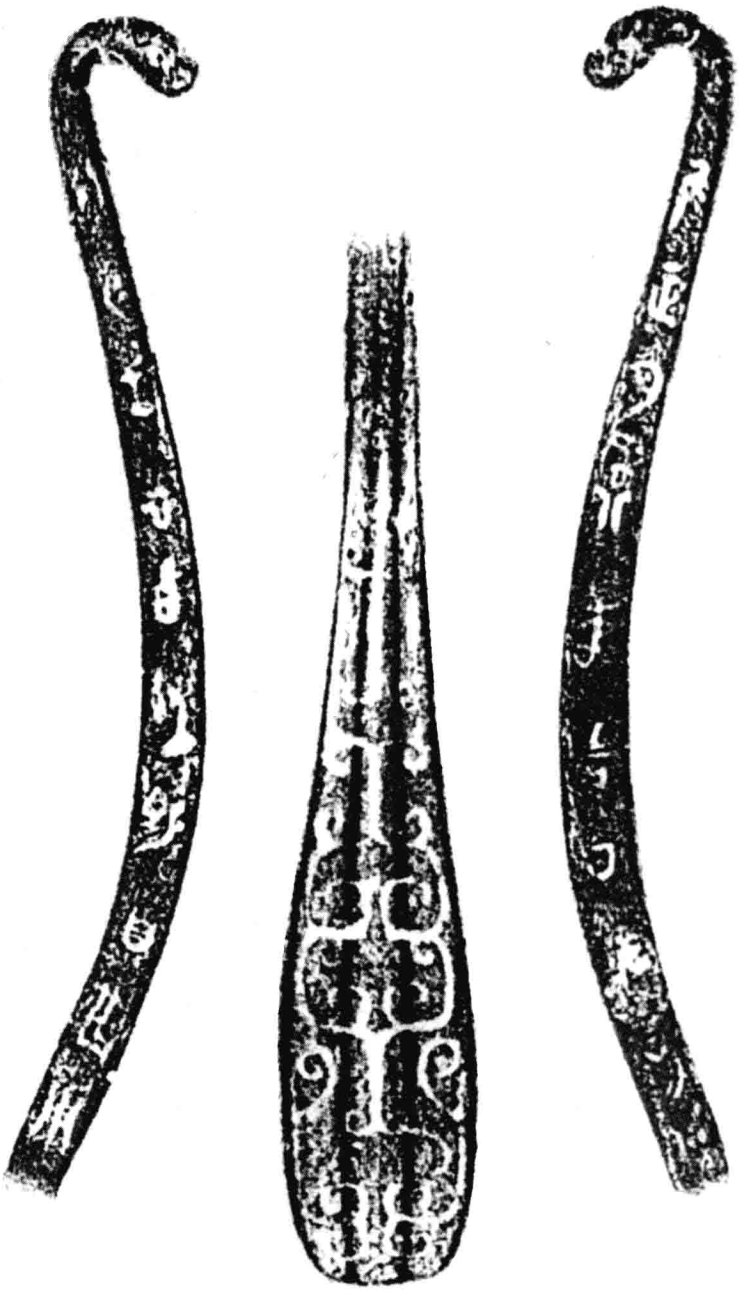

圖95　於越王者旨於賜帶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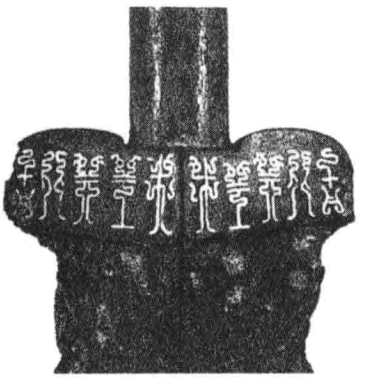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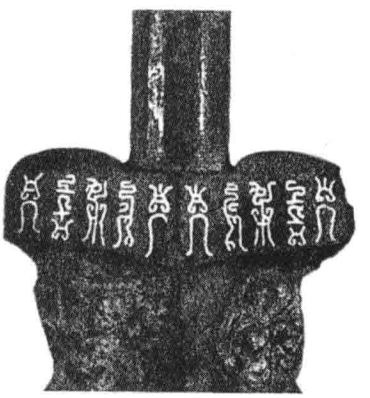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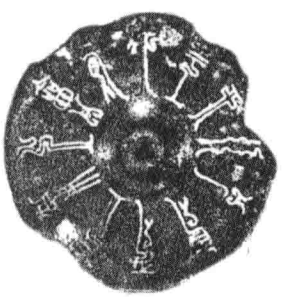

圖96　越王丌北古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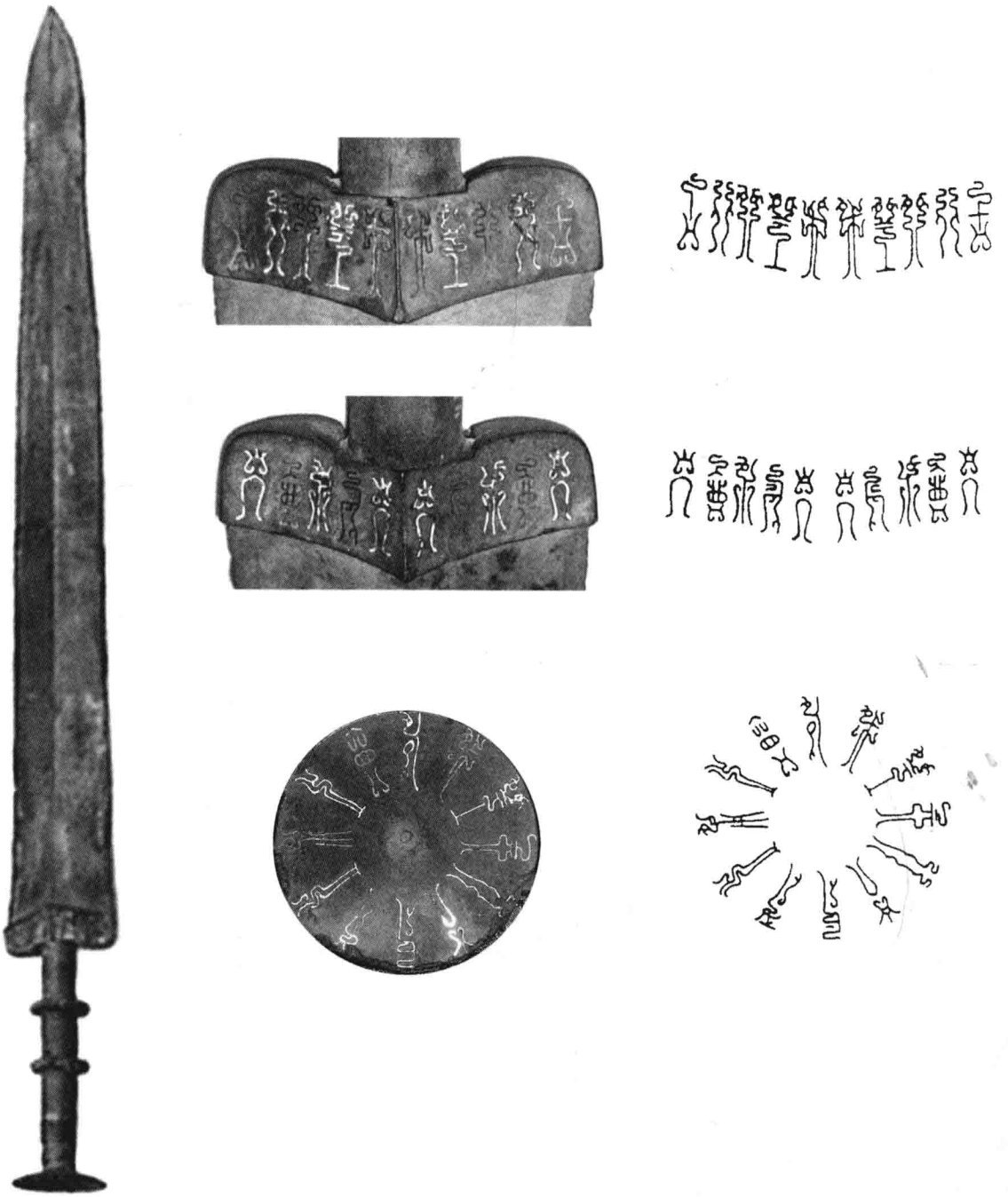

圖97　越王丌北古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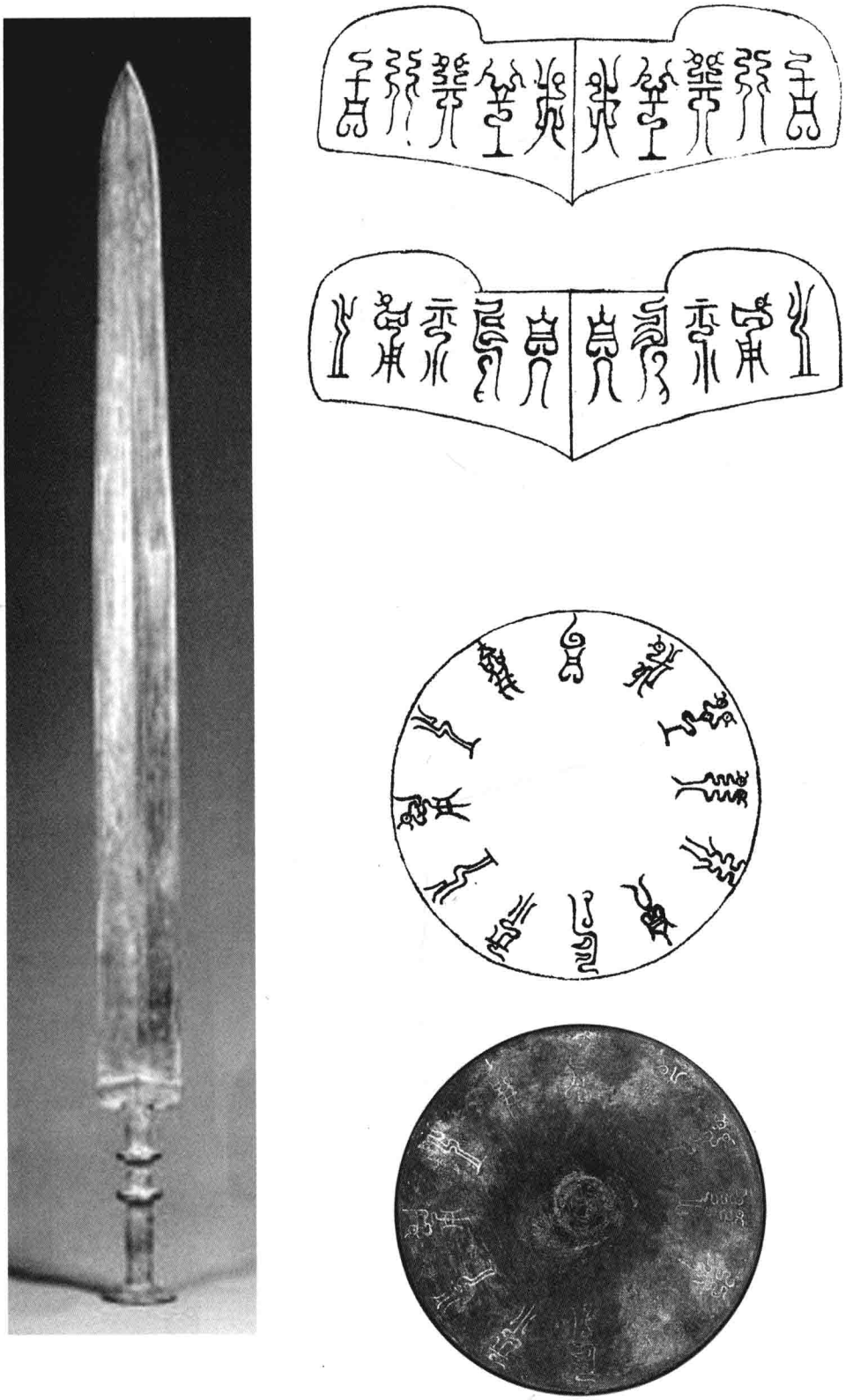

圖98　越王丌北古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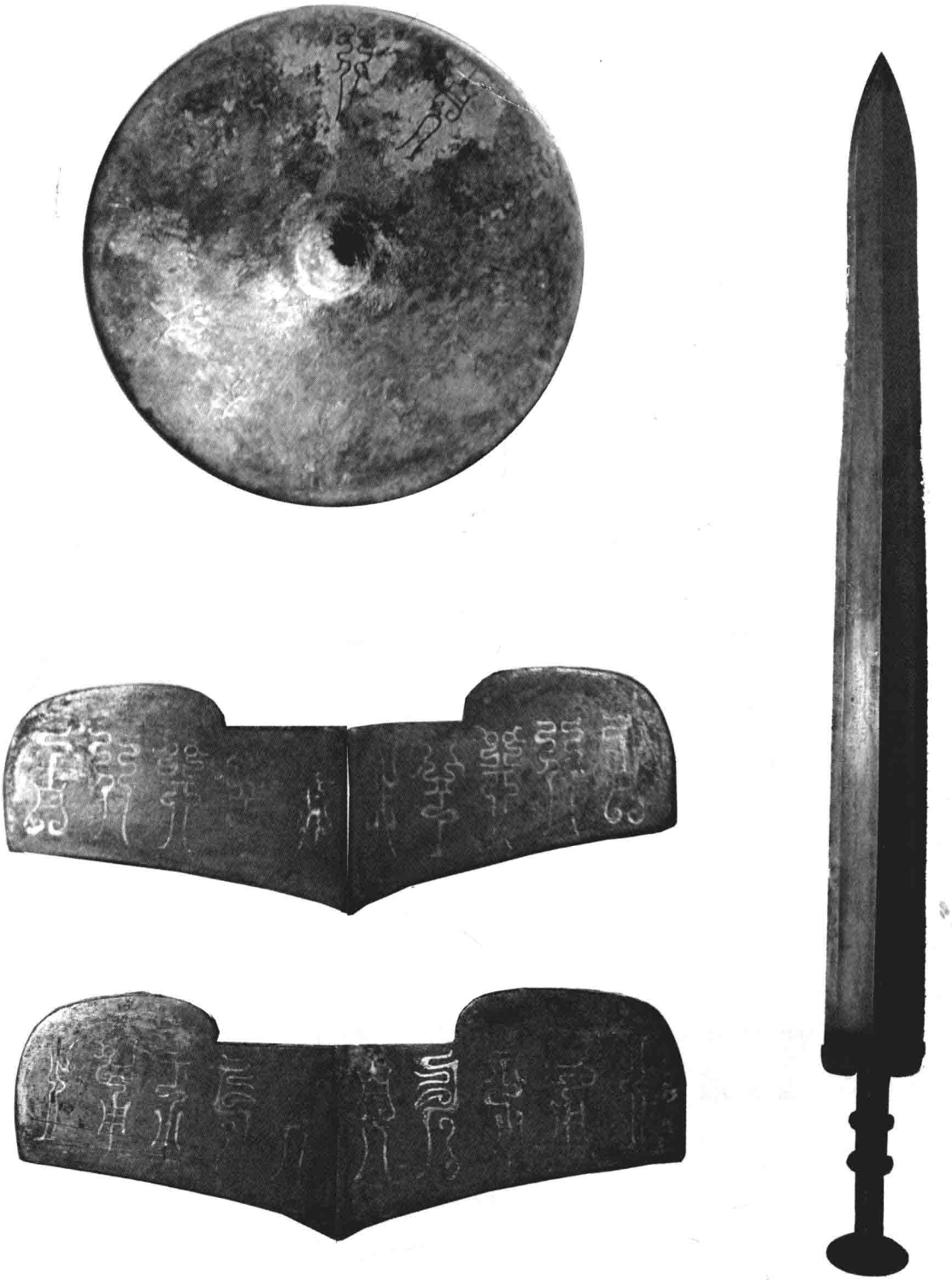

圖99　越王丌北古劍

圖100　越王丌戉居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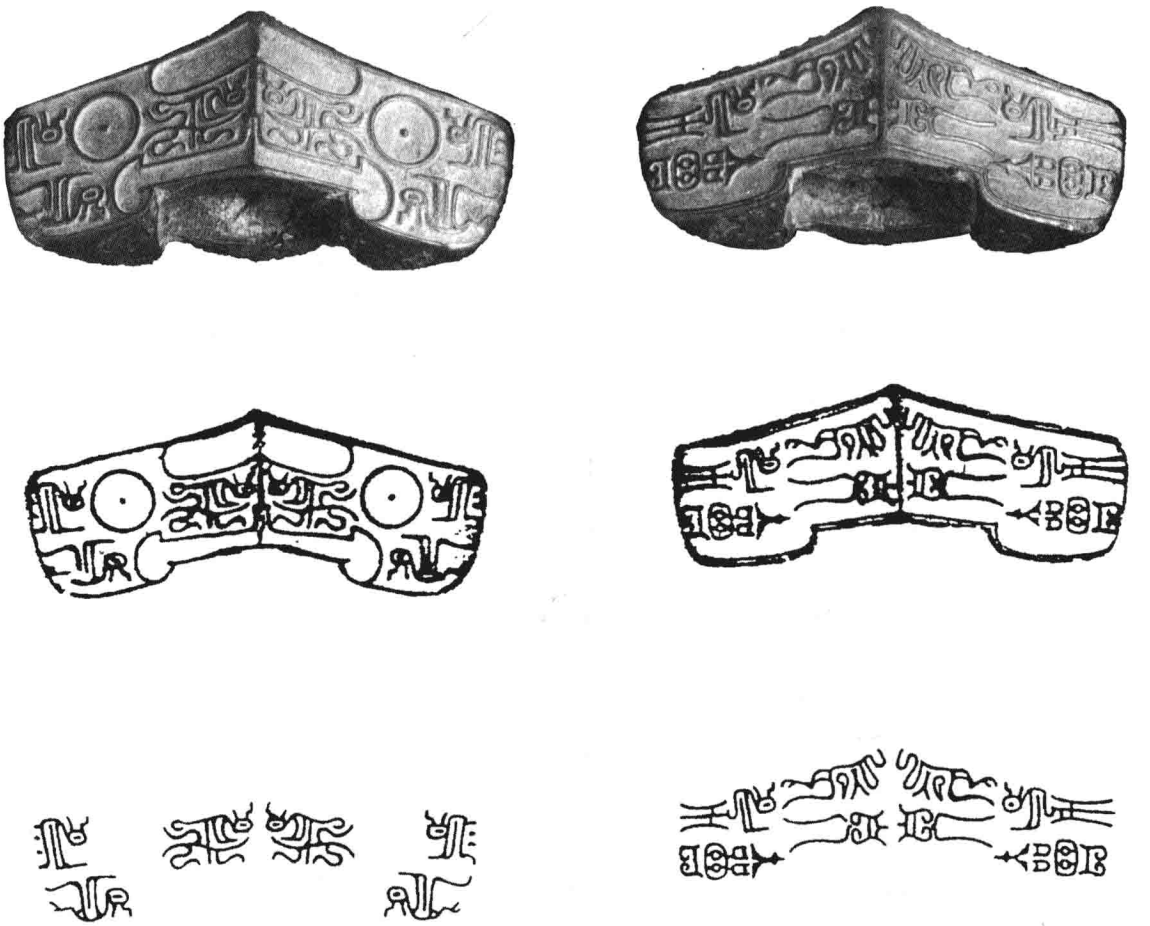

圖101　越州ㄐ鐵劍銅格

圖102　越州ㄐ鐵劍銅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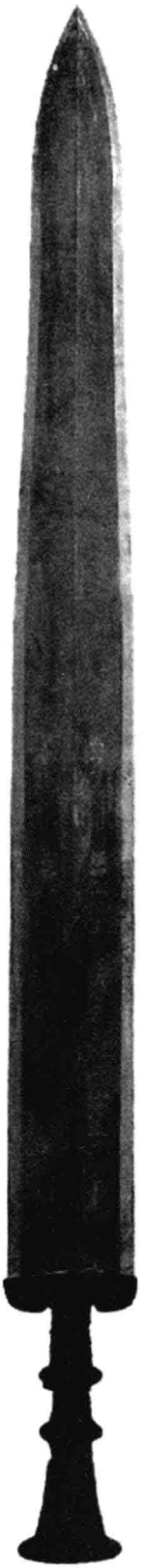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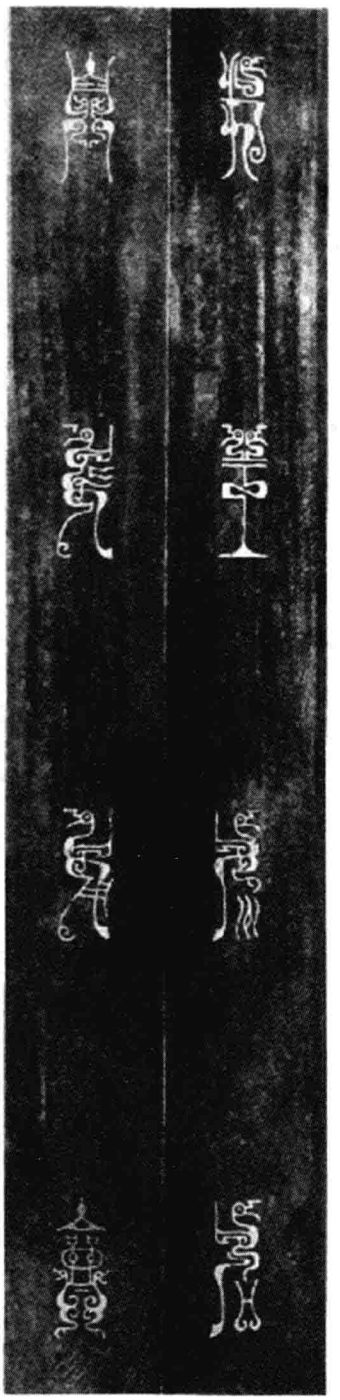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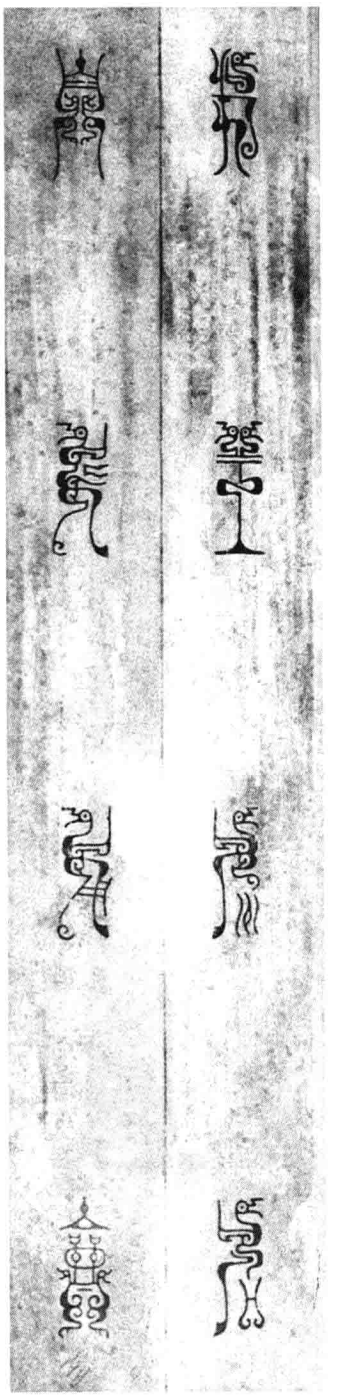

圖103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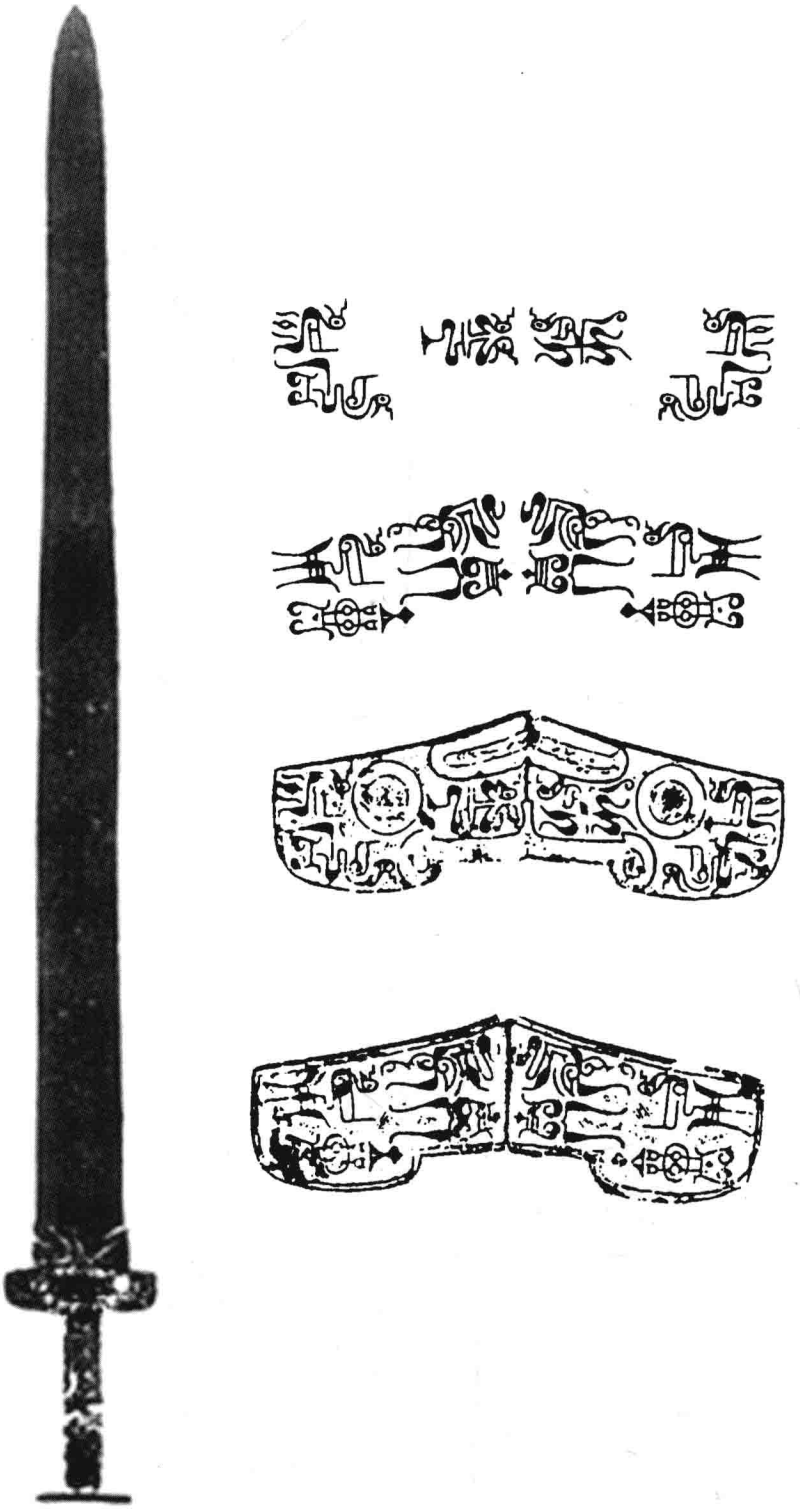

圖104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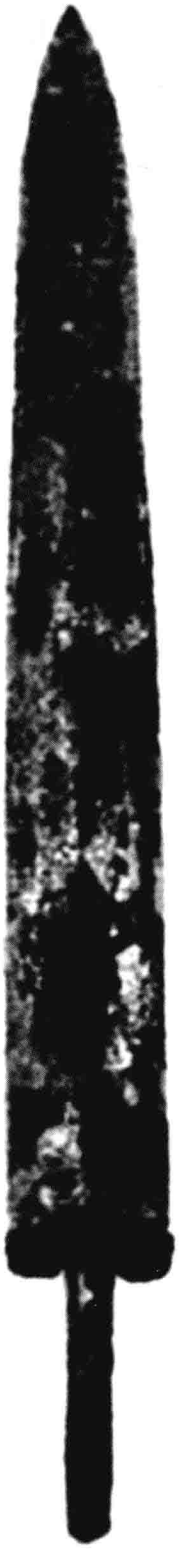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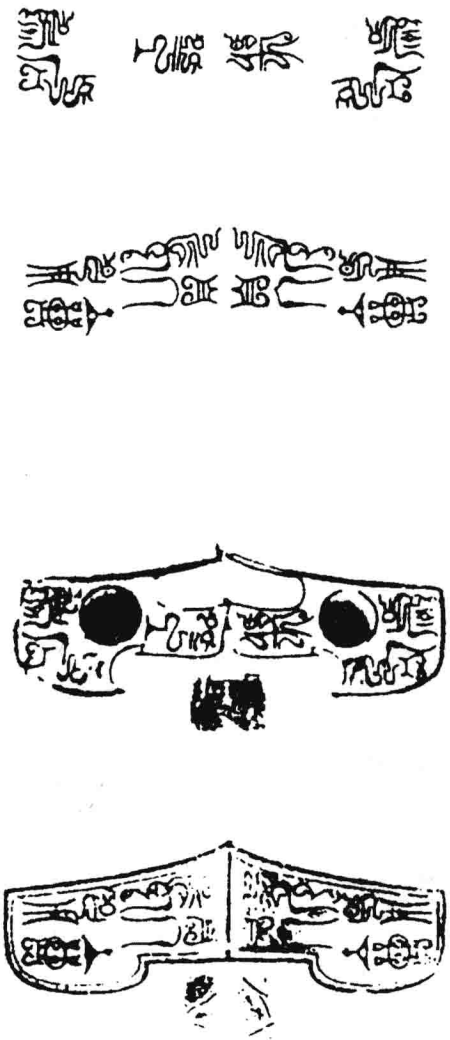

圖105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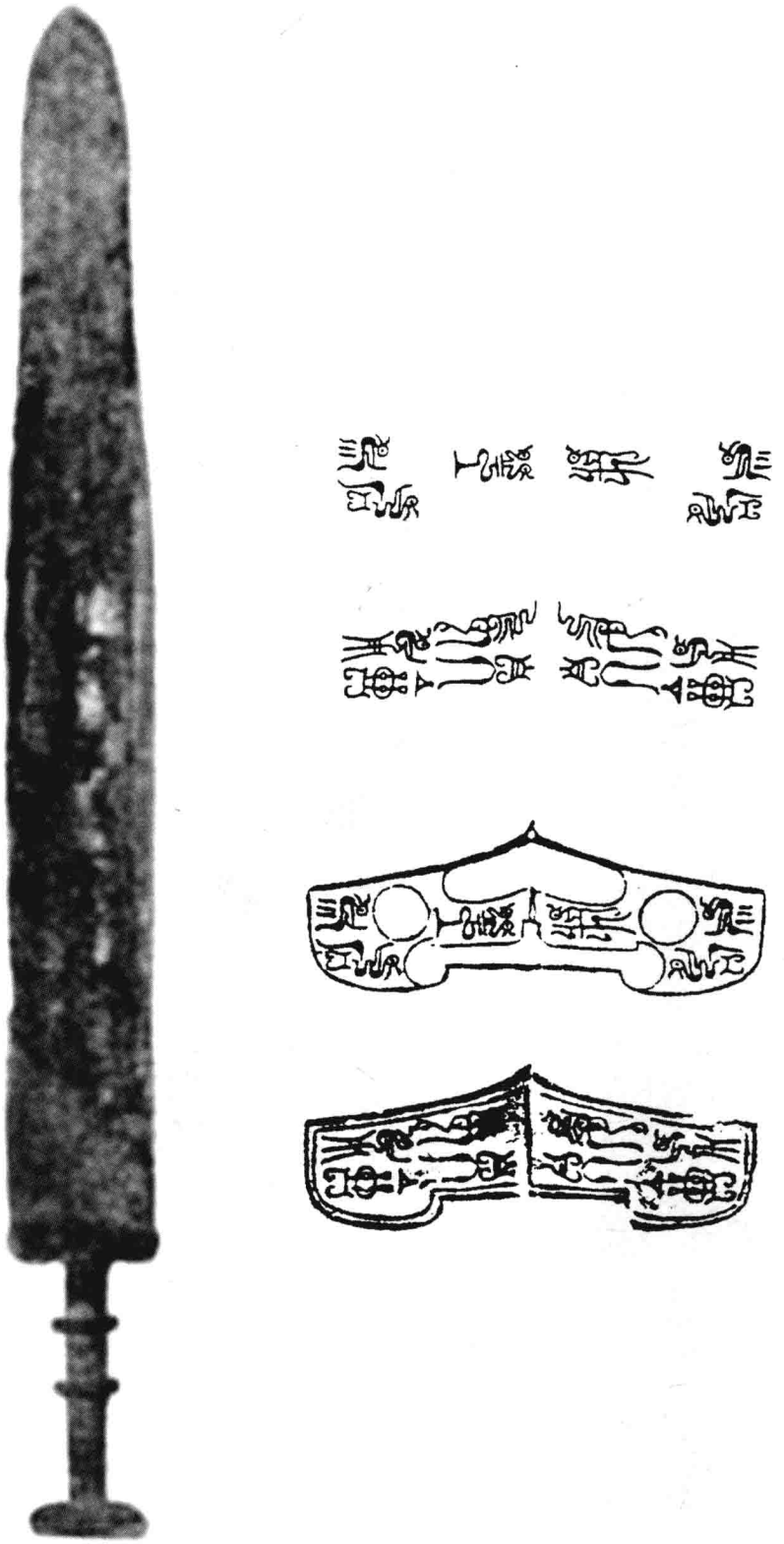

圖106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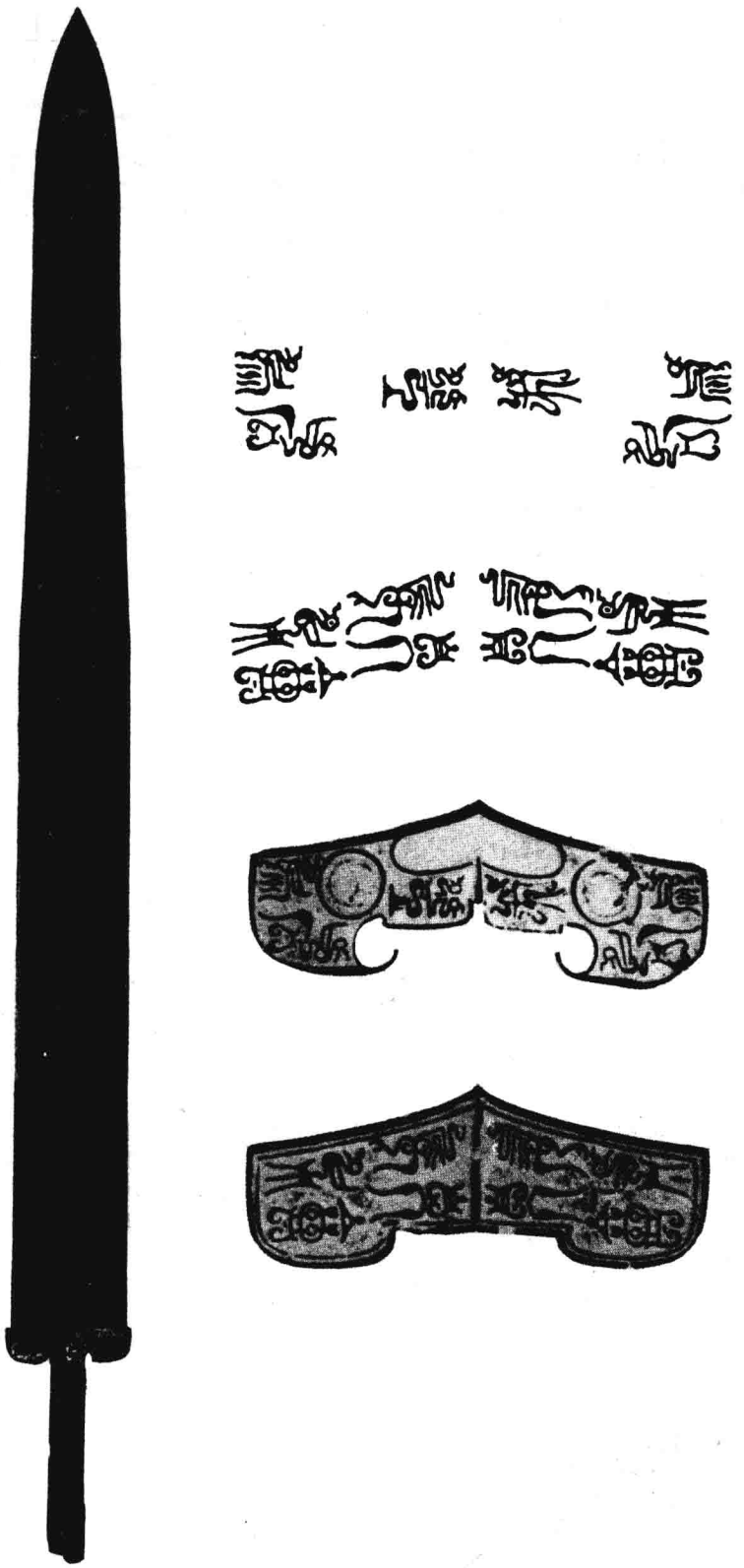

圖107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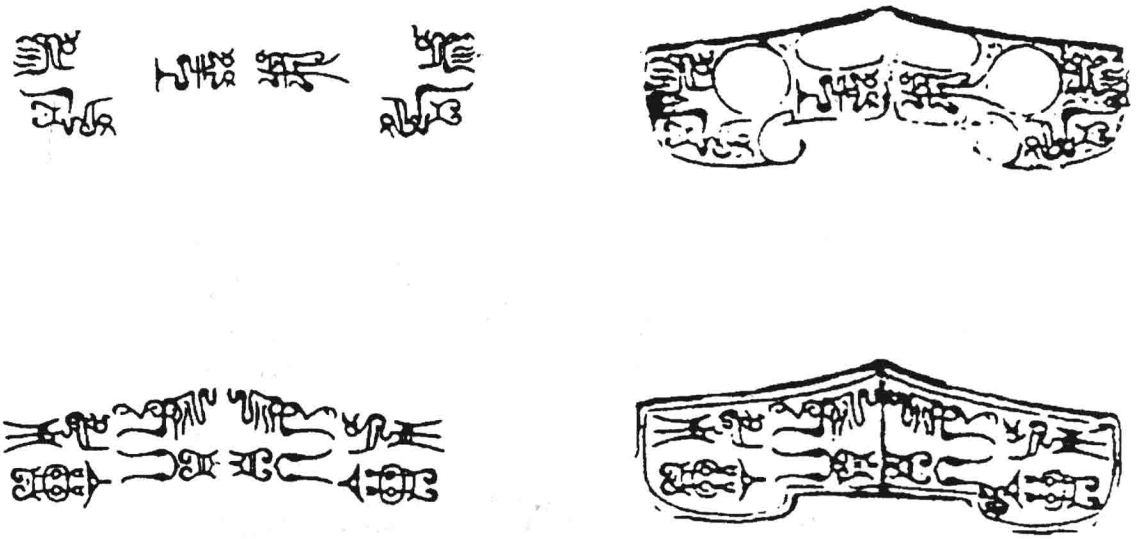

圖108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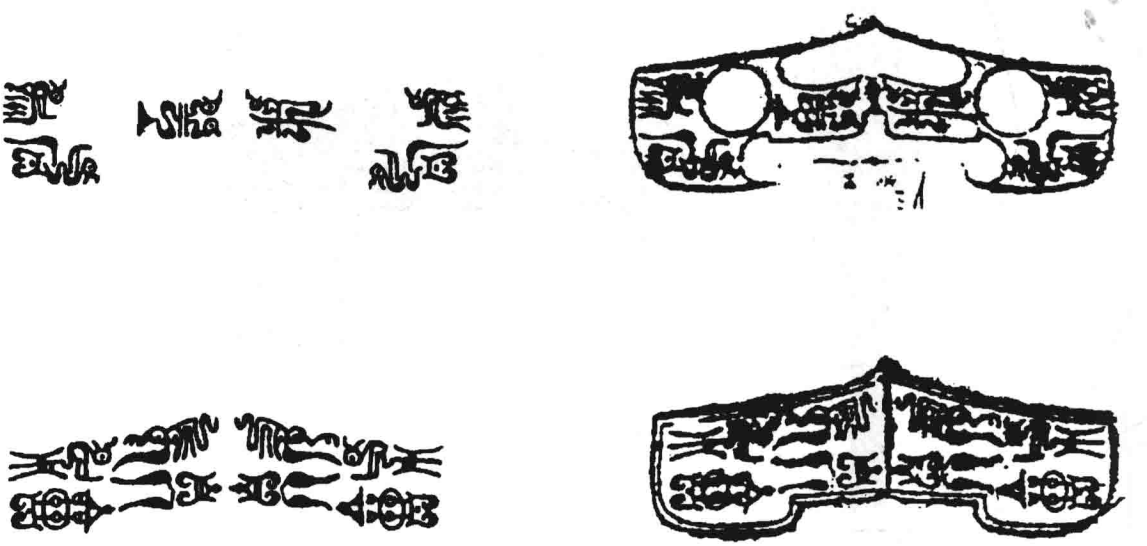

圖109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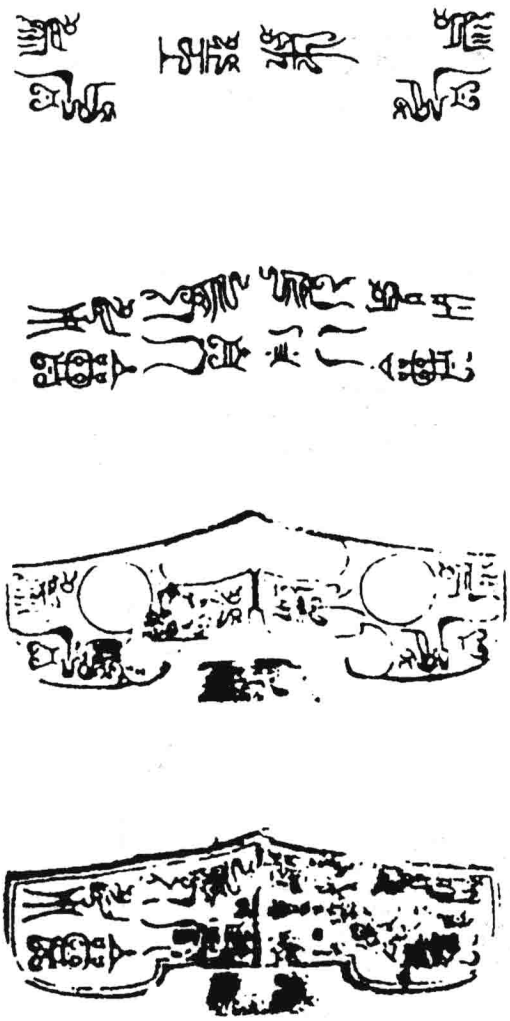

圖110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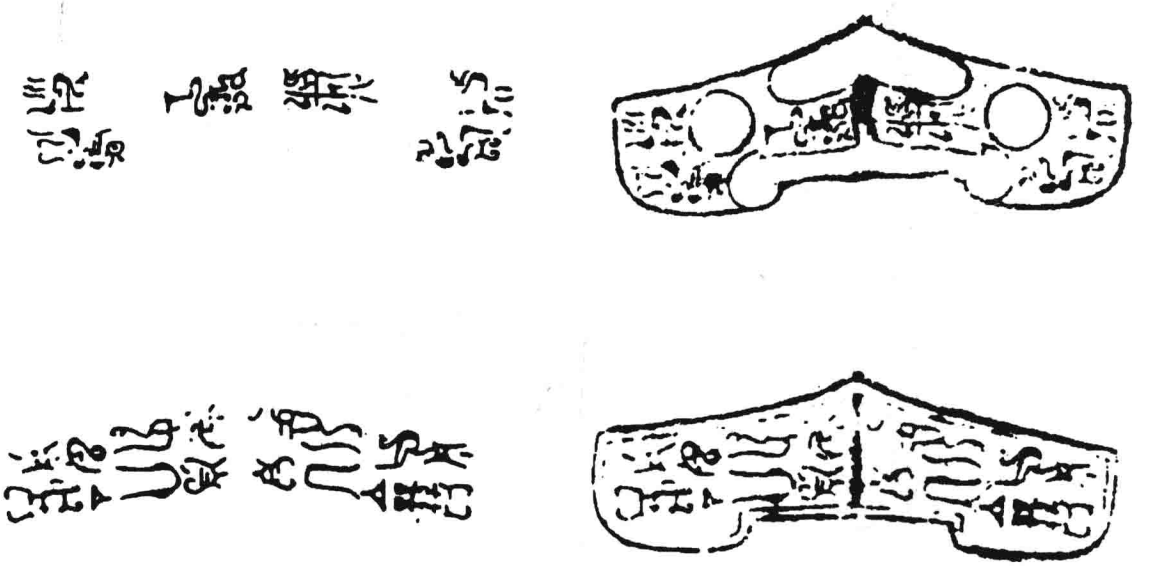

圖111　越王州句劍

圖112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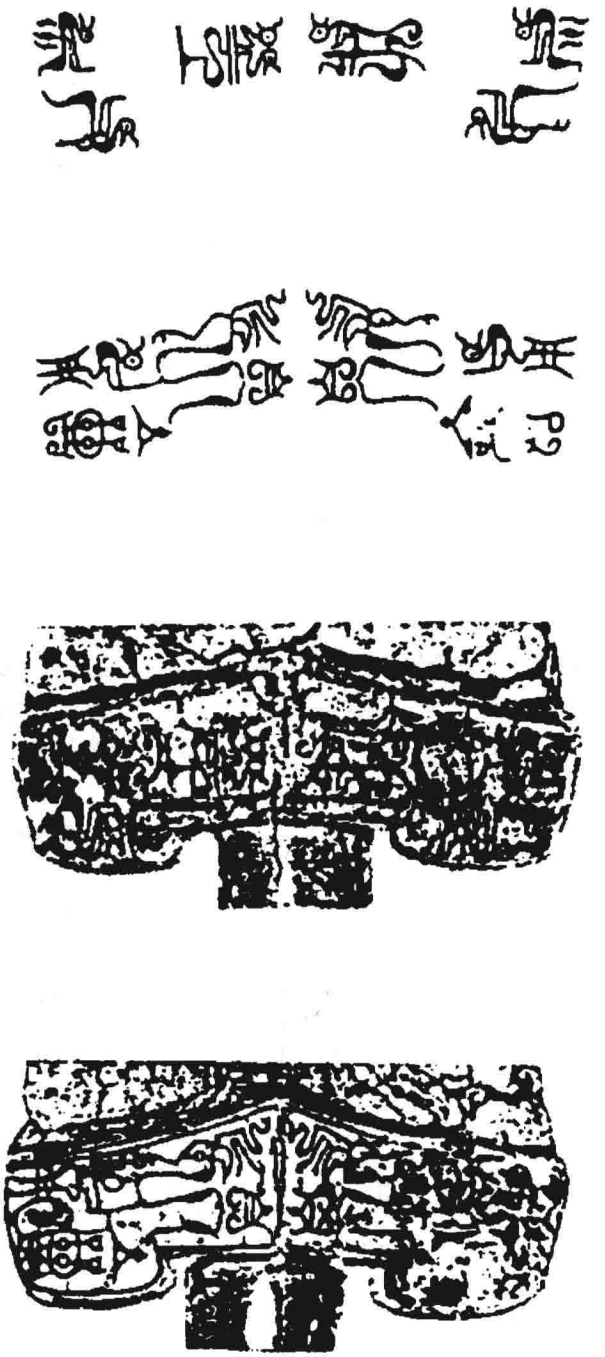

圖113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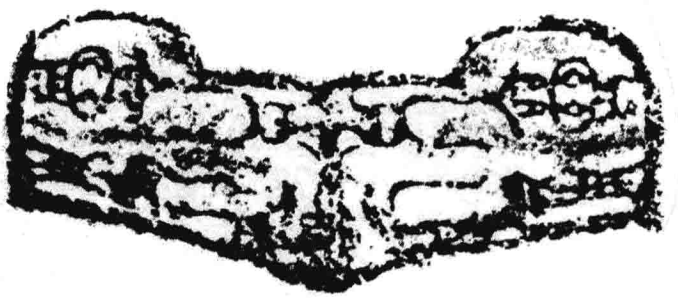

圖114　越王州句劍

圖115　越王州句劍

圖116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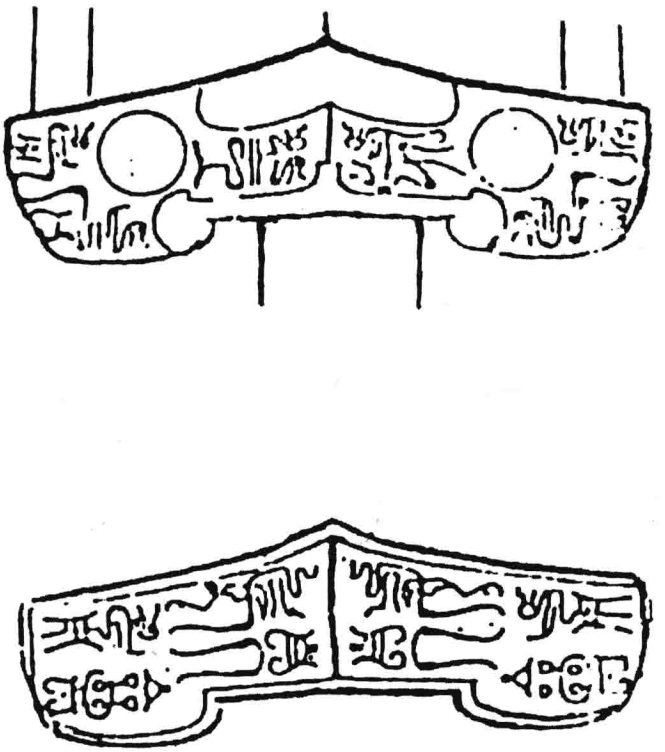

圖117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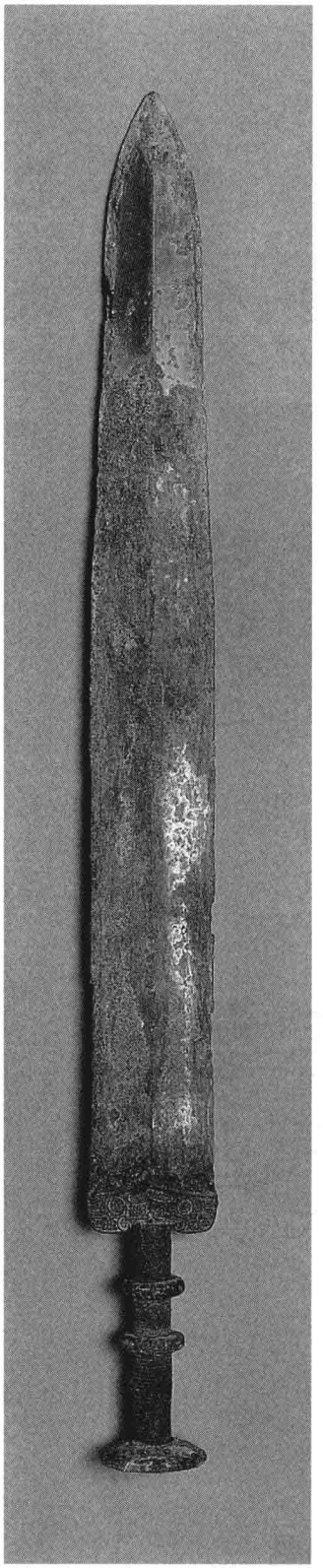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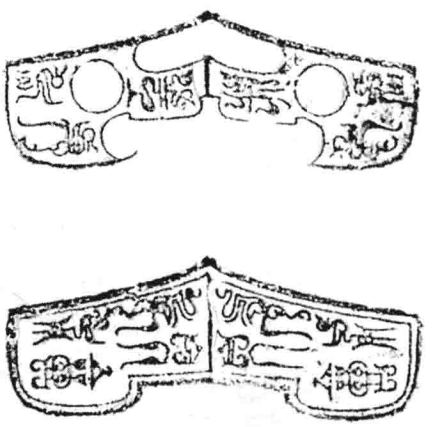

圖118　越王州𠂤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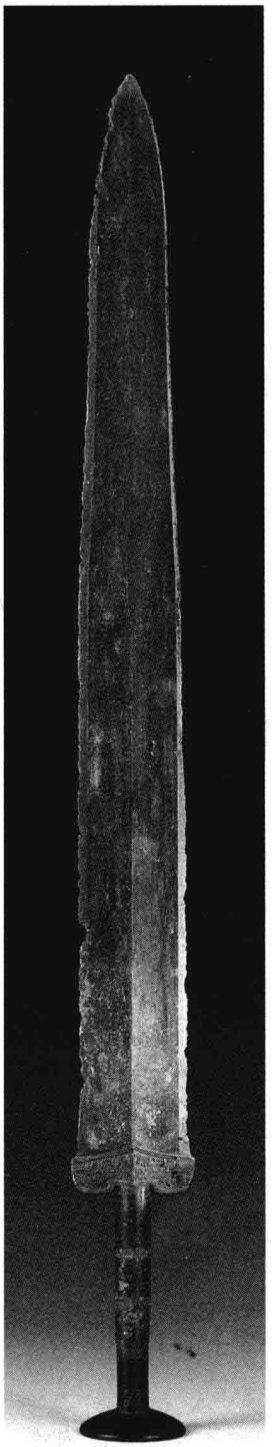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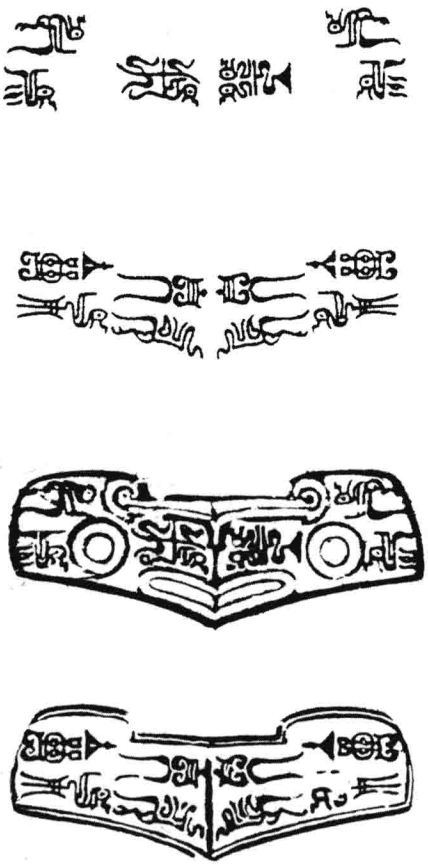

圖119　越王州𠂤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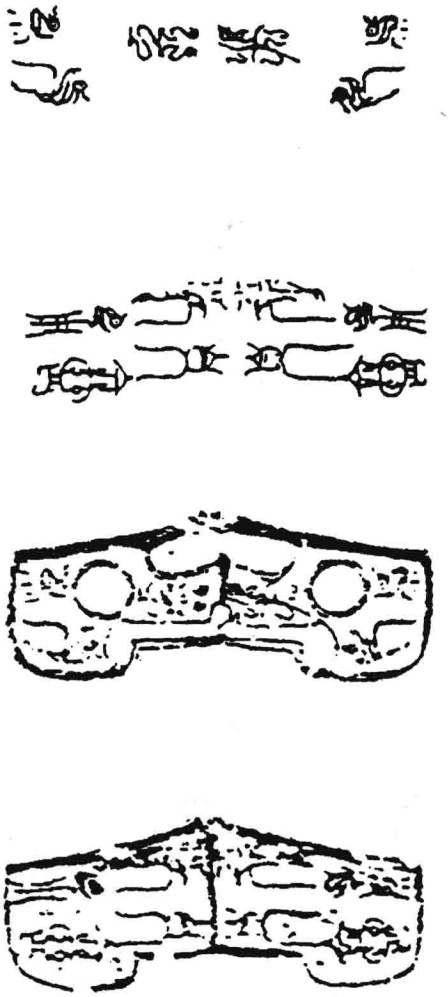

圖120　越王州𠂤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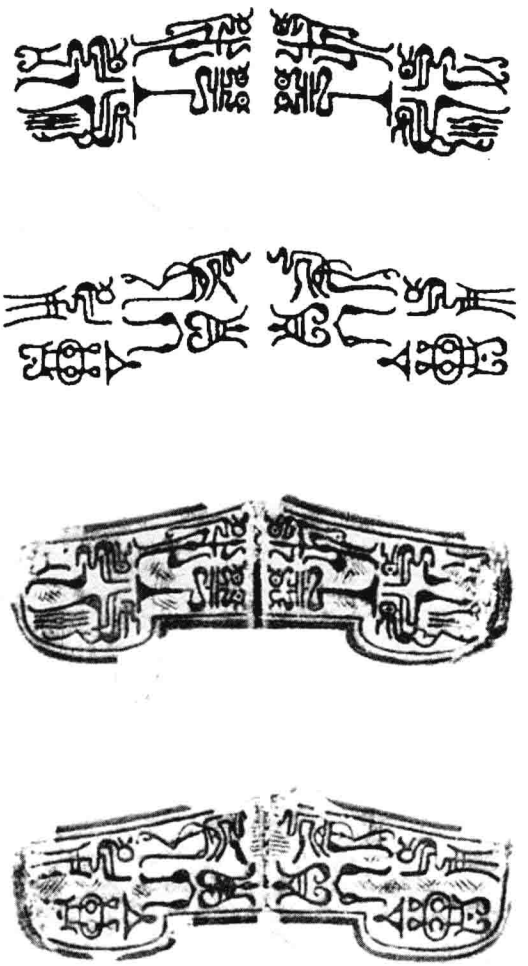

圖121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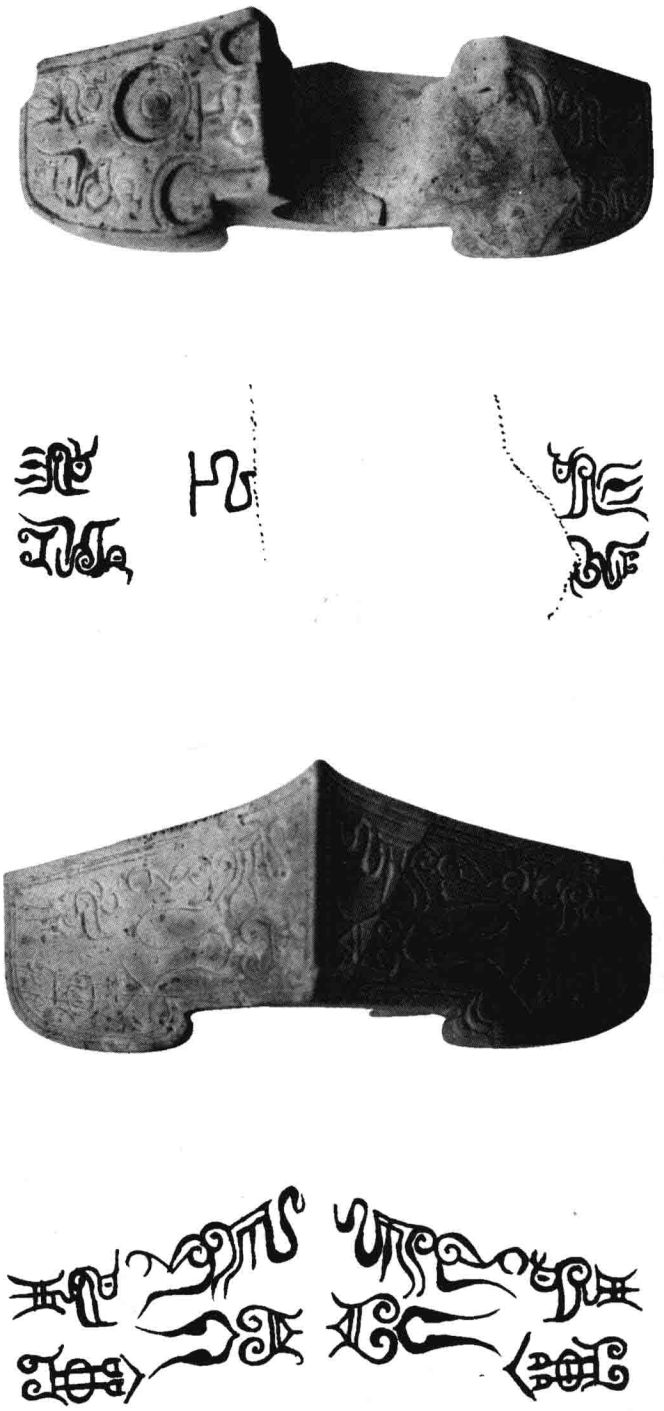

圖122　越王州𠃊石劍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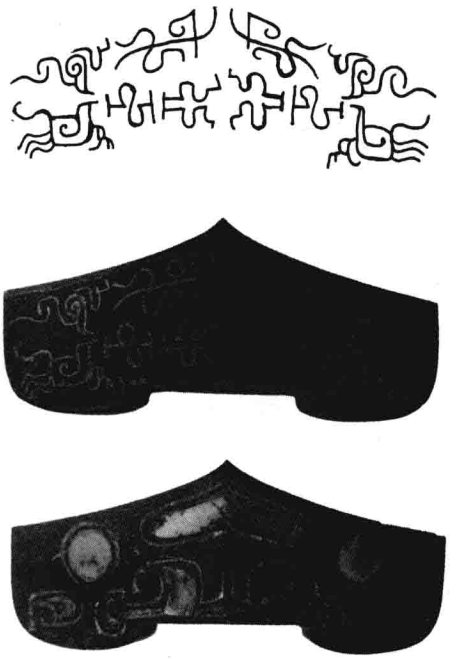

圖123　越王州𠃌石劍格

圖124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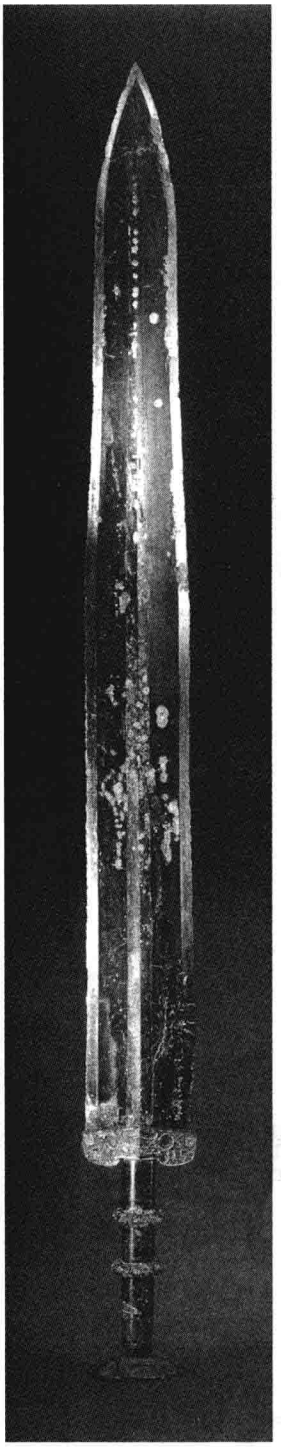

圖125　越王州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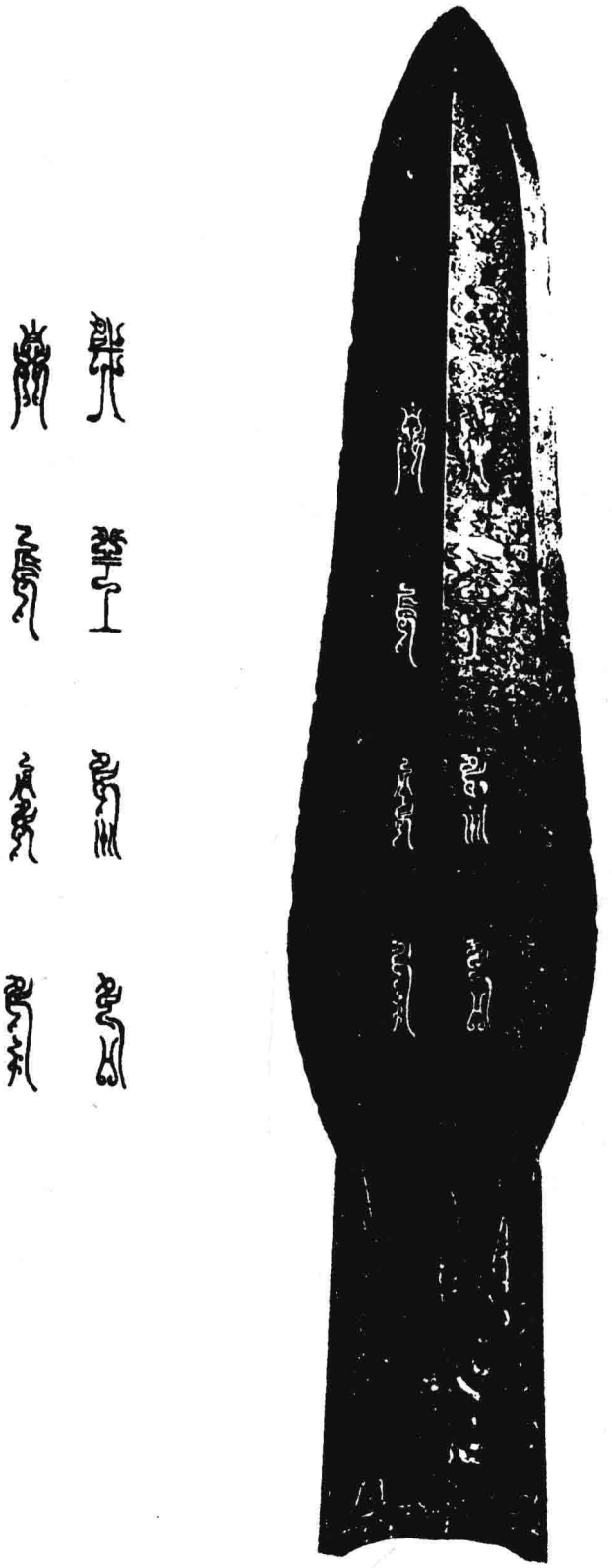

圖126　越王州句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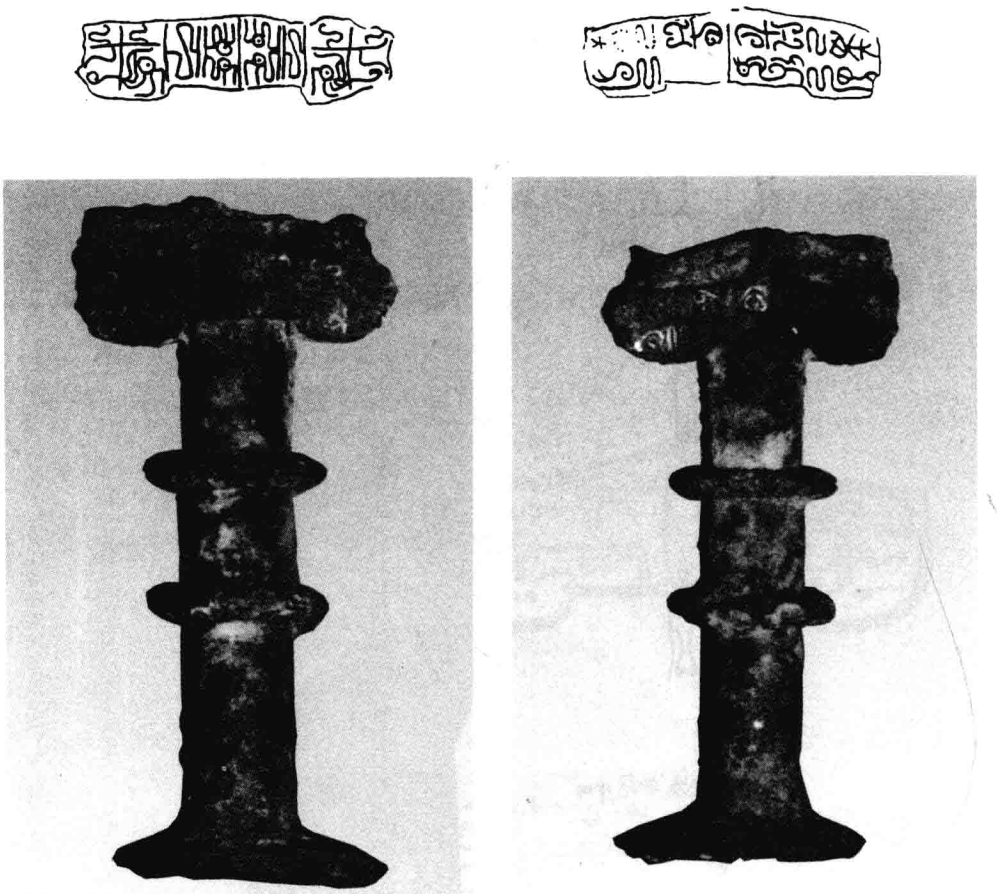

圖127　越王旨殷劍

圖128　越王旨殿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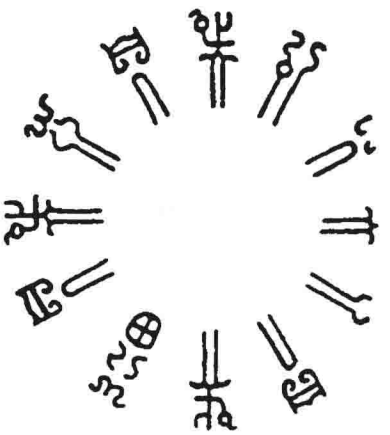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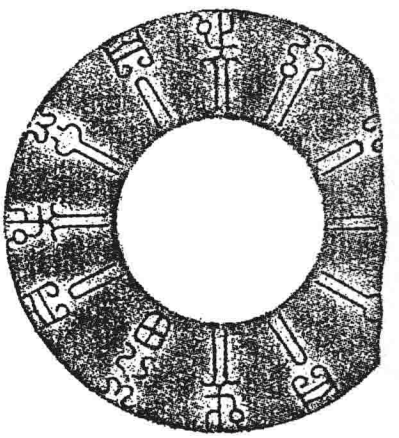

圖129　越自菑劍

圖130　越自菑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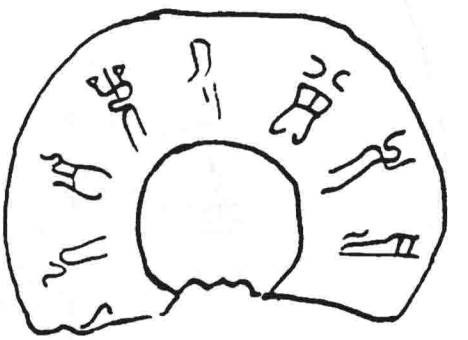

圖131　越自菑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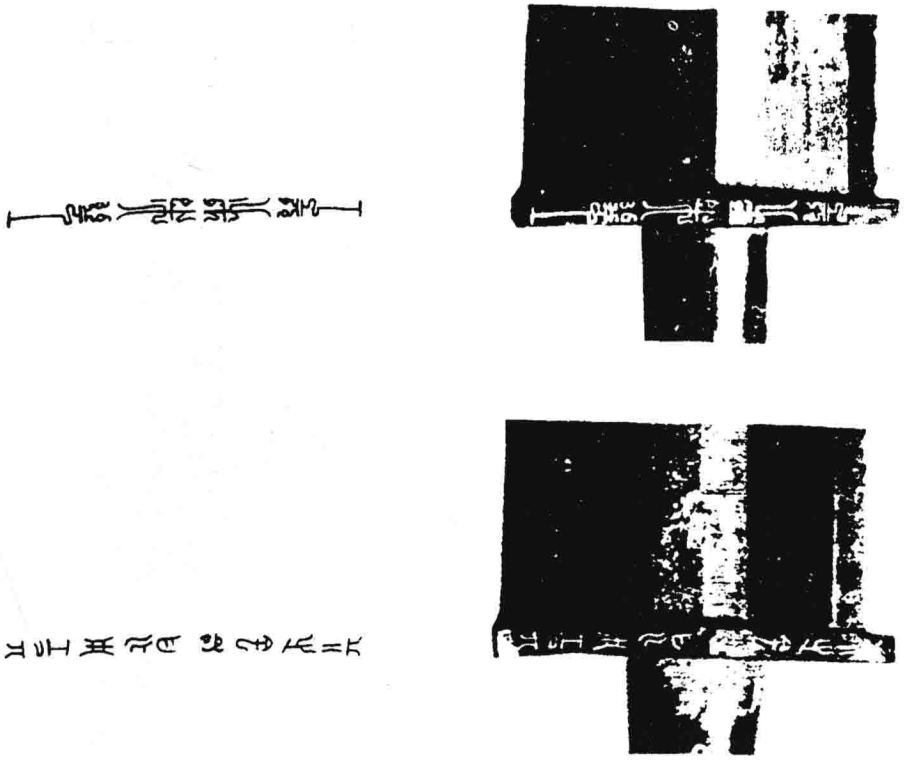

圖132　越王者旨不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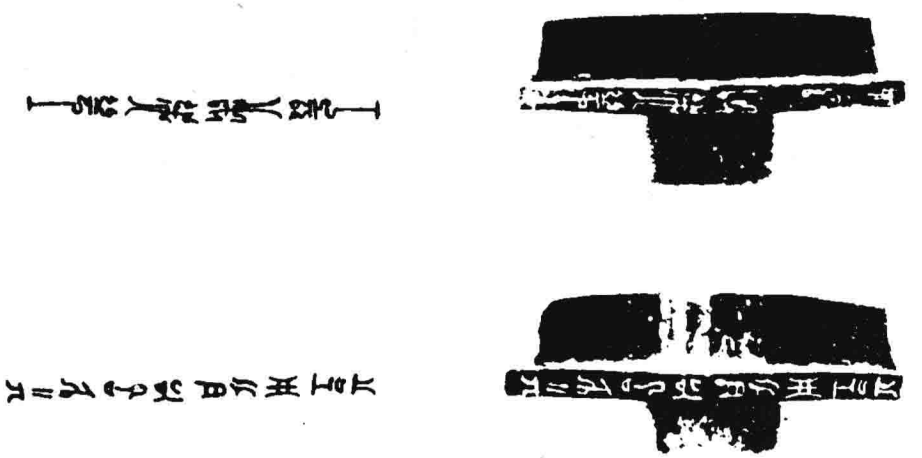

圖133　越王者旨不光劍

圖134　越王不光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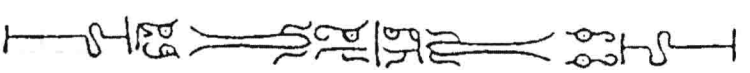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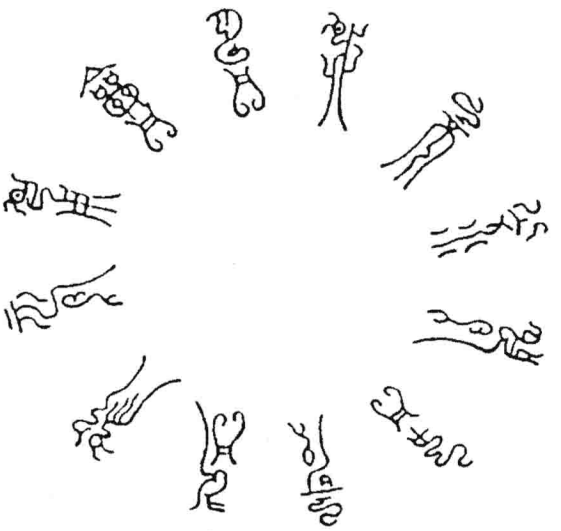

圖135　嗣越不光唯昏可句於劍

圖136　越王大子唯可句於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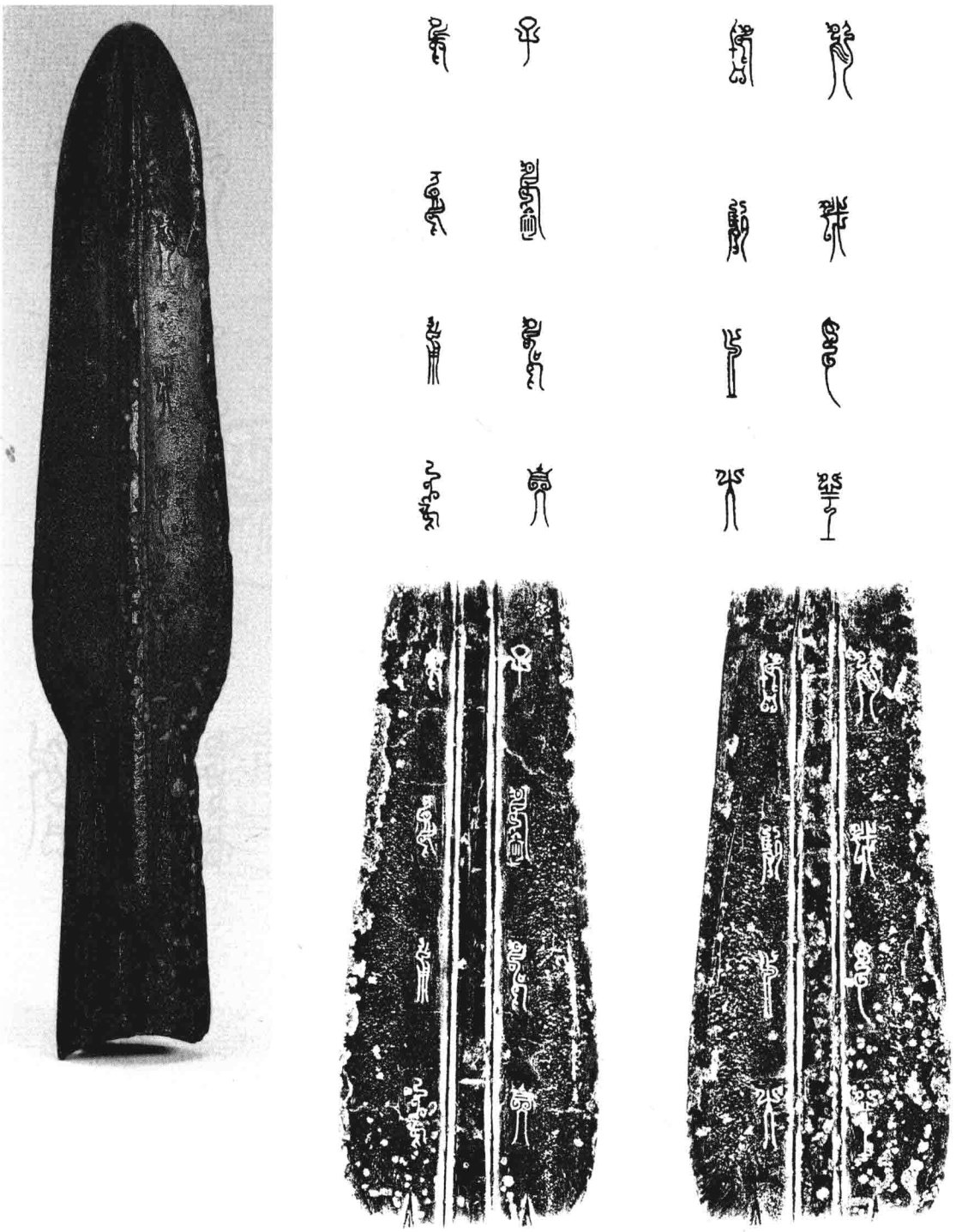

圖137　於越嗣王旨殿之大子䖒壽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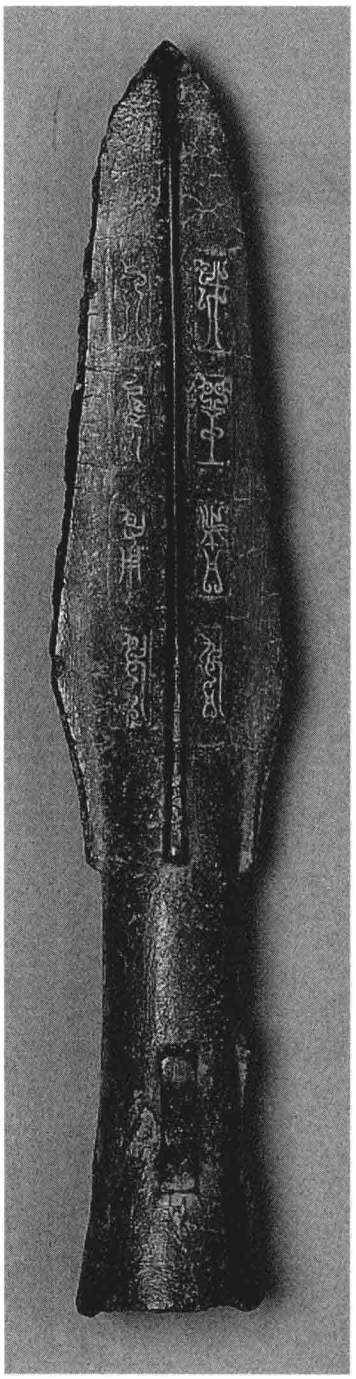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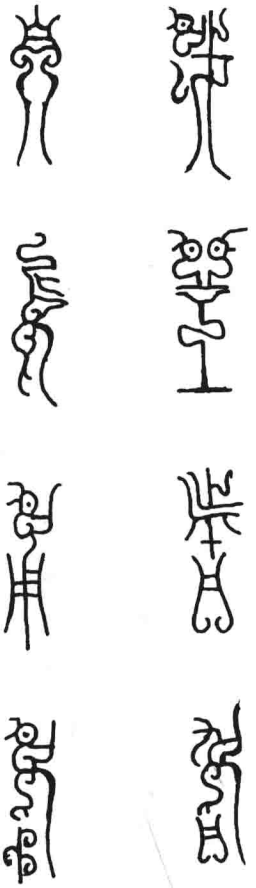

圖138　越王者旨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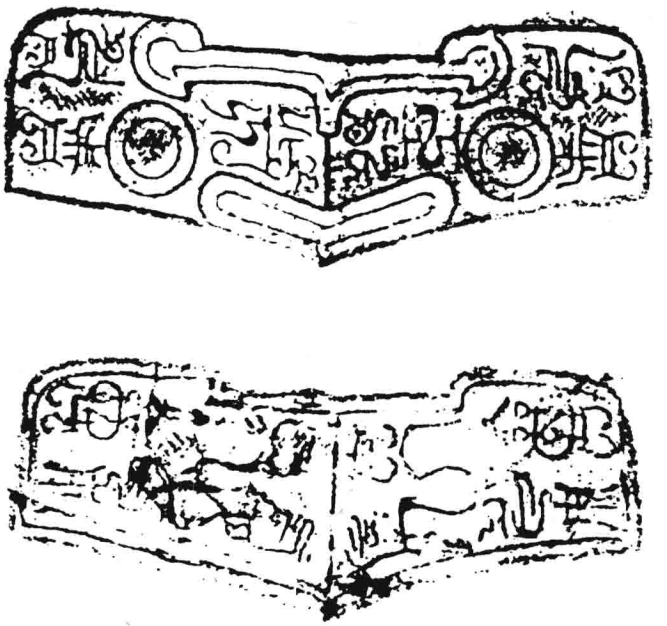

圖139　越王者句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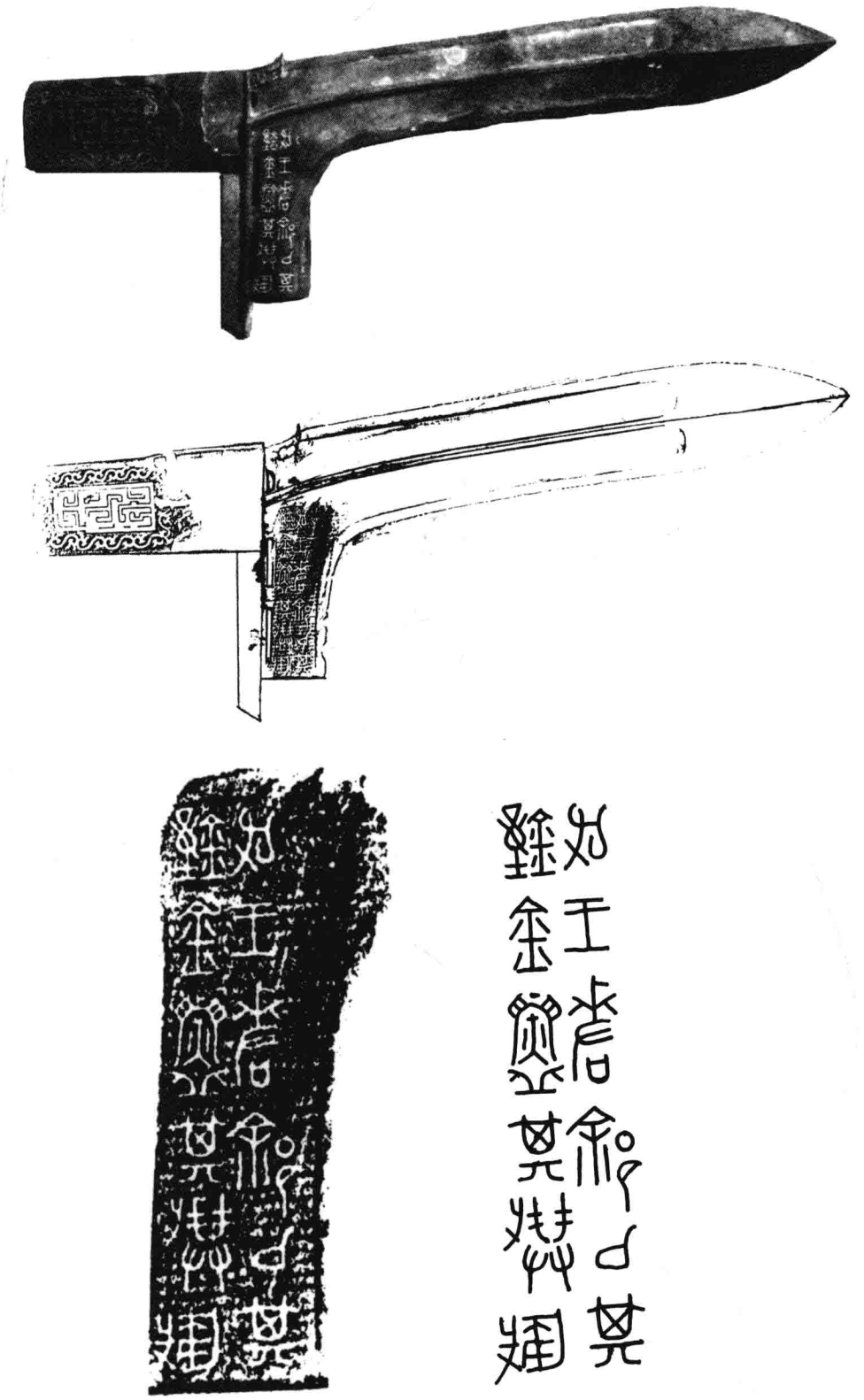

圖140　越王差䣄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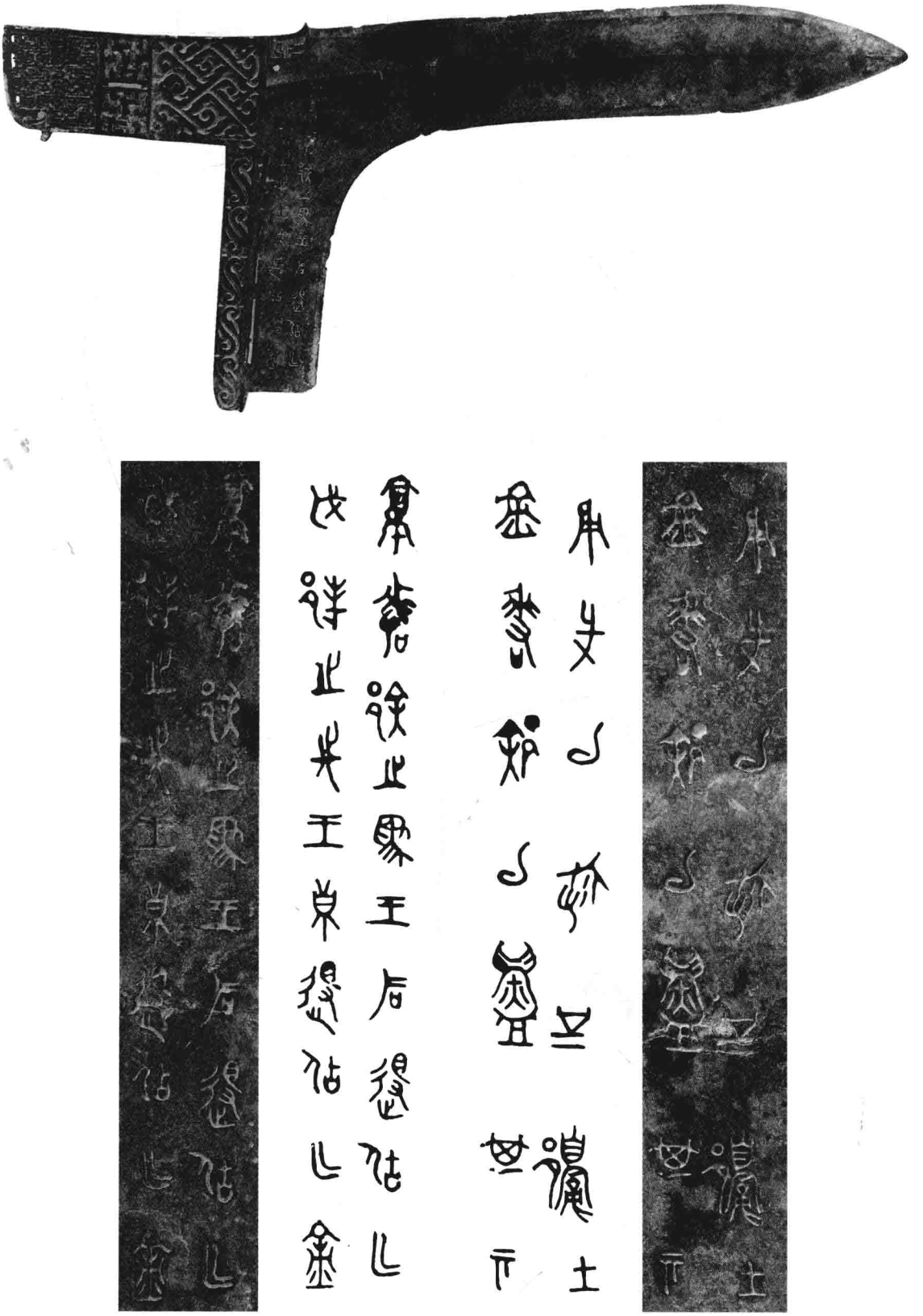

圖141　越王差䣄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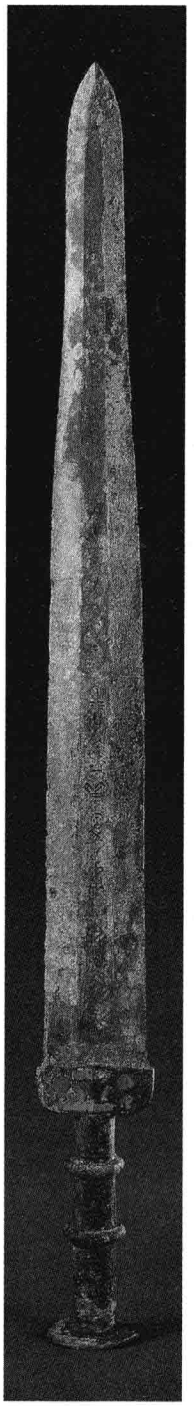

圖142　者差其余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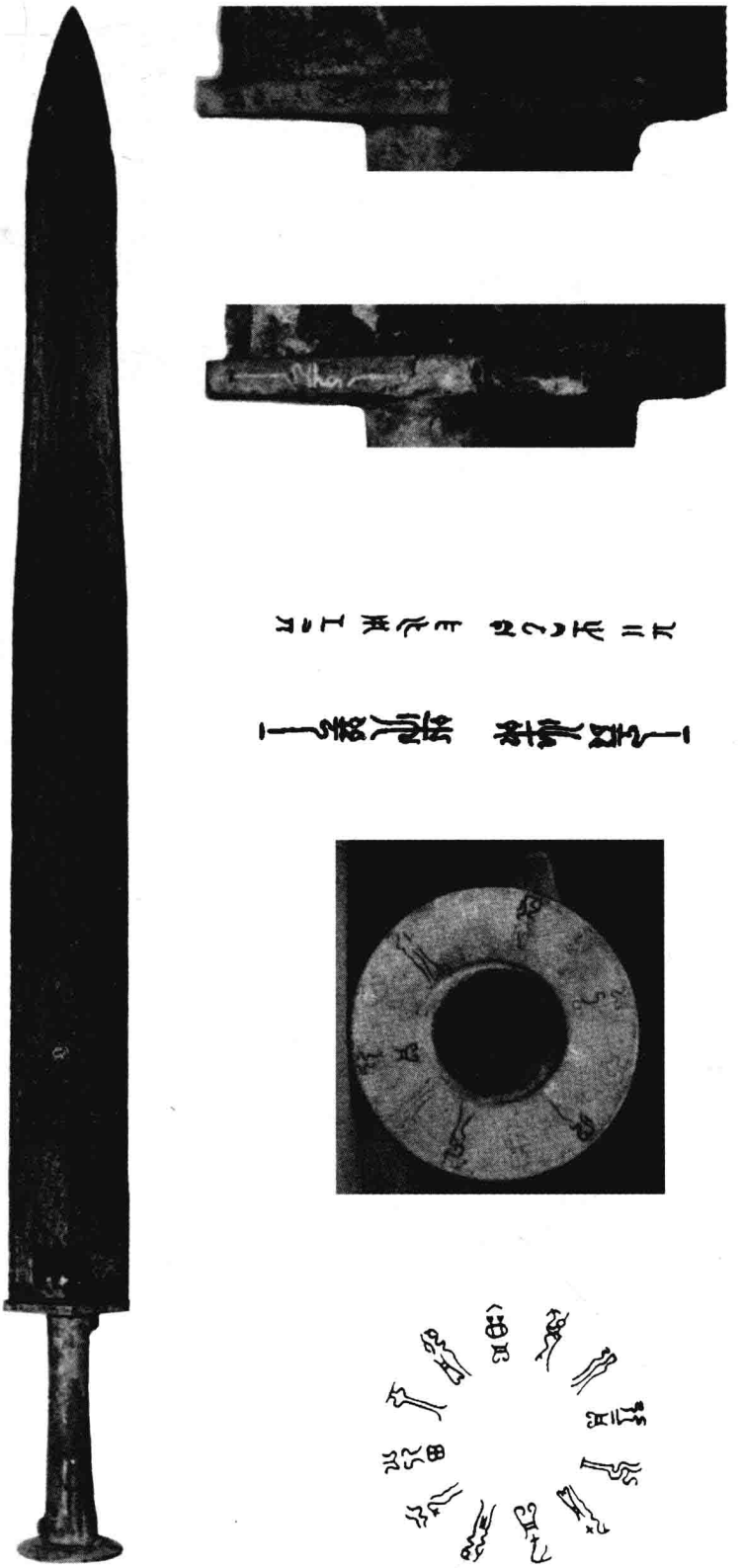

圖143　旨卻豕菑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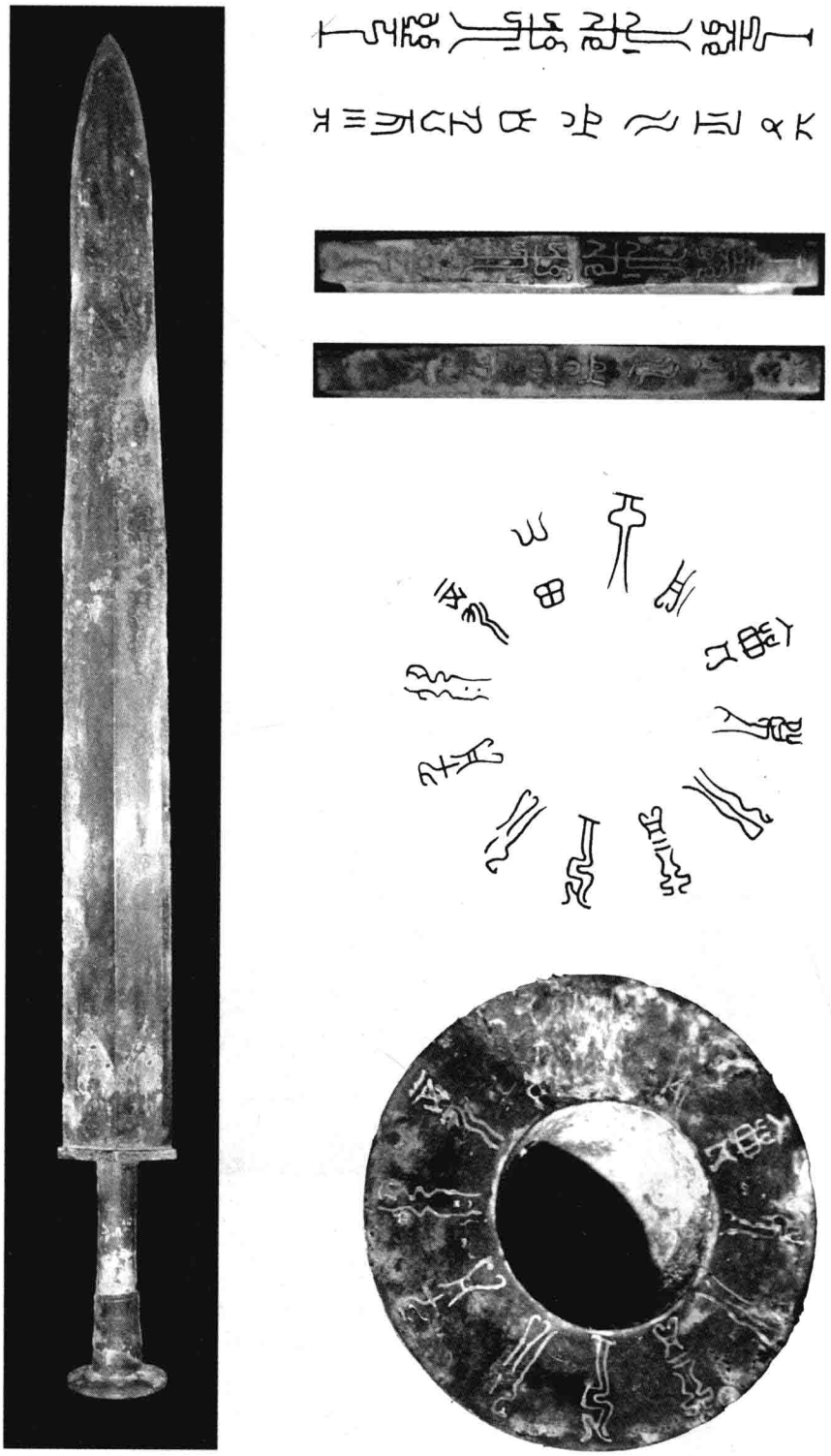

圖144　旨邵豕菑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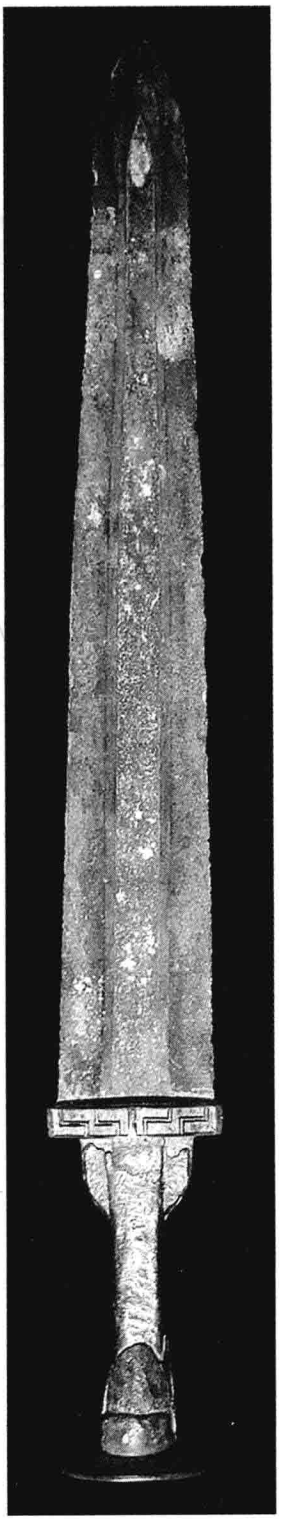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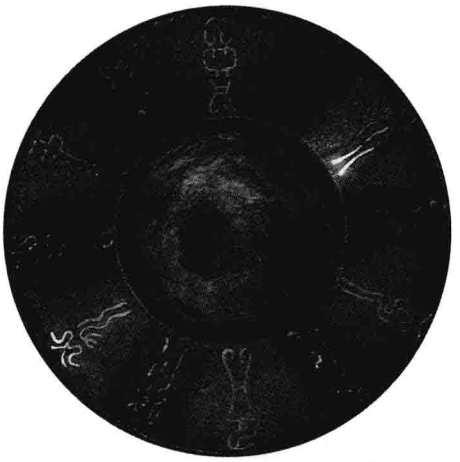

圖145　旨卲豕菑劍

圖146　旨邵豕菑劍

圖147　越王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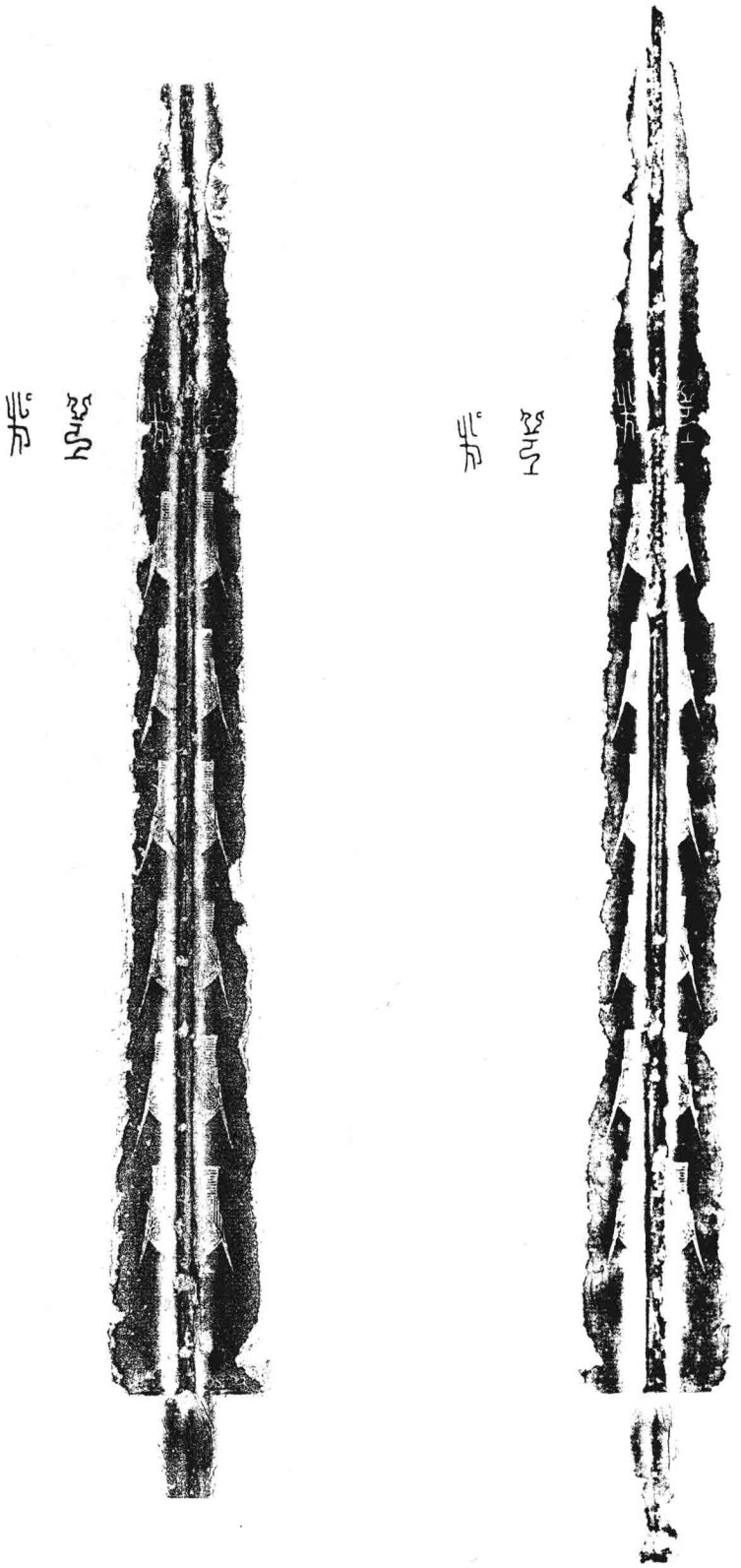

圖148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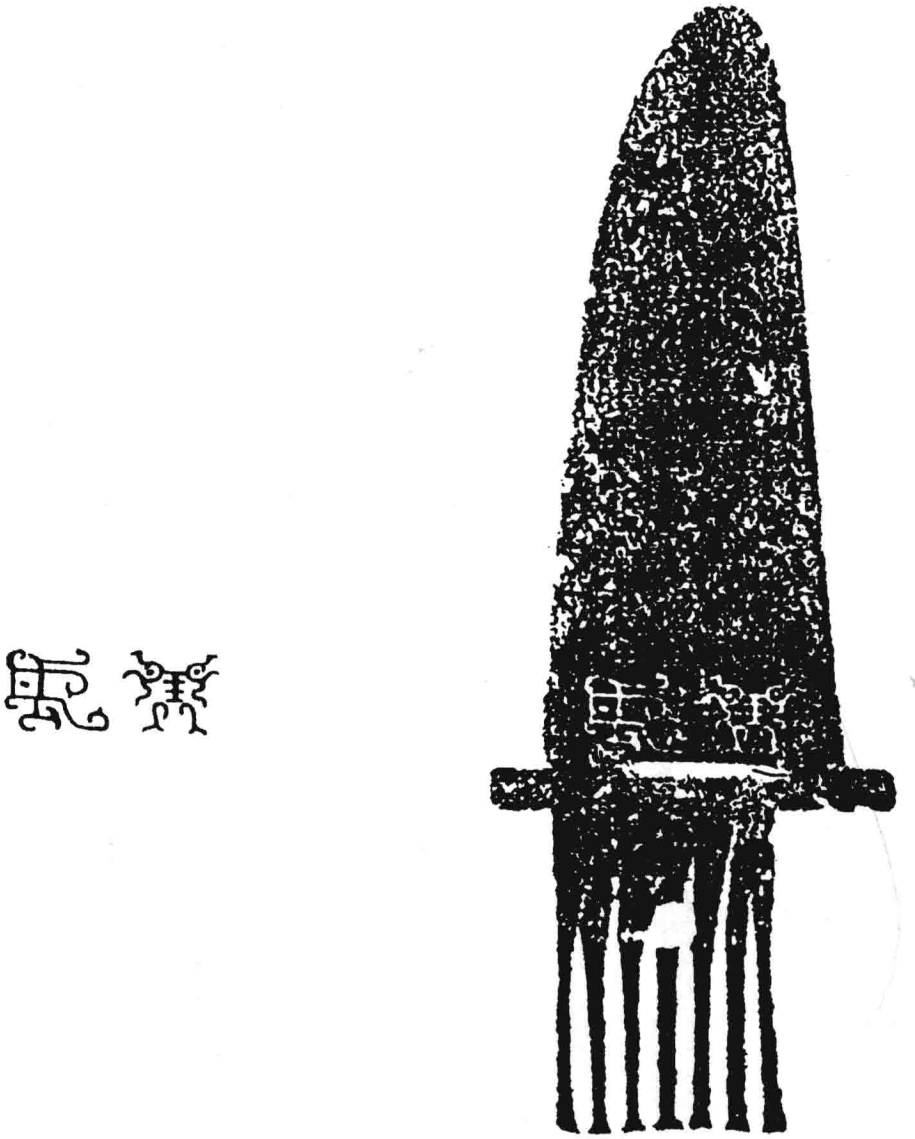

圖149　越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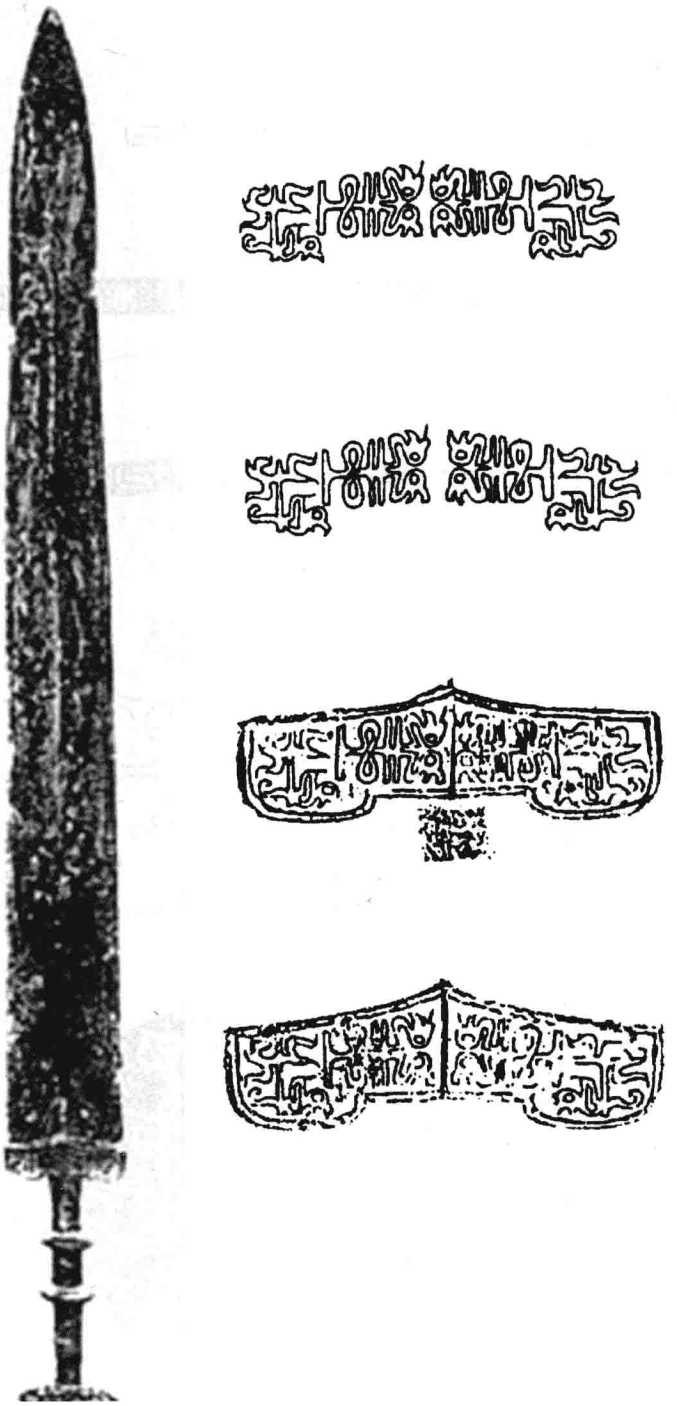

圖150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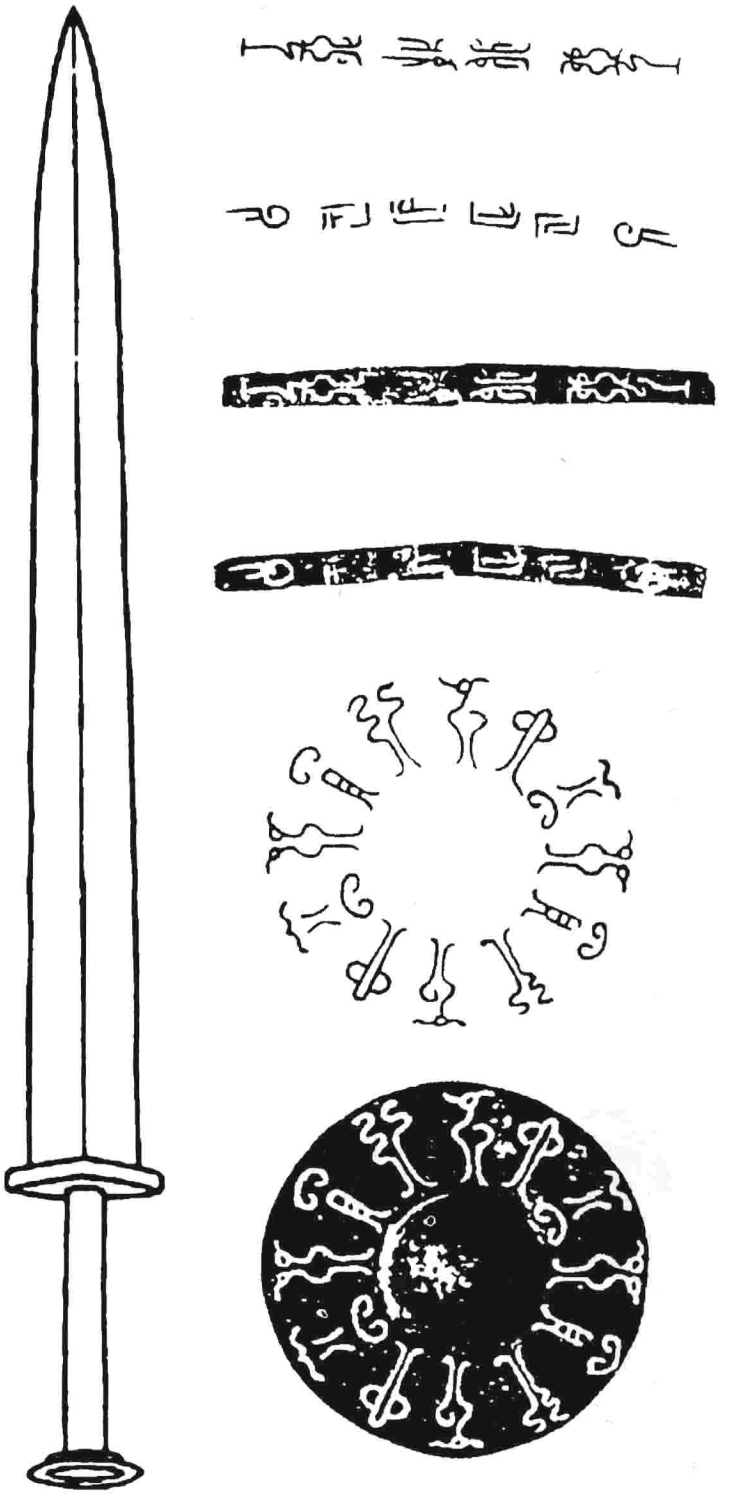

圖151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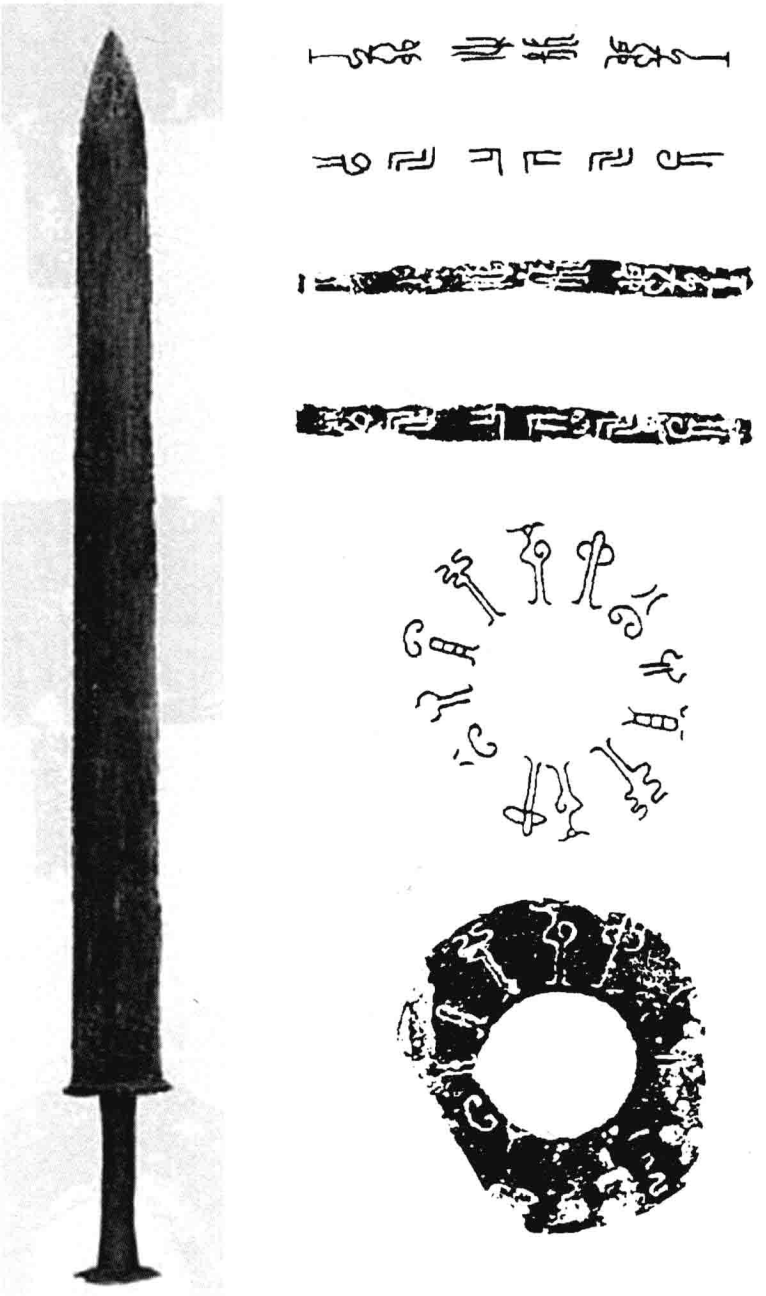

圖152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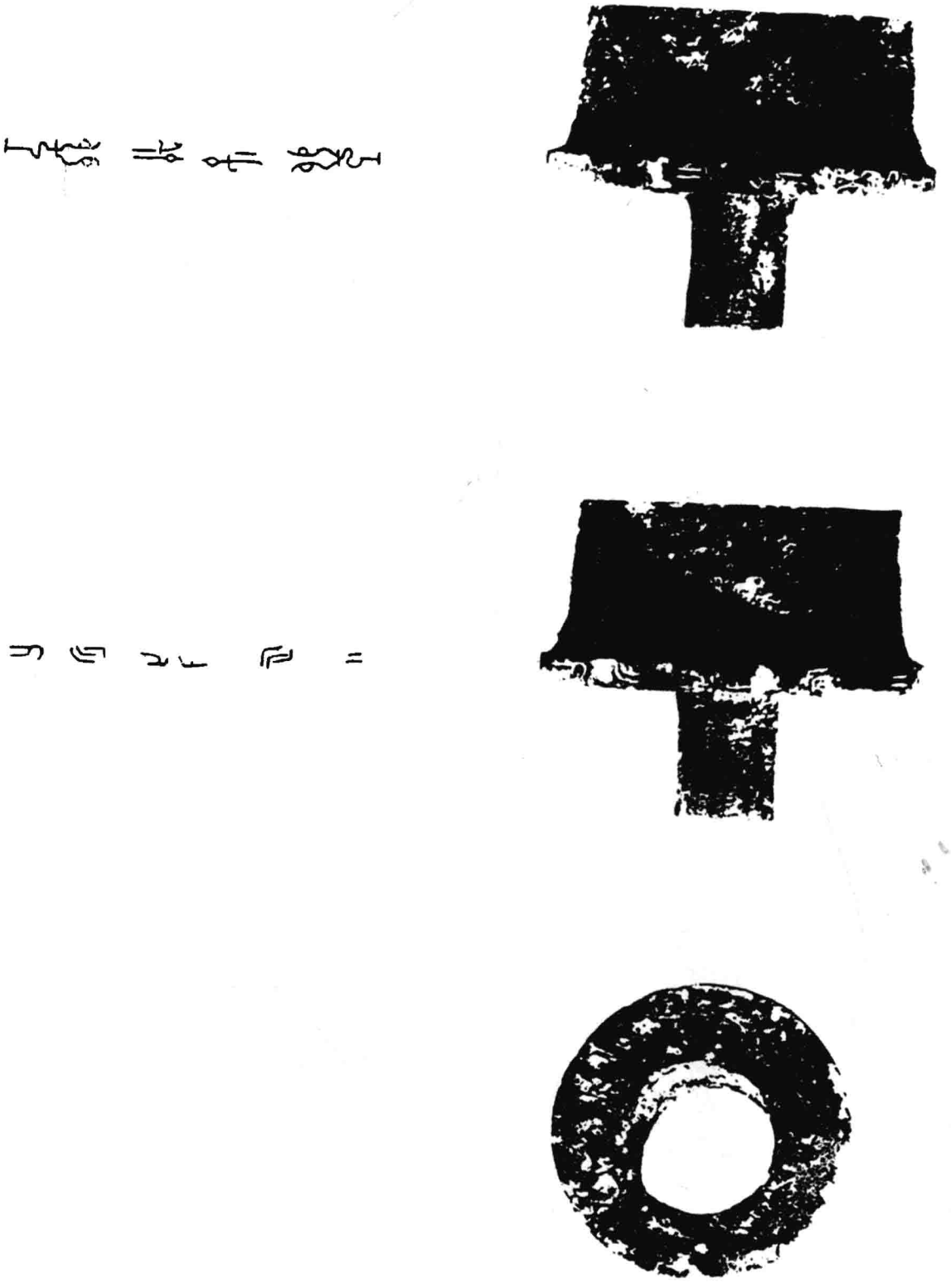

圖153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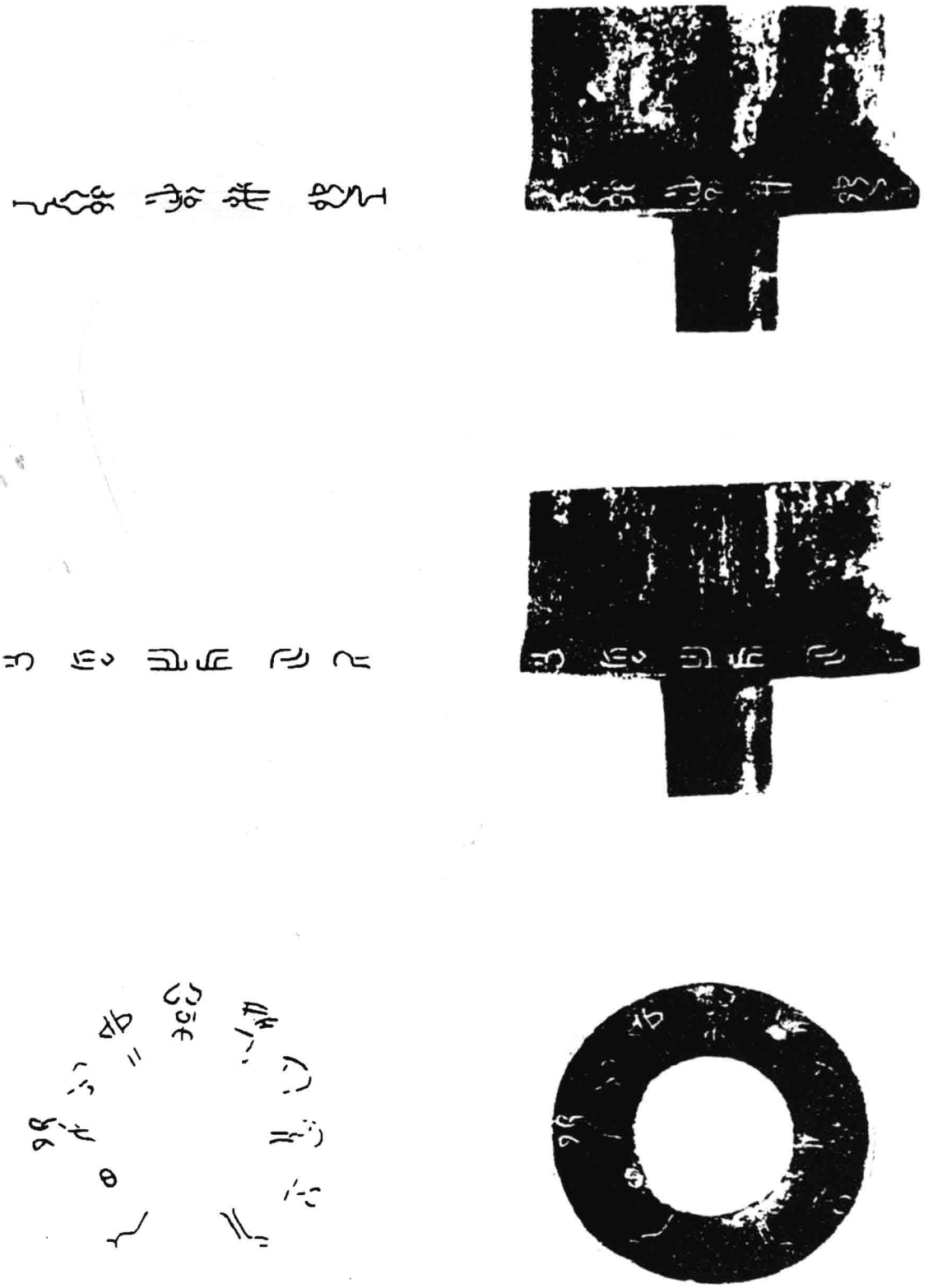

圖154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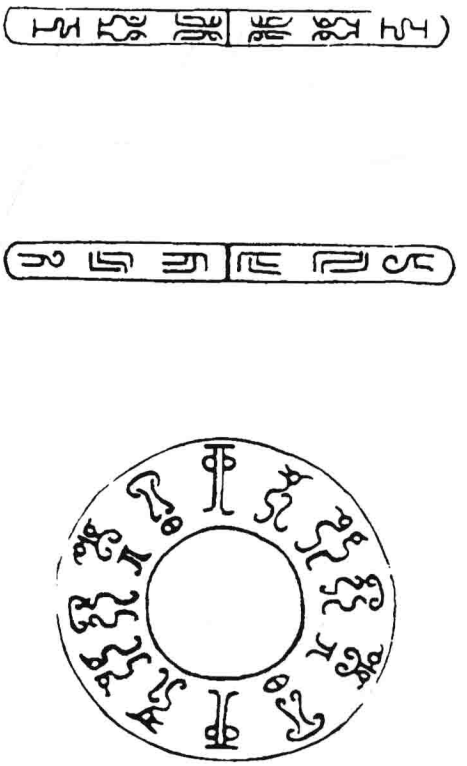

圖155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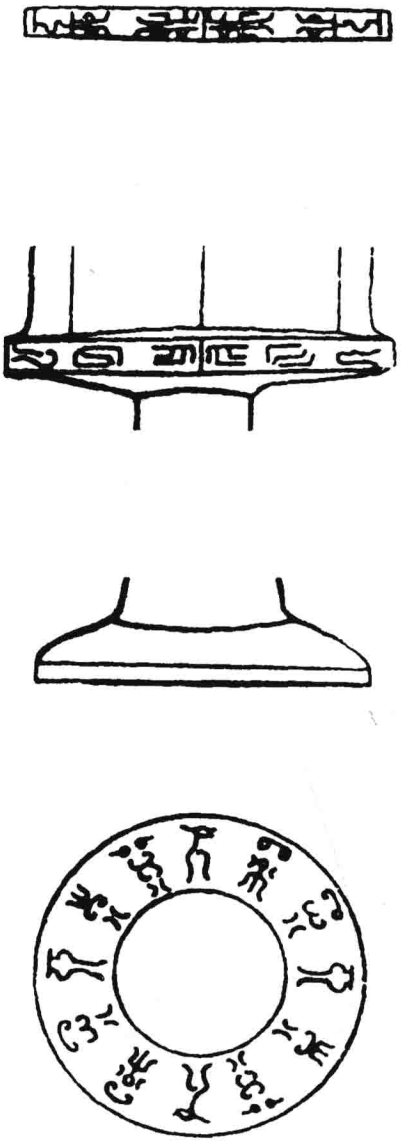

圖156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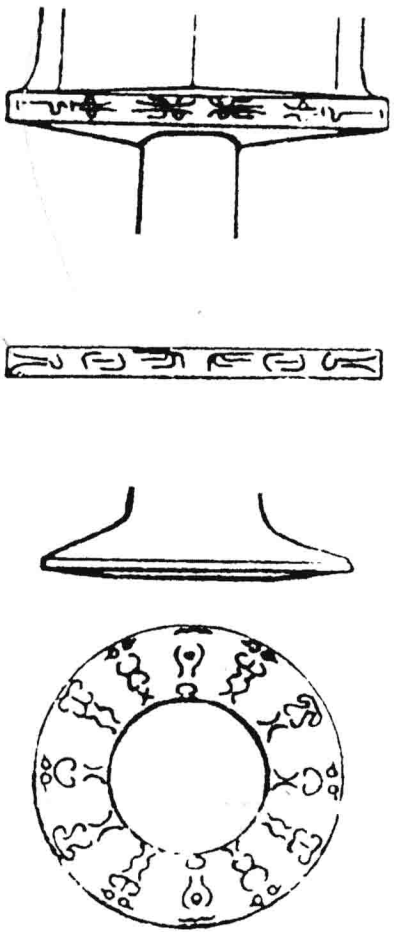

圖157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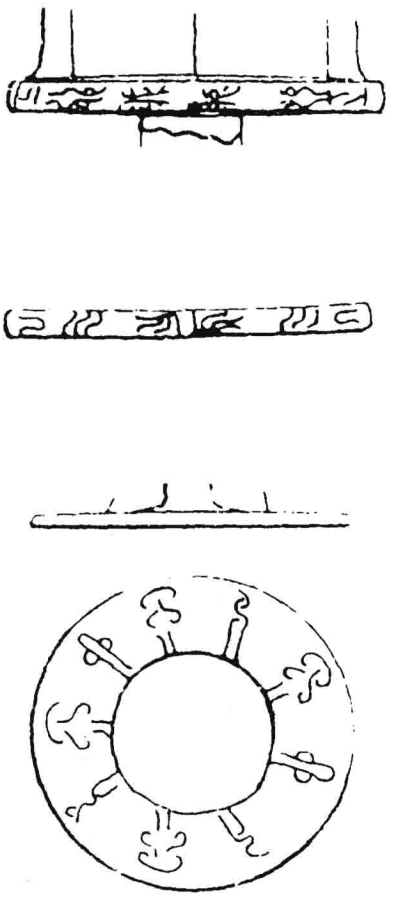

圖158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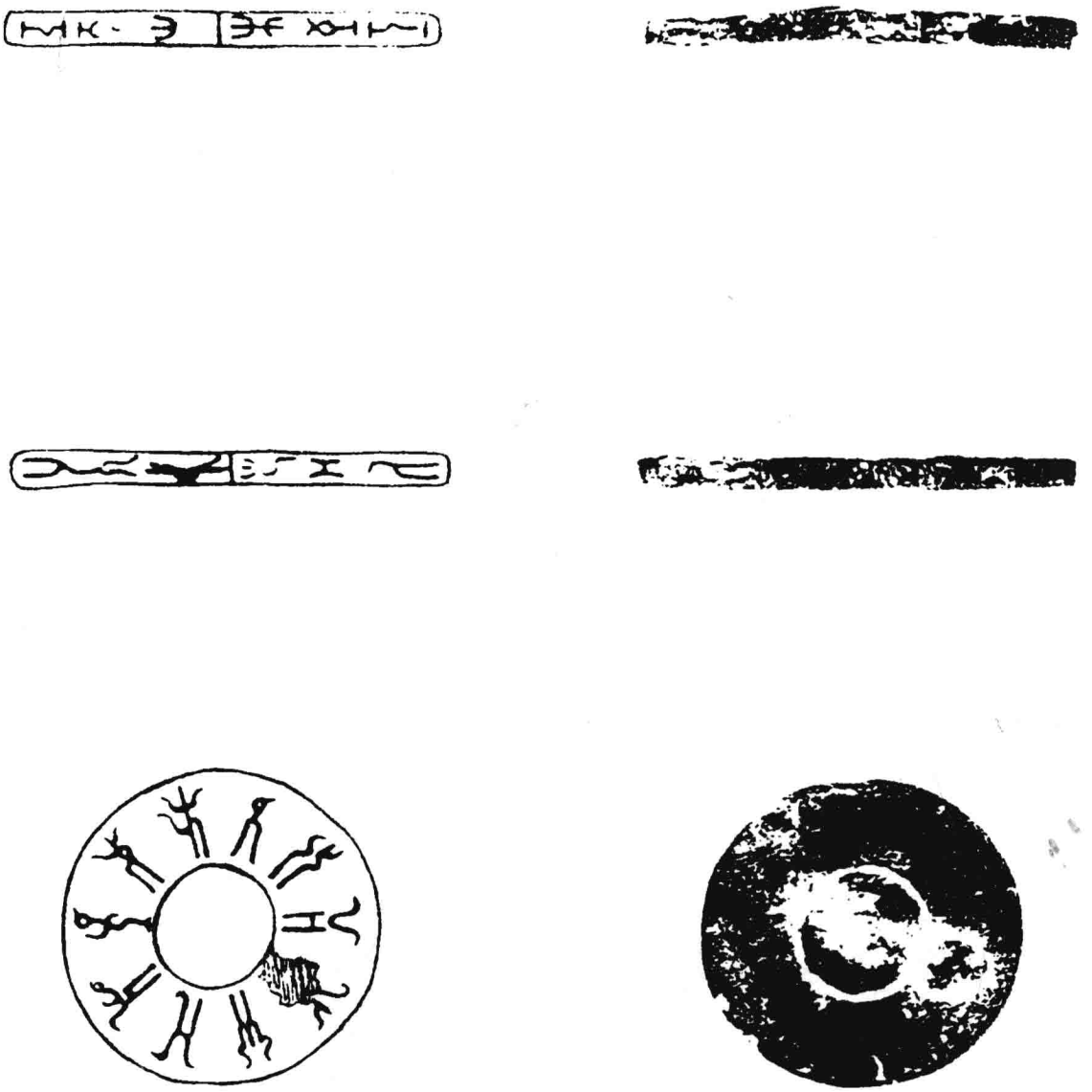

圖159　越王劍

圖160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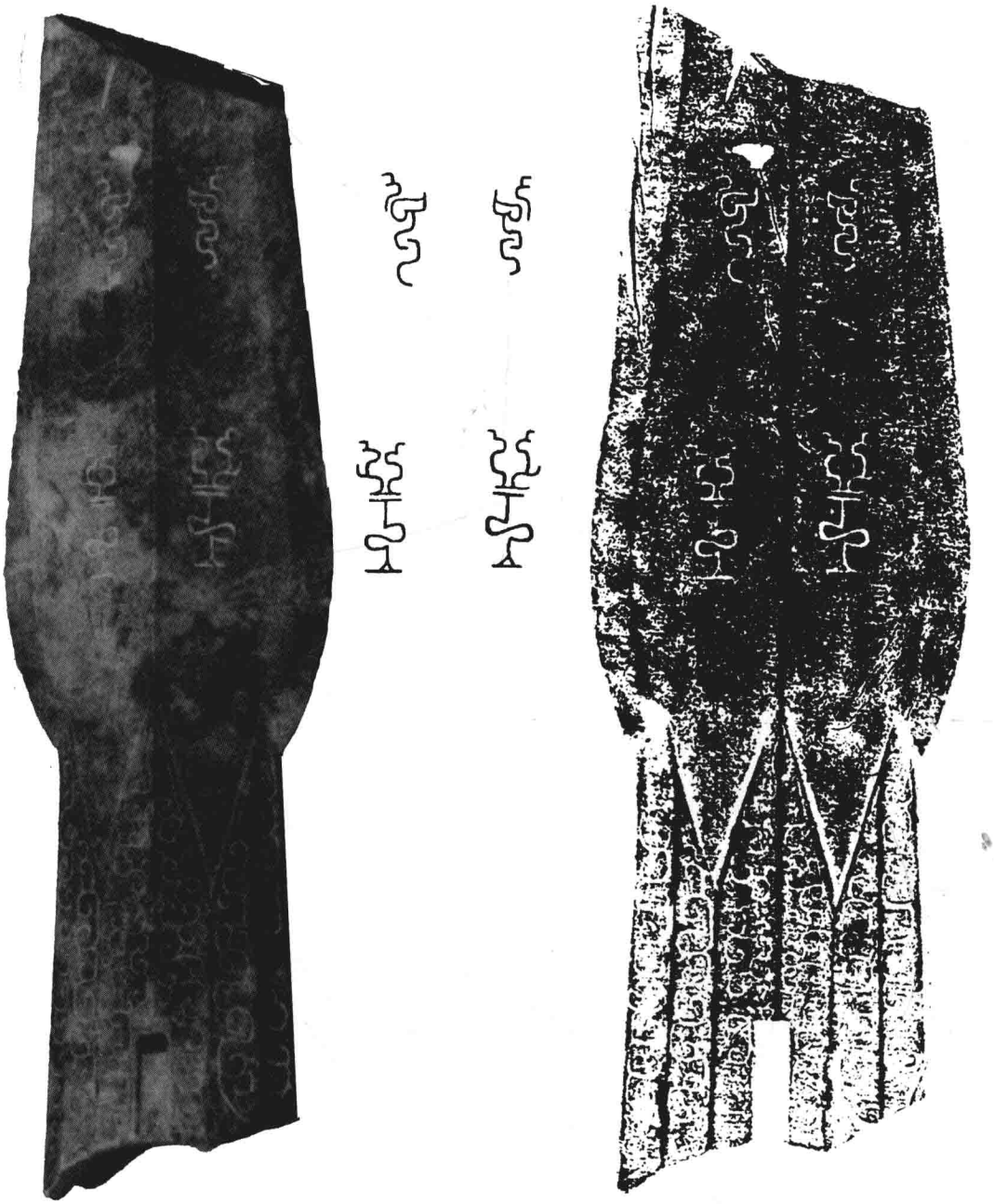

圖161　越刂王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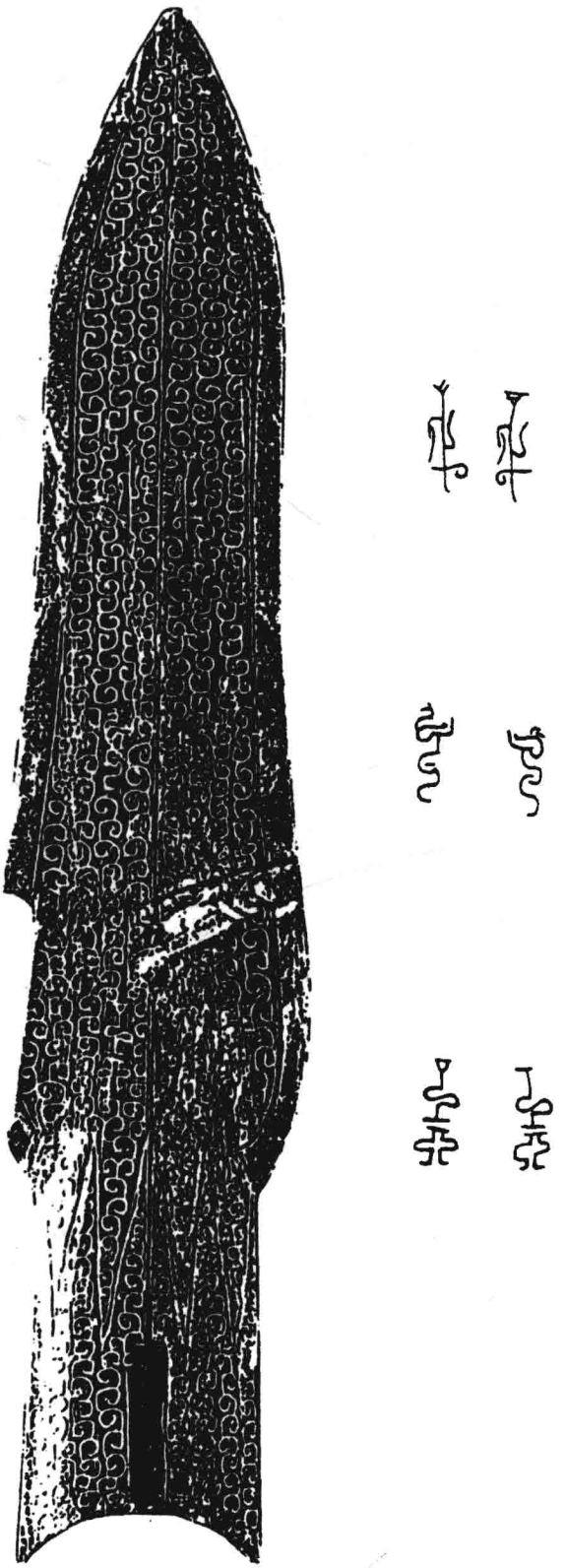

圖162　越刂王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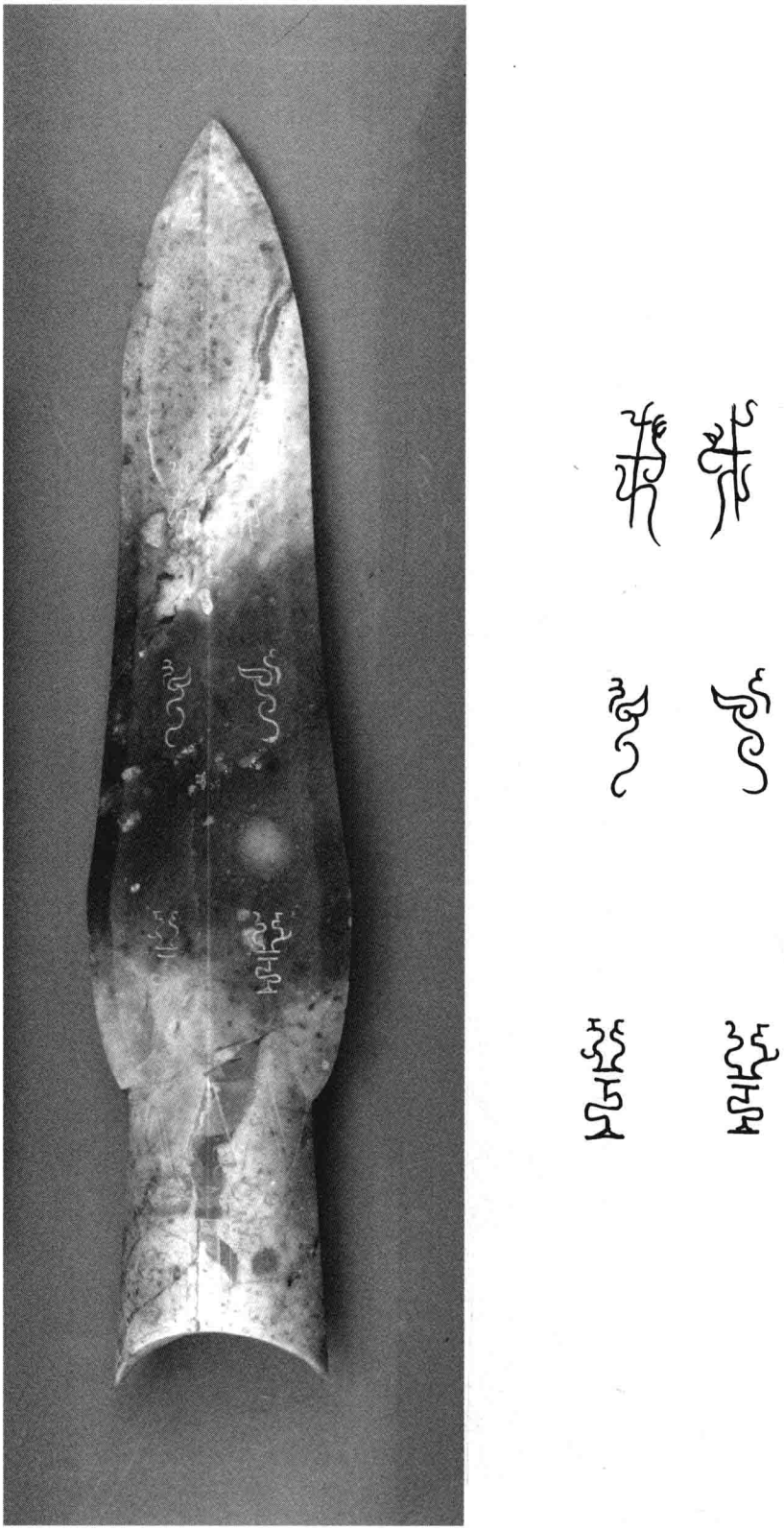

圖163　越ㄐ王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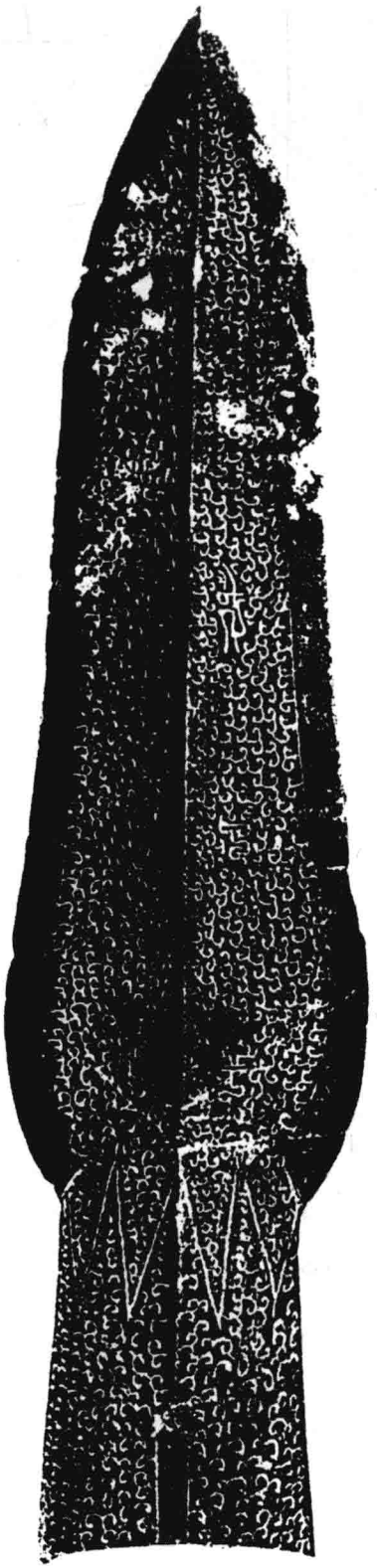

圖164　越刂王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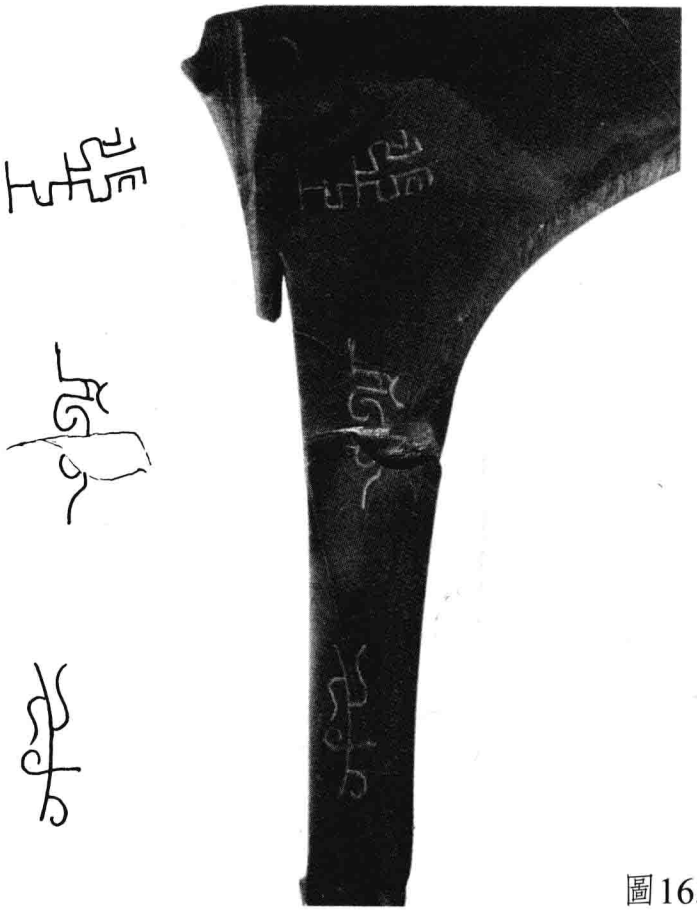

圖165　越刂王石戈

圖166　越刂子（？）王石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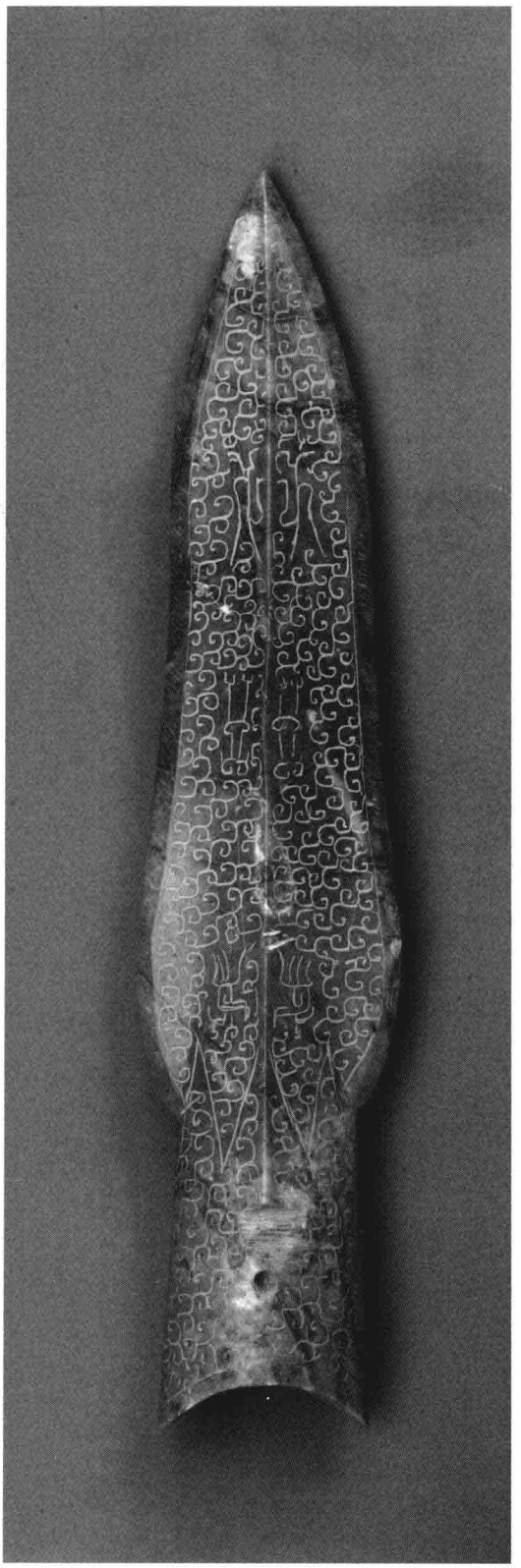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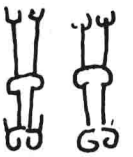

圖167　越𠂤州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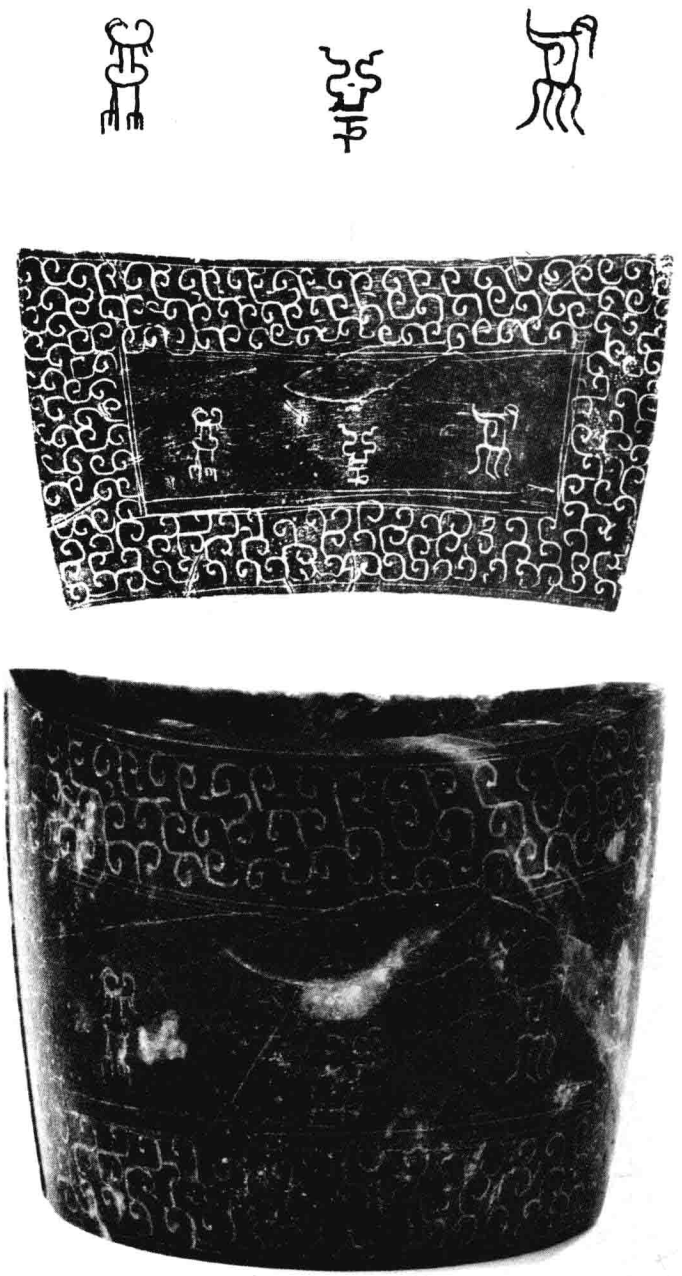

圖168　州王[illegible]石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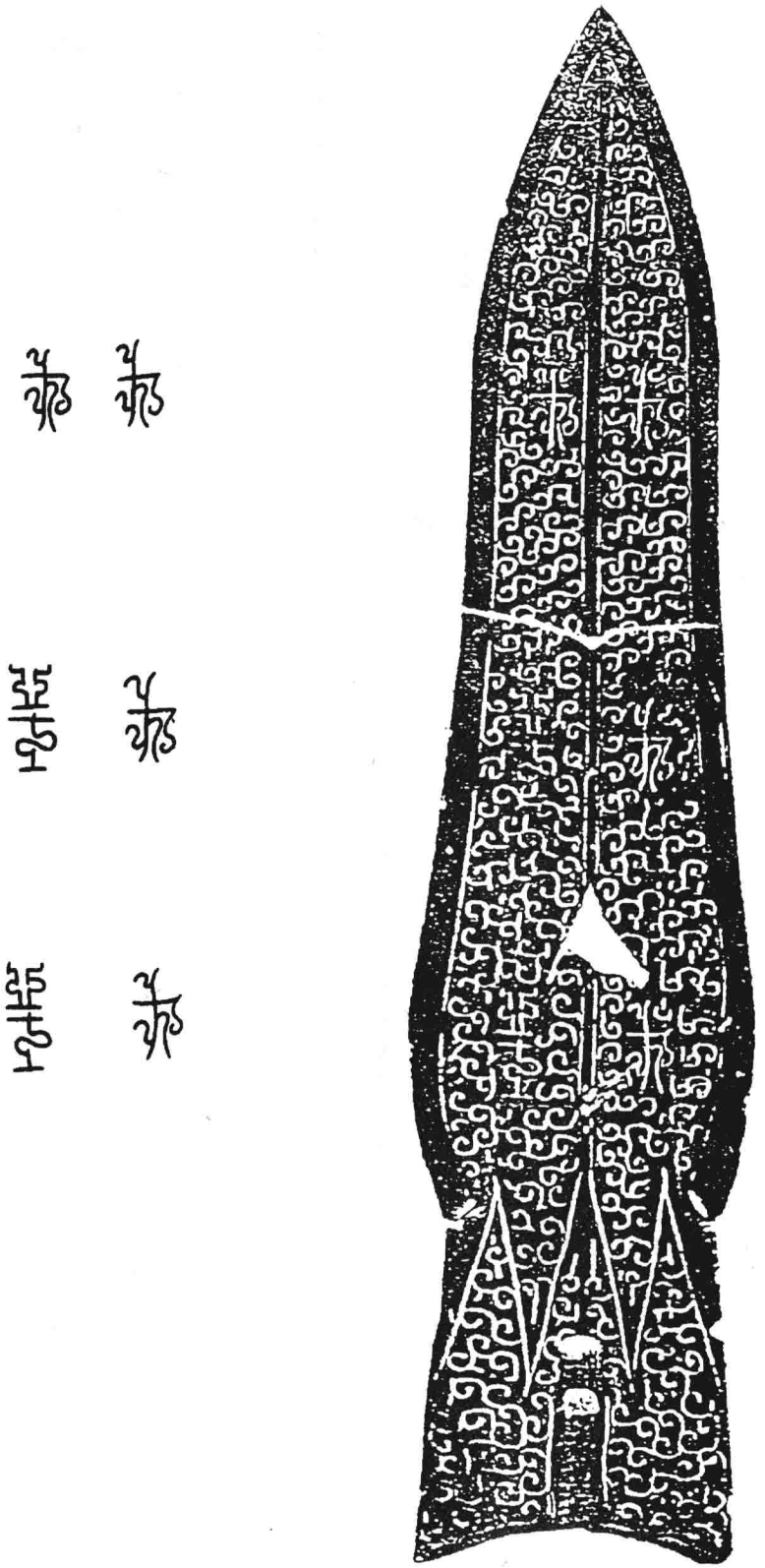

圖169　越王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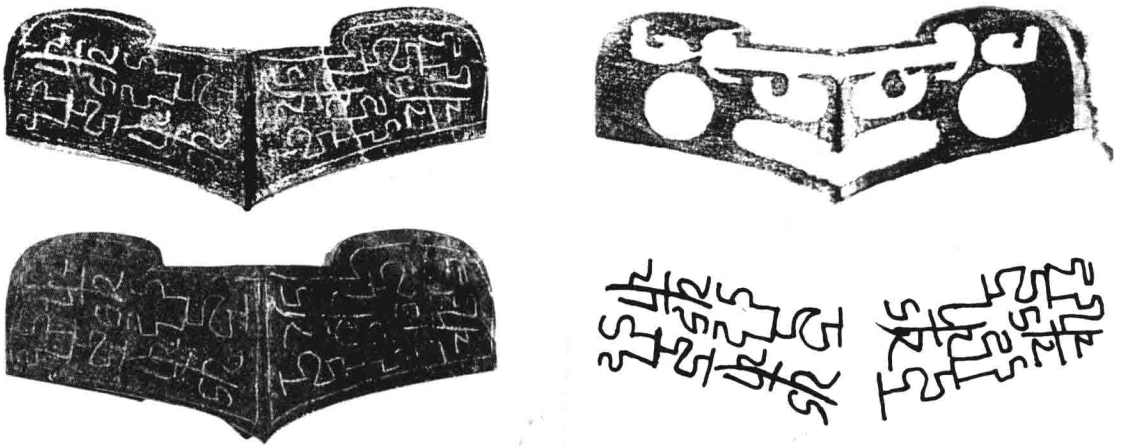

圖170　越王石劍格

圖171　越王石劍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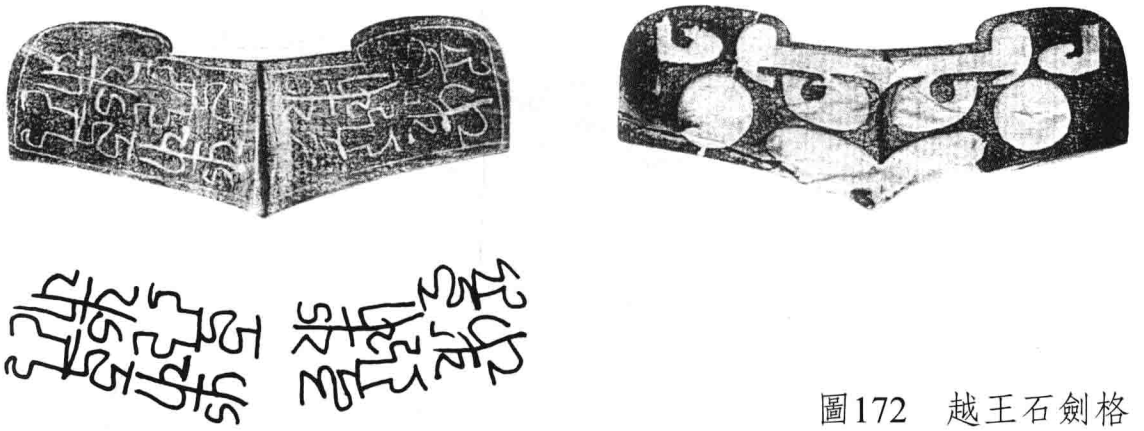

圖172　越王石劍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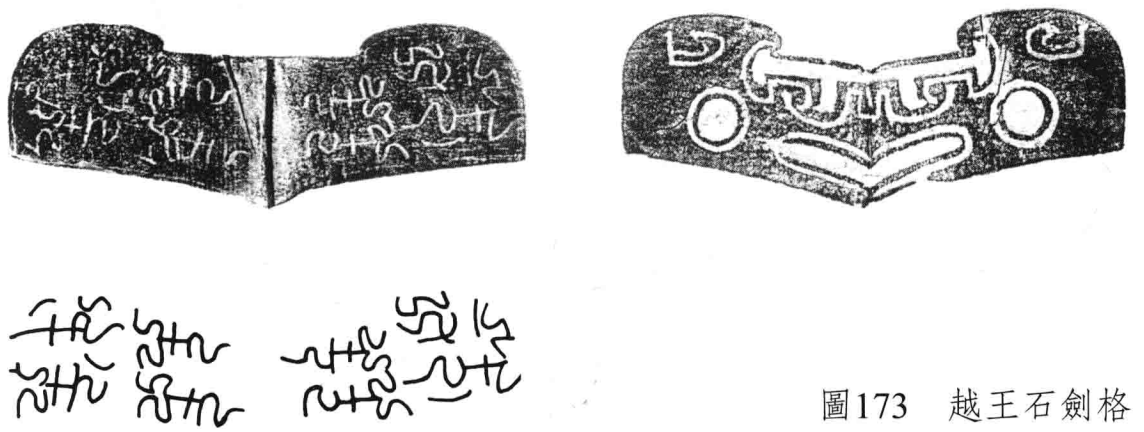

圖173　越王石劍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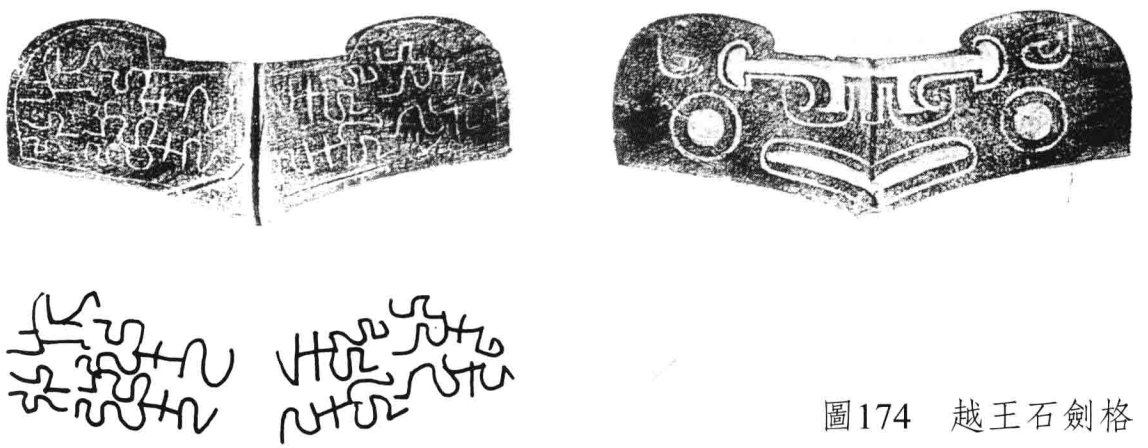

圖174　越王石劍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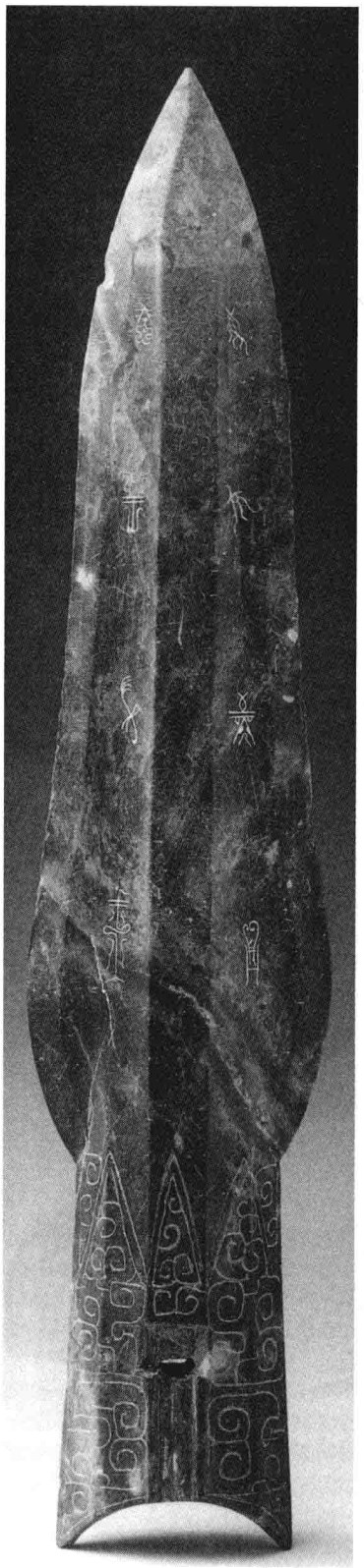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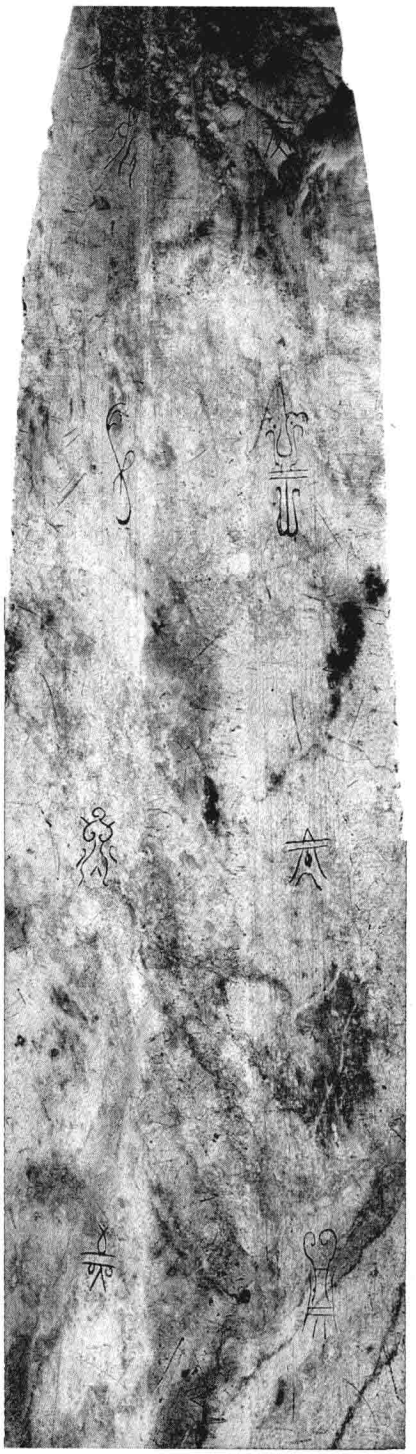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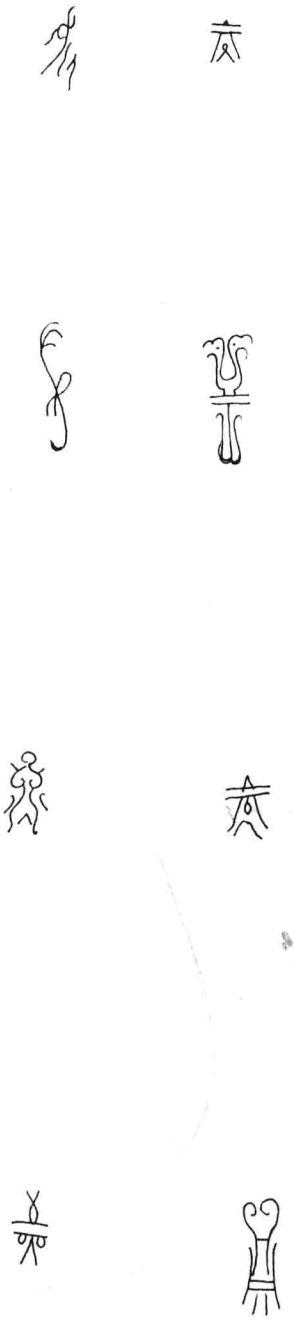

圖175A　越王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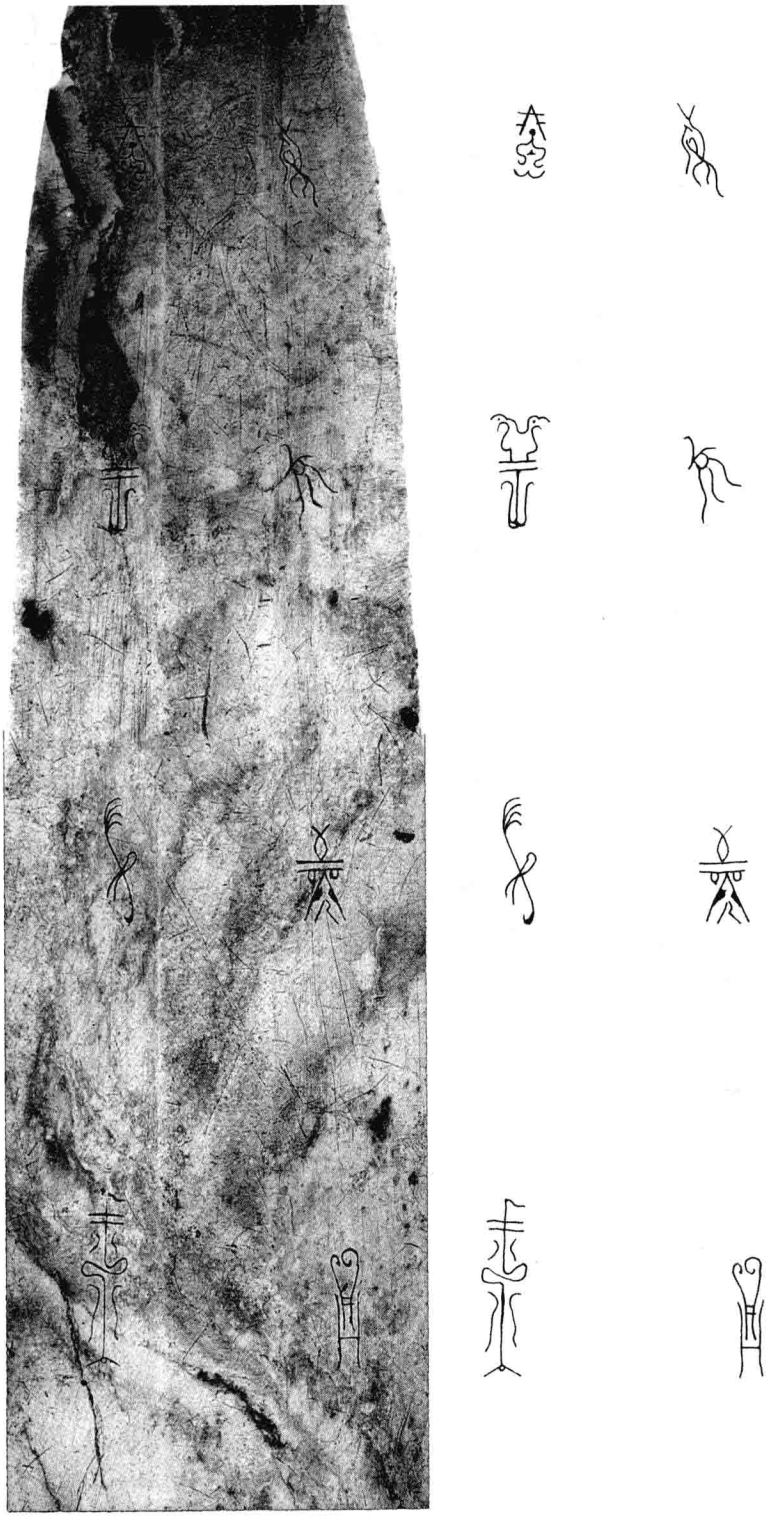

圖175B　越王石矛

圖176A　臧孫鐘

圖176B　臧孫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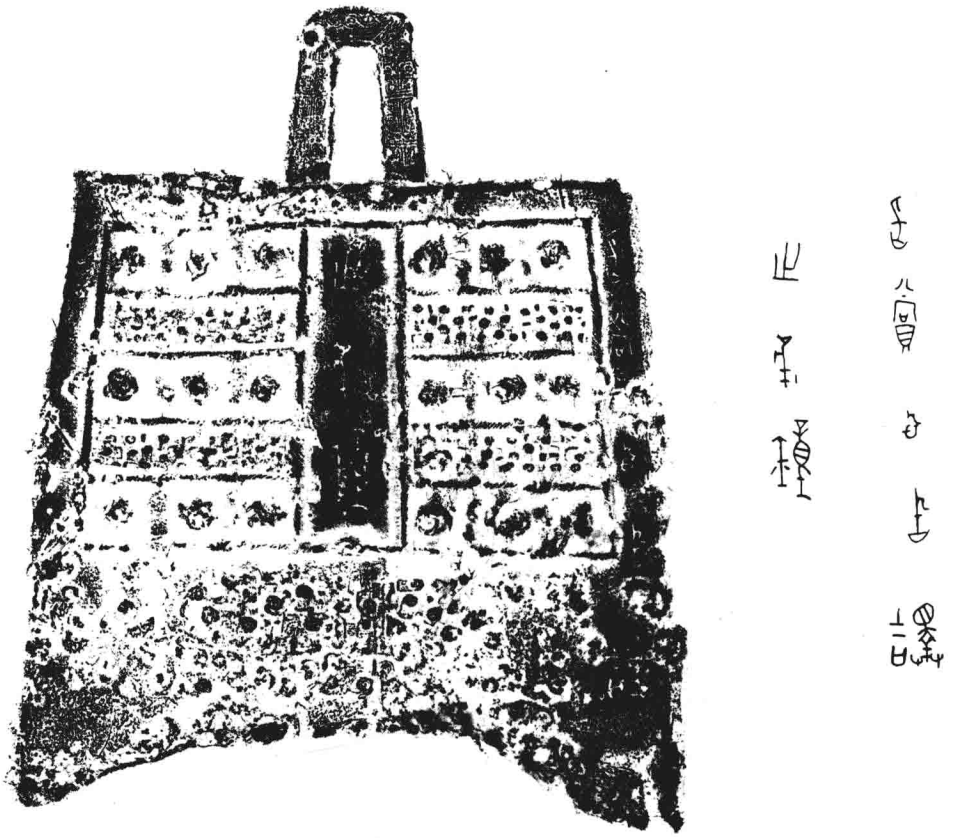

圖177　旨賞公孔故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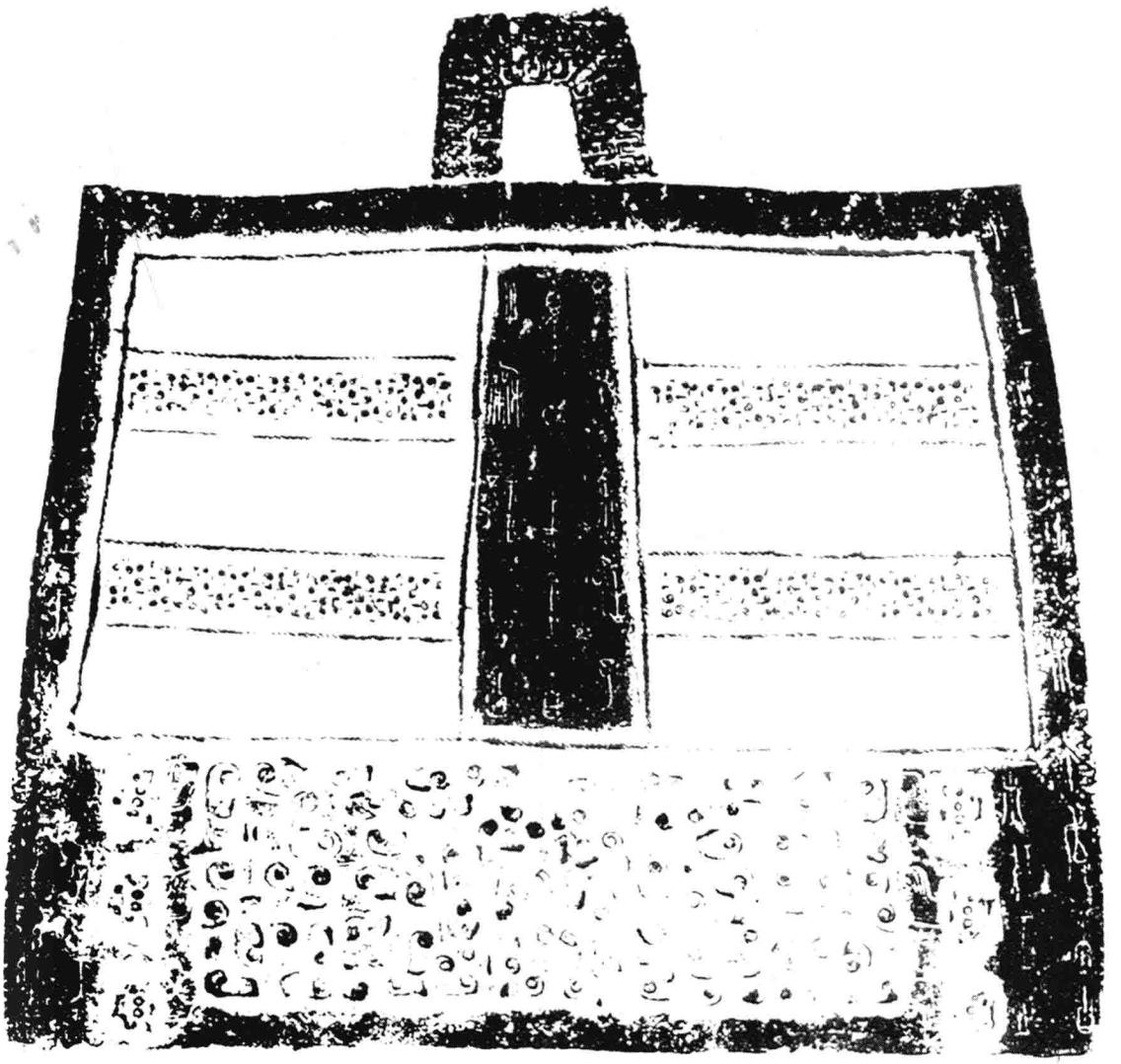

圖178　叡巢鎛

圖179A　配兒句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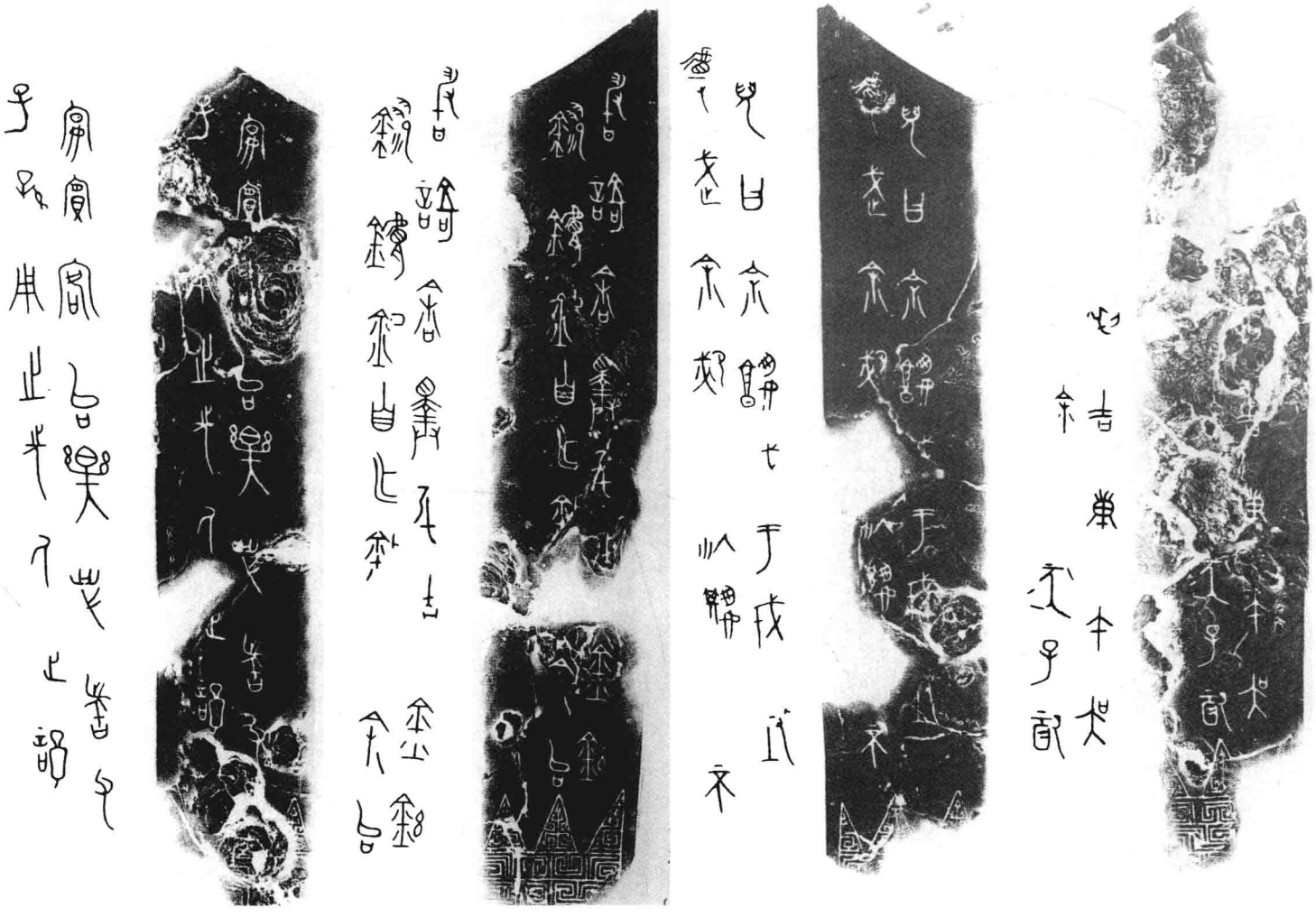

圖179B　配兒句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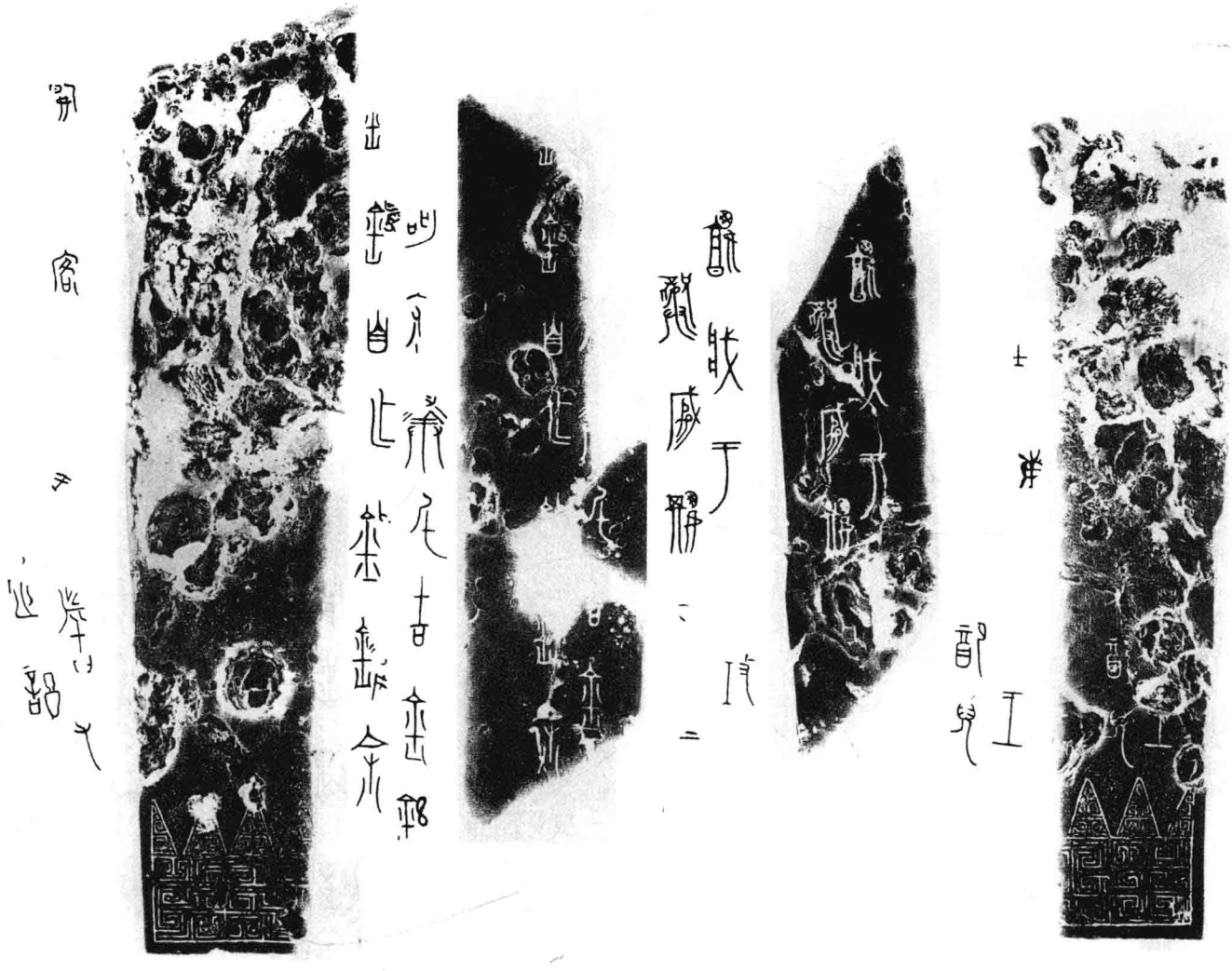

圖179C　配兒句鑃

圖180A　冉鉦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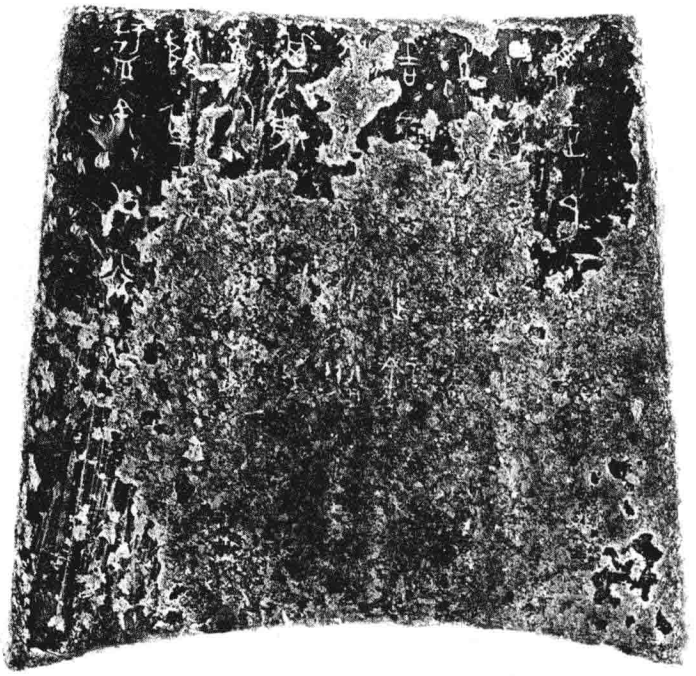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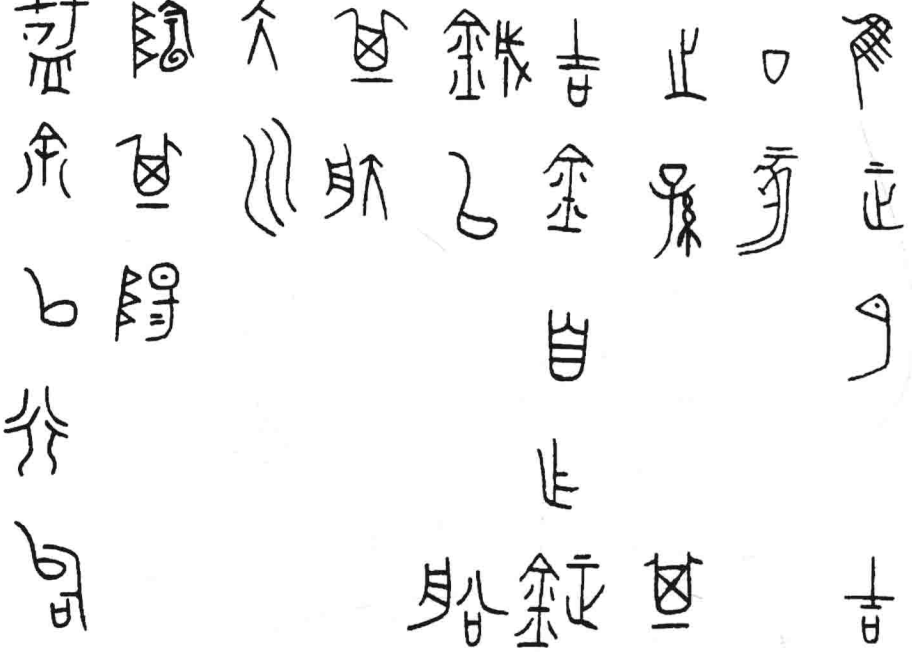

圖180B　冉鉦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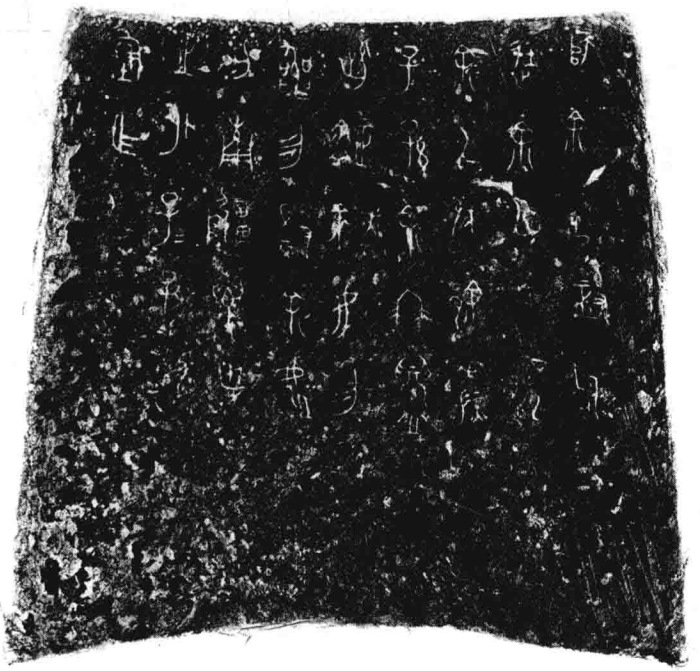

圖180C　冉鉦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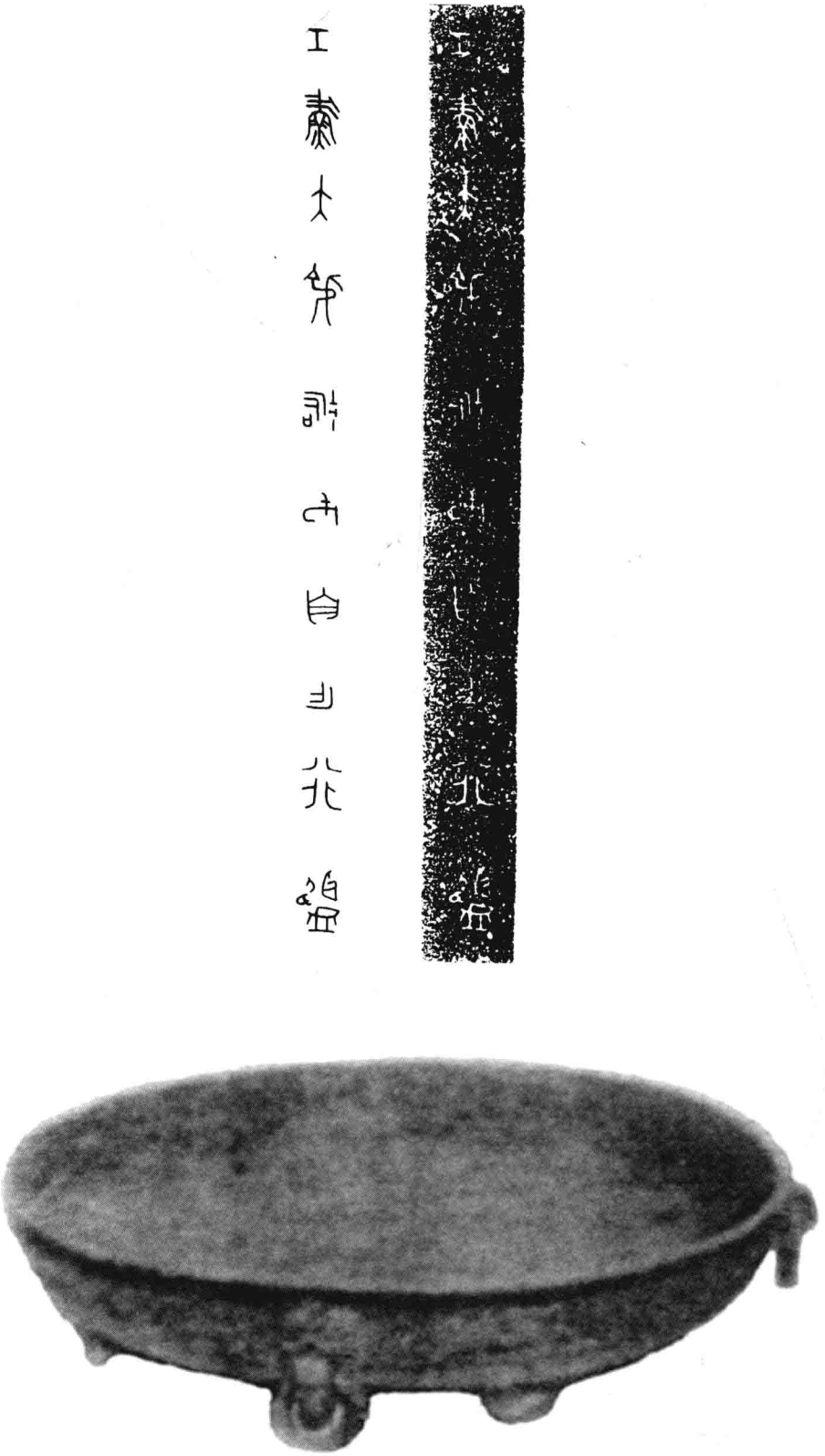

圖181　工盧大弔𡢁女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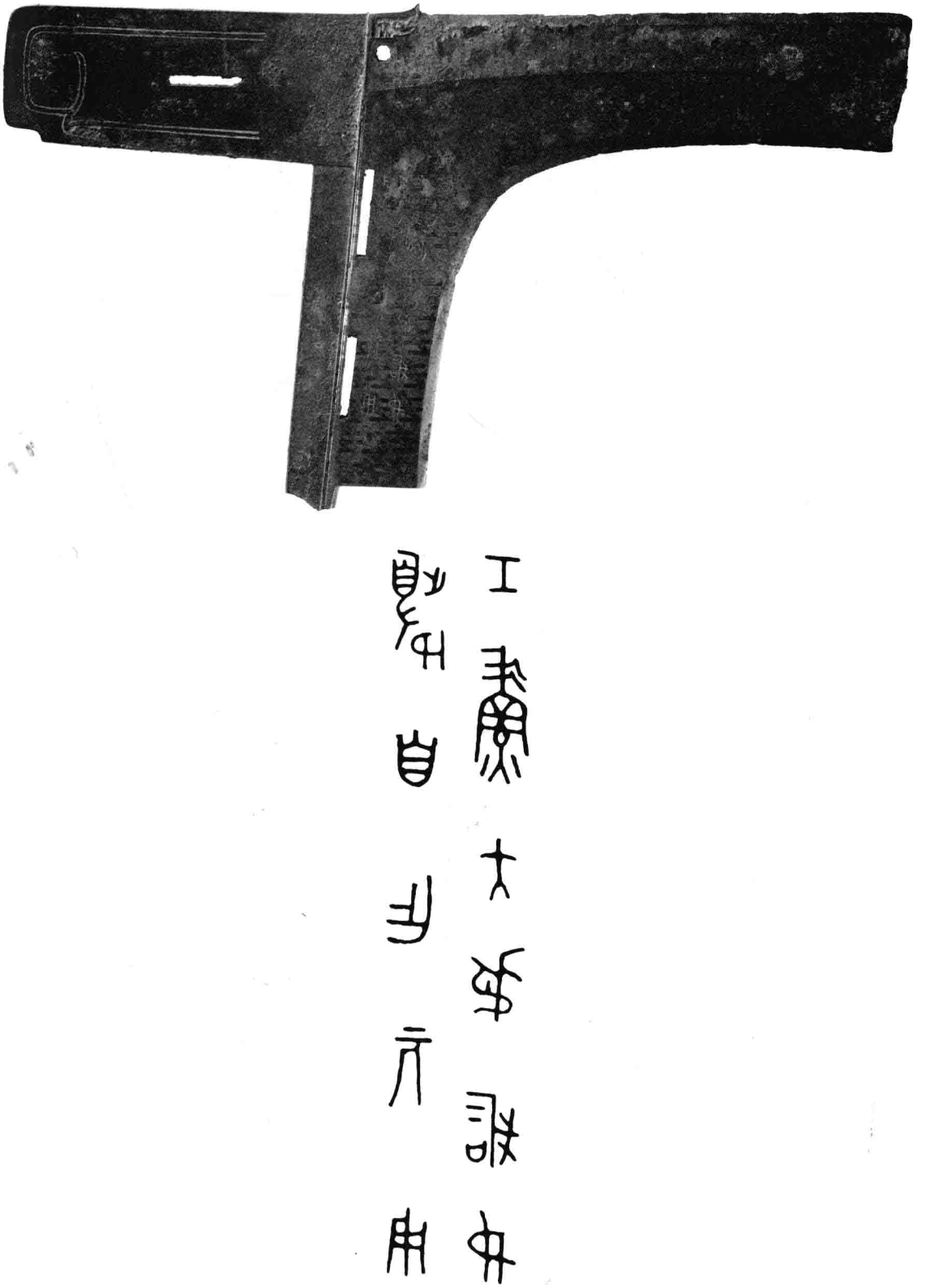

圖182　工盧大弔𤔲女嬰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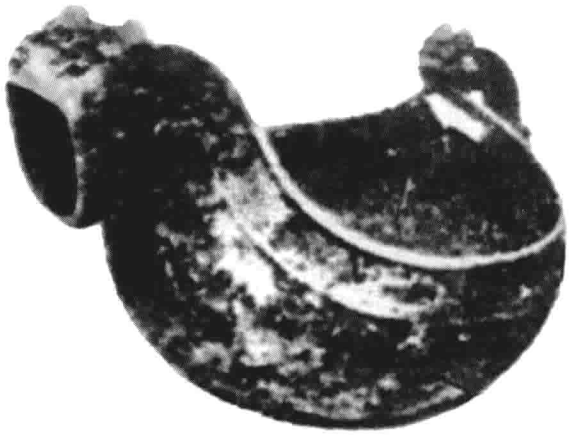

圖183　羅兒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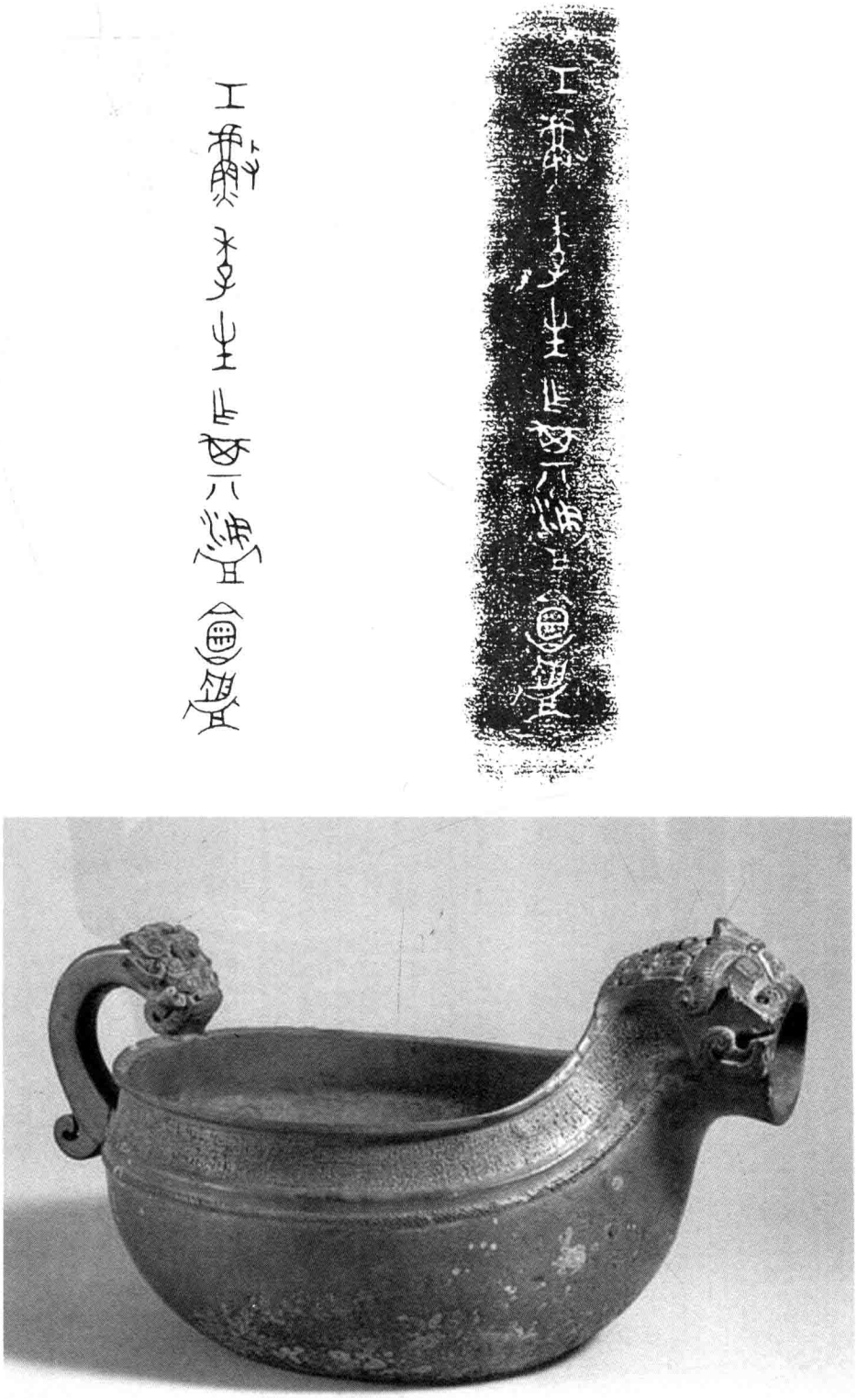

圖184　工盧季生匜

圖185　吳王孫無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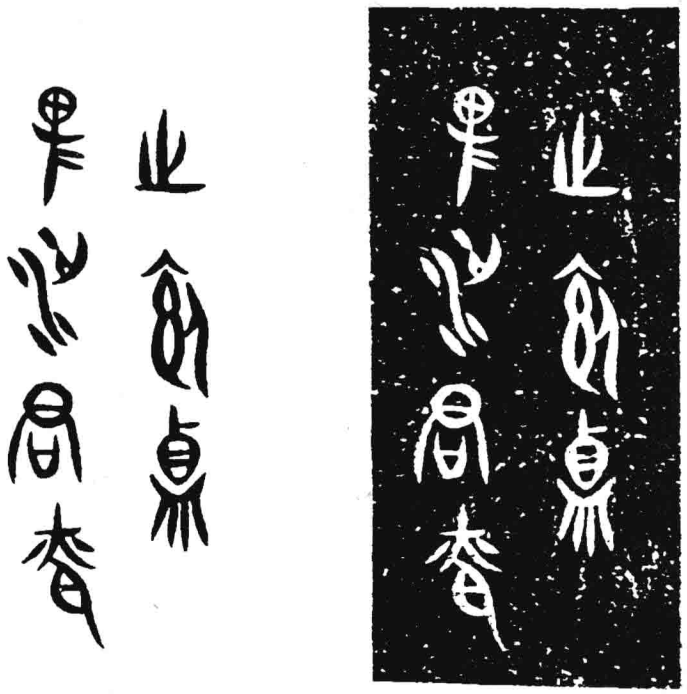

圖186　卑梁君光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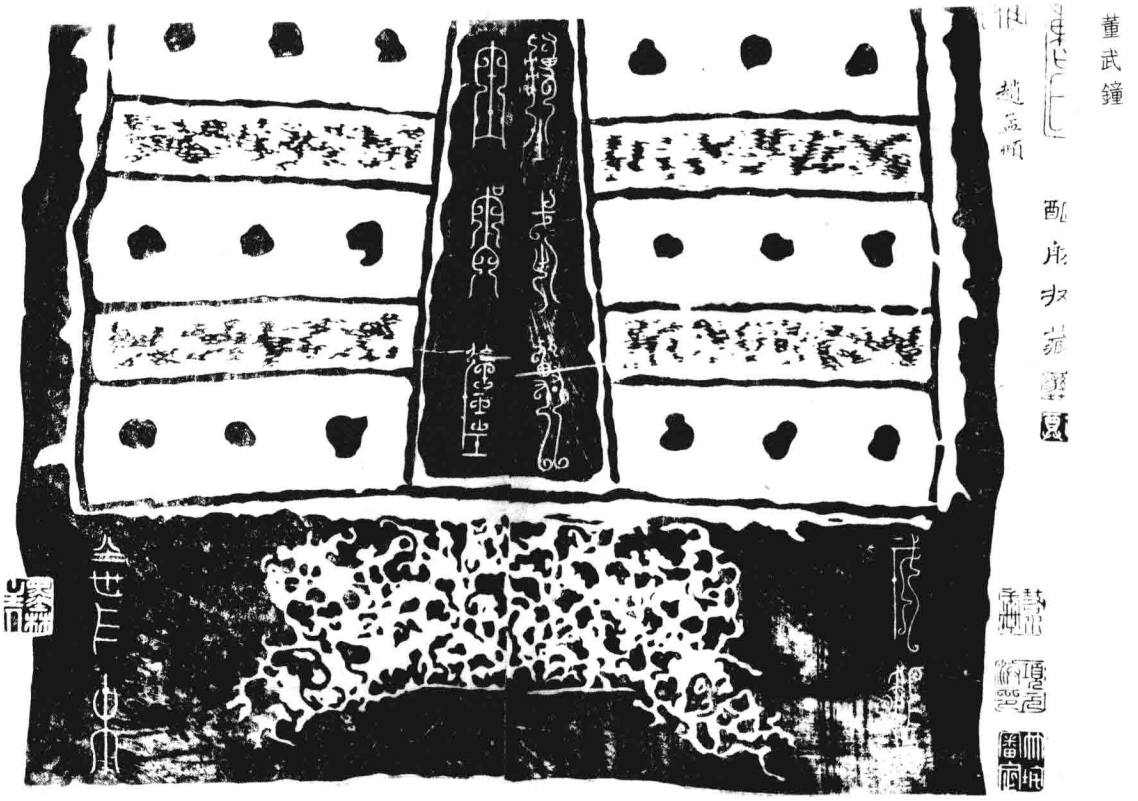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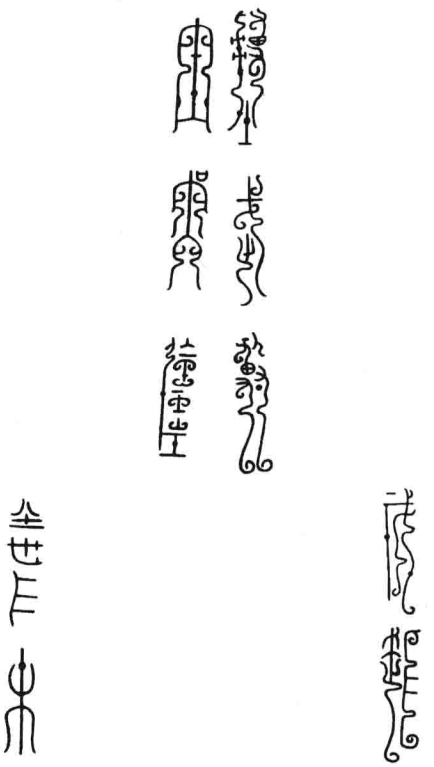

圖187　戎桓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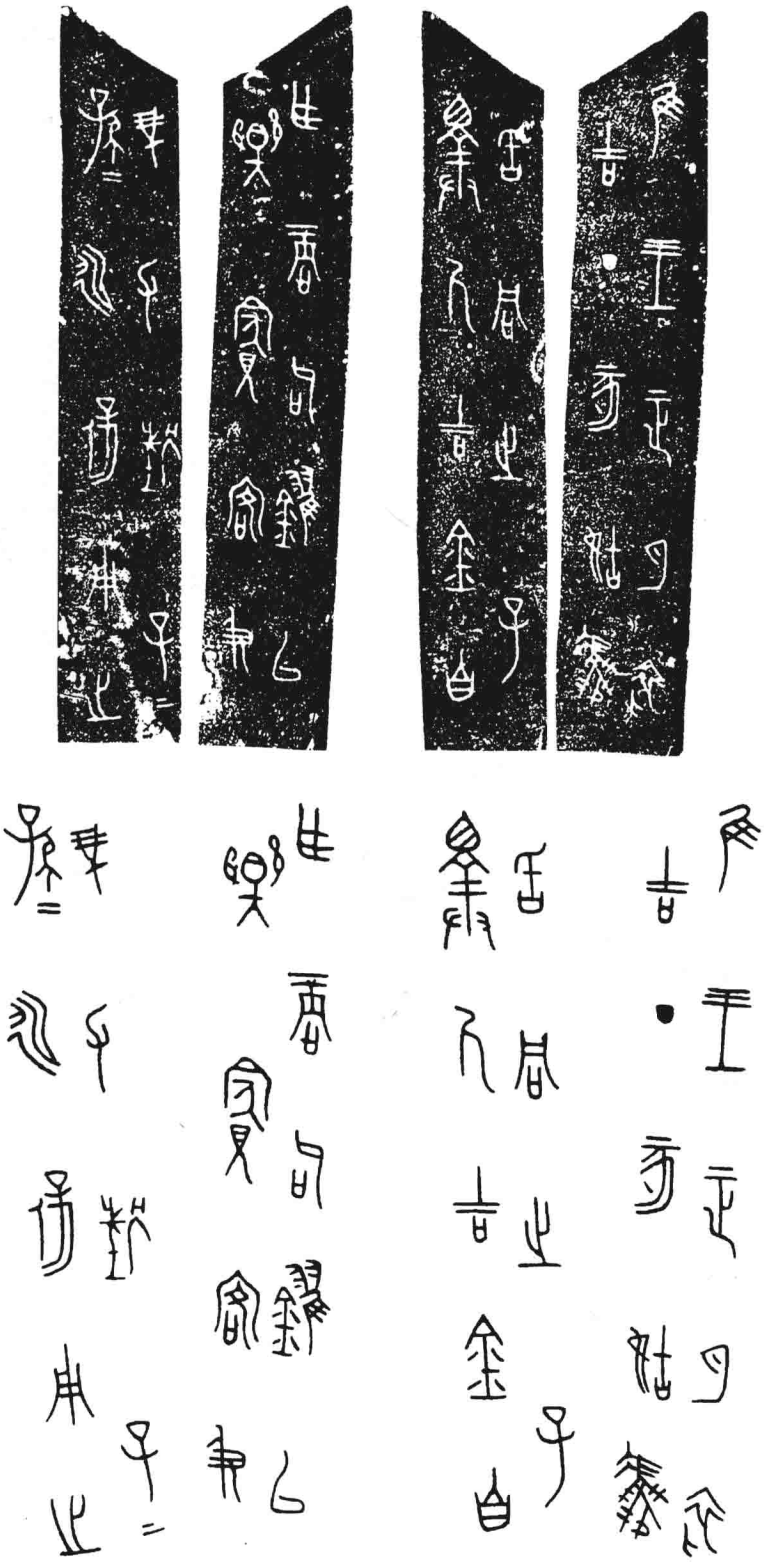

圖188　姑馮昏同句鑃

圖189　其次句鑃甲

圖190　其次句鑃乙

圖191A　奇字鎛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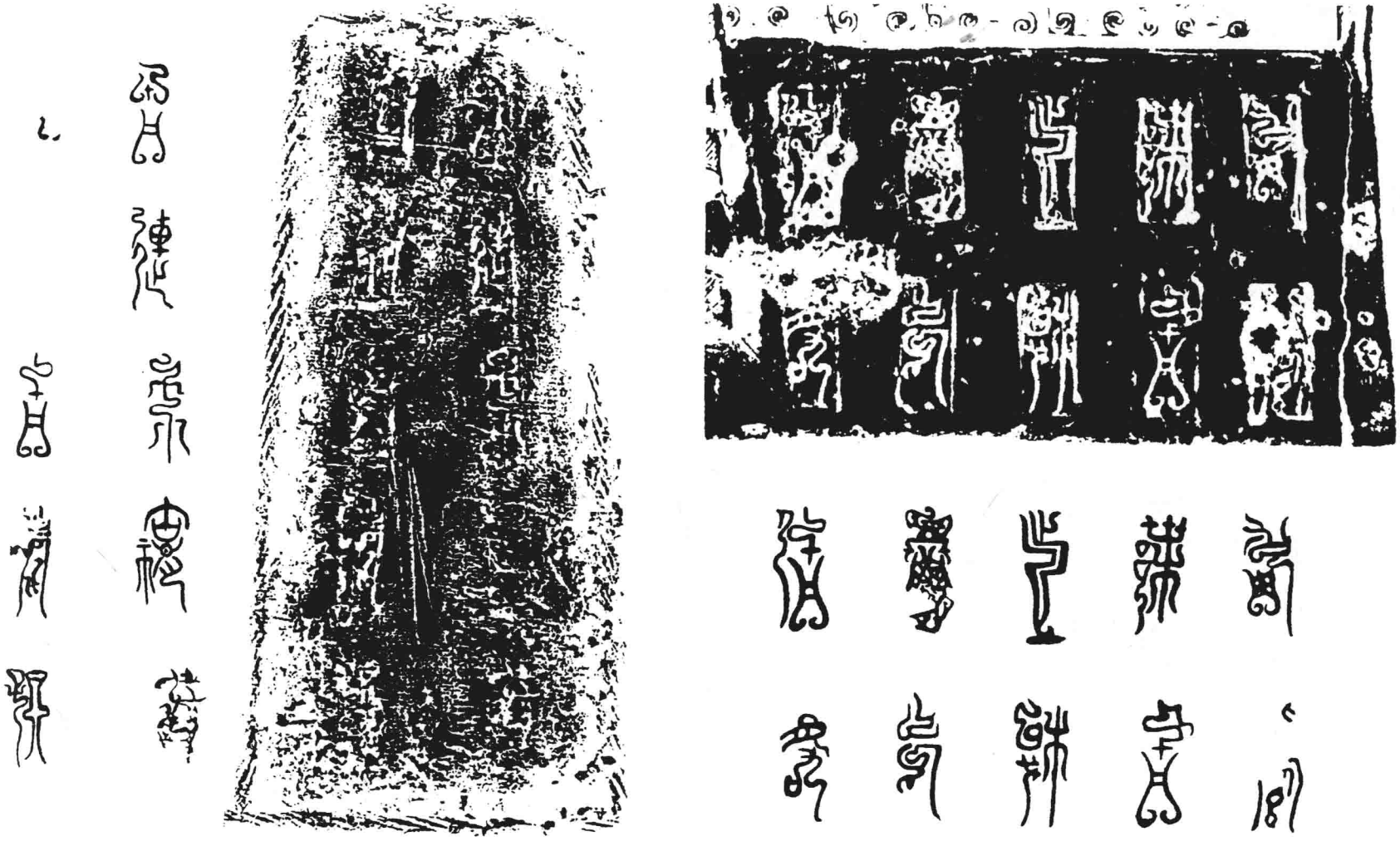

圖191B　奇字鎛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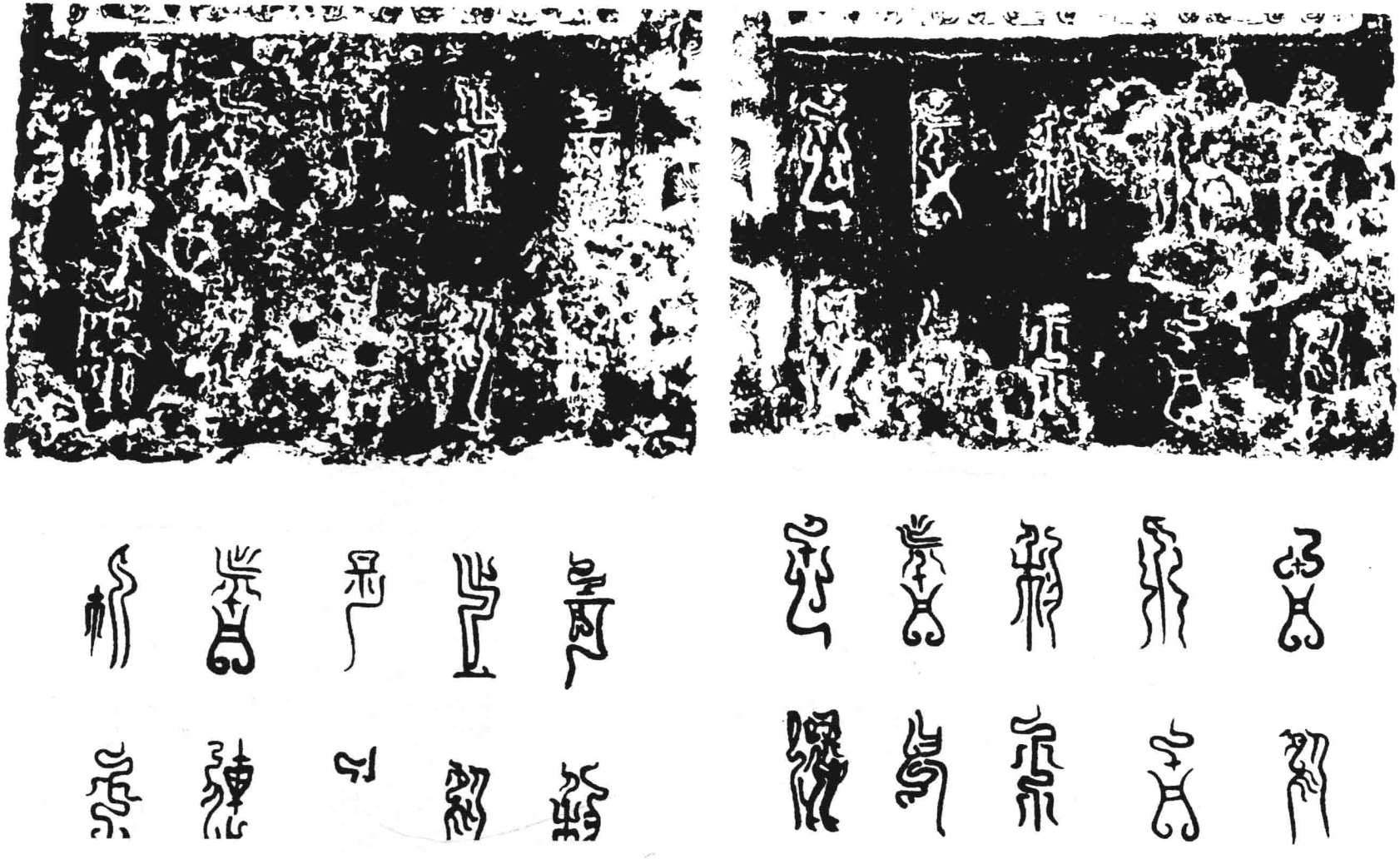

圖191C　奇字鎛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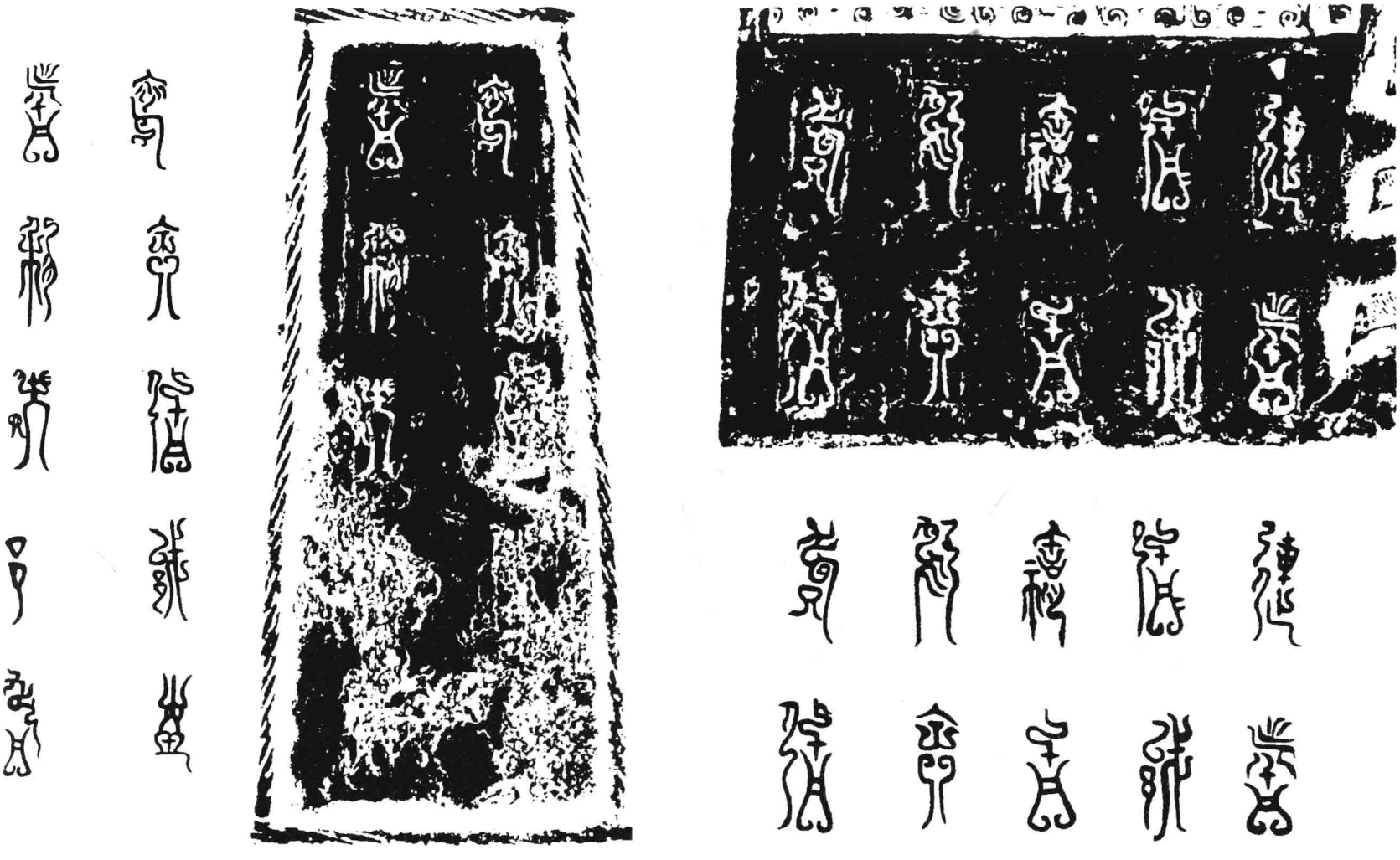

圖191D　奇字鏄甲

圖192A　奇字鎛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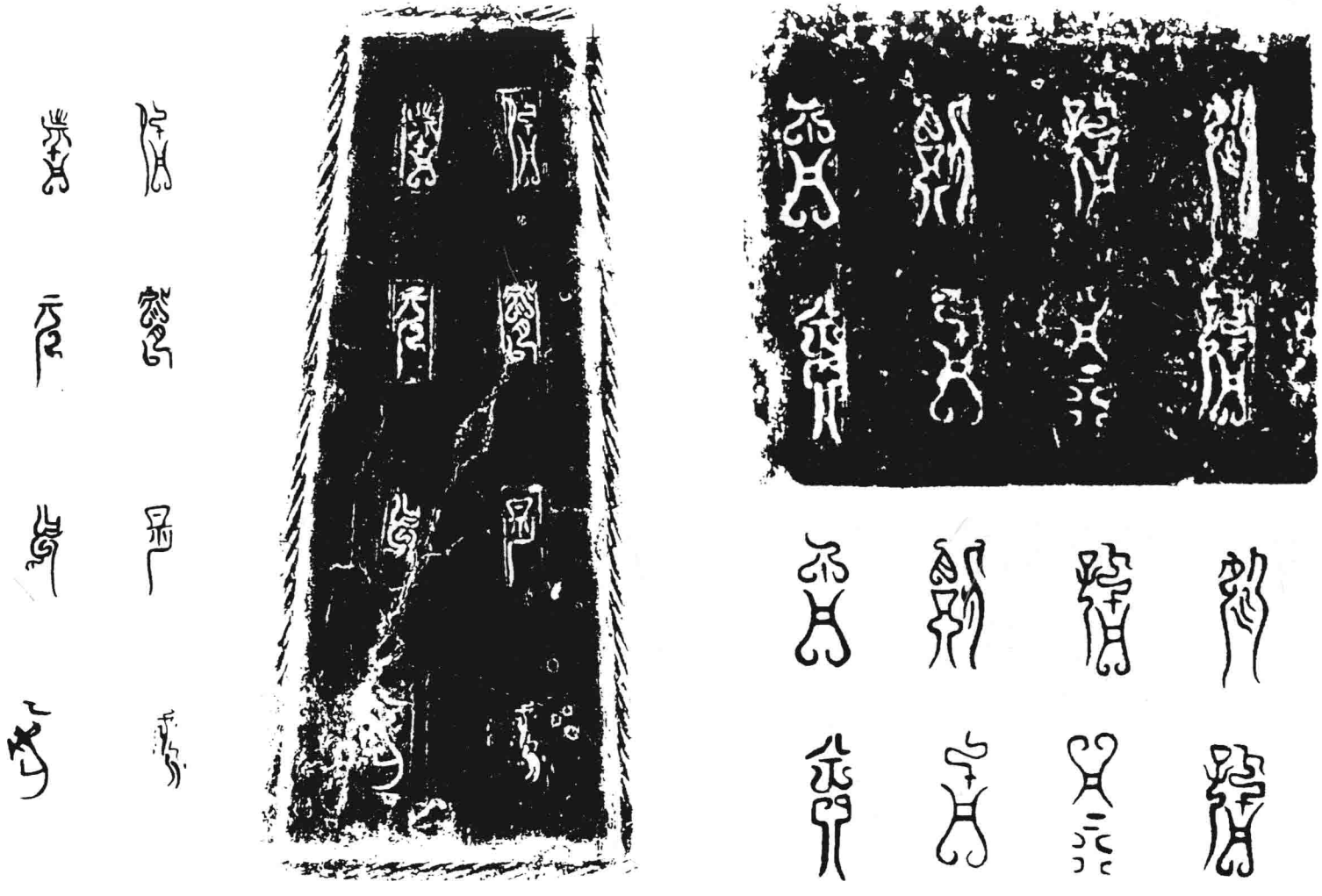

圖192B　奇字鎛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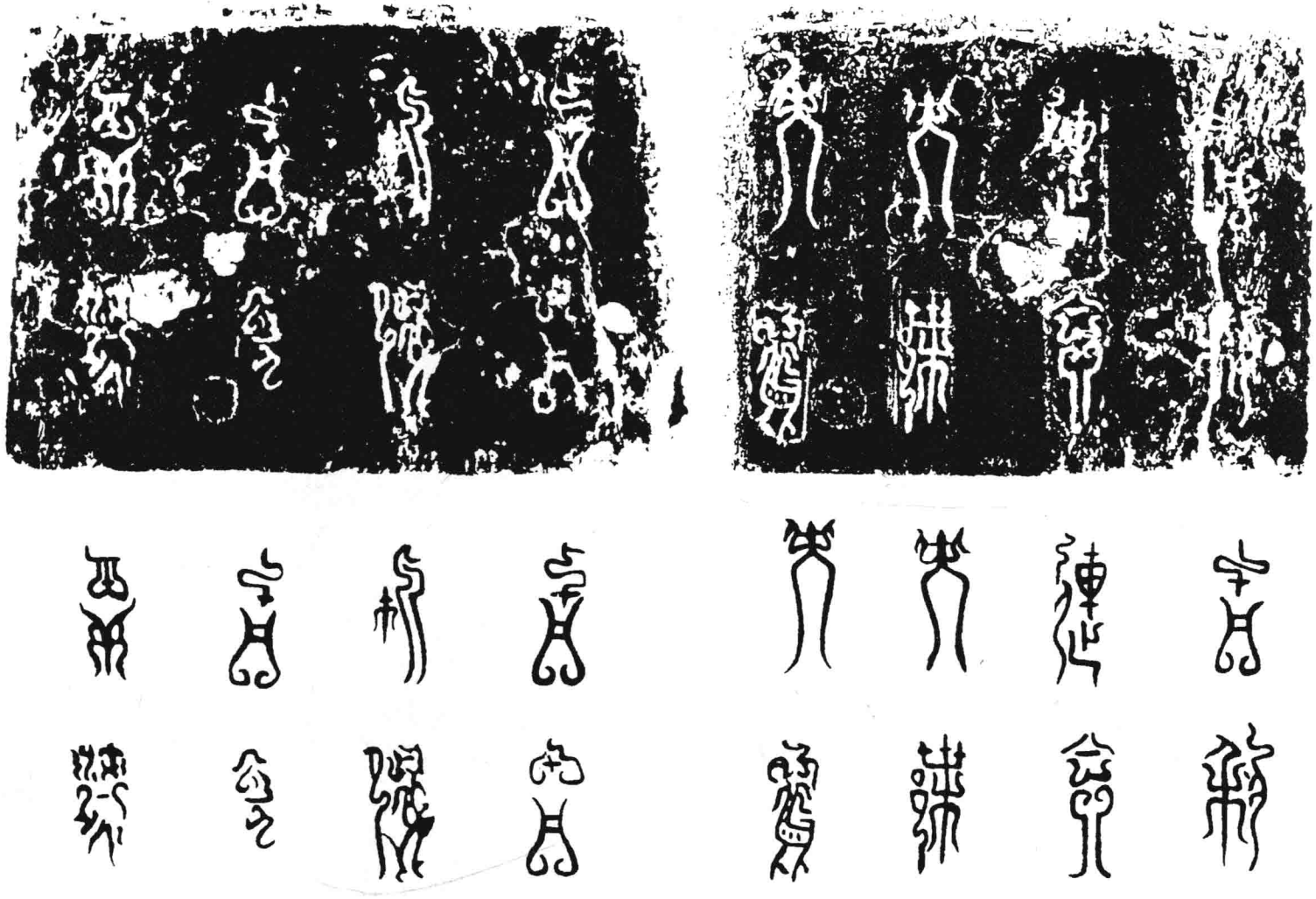

圖192C　奇字鎛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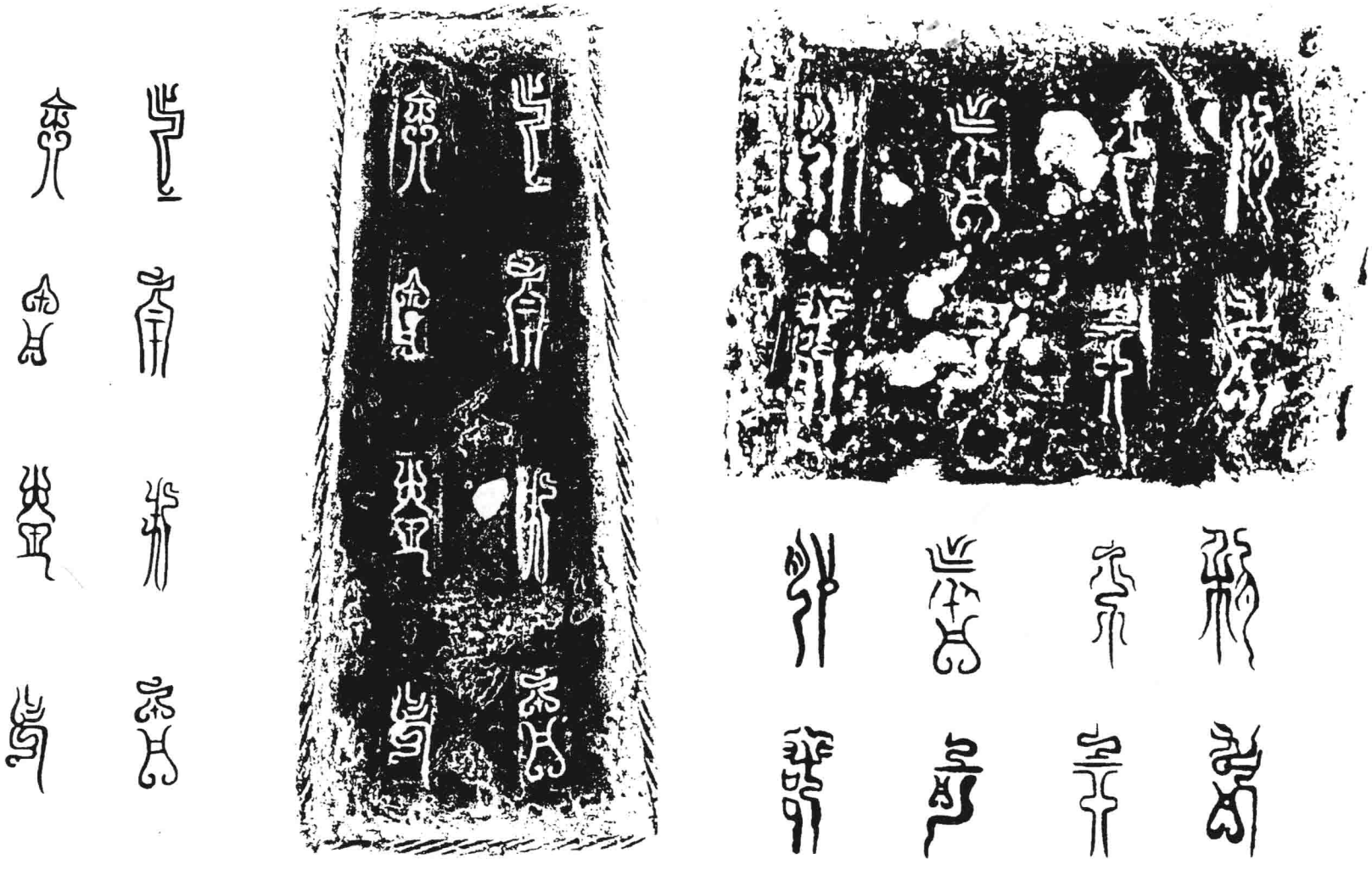

圖192D　奇字鎛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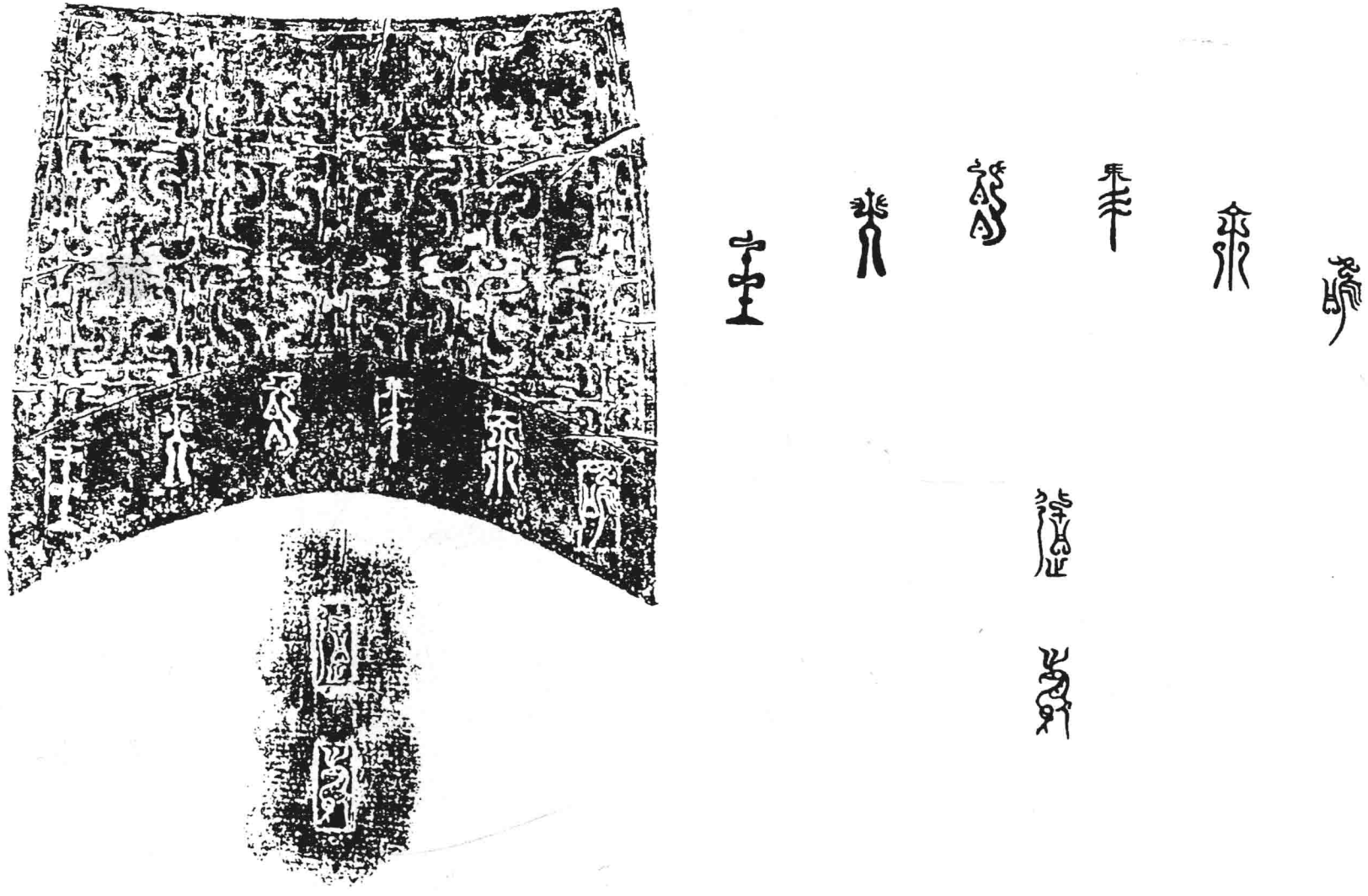

圖193A　奇字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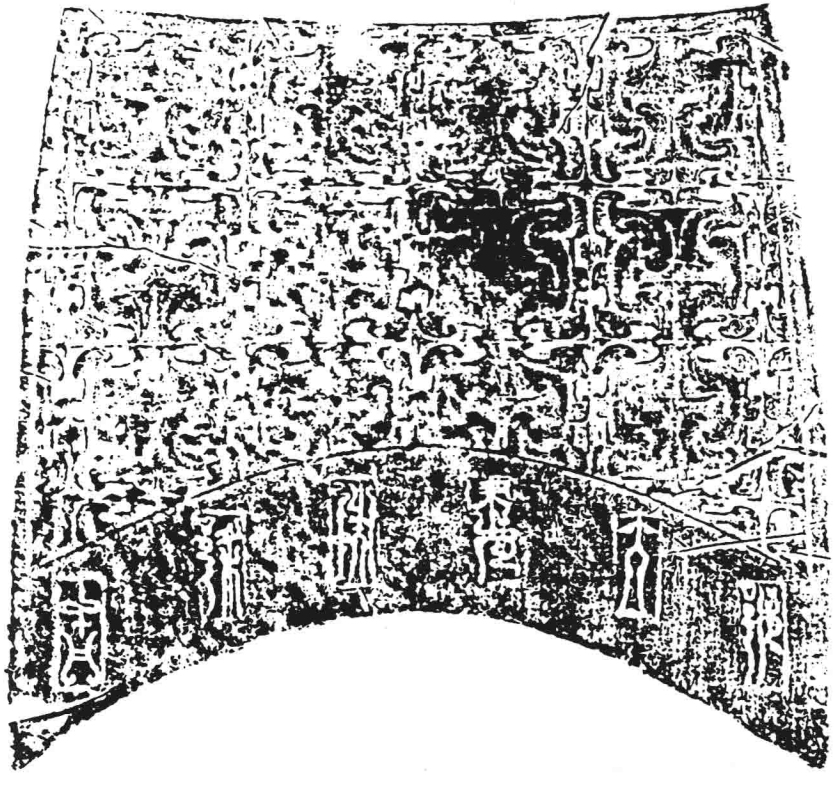

圖193B　奇字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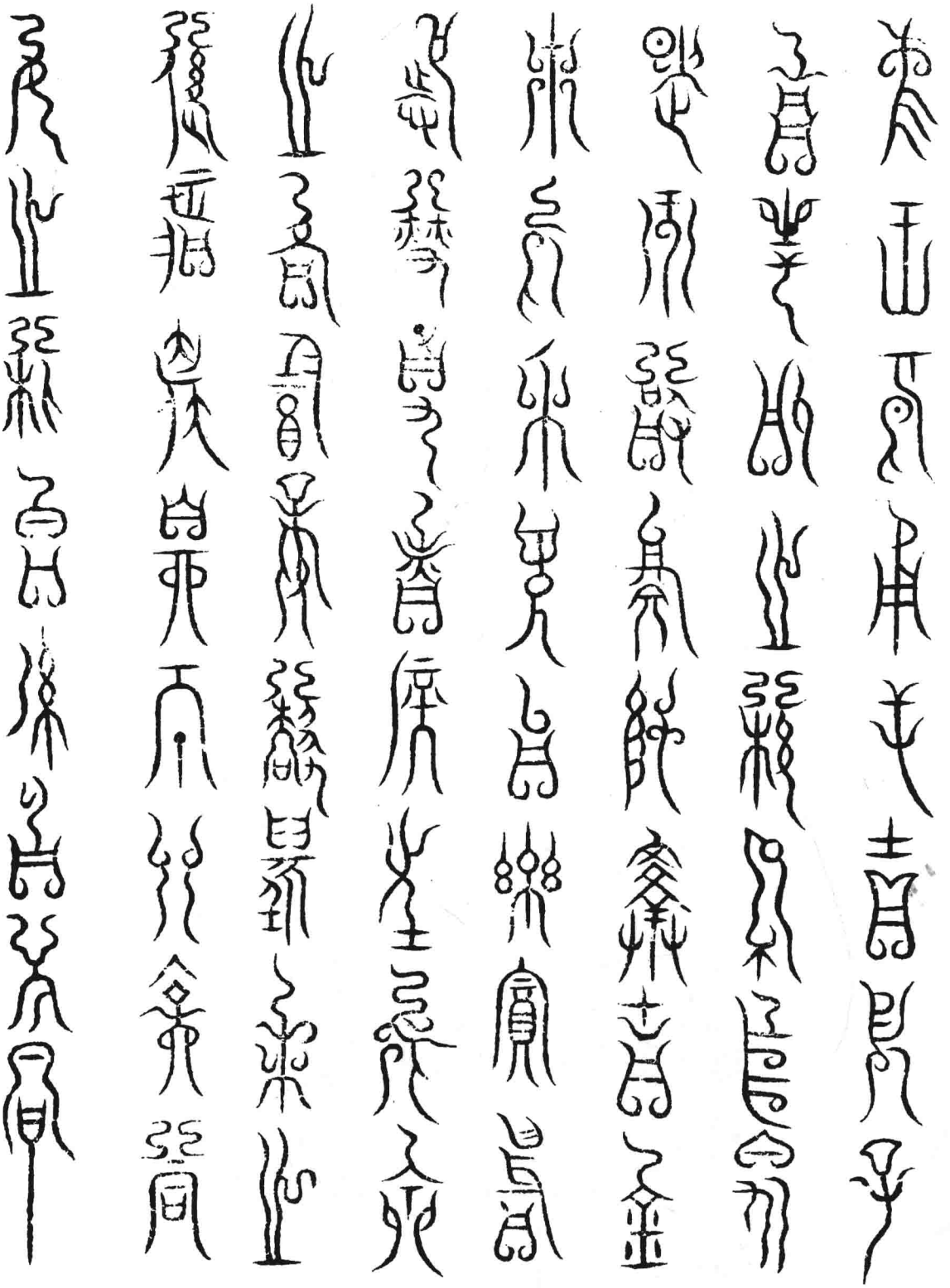

圖194　朱句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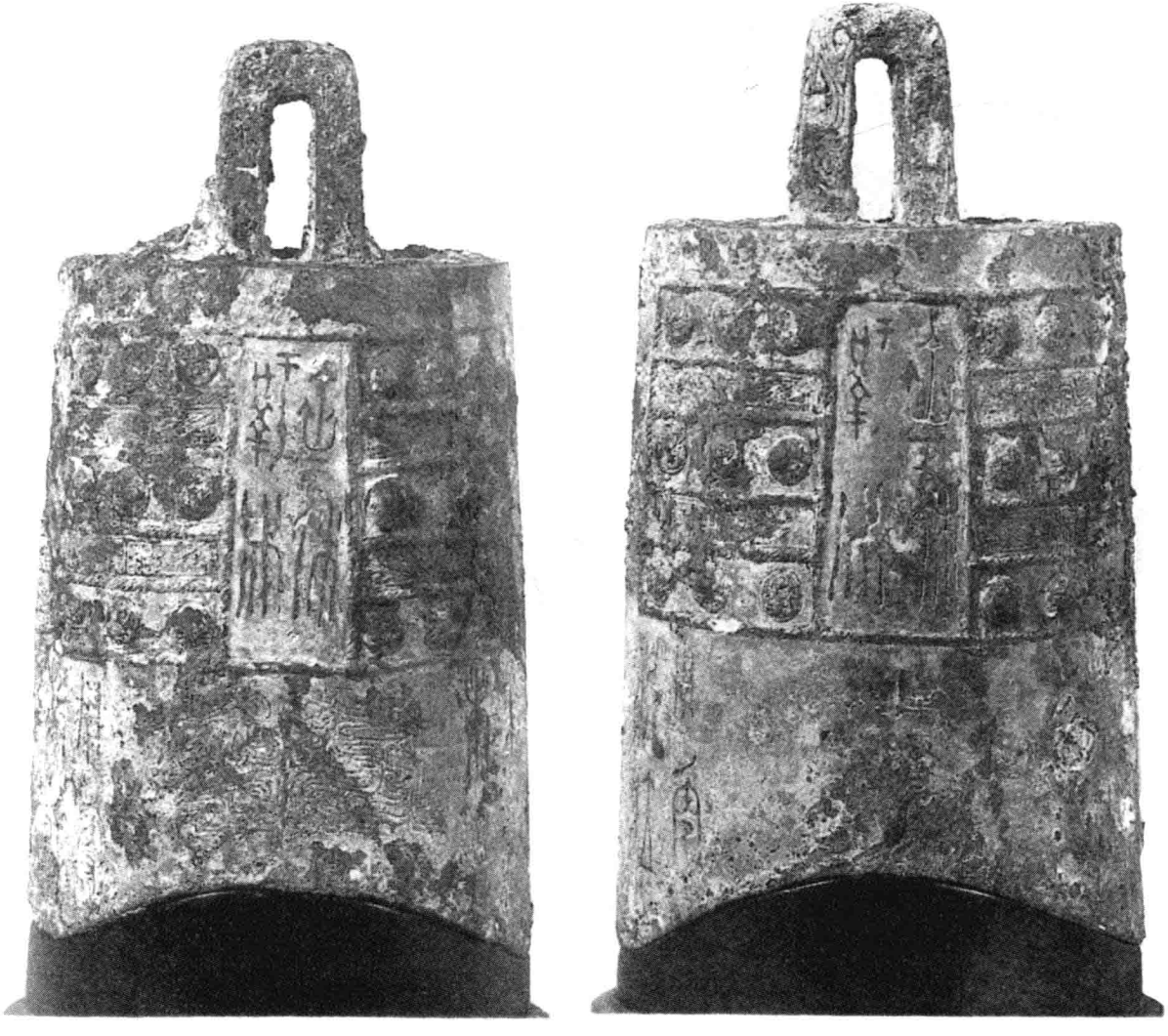

圖195A　者汈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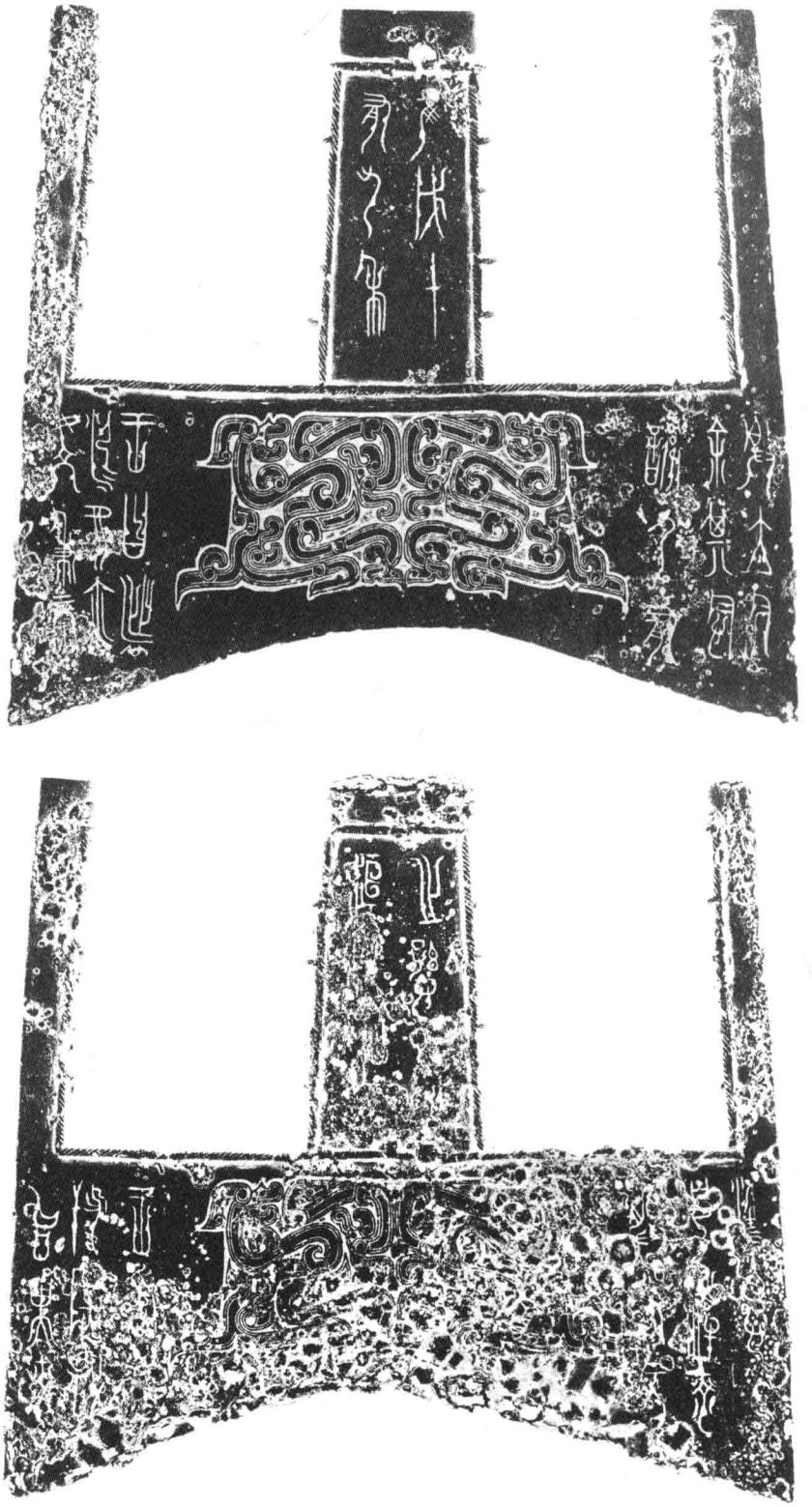

圖195B　者汈編鐘

圖195C　者汈編鐘

圖196　錯金鳥書器蓋殘片

圖197　者尚余卑公於即盤

(K-1960.01)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30

STUDY ON THE W
INSCRIPTIONS

Dong Shan

www.sciencep.com

ISBN 978-7-03-039856-7

9 787030 398567 >

定 价：128.00 元